

# SEVALO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evalo Machinery Supply Chain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上市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43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4,571.5714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0 年【】月【】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总部地处湖北省武汉市，疫情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境内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工程机械产品延迟了交货期，少量客户因工程无法开工造成资金短缺，公司2020年1-6月垫款损失率有所上升。疫情防控进入稳定期后，国家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进复产复工，加大逆周期调节政策力度，人工替代趋势驱动的设备需求也愈加明显，下游需求显著上升。公司总部于2020年3月下旬复工，境内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业务所受影响较小。

境外业务方面，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及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海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2.48%、5.50%及4.37%，2017年至2019年呈不断增长趋势，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外收入占比略有下滑。如果疫情短期内无法有效缓解，相关国家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将会给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及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雷神山医院、火神山医院建设过程中，公司提供了部分施工机械并承担了工程机械抢修任务。公司及员工累计捐款超过100万元，向医务人员及环卫工人捐赠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协助合作伙伴向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东西湖区人民医院等新冠肺炎治疗医院和方舱医院餐饮服务企业捐赠蔬菜150吨。公司荣获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20年度抗疫防疫先锋奖”，公司董事长杨义华先生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授予“民进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公司作为湖北省工程机械商会会长单位，带领行业企业参与抗疫、复工复产，被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商会”。

##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系斗山中国、山东临工及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的经销商，通常以区域独家代理的方式开展业务。鉴于目前的经销协议的期限多为 1-3 年不等，在经销协议有效期满后，本公司能否继续获得制造商的经销权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在投资规模、人员配备、销售量、市场占有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未能达到制造商所规定的标准，将面临失去经销权的风险。如果制造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斗山中国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34%、65.75%、58.52% 及 54.42%，占比较高。

斗山系列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斗山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斗山系列产品的不利因素，均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三）买方信贷模式带来的担保责任风险及垫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先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垫款，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因开展上述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8,884.81 万元、128,032.96 万元、117,916.27 万元及 141,800.75 万元，担保余额较高。如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责任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垫款损失率分别为 1.10%、0.46% 及 0.29%，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垫款损失率为 0.62%，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工程无法开工造成资金短缺，垫款损失率有所上升。

当客户确无偿还能力时，发行人会采取停机、发律师函、设备所有权收回或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多起因追偿垫付款而发起的诉讼，若公司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执行，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 **（四）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工程机械行业逐步走出低谷，主要受益于大量存量设备进入更新换代高峰期，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需求的拉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中国经济进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受疫后各省市补短板工程的陆续开工、国家加强工程机械尾气治理、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因素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较快增长。

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若实行宏观紧缩政策，一方面影响行业的投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影响资金实力较弱且需要融资购买工程机械产品的用户购买力，从而导致行业的景气度下降。由于宏观经济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以及未来宏观调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0%、11.52%、11.00% 及 10.27%。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六）供应商定价策略未能满足市场竞争需求的风险**

除代理商的品牌影响力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与口碑外，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作为面向终端客户的渠道方，其销售定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供应商供货价格的影响。供应商的实际供货价格包括年初或年中制定的协议价格，以及相对灵活的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如果供应商

无法根据市场竞争需求制定适当的定价策略，将影响公司面向终端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重要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 目 录

|   |    |
|---|----|
| 重 要 声 明 .....   | 1  |
| 发 行 概 况 .....   | 2  |
|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   | 3  |
|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 3  |
|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4  |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6  |
| 目 录.....  | 7  |
| 第 一 节 释 义 .....   | 12 |
| 一、一般术语.....   | 12 |
| 二、专业术语.....   | 15 |
| 第 二 节 概 览 .....   | 17 |
| 一、发行人简介.....  | 17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7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9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9 |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br>和 新 旧 产 业 融 合 情 况..... | 21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2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3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3 |
| 第 三 节 本 次 发 行 概 况 .....                                     | 24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4 |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25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 26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 26 |
| 第 四 节 风 险 因 素 .....   | 27 |
| 一、经营风险.....   | 27 |

|   |           |
|---|-----------|
| 二、财务风险.....   | 30        |
| 三、内控风险.....   | 31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32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33</b> |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33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33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
|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 39        |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业务布局图.....                                   | 39        |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42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5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68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72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77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79        |
|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81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81        |
|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82        |
| 十五、发行人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93        |
|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 <b>97</b> |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97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7       |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37       |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40       |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42       |
|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163       |
| 七、核心技术.....   | 163       |
|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74       |

|   |            |
|---|------------|
|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175</b>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175        |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178        |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 178        |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178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79        |
|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 191        |
|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91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193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96        |
|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212</b> |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12        |
| 二、审计意见  | 221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 222        |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224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4        |
|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257        |
| 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关键审计事项                      | 259        |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63        |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264        |
| 十、可比上市公司  | 266        |
| 十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 267        |
| 十二、资产质量及营运能力分析                                      | 295        |
|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 314        |
| 十四、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324        |
|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330        |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30        |
| 十七、买方信贷付款结算方式下为客户进行担保的说明                            | 332        |
|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 <b>337</b> |

|  |            |
|--|------------|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337        |
|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 338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339        |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354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 <b>360</b>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60        |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360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64        |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64        |
| 五、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65        |
|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67        |
| 七、关于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 370        |
|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372        |
|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374        |
| 十、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376        |
|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377        |
|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 380        |
|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381</b> |
| 一、重要合同.....  | 381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84        |
|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385        |
|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387        |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87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387        |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 387        |

|                           |            |
|---------------------------|------------|
| <b>第十二节 声明</b> .....      | <b>388</b>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388        |
| <b>第十三节 附件</b> .....      | <b>398</b> |
| 一、附件内容 .....              | 398        |
| 二、附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 398        |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一、一般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千里马、股份公司 | 指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千里马有限          | 指 | 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1年7月8日更名为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北京君联                | 指 |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泓成                | 指 |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华创                | 指 |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惠州百利宏               | 指 |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宜马投资                | 指 | 武汉宜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戈投资                | 指 | 武汉金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伯乐投资                | 指 | 武汉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北九派                | 指 |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投经合                | 指 | 北京中投经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丰颖                | 指 |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盛联                | 指 | 天津盛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青岛景杭                | 指 | 青岛景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千里马再制造              | 指 | 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千里马机械有限公司 |
| 武汉千里马               | 指 |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千里马（湖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
| 湖北千里马               | 指 | 千里马斗山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
| 千里马电商               | 指 | 千里马（武汉）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千里马数字租赁             | 指 | 千里马（湖北）数字化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宜昌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重庆千里马               | 指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山西千里马               | 指 | 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广西机械租赁              | 指 | 广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广西华沃                | 指 | 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千里马     | 指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机械    | 指 | 千里马（乌鲁木齐）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武汉青天      | 指 | 武汉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青天      | 指 | 北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金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重庆青天      | 指 | 重庆渝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青天    | 指 | 乌鲁木齐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武汉培训学校    | 指 | 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职业培训学校  |
| 千里马路面     | 指 | 千里马（湖北）路面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建国者     | 指 | 北京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石家庄建国者    | 指 | 石家庄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四川千里马     | 指 | 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四川沃特      | 指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指 | 千里马（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新疆机械      | 指 | 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
| 山西机械租赁    | 指 | 山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千里马桩机     | 指 | 千里马（武汉）桩机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 指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都青天      | 指 | 成都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广西千里马     | 指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新疆再制造     | 指 | 千里马（新疆）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 新疆有限      | 指 | 新疆大字机械有限公司   |
|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 指 |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成都培训学校    | 指 | 成都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武汉培训公司    | 指 | 武汉千里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新疆培训学校    | 指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职业培训学校  |
| 中联重科      | 指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57.SZ  |
| 徐工集团、徐工   | 指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含徐工挖掘机）   |
| 徐工挖掘机     | 指 |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徐工机械      | 指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25.SZ  |
| 柳工        | 指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28.SZ  |

|                 |   |   |
|-----------------|---|---|
| 三一重工            | 指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1.SH   |
| 山东临工            | 指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沃尔沃集团（VOLVO）成员企业。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份                |
| 临工重机            | 指 |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系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临工              | 指 |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含山东临工及临工重机）                                      |
| 斗山中国、斗山         | 指 |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Doosan Infracore Co., Ltd. 子公司，韩国斗山集团（DOOSAN）成员企业    |
| 斗山山猫、山猫         | 指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Doosan Infracore Co., Ltd. 子公司，韩国斗山集团（DOOSAN）成员企业    |
| 戴纳派克            | 指 | 戴纳派克（中国）压实摊铺设备有限公司  |
| DCCCM           | 指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下属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工程机械代理商行业组织 |
| 斗山融资租赁          | 指 |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辰泰融资租赁          | 指 | 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辰泰融资租赁<br>济南分公司 | 指 | 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 国银租赁            | 指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铁建租赁           | 指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 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光大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 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
| 最近一年一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 股票、A 股          | 指 |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招股书            | 指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经销商、代理商  | 指 | 由工程机械制造商授权、在一定的约束条款下进行该品牌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的企业   |
| 制造商      | 指 | 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厂家  |
| “小马快修”平台 | 指 | 即小马快修线上服务平台，包含小马快修客户端小程序、小马快修技师端 APP、小马快修微信服务号等，提供服务报修、远程诊断、服务派工、在线商城、互动直播、在线培训等功能   |
| 长尾用户     | 指 | 以个人用户及小微企业用户为主。虽然单个用户购买量较小，但用户基数庞大。较小的单项长尾用户购买量乘以庞大的长尾用户基数，仍可贡献可观的收入   |
| 买方信贷     | 指 | 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先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垫款，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 |
| 矿卡       | 指 | 矿用自卸车，在大型露天矿、水利工程中，用于运输煤矿、沙石的自卸车。在土木工程中，经常与挖掘机、装载机、带式输送机等工程机械联合作业，构成装、运、卸生产线，进行土方、砂石、散料的装卸运输工作。                              |
| 二级节点     | 指 | 一个行业或者区域内部的标识解析公共服务节点，能够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和标识解析服务，以及完成相关的标识业务管理、标识应用对接等   |
| 小程序      | 指 | 微信小程序，是一种新的开放模式，该程序可以在微信内被便捷地获取和传播   |
| 微信公众号    | 指 | 微信公众平台，是给个人、企业和组织提供业务服务与用户管理能力的全新服务平台，能够实现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一对多”全   |

|         |   |  |
|---------|---|--|
|         |   | 方位沟通、互动  |
| 数字化施工   | 指 |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机械进行管理，能够记录判别施工过程及质量，辅助人工进行决策  |
| ICP     | 指 |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即网络内容服务商。ICP 证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证  |
| CRM     | 指 |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CRM 系统是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
| OA      | 指 | 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以计算机为中心，采用一系列现代化的办公设备和先进的通信技术，广泛、全面、迅速地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使用信息，为科学管理和决策服务，从而达到提高行政效率的目的                          |
| 云端数据库技术 | 指 | 云计算的大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的共享基础架构的方法  |
| SOA     | 指 | Service Oriented Ambiguity，即面向服务架构。能够实现以独立形式存在的服务在操作系统进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一系列的功能  |
| WMS     | 指 |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库管理系统。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
| H5      | 指 | HTML5.0 的缩写，指第 5 代超文本标记语言，是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   |
| MES     | 指 |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
| 逆向物流    | 指 | 与传统供应链反向，为价值恢复或处置合理而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消费地到起始点的有效实际流动所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过程   |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中文名称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2年2月8日   |
| 英文名称            | SEVALO MACHINERY SUPPLY CHAIN CO., LTD.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1年10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10,928.5714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杨义华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15）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15）                                   |
| 控股股东            | 杨义华  | 实际控制人               | 杨义华、刘佳琳   |
| 行业分类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的子类“批发业”<br>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的子类“批发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3,643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3,643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4,571.5714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   |         |  |
|                       | 旋挖钻和大型挖掘机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  |         |  |
|                       | 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   |         |  |
|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         |  |
|                       | 审计费用：【】万元  |         |  |
|                       | 律师费用：【】万元  |         |  |
|                       | 其他费用：【】万元  |         |  |
|                       | 合计：【】万元  |         |  |
|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20年6月<br>30日/2020<br>年1-6月 | 2019年12<br>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br>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br>月31日<br>/2017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69,509.76                   | 125,034.64                 | 96,458.76                  | 81,515.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0,188.18                    | 30,012.91                  | 28,358.26                  | 23,639.9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96                        | 41.41                      | 44.54                      | 62.49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8,261.76                   | 292,739.34                 | 286,757.70                 | 178,536.31                 |
| 净利润（万元）                   | 5,383.58                     | 5,064.32                   | 6,091.00                   | 5,812.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360.74                     | 4,281.66                   | 5,587.56                   | 5,784.9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788.91                     | 3,651.40                   | 5,704.00                   | 5,941.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0                         | 0.33                       | 0.51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0                         | 0.33                       | 0.51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5                        | 12.06                      | 21.64                      | 28.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78.17                       | 1,275.74                   | 2,386.54                   | 7,369.56                   |
| 现金分红（万元）                  | 4,152.86                     | 2,622.86                   | 1,092.86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2                         | 0.23                       | 0.19                       | 0.15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概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整机销售   | 187,786.52 | 90.47  | 248,116.49 | 85.12  | 240,393.38 | 84.48  | 150,551.25 | 85.66  |
| 售后服务   | 13,340.78  | 6.43   | 23,505.82  | 8.06   | 17,744.93  | 6.24   | 14,153.93  | 8.05   |
| 置换机销售  | 5,335.76   | 2.57   | 13,901.16  | 4.77   | 16,998.03  | 5.97   | 11,045.77  | 6.28   |
| 再制造机销售 | 1,096.58   | 0.53   | 5,967.36   | 2.05   | 9,436.41   | 3.32   | -          | -      |
| 总计     | 207,559.65 | 100.00 | 291,490.82 | 100.00 | 284,572.75 | 100.00 | 175,750.95 | 100.00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工程机械整机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来自整机销售（含置换机）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5.12%、80.79%、71.86%及74.37%。目前中国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上行期，经销商作为行业营销渠道主体，完成新机销售是首要目标。整机销售不仅是经销商的重要业务，更是制造商的战略出发点，是目前行业的主要业务形态以及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整机销售利润包括销售价差及制造商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来自配件及维修、设备租赁等售后服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4.88%、19.32%、27.56%及25.45%。在欧洲、北美及日本等成熟市场，经销商和制造商都高度依赖后市场实现服务溢价，企业追求的利润结构是三分之一来自新机销售，三分之二来自后市场。中国市场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已超过750万台<sup>1</sup>，后市场服务将成为公司日益重要的利润来源。

### 2、采购模式

公司与工程机械制造商签订经销协议，向制造商采购整机及配件。公司主要合作的制造商包括斗山中国、山东临工及徐工集团。

<sup>1</sup>信息来源：DCCCM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调研中心，《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报告》

### 3、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公司整机产品的付款模式包括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

#### （三）竞争地位

从工程机械代理商的营运规模上来说，大型代理商主要来源于三类，其一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单省代理商，其二是跨越多省的集团性质单一品牌代理商，其三是跨越多省的集团性质多品牌代理商。本公司属于跨越多省（国）的集团性质多品牌代理商。

根据 DCCCM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调研中心发布的《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报告》，预计 2020 年营收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的代理商占比为 1.3%。公司营收规模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是国内较早对线下门店实施数字化改造的企业。为了让工程机械用户享受零售超市的便捷服务与购物体验，公司在线下门店中增加用户管理系统、商品管理系统、收款系统，将用户在线下门店产生的数据与后台数据对接，初步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用户数据链闭环。公司以用户为中心，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对门店功能重新定位，使得新零售门店成为用户营销服务中心、产品体验室、数据交互节点、服务合伙人线下培训站和区域供应链物流集散点。

公司成立了千里马（武汉）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面向终端用户和服务合伙人的互联网共享服务平台“小马快修”，平台基于公司的存量用户及行业影响力，通过培训赋能和供应链优化，为用户提供设备在线故障诊断、保养维修报修、配件选购、整机采购咨询、租赁等涵盖工程机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小马快修”通过其自主开发的商城、直播系统、微信服务号、用户端小程序、技师

端 APP 以及数据监控与分析系统搭建起与用户数据交互的平台。

## （二）信息化与供应链创新

公司自主开发了供应链采购系统、用户管理系统、风控债权系统、物流仓储协同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初步搭建了基于 ERP-SAP 的“千里马数字运营平台”。公司在供应商聚集区域设置前置仓，改变行业整机产品出厂后由物流商托管的情形，优化了供应链物流源头的协同资源，提高了仓储管理的配送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公司将 ERP-SAP 系统与物流公司 WMS 系统全面打通，实现货物在途可视化，让用户能够实时查看物流动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牵头承接工信部“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组织建立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体系。公司积极布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化服务，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专家组关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程机械服务二级节点”的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能力。

## （三）再制造业务创新

公司基于工程机械行业庞大的存量市场，大量老旧工程机械存在功能恢复、性能提升、排放达标等需求，在行业内率先开展再制造业务。千里马再制造被工信部批准为第一批“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第五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并承担科技部“863”计划项目，与武汉科技大学联合研发项目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指出：“要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针对矿用挖掘机、旋挖钻等大型高端装备，结合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对工程机械排放升级的要求，积极拓宽绿色再制造范围，获得“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2018221130761）”等多项专利。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XAAA40035《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

为 5,587.56 万元及 3,651.4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6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围绕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 项目建设期 |
|----|---------------------|------------------|------------------|-------|
| 1  | 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    | 21,747.08        | 12,500.00        | 24 个月 |
| 2  | 旋挖钻和大型挖掘机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 | 6,006.97         | 3,000.00         | 24 个月 |
| 3  | 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      | 5,594.05         | 3,500.00         | 24 个月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     |
| 合计 |                     | <b>51,348.10</b> | <b>37,000.00</b> | -     |

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3,64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发行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五）每股发行价格：【】元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不适用

（八）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公司截至【】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公司截至【】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一）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二）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承销与保荐费用       | 【】     |
| 2  | 审计、验资费用       | 【】     |
| 3  | 律师费用          | 【】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
| 5  | 发行手续费         | 【】     |
| 合计 |               | 【】     |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朝晖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
| 电话      | （029）87406043                  |
| 传真      | （029）87406134                  |
| 保荐代表人   | 朱三高、李超                         |
| 项目协办人   | 闫二朋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曾惜、雒一馨、黄晓乐、段玲玉                 |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张学兵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
| 电话   | （010）59572288                       |
| 传真   | （010）65681022                       |
| 经办律师 | 喻永会、谢静                              |

###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叶韶勋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 电话      | （010）65542288                |
| 传真      | （010）6554719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薛永东、孙有航                      |

**（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
| 电 话  | (0755) 21899999                       |
| 传 真  | (0755) 21899000                       |

**（五）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      |                     |
|------|---------------------|
| 户 名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
| 账 号  | 3700012109027300389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电 话  | (0755) 88668888   |
| 传 真  | (0755) 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 工作安排      | 日 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系斗山中国、山东临工及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的经销商，通常以区域独家代理的方式开展业务。鉴于目前的经销协议的期限多为 1-3 年不等，在经销协议有效期满后，本公司能否继续获得制造商的经销权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在投资规模、人员配备、销售量、市场占有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未能达到制造商所规定的标准，将面临失去经销权的风险。如果制造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斗山中国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34%、65.75%、58.52% 及 54.42%，占比较高。

斗山系列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斗山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斗山系列产品的不利因素，均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工程机械行业逐步走出低谷，主要受益于大量存量设备进入更新换代高峰期，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需求的拉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中国经济进入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受疫后各省市补短板工程的陆续开工、国家加强工程机械尾气治理、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因素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较快增长。

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若实行宏观紧缩政策，一方面影响行业的投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影响资金实力较弱且需要融资购买工程机械产品的用户购买力，从而导致行业的景气度下降。由于宏观经济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以及未来宏观调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 **（四）供应商定价策略未能满足市场竞争需求的风险**

除代理商的品牌影响力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与口碑外，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作为面向终端客户的渠道方，其销售定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供应商供货价格的影响。供应商的实际供货价格包括年初或年中制定的协议价格，以及相对灵活的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如果供应商无法根据市场竞争需求制定适当的定价策略，将影响公司面向终端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五）业务升级及转型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整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6%、84.48%、85.12%和90.47%，呈上升趋势，整机销售依然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工程机械代理商纷纷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价值链的延伸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比较优势，未来工程机械代理商将进一步完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设备租赁、二手机交易及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为客户提供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服务。如若公司无法抓住本次行业转型的机遇，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不确定性影响。

#### **（六）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境外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不断努力。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海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2.48%、5.50%及4.37%，2017年至

2019 年呈不断增长趋势，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外收入占比略有下滑。

若相关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海外市场经营计划无法有效实施、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 （七）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从事施工服务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客户自身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当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客户存在无法继续履约的风险。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整机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不含对制造商的保内维修业务）占比分别为 1.93%、1.88%、2.37% 和 2.35%，单一客户的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但依然存在因客户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对发行人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当多数客户同时面临系统性风险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八）行业季节性风险

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受温度、气候、环境等影响略呈季节性特征，每年按照以下时间段体现销售旺淡季：受春节影响，每年 1 月至春节结束，为淡季；3 月至 5 月为销售旺季；受南方雨季影响，6 月至 10 月为另一个淡季；11 月至 12 月，销售出现一个小高潮。

受到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呈现第二、四季度收入水平较高，第一三季度收入水平较低的状态，故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九）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47 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门店、仓库和员工宿舍，同区域可选择的租赁物业范围较广，租金价格不高，且存储货物及其他办公用品易搬迁，不存在对目前租赁物业的依赖，另行租赁相同功能的物业不存在障碍；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被撤销或未生效，公司可依法要求出租方赔偿受到的损失。公司在过往的经营中并

未发生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虽然目前公司仍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 二、财务风险

### （一）买方信贷模式带来的担保责任风险及垫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先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垫款，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因开展上述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884.81万元、128,032.96万元、117,916.27万元及141,800.75万元，担保余额较高。如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责任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垫款损失率分别为1.10%、0.46%及0.29%，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1-6月垫款损失率为0.6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工程无法开工造成资金短缺，垫款损失率有所上升。

当客户确无偿还能力时，发行人会采取停机、发律师函、设备所有权保留收回或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多起因追偿垫付款而发起的诉讼，若公司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执行，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0%、11.52%、11.00%及10.27%。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哈萨克斯坦坚戈、美元等外币业务，受到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未来海外市场及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高，从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9.07万元、-26.41万元、-14.28万元和-29.09万元。

### （四）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千里马再制造销售再制造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方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2018年千里马再制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0280，优惠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重庆青天、山西机械租赁、千里马电商及千里马路面享受该税收优惠。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条件或政策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经营规模得以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如果本次成功发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

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2.64% 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影响公司决策，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信息系统风险

发行人开发了小马快修服务平台，实现业务的在线化，包括小马商城、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小马快修”平台可以实现整机及零配件的在线交易、用户在线报修、服务技师抢单及指派等功能。同时，发行人通过千里马数字化运营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并与“小马快修”平台和 ERP/SAP 系统衔接。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及财务数据均通过信息系统记录并保存，存在数据被篡改、丢失等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拓宽盈利模式，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维持稳定发展。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SEVALO MACHINERY SUPPLY CHAIN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0,928.571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义华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2 月 8 日                          |
| 住所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15）                   |
| 邮政编码              | 430040                                  |
| 联系电话              | 027-83254581                            |
| 传真号码              | 027-83254581                            |
| 互联网网址             | www.sevalo.com                          |
| 电子信箱              | qlm@sevalo.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宿丹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 027-83254581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 1045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2 日，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千里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字[2002]A005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止，千里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2 月 8 日，千里马有限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2100646）。

千里马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孟女  | 25.00    | 50.00   |
| 2  | 胡小红  | 20.00    | 40.00   |
| 3  | 宋二晓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根据杨义华、刘孟女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千里马有限成立时，刘孟女所持有的千里马有限 50% 的股权系代实际出资人杨义华持有，刘孟女系杨义华配偶刘佳琳的母亲；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2009）鄂民二终字第 00093 号），宋二晓所持有的千里马有限 10% 的股权系代实际出资人杨义华持有。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9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2-046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千里马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15,729,466.23 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千里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千里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 164 号），确认千里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30,768.04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0 日，千里马有限的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以千里马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215,729,466.23 元为基准，按 2.397: 1 比例折为 9,000 万元总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2-0043 号）。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

告》、《关于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和《关于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完成核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000000295），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4,896.90 | 54.41   |
| 2  | 刘佳琳   | 1,530.00 | 17.00   |
| 3  | 北京君联  | 810.00   | 9.00    |
| 4  | 上海泓成  | 360.00   | 4.00    |
| 5  | 北京华创  | 90.00    | 1.00    |
| 6  | 惠州百利宏 | 90.00    | 1.00    |
| 7  | 宜马投资  | 607.50   | 6.75    |
| 8  | 金戈投资  | 234.90   | 2.61    |
| 9  | 伯乐投资  | 200.70   | 2.23    |
| 10 | 湖北九派  | 180.00   | 2.00    |
| 合计 |       | 9,000.00 | 100.00  |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4,364.3571 | 39.9353 |
| 2  | 北京君联 | 1,967.1429 | 18.0000 |
| 3  | 刘佳琳  | 1,530.0000 | 14.0000 |
| 4  | 上海泓成 | 874.2857   | 8.0000  |
| 5  | 湖北九派 | 712.5429   | 6.52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6   | 宜马投资  | 607.5000           | 5.5588          |
| 7   | 金戈投资  | 234.9000           | 2.1494          |
| 8   | 惠州百利宏 | 218.5714           | 2.0000          |
| 9   | 北京华创  | 218.5714           | 2.0000          |
| 10  | 伯乐投资  | 200.7000           | 1.8365          |
| 合 计 |       | <b>10,928.5714</b> | <b>100.0000</b> |

2、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4,364.3571 | 39.9353 |
| 2  | 北京君联  | 1,967.1429 | 18.0000 |
| 3  | 刘佳琳   | 1,530.0000 | 14.0000 |
| 4  | 上海泓成  | 874.2857   | 8.0000  |
| 5  | 湖北九派  | 712.5429   | 6.5200  |
| 6  | 宜马投资  | 607.5000   | 5.5588  |
| 7  | 金戈投资  | 234.9000   | 2.1494  |
| 8  | 北京华创  | 218.5714   | 2.0000  |
| 9  | 惠州百利宏 | 217.0414   | 1.9860  |
| 10 | 伯乐投资  | 200.7000   | 1.8365  |
| 11 | 郭冬梅   | 0.7800     | 0.0071  |
| 12 | 翁伟滨   | 0.2400     | 0.0022  |
| 13 | 冯慧娟   | 0.1000     | 0.0009  |
| 14 | 席绯    | 0.1000     | 0.0009  |
| 15 | 姚宏    | 0.1000     | 0.0009  |
| 16 | 孙长江   | 0.0900     | 0.0008  |
| 17 | 杨勇    | 0.0100     | 0.0001  |
| 18 | 王挺    | 0.0100     | 0.0001  |
| 19 | 刘红    | 0.0100     | 0.0001  |
| 20 | 何增光   | 0.0100     | 0.0001  |
| 21 | 郑贤玲   | 0.0100     | 0.0001  |
| 22 | 陈彪    | 0.0100     | 0.0001  |
| 23 | 徐汉军   | 0.0100     | 0.0001  |
| 24 | 邓伟强   | 0.0100     | 0.000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5 | 杨伟强  | 0.0100             | 0.0001          |
| 26 | 沈国勇  | 0.0100             | 0.0001          |
| 27 | 聂淑连  | 0.0100             | 0.0001          |
| 28 | 何建光  | 0.0100             | 0.0001          |
| 合计 |      | <b>10,928.5714</b> | <b>100.0000</b> |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4,364.3571         | 39.9353         |
| 2  | 北京君联  | 1,967.1429         | 18.0000         |
| 3  | 刘佳琳   | 1,530.0000         | 14.0000         |
| 4  | 上海泓成  | 874.2857           | 8.0000          |
| 5  | 湖北九派  | 712.5429           | 6.5200          |
| 6  | 宜马投资  | 607.5000           | 5.5588          |
| 7  | 金戈投资  | 234.9000           | 2.1494          |
| 8  | 北京华创  | 218.5714           | 2.0000          |
| 9  | 惠州百利宏 | 217.0414           | 1.9860          |
| 10 | 伯乐投资  | 200.7000           | 1.8365          |
| 11 | 郭冬梅   | 0.7800             | 0.0071          |
| 12 | 郑贤玲   | 0.6000             | 0.0055          |
| 13 | 吕萍    | 0.1500             | 0.0014          |
| 合计 |       | <b>10,928.5714</b> | <b>100.0000</b> |

4、2020年10月，北京君联和惠州百利宏退出，公司引进新股东

2020年10月12日，北京君联以3,419,688.06元转让给青岛景杭0.85%的股份，以5,180,001.66元转让给天津盛联1.30%的股份，以18,199,350.00元转让给中投经合4.55%的股份，以16,491,700.14元转让给北京丰颖4.12%的股份，以995,260.14元转让给杨义华7.18%的股份；惠州百利宏以4,880,429.00元转让给杨义华2.00%的股份；各方已就上述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5,365.7343         | 49.0982         |
| 2  | 刘佳琳  | 1,530.0000         | 14.0000         |
| 3  | 上海泓成 | 874.2857           | 8.0000          |
| 4  | 湖北九派 | 712.5429           | 6.5200          |
| 5  | 宜马投资 | 607.5000           | 5.5588          |
| 6  | 中投经合 | 497.2500           | 4.5500          |
| 7  | 北京丰颖 | 450.5929           | 4.1231          |
| 8  | 金戈投资 | 234.9000           | 2.1494          |
| 9  | 北京华创 | 218.5714           | 2.0000          |
| 10 | 伯乐投资 | 200.7000           | 1.8365          |
| 11 | 天津盛联 | 141.5301           | 1.2950          |
| 12 | 青岛景杭 | 93.4341            | 0.8550          |
| 13 | 郭冬梅  | 0.7800             | 0.0071          |
| 14 | 郑贤玲  | 0.6000             | 0.0055          |
| 15 | 吕萍   | 0.1500             | 0.0014          |
| 合计 |      | <b>10,928.5714</b> | <b>100.0000</b> |

#### 5、2020年11月，天津盛联转让股权给彭志强

2020年11月12日，天津盛联与彭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1.5301万股的股份以5,180,001.66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志强，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5,365.7343 | 49.0982 |
| 2  | 刘佳琳  | 1,530.0000 | 14.0000 |
| 3  | 上海泓成 | 874.2857   | 8.0000  |
| 4  | 湖北九派 | 712.5429   | 6.5200  |
| 5  | 宜马投资 | 607.5000   | 5.5588  |
| 6  | 中投经合 | 497.2500   | 4.5500  |
| 7  | 北京丰颖 | 450.5929   | 4.1231  |
| 8  | 金戈投资 | 234.9000   | 2.1494  |
| 9  | 北京华创 | 218.5714   | 2.0000  |
| 10 | 伯乐投资 | 200.7000   | 1.836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1 | 彭志强  | 141.5301           | 1.2950          |
| 12 | 青岛景杭 | 93.4341            | 0.8550          |
| 13 | 郭冬梅  | 0.7800             | 0.0071          |
| 14 | 郑贤玲  | 0.6000             | 0.0055          |
| 15 | 吕萍   | 0.1500             | 0.0014          |
| 合计 |      | <b>10,928.5714</b> | <b>100.0000</b>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其中，上海泓成、北京华创、湖北九派、青岛景杭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所有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股权纠纷、股权质押、特殊权利安排等事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5年9月15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1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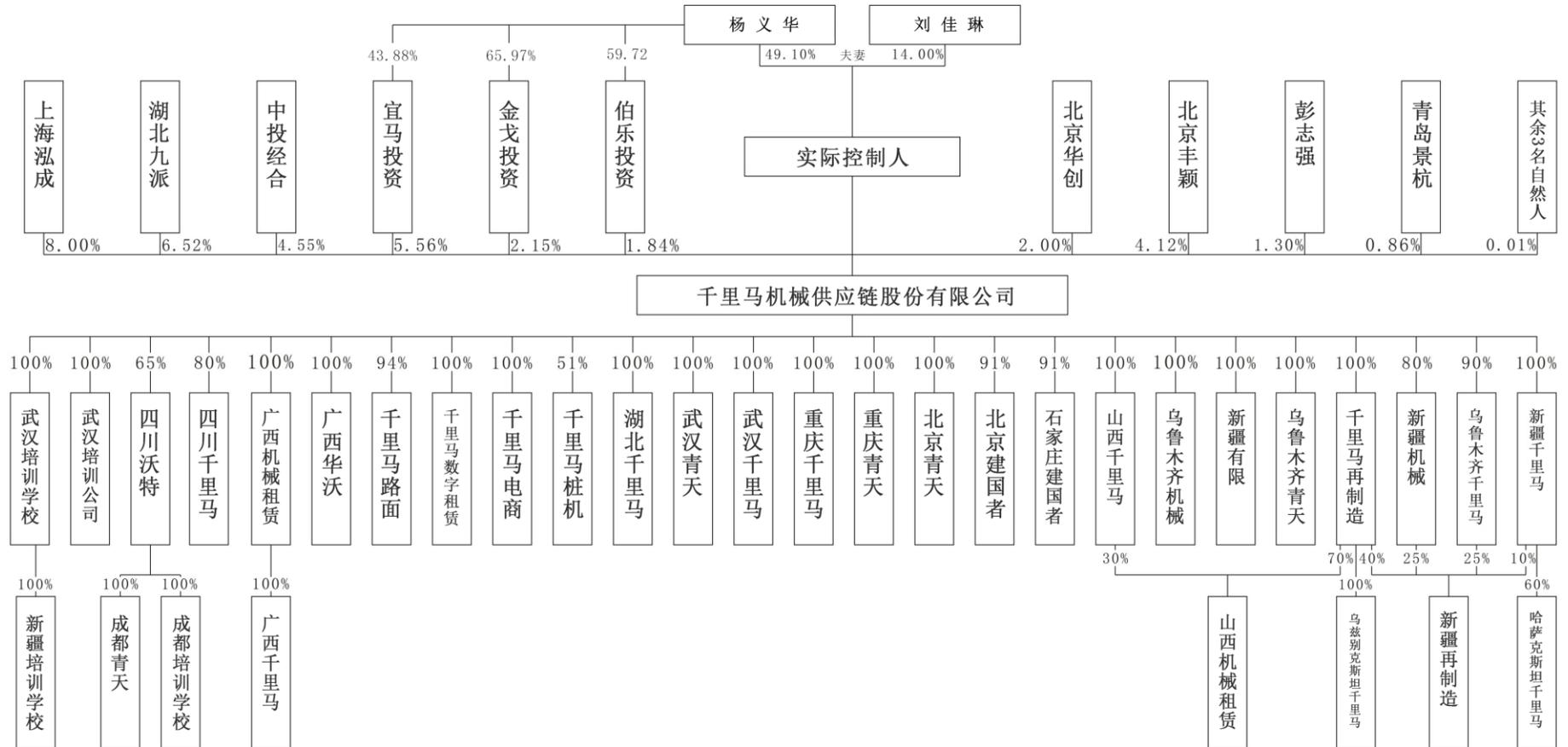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千里马，证券代码：833704。

2020年8月21日，经发行人主动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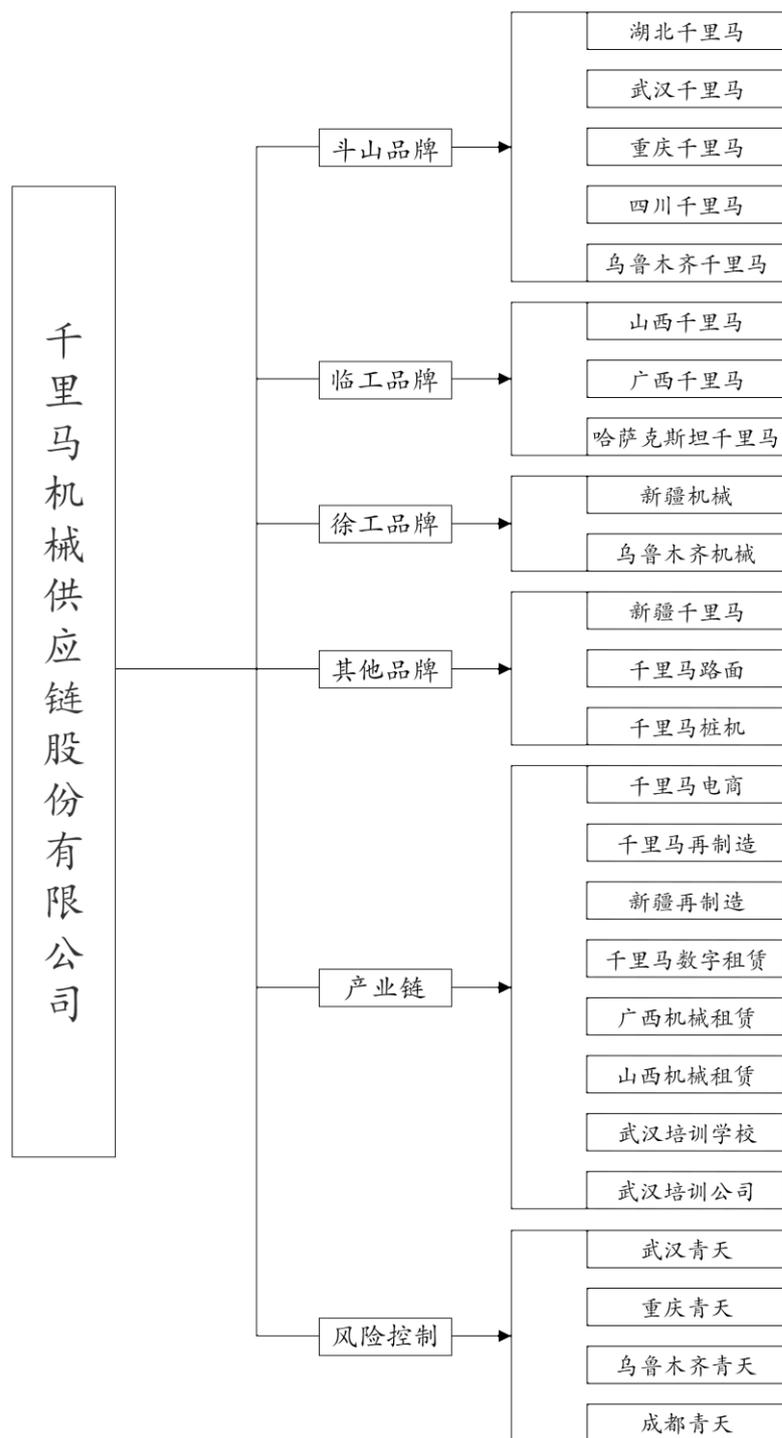
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下属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业务布局图

（一）股权结构图



(二) 业务布局图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以下主体未实际经营：广西华沃、北京青天、北京建国者、石家庄建国者、四川沃特、新疆有限、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成都培训学校、新疆培训学校。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4 家子公司，30 家分公司，没有参股公司，上述分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XAAA40035 号《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

#### 1、湖北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斗山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3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 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湖北省内宜昌、恩施、荆门、天门、仙桃、潜江、荆州区域的挖掘机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湖北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5,006.41                     | 3,371.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8.04                       | 52.33                    |
| 营业收入    | 9,869.97                     | 5,779.96                 |
| 净利润     | 105.71                       | 52.33                    |

#### 2、武汉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4 月 15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 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湖北省内武汉、咸宁、黄石、黄冈、孝感、襄阳、十堰、随州区域挖掘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武汉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0,321.04                    | 12,589.8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0.31                       | 591.08                   |
| 营业收入    | 24,953.74                    | 15,371.17                |
| 净利润     | -260.76                      | -292.37                  |

## 3、重庆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5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太慈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领航路 13 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 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重庆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重庆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1,171.09            | 6,788.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30.17             | 1,043.36           |
| 营业收入    | 21,796.04            | 27,318.39          |
| 净利润     | 686.81               | 227.08             |

#### 4、四川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7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         |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739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80.00%；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持股2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四川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四川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8,203.74            | 26,964.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55               | -1,406.12          |
| 营业收入    | 32,638.93            | 54,822.23          |
| 净利润     | 1,322.57             | 700.48             |

#### 5、乌鲁木齐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21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 159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 159 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 90.00%；斗山英维高株式会社持股 10%             |
| 主营业务        | 负责发行人新疆区域斗山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斗山品牌在新疆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乌鲁木齐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1,923.52                    | 8,635.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47.95                     | 2,004.25                 |
| 营业收入    | 28,026.79                    | 31,957.07                |
| 净利润     | 943.70                       | 308.25                   |

## 6、山西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3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8 号孵化基地 5 号楼 5 层 B23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 9 号路南侧山西华成柳工院内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 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临工品牌在山西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山西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9,969.06            | 19,984.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61.86             | 1,792.23           |
| 营业收入    | 33,974.77            | 42,201.52          |
| 净利润     | 569.62               | 515.68             |

## 7、广西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2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         | 南宁市南站大道63号C1-1/2, C2-1/2/3/4/5/6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宁市南站大道63号C1-1/2, C2-1/2/3/4/5/6           |
| 股东构成        | 广西机械租赁持股1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临工品牌在广西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广西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3,905.67            | 13,493.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85.08             | 2,146.66           |
| 营业收入    | 23,867.65            | 31,151.39          |
| 净利润     | 538.42               | 21.57              |

## 8、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4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坚戈             |

|             |   |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坚戈                                       |
| 注册地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布赫敏斯喀亚街 4/1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布赫敏斯喀亚街 4/1 号                    |
| 股东构成        | 新疆千里马持股 60%；阿扎马提 阿吉别克持股 4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临工品牌在哈萨克斯坦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2,226.54                    | 14,048.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30.62                     | 1,036.24                 |
| 营业收入    | 8,740.78                     | 15,944.61                |
| 净利润     | 648.74                       | 1,458.85                 |

## 9、新疆机械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50 万元                                     |
| 注册地         |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中心 321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 159 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 80.00%；洪艺文持股 15%；陈泽军持股 5%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服务和租赁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代理的徐工品牌在新疆区域挖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业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新疆机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5,126.21            | 15,258.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61.04             | 711.24             |
| 营业收入    | 24,116.50            | 12,750.56          |
| 净利润     | 974.15               | -38.76             |

## 10、乌鲁木齐机械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乌鲁木齐）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6月5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服务和租赁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拟代理徐工品牌设备在新疆区域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业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乌鲁木齐机械成立时间较短，未出资，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 11、新疆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85号1栋底商101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159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服务和租赁  |

|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路面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业务 |
|-------------|----------------------------------|

## （2）主要财务信息

新疆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6,972.82            | 16,108.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64.24             | 2,181.57           |
| 营业收入    | 981.80               | 3,017.18           |
| 净利润     | 682.67               | 227.62             |

## 12、千里马路面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湖北）路面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3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14）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94.00%；徐兵持股6%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服务和租赁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湖北区域路面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服务和租赁业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千里马路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869.49               | 939.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4.65               | 513.62             |
| 营业收入    | 152.51               | 906.95             |
| 净利润     | -48.97               | 18.40              |

### 13、千里马桩机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武汉）桩机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5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400万元                        |
| 注册地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国营荷包湖农场一大队1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CBD5栋1501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51%；武汉中维德远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49%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租赁、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桩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租赁、维修和保养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千里马桩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749.7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1.14               | -                  |
| 营业收入    | 66.64                | -                  |
| 净利润     | -8.86                | -                  |

### 14、千里马电商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武汉）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长升路10号4号楼6层607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长升路10号4号楼6层608室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线上销售、维修和保养及信息技术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线上销售、维修和保养及信息技术服务 |

**(2) 主要财务信息**

千里马电商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909.18             | 3,442.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3.49              | -453.82            |
| 营业收入    | 91.74                | 219.31             |
| 净利润     | -119.67              | 3.43               |

**15、千里马再制造****(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6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 100.00%          |
| 主营业务        | 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整机再制造、销售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整机再制造、销售 |

**(2) 主要财务信息**

千里马再制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9,321.44             | 9,571.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91.94             | 5,290.81           |
| 营业收入    | 1,224.66             | 7,301.52           |
| 净利润     | -198.87              | 601.75             |

**16、新疆再制造****(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新疆）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92万元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1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再制造持股40%；乌鲁木齐千里马25%；新疆机械25%；新疆千里马10% |
| 主营业务        | 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整机再制造、销售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整机再制造、销售           |

## （2）主要财务信息

新疆再制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32.31               | 103.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35                | 65.98              |
| 营业收入    | 73.87                | 90.87              |
| 净利润     | -26.64               | 5.98               |

## 17、千里马数字租赁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千里马（湖北）数字化租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年4月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         |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和租赁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湖北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千里马数字租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840.33               | 897.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21.91               | 767.07             |
| 营业收入    | -                    | 179.72             |
| 净利润     | -45.16               | 128.34             |

## 18、广西机械租赁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广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万元   |
| 注册地         | 南宁市白沙大道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测试大楼主楼第三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宁市南站大道63号C1-1/2, C2-1/2/3/4/5/6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和租赁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广西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2019年及2020年1-6月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2）主要财务信息

广西机械租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696.13             | 2,560.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3.70              | -517.74            |
| 营业收入    | -                    | 14.18              |
| 净利润     | 144.04               | 933.52             |

## 19、山西机械租赁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山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9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         |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 9 号路南侧山西华成柳工院内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 9 号路南侧山西华成柳工院内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再制造持股 70%；山西千里马持股 3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和租赁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山西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山西机械租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08.73                       | 71.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2                         | 29.94                    |
| 营业收入    | 147.58                       | 36.37                    |
| 净利润     | -25.92                       | 29.94                    |

## 20、武汉培训学校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9 月 22 日         |
| 开办资金        | 553 万元                  |
| 实收资金        | 553 万元                  |
| 注册地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特 1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       |
| 举办者         | 千里马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维修培训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维修培训业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武汉培训学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628.95               | 604.1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9.61               | 585.75             |
| 营业收入    | 99.44                | 165.22             |
| 净利润     | 3.86                 | 9.75               |

## 21、武汉培训公司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千里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1月9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注册地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油纱路73号1-1-1、1-1-2、1-3-长江厅、1-3-清江厅、2-1、2-2、2-3、6-1和6-2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油纱路7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维修培训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维修培训业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培训公司尚未设立，无最近一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 22、武汉青天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2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6）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债权风险管控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湖北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武汉青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4,059.95             | 3,811.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48.63             | 2,721.19           |
| 营业收入    | 406.41               | 855.53             |
| 净利润     | 227.44               | 372.13             |

## 23、重庆青天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渝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0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万元                   |
| 注册地         |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13-8#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领航路13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债权风险管控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重庆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重庆青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006.10             | 97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3.37               | 643.84             |
| 营业收入    | 94.51                | 302.42             |
| 净利润     | 49.52                | 178.06             |

## 24、成都青天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万元                   |
| 注册地         |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73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739号     |
| 股东构成        | 四川沃特持股100%              |
| 主营业务        | 债权风险管控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四川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成都青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387.72             | 2,255.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17.62             | 1,609.96           |
| 营业收入    | 100.72               | 495.07             |
| 净利润     | 7.66                 | 133.43             |

## 25、乌鲁木齐青天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乌鲁木齐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8月1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债权风险管控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     |

### （2）主要财务信息

乌鲁木齐青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834.48               | 703.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5.58               | 632.47             |
| 营业收入    | 236.81               | 369.67             |
| 净利润     | 73.11                | 113.97             |

## 26、广西华沃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万元  |
| 注册地         | 南宁市白沙大道93号的第三产业六层综合楼六楼605、606号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宁市南站大道63号C1-1/2, C2-1/2/3/4/5/6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广西区域挖掘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现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2019年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2）主要财务信息

广西华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041.20             | 1,053.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9.34              | -233.50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5.84                | 128.95             |

## 27、北京青天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5月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中路1号院一区甲7号1层101-C05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中路1号院一区甲7号1层101-C05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00%  |
| 主营业务        | 债权风险管控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北京区域购机客户的风险控制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

## （2）主要财务信息

北京青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517.28             | 2,523.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10.31             | 1,816.26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5.95                | -25.48             |

## 28、北京建国者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年12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29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29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91.00%；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北京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

### （2）主要财务信息

北京建国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961.48               | 953.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24.16            | -1,210.74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3.41               | -76.62             |

## 29、石家庄建国者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石家庄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2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         |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山尹村民心东路3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山尹村民心东路3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91.00%；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河北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2）主要财务信息

石家庄建国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295.90             | 3,301.2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2.50               | 250.22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332.28               | -21.37             |

### 30、四川沃特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40万  |
| 注册地         |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73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739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65.00%；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27%；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持股8%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四川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现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

#### （2）主要财务信息

四川沃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385.06             | 2,569.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9.09               | 597.42             |
| 营业收入    | -                    | 215.32             |
| 净利润     | -8.33                | -30.16             |

### 31、新疆有限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大宇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8年2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4,180万元                     |
| 实收资本    | 4,136.12万元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股份持股1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维修             |

|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原在新疆的工程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维修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债权尚未收回，未启动清算注销程序。2019年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 （2）主要财务信息

新疆有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9,043.25             | 9,045.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63.47             | 7,565.09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62                | 338.47             |

## 32、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8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苏姆  |
| 实收资本        | 100万苏姆  |
| 注册地         |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谢里盖里区洋谢里盖里大街36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谢里盖里区洋谢里盖里大街36号                                   |
| 股东构成        | 千里马再制造持股100%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区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 （2）主要财务信息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85.10                | 134.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8.71              | -40.64             |
| 营业收入    | -                    | -                  |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净利润 | -88.07               | -40.64             |

### 33、成都培训学校

####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成立时间        | 2014年7月8日                                    |
| 开办资金        | 50万元   |
| 实收资金        | 50万元   |
| 注册地         |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现代工业港港大路739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现代工业港港大路739号                         |
| 举办者         | 四川沃特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与维修培训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四川区域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与维修培训业务。现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

#### (2) 主要财务信息

成都培训学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 79.02                | 79.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56                | 66.56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0.09              |

### 34、新疆培训学校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2月20日                                    |
| 开办资金        | 50万元   |
| 实收资金        | 50万元   |
| 注册地         |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728号                                  |
| 举办者         | 武汉培训学校   |
| 主营业务        |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与维修培训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负责发行人在新疆区域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与维修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

##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 2011 年 3 月 14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 2011 年 4 月 1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3  |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 2019 年 11 月 5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4  |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   | 2019 年 9 月 9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5  |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6  | 千里马斗山机械（湖北）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 2019 年 8 月 13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7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 2011 年 4 月 11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8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巴东分公司 | 2011 年 3 月 11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9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 2011 年 3 月 9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0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 2011 年 3 月 16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1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 2011 年 3 月 30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2 | 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3 | 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 2019 年 7 月 30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4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 2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5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 9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6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7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8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19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0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 2014 年 11 月 3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1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2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巫山分公司     | 2011 年 10 月 27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3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 2011 年 6 月 21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4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     | 2011 年 9 月 29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5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 2011 年 12 月 19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6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两江分公司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7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 2011 年 6 月 23 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序号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28 | 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分公司  | 2014年12月31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29 | 千里马（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 2020年4月10日  |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
| 30 | 武汉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办理中） | 2009年11月5日  | 债权风险管控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65.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0%，是公司控股股东。杨义华先生通过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43.10 万股，杨义华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8.64%。刘佳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0%，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杨义华先生与刘佳琳女士系夫妻，两人合计控制千里马 7,938.83 万股股份，占千里马总股数的 7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义华先生：董事长，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420104196305\*\*\*\*\*。1981 年 7 月-1991 年 6 月任轻工业部武汉轻工业机械厂技术员和团委书记；1991 年 6 月-1994 年 2 月任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企管办工程师；1994 年 2 月-1996 年 6 月任北京索尔斯绿色电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 年 6 月-2002 年 2 月历任大宇（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支社经理、企划部经理、营业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刘佳琳女士：董事、总经理。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110101196712\*\*\*\*\*。1990 年 12 月-1996 年 4 月任北京天伦王朝饭店出纳、会计；1996 年 4 月-1997 年 4 月任大宇（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7 年 10 月-2000 年 1 月任香港商业软件服务有限公司(CSSL)财务经理；2000 年 1 月-2003 年 3 月任伊莱克斯（天津开发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8 月-2004 年 9 月任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4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起，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杨义华、刘佳琳外，还包括上海泓成、湖北九派、宜马投资。

### 1、上海泓成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海泓成持有本公司 8.00%的股权。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0年9月10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5,411万元                    |
| 实收资本        | 35,411万元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楼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无关                          |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 2015年1月14日                  |
| 私募基金编号      | SD4058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海泓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金霞          | 23,275.00        | 65.7282         |
| 2  | 刘丰           | 4,060.00         | 11.4654         |
| 3  | 朱艳君          | 3,150.00         | 8.8955          |
| 4  | 石筱红          | 3,150.00         | 8.8955          |
| 5  | 沈静           | 1,775.00         | 5.0126          |
| 6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0.0028          |
| 合计 |              | <b>35,411.00</b> | <b>100.0000</b> |

### 2、湖北九派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湖北九派持有本公司 6.52% 的股权。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9 月 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马恒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注册地         |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特一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30 楼 D |
| 主营业务        |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无关                                |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 2014 年 4 月 23 日                   |
| 私募基金编号      | SD2056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湖北九派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2.8780        | 28.2146         |
| 2  |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74.9268          | 11.2488         |
| 3  |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585.3659          | 9.7561          |
| 4  |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64.2927          | 9.4049          |
| 5  |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 564.2927          | 9.4049          |
| 6  | 丁权                   | 423.2195          | 7.0537          |
| 7  |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 282.1464          | 4.7024          |
| 8  |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 282.1464          | 4.7024          |
| 9  | 李弘                   | 282.1464          | 4.7024          |
| 10 |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 282.1464          | 4.7024          |
| 11 |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 141.0732          | 2.3512          |
| 12 | 陈加军                  | 141.0732          | 2.3512          |
| 13 |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4.2927           | 1.4049          |
| 合计 |                      | <b>6,000.0000</b> | <b>100.0000</b> |

### 3、宜马投资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宜马投资持有本公司 5.56% 的股权。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宜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4 月 19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义华                |
| 注册资本        | 119.1243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9.1243 万元        |
| 注册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 66 号（6）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 66 号（6）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 发行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2）出资结构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先生、实际控制人刘佳琳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先生、实际控制人刘佳琳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928.5714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杨义华       | 5,365.7343         | 49.0982         | 5,365.7343         | 36.8233         |
| 刘佳琳       | 1,530.0000         | 14.0000         | 1,530.0000         | 10.4999         |
| 上海泓成      | 874.2857           | 8.0000          | 874.2857           | 5.9999          |
| 湖北九派      | 712.5429           | 6.5200          | 712.5429           | 4.8900          |
| 宜马投资      | 607.5000           | 5.5588          | 607.5000           | 4.1691          |
| 中投经合      | 497.2500           | 4.5500          | 497.2500           | 3.4125          |
| 北京丰颖      | 450.5929           | 4.1231          | 450.5929           | 3.0923          |
| 金戈投资      | 234.9000           | 2.1494          | 234.9000           | 1.6120          |
| 北京华创      | 218.5714           | 2.0000          | 218.5714           | 1.5000          |
| 伯乐投资      | 200.7000           | 1.8365          | 200.7000           | 1.3773          |
| 彭志强       | 141.5301           | 1.2950          | 141.5301           | 0.9713          |
| 青岛景杭      | 93.4341            | 0.8550          | 93.4341            | 0.6412          |
| 郭冬梅       | 0.7800             | 0.0071          | 0.7800             | 0.0054          |
| 郑贤玲       | 0.6000             | 0.0055          | 0.6000             | 0.0041          |
| 吕萍        | 0.1500             | 0.0014          | 0.1500             | 0.0010          |
| 社会公众股     | -                  | -               | 3,643.0000         | 25.0007         |
| <b>合计</b> | <b>10,928.5714</b> | <b>100.0000</b> | <b>14,571.5714</b> | <b>100.0000</b> |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5,365.7343 | 49.0982 |
| 2  | 刘佳琳  | 1,530.0000 | 14.0000 |
| 3  | 上海泓成 | 874.2857   | 8.0000  |
| 4  | 湖北九派 | 712.5429   | 6.5200  |
| 5  | 宜马投资 | 607.5000   | 5.5588  |
| 6  | 中投经合 | 497.2500   | 4.5500  |
| 7  | 北京丰颖 | 450.5929   | 4.1231  |
| 8  | 金戈投资 | 234.9000   | 2.1494  |
| 9  | 北京华创 | 218.5714   | 2.0000  |
| 10 | 伯乐投资 | 200.7000   | 1.836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10,692.0772 | 97.8360 |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包括杨义华、刘佳琳、彭志强、郭冬梅、郑贤玲、吕萍等六人，其中杨义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刘佳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彭志强系公司股东，在发行人处不担任任何职务；郭冬梅、郑贤玲、吕萍系公司挂牌阶段通过集合竞价购买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在发行人处不担任任何职务。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如下：

| 序号 | 新增股东 | 投资发行人的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持股现状                   |
|----|------|--|--------------------------------|------------------------|
| 1  | 郭冬梅  | 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通过股转集合竞价分别购入5,000股、2,000股、800股，购入价格均为6.06元/股，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合计持股7,800股，持股比例0.0071% |
| 2  | 郑贤玲  | 2020年4月24日通过股转集合竞价购入100股，购入价格为6.06元/股，价格公允<br>2020年7月21日通过股转集合竞价购入2,000股，购入价格为6.5元/股，价格公允<br>2020年7月27日通过股转集合竞价购入1,000股，购入价格为6.4元/股，价格公允<br>2020年7月28日通过股转集合竞价分别购入300股、1,000股，购入价格分别为6.5元/股、7.5元/股，价格公允<br>2020年7月29日通过股转集合竞价分别购入300股、 |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合计持股6,000股，持股比例0.0055% |

| 序号 | 新增股东 | 投资发行人的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持股现状                       |
|----|------|--|--------------------------------|----------------------------|
|    |      | 300股、1,000股，购入价格分别为6.5元/股、7.5元/股、7.5元/股，价格公允                   |                                |                            |
| 3  | 吕萍   | 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3日通过股转集合竞价分别购入1,400股、100股，购入价格均为7.50元/股，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合计持股1,500股，持股比例0.0014%     |
| 4  | 中投经合 | 2020年10月12日，北京君联将其持有的4.55%的股权转让给中投经合，转让价格为3.66元/股，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合计持股497.2500万股，持股比例4.55%   |
| 5  | 北京丰颖 | 2020年10月12日，北京君联将其持有的4.123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丰颖，转让价格为3.66元/股，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合计持股450.5929万股，持股比例4.1231% |
| 6  | 青岛景杭 | 2020年10月12日，北京君联将其持有的0.855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景杭，转让价格为3.66元/股，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合计持股93.4341万股，持股比例0.8550%  |
| 7  | 彭志强  | 2020年11月12日，天津盛联将其持有的1.2950%转让给彭志强，转让价格为3.66元/股，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合计持股141.5301万股，持股比例1.2950% |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中，杨义华、刘佳琳系夫妻关系，杨义华系公司其他股东宜马投资、伯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6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0%；刘佳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5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00%；宜马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07.50万股，持股比例为5.56%；金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34.90万股，持股比例为2.15%；伯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00.70万股，持股比例为1.84%。

公司股东北京华创、青岛景杭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彭志强、刘燕；其中北京华创持有公司2.00%的股权，青岛景杭持有公司0.8550%的股权，彭志强持有公司1.2950%的股权。

北京丰颖系中投经合母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北京丰颖持有公司4.1231%的股权，中投经合持有公司4.55%的股权

除此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公开发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性别 | 任期                               | 职位   | 提名人 |
|-----|----|----------------------------------|------|-----|
| 杨义华 | 男  |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董事长  | 董事会 |
| 刘佳琳 | 女  |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董事   | 董事会 |
| 闫锋  | 男  |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董事   | 杨义华 |
| 褚雅彬 | 男  |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董事   | 杨义华 |
| 江志刚 | 男  |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谢经明 | 男  |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独立董事 | 杨义华 |
| 郭炜  | 男  |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独立董事 | 杨义华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杨义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佳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闫锋：董事，副总经理，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7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江苏维桑集团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2010 年 8 月任太平洋建设集团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历任徐工集团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任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千里马董事、副总经理。

褚雅彬：董事，副总经理，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中共党员，本科。2003年7月-2004年9月任陈黄钟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审计员；2004年9月-2011年3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崖城作业公司高级会计；2011年3月-2013年10月任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13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职工代表监事、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志刚：独立董事，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教授。1997年9月-2001年6月在武汉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攻读学士；2001年9月-2004年6月在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攻读硕士；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攻读博士；2010年9月-2011年9月在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环境与生态工程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2004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自动化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经明：独立董事，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1986年9月-1994年9月任华中科技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4年9月-1997年4月在华中科技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攻读硕士；1997年4月-1999年9月任华中科技大学能源工程学院讲师；1999年9月-2002年6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攻读博士；2002年6月-2006年12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6年12月-2019年12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炜：独立董事，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1991年9月-1995年6月在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工程专业攻读学士；1995年7月-1997年8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北京散装水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7年9月-2000年6月在华中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硕士；2000年9月-2003年6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博士；2003年5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性别 | 任期                               | 职位     | 提名人    |
|----|----|----------------------------------|--------|--------|
| 陈红 | 女  |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    |
| 李轶 | 男  |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 乔魏 | 女  |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监事     | 上海泓成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红：监事会主席，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0 年 7 月-1992 年 11 月任武汉市东西湖牛奶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团委书记；1992 年 11 月-2003 年 5 月历任武汉标准件工业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科长、党委委员；2003 年 6 月-2004 年 6 月任武汉华中腾飞塑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04 年 7 月-2018 年 7 月历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长、人力行政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轶：职工代表监事，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2010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303 工厂雷达研究所技术部工程师，产品开发处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品质部副部长、书记；2010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任千里马再制造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任湖北吉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激光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乔魏：外部监事，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攻读 MBA；2003 年 10 月-2005 年 8 月任紫光集团投资银行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8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任期                    |
|-----|----|------------|-----------------------|
| 刘佳琳 | 女  | 总经理        | 2018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 |
| 褚雅彬 | 男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8月21日  |
| 闫锋  | 男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8月21日  |
| 赵冠银 | 男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8月21日  |
| 胡小艳 | 女  | 副总经理       | 2018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 |
|     |    | 财务负责人      |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8月21日  |
| 宿丹  | 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8月21日 |

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刘佳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褚雅彬：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闫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赵冠银：副总经理，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2005年12月历任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科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2008年12月任江苏春兴胜科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11年10月任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020年1月任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加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小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7月-2000年12月，任湖北省第二建筑公司薪酬科员；2000年7月-2003年10月任伊莱克斯（杭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1月至今，历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宿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年4月-2005年10月任北京银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企业部企业管理部主管；2005年11月-2007年1月任北京银建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2月-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2009年12月任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经济系讲师；2009年12月-2016年5月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2018年3月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2019年3月任公司董办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杨义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邓海林：千里马电商技术总监，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7年7月-2008年12月任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开发员；2009年1月-2013年10月任北京庭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任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聚美优品）开发组长；2015年3月-2018年2月任四川挑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6月加入千里马电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其他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杨义华 | 董事、董事长 | 伯乐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
|     |        | 宜马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        | 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注销中）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联方           |
| 江志刚 | 独立董事   | 武汉科技大学                       | 教授      | 无             |
| 郭炜  | 独立董事   | 华中科技大学                       | 教授      | 无             |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其他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
| 谢经明 | 独立董事       | 华中科技大学         | 教授      | 无             |
|     |            | 武汉喻德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武汉华科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关联方           |
|     |            | 武汉市华科喻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 经理      | 关联方           |
| 乔魏  | 监事         |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胡小艳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金戈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
| 赵冠银 | 副总经理       | 江阴春兴合金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江苏春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杨义华与董事、总经理刘佳琳为夫妻关系，杨义华先生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胡小艳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的公司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宜马投资                         | 52.27    | 43.88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伯乐投资                         | 23.48    | 59.72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金戈投资                         | 30.36    | 65.97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注销中） | 30.21    | 60.43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 1,615.00 | 95.00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的公司            | 投资金额<br>(万元) | 投资比例<br>(%) |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 667.69       | 74.19       |
| 刘佳琳 | 董事、总经理     |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 128.00       | 14.22       |
| 刘佳琳 | 董事、总经理     |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 85.00        | 5.00        |
| 郭炜  | 独立董事       | 天津汇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10.00       |
| 谢经明 | 独立董事       | 武汉华科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 31.00        | 31.00       |
| 谢经明 | 独立董事       | 武汉喻德机电有限公司         | 150.00       | 25.00       |
| 谢经明 | 独立董事       | 武汉华科喻德科技有限公司       | 75.00        | 25.00       |
| 谢经明 | 独立董事       | 武汉市华科喻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 7.00         | 7.00        |
| 陈红  | 监事会主席      | 宜马投资               | 5.50         | 4.62        |
| 胡小艳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金戈投资               | 4.95         | 10.75       |
| 宿丹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宜马投资               | 3.33         | 2.80        |
| 赵冠银 | 副总经理       | 宜马投资               | 1.57         | 1.32        |
| 闫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宜马投资               | 3.92         | 3.29        |
| 李轶  | 职工代表监事     | 宜马投资               | 0.59         | 0.49        |
| 褚雅彬 | 董事、副总经理    | 宜马投资               | 1.08         | 0.90        |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 姓名  | 职务/与董、监、高管人员关系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5,365.7343 | 49.10   |
| 刘佳琳 | 董事、总经理         | 1,530.0000 | 14.00   |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 姓名  | 职务/与董、监、高管关系     | 间接持股机构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在间接持股机构的股权数量（万元） | 在间接持股机构的持股比例（%） |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宜马投资（5.56%）     | 52.27            | 43.88           |
|     |                  | 金戈投资（2.15%）     | 30.36            | 65.97           |
|     |                  | 伯乐投资（1.84%）     | 23.48            | 59.72           |
| 宿丹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宜马投资（5.56%）     | 3.33             | 2.80            |
| 褚雅彬 | 董事、副总经理          | 宜马投资（5.56%）     | 1.08             | 0.90            |
| 陈红  | 监事会主席            | 宜马投资（5.56%）     | 5.50             | 4.62            |
| 杨博文 | 杨义华、刘佳琳之长子       | 宜马投资（5.56%）     | 1.76             | 1.48            |
| 杨博元 | 杨义华、刘佳琳之次子       | 宜马投资（5.56%）     | 1.76             | 1.48            |
| 胡小红 | 杨义华之妹            | 宜马投资（5.56%）     | 1.76             | 1.48            |
| 胡祖轩 | 杨义华之妹夫           | 宜马投资（5.56%）     | 1.76             | 1.48            |
| 武放  | 刘佳琳之弟            | 宜马投资（5.56%）     | 1.76             | 1.48            |
| 胡小艳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义华之妹 | 金戈投资（2.15%）     | 4.95             | 10.75           |
| 刘鑫  | 刘佳琳之表弟           | 伯乐投资（1.84%）     | 0.24             | 0.60            |
| 赵冠银 | 副总经理             | 宜马投资（5.56%）     | 1.57             | 1.32            |
| 闫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宜马投资（5.56%）     | 3.92             | 3.29            |
| 李轶  | 监事               | 宜马投资（5.56%）     | 0.59             | 0.49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19年度薪酬（万元）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杨义华 | 董事长     | 108.00       | 是         |
| 刘佳琳 | 董事、总经理  | 60.00        | 是         |
| 闫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1.62        | 是         |

| 姓名  | 职务         | 2019年度薪酬（万元）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褚雅彬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9        | 是         |
| 谢经明 | 独立董事       | -            | 否         |
| 郭炜  | 独立董事       | -            | 否         |
| 江志刚 | 独立董事       | 7.00         | 否         |
| 陈红  | 监事会主席      | 30.91        | 是         |
| 李轶  | 职工代表监事     | 21.60        | 是         |
| 乔魏  | 监事         | -            | 否         |
| 赵冠银 | 副总经理       | -            | 是         |
| 胡小艳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9.05        | 是         |
| 宿丹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0.61        | 是         |
| 邓海林 | 千里马电商技术总监  | 14.08        | 是         |

注：闫锋系 2019 年 10 月入职，2020 年 9 月聘任为董事兼副总经理；谢经明、郭炜系 2020 年 9 月聘任的独立董事；赵冠银系 2020 年 2 月入职，2020 年 9 月聘任为副总经理；乔魏系上海泓成提名的外部监事，在千里马不领取薪酬；邓海林系 2019 年 6 月入职。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业绩奖励、年终激励三部分组成，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千里马集团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和实施。

## （三）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依次为 204.45 万元、373.68 万元、365.34 万元、165.1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81%、4.91%、5.42%和 2.21%。

##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已与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发行人董事为杨义华、刘佳琳、王俊峰、胡小艳、杜海涛、余玉苗、易朋兴，其中杜海涛、余玉苗、易朋兴为独立董事。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俊峰、易朋兴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杨义华、刘佳琳、范奇晖、胡小艳、杜海涛、余玉苗、江志刚，其中杜海涛、余玉苗、江志刚为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杜海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杜海涛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年9月18日，范奇晖、余玉苗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选举闫锋、褚雅彬为董事，郭炜、谢经明为独立董事，胡小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至此，董事会成员为杨义华、刘佳琳、闫锋、褚雅彬、郭炜、江志刚、谢经明，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发行人监事为陈红、乔魏、褚雅彬，其中陈红任监事会主席、褚雅彬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陈红、李轶、乔魏，其中，陈红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轶为职工代表监事，褚雅彬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佳琳担任总经理，胡小艳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文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22日，聘任褚雅彬担任财务负责人，胡小艳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3月15日，刘文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年3月20日，聘宿丹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3日，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聘任褚雅彬、闫锋、赵冠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褚雅彬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胡小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至此，高级管理成员为刘佳琳、闫锋、赵冠银、褚雅彬、胡小艳、宿丹，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少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或是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补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宜马投资、金戈投资和伯乐投资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2011年4月20日，杨义华以1元/股的价格向宜马投资转让了千里马有限6.75%股权（注册资本119.1243万元）；杨义华以1元/股的价格向金戈投资转让了千里马有限2.61%股权（注册资本46.0205万元）；杨义华1元/股向伯乐投资转让了千里马有限2.23%股权（注册资本39.3256万元）。

## 1、宜马投资

2011年4月19日成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宜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杨义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公司员工     | 52.2723   | 43.88   |
| 2  | 武放    | 非公司员工    | 1.7647    | 1.48    |
| 3  | 杨博元   | 公司员工     | 1.7647    | 1.48    |
| 4  | 宿丹    | 公司员工     | 3.3333    | 2.80    |
| 5  | 胡祖轩   | 公司前员工    | 1.7647    | 1.48    |
| 6  | 胡小红   | 公司前员工    | 1.7647    | 1.48    |
| 7  | 叶志强   | 公司前员工    | 1.9479    | 1.64    |
| 8  | 杨博文   | 公司员工     | 1.7647    | 1.48    |
| 9  | 夏传香   | 公司前顾问    | 1.7647    | 1.48    |
| 10 | 祝立伟   | 公司员工     | 2.4540    | 2.06    |
| 11 | 陈红    | 公司员工     | 5.5026    | 4.62    |
| 12 | 王银芳   | 公司员工     | 2.3816    | 2.00    |
| 13 | 徐德齐   | 公司员工     | 1.1765    | 0.99    |
| 14 | 吕仁祥   | 公司员工     | 4.1089    | 3.45    |
| 15 | 陈莉娟   | 公司前员工    | 3.8529    | 3.23    |
| 16 | 艾国民   | 公司员工     | 1.9646    | 1.65    |
| 17 | 许文豪   | 公司员工     | 9.7258    | 8.16    |
| 18 | 赵慧芳   | 公司员工     | 1.1912    | 1.00    |
| 19 | 方勇    | 公司员工     | 1.3963    | 1.17    |
| 20 | 严丽芳   | 公司员工     | 0.9283    | 0.78    |
| 21 | 刘威    | 公司员工     | 0.6662    | 0.56    |
| 22 | 沈荣    | 公司员工     | 0.9670    | 0.81    |
| 23 | 白长江   | 公司员工     | 0.5361    | 0.45    |
| 24 | 张傲    | 公司员工     | 0.5361    | 0.45    |
| 25 | 高爱芝   | 公司员工     | 0.3216    | 0.27    |
| 26 | 褚雅彬   | 公司员工     | 1.0780    | 0.90    |
| 27 | 王黎晖   | 公司员工     | 1.4689    | 1.23    |
| 28 | 王欢    | 公司员工     | 0.4706    | 0.40    |
| 29 | 黄平    | 公司员工     | 0.4706    | 0.4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30 | 汪胜昔   | 公司员工     | 0.4706          | 0.40          |
| 31 | 朱辰洲   | 公司员工     | 0.0980          | 0.08          |
| 32 | 赵冠银   | 公司员工     | 1.5687          | 1.32          |
| 33 | 温国强   | 公司员工     | 0.5883          | 0.49          |
| 34 | 徐兵    | 公司员工     | 0.3922          | 0.33          |
| 35 | 聂松    | 公司员工     | 1.1765          | 0.99          |
| 36 | 闫锋    | 公司员工     | 3.9218          | 3.29          |
| 37 | 李建伟   | 公司员工     | 0.9804          | 0.82          |
| 38 | 李轶    | 公司员工     | 0.5883          | 0.49          |
| 合计 |       |          | <b>119.1243</b> | <b>100.00</b> |

注：胡祖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胞妹配偶，胡小红系杨义华胞妹，武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琳胞弟。

## 2、金戈投资

2011年4月19日成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金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胡小艳，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公司员工     | 30.3608 | 65.97   |
| 2  | 胡小艳   | 公司员工     | 4.9502  | 10.75   |
| 3  | 杨震    | 公司员工     | 0.8824  | 1.92    |
| 4  | 刘杰    | 公司前员工    | 0.4412  | 0.96    |
| 5  | 戚玲    | 公司前员工    | 0.9412  | 2.05    |
| 6  | 陈胜祥   | 公司员工     | 0.1765  | 0.38    |
| 7  | 李清林   | 公司员工     | 0.2353  | 0.51    |
| 8  | 陈炜敏   | 公司员工     | 0.2647  | 0.58    |
| 9  | 江洪华   | 公司员工     | 0.3529  | 0.77    |
| 10 | 崔智    | 公司员工     | 0.6115  | 1.33    |
| 11 | 春伟    | 公司员工     | 0.2647  | 0.58    |
| 12 | 孟磊    | 公司员工     | 1.0765  | 2.34    |
| 13 | 项飞    | 公司员工     | 0.3983  | 0.87    |
| 14 | 陈燕平   | 公司员工     | 0.2987  | 0.65    |
| 15 | 谭云荣   | 公司员工     | 0.2987  | 0.65    |
| 16 | 赵强    | 公司员工     | 0.2987  | 0.6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7 | 黎昊亮   | 公司员工     | 0.5974  | 1.30    |
| 18 | 唐波    | 公司员工     | 0.6970  | 1.51    |
| 19 | 谢荣峰   | 公司员工     | 0.2691  | 0.58    |
| 20 | 罗飞    | 公司员工     | 0.8568  | 1.86    |
| 21 | 赖小丽   | 公司员工     | 0.2691  | 0.58    |
| 22 | 于吉峰   | 公司员工     | 0.5979  | 1.30    |
| 23 | 毛文晋   | 公司员工     | 0.5979  | 1.30    |
| 24 | 张有轩   | 公司员工     | 0.2830  | 0.61    |
| 合计 |       |          | 46.0205 | 100.00  |

### 3、伯乐投资

2011年4月19日成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伯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杨义华，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义华   | 公司员工     | 23.4843 | 59.72   |
| 2  | 刘鑫    | 公司员工     | 0.2353  | 0.60    |
| 3  | 陈迅杰   | 继承取得     | 0.1765  | 0.45    |
| 4  | 黄河    | 公司员工     | 0.3529  | 0.90    |
| 5  | 彭义桥   | 公司员工     | 1.4213  | 3.61    |
| 6  | 郑学甫   | 公司前员工    | 0.4118  | 1.05    |
| 7  | 王春梅   | 公司员工     | 0.5624  | 1.43    |
| 8  | 徐华    | 公司员工     | 0.4706  | 1.20    |
| 9  | 李兰    | 公司员工     | 0.2353  | 0.60    |
| 10 | 范俊华   | 公司员工     | 0.2059  | 0.52    |
| 11 | 张平    | 公司员工     | 1.0227  | 2.60    |
| 12 | 段河东   | 公司员工     | 0.2793  | 0.71    |
| 13 | 丁卫江   | 公司员工     | 0.7002  | 1.78    |
| 14 | 王希刚   | 公司员工     | 1.0778  | 2.74    |
| 15 | 张建刚   | 公司员工     | 1.6477  | 4.19    |
| 16 | 何鑫    | 公司员工     | 0.3776  | 0.96    |
| 17 | 罗威    | 公司员工     | 0.2793  | 0.71    |
| 18 | 陈操    | 公司员工     | 0.7828  | 1.9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9 | 朱金杰   | 公司员工     | 0.5676         | 1.44          |
| 20 | 肖为    | 公司员工     | 0.3800         | 0.97          |
| 21 | 赵天华   | 公司员工     | 0.3800         | 0.97          |
| 22 | 冉小峰   | 公司员工     | 0.6839         | 1.74          |
| 23 | 吴超    | 公司员工     | 0.5889         | 1.50          |
| 24 | 何秋香   | 公司员工     | 0.3800         | 0.97          |
| 25 | 石建伟   | 公司员工     | 0.5129         | 1.30          |
| 26 | 石云峰   | 公司员工     | 0.6269         | 1.59          |
| 27 | 陈冬    | 公司员工     | 0.5699         | 1.45          |
| 28 | 苏志宏   | 公司员工     | 0.4559         | 1.16          |
| 29 | 李阿疆   | 公司员工     | 0.4559         | 1.16          |
| 合计 |       |          | <b>39.3256</b> | <b>100.00</b> |

注：刘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琳表弟

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但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均未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也未建立股权管理规则，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各持股平台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自律管理。

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此外，2011年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二）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为激励为公司过去及未来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加快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发行人计划以期权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实施本次期权计划，激发核心员工的创造力和能动性。

### 1、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千里马机械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2、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 （1）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公司在职员工总数的 20%。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41.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28.5714 万股的 11.36%。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3）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如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有效期至上市之日起第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 60 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

## 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如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首期等待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第二、三、四期时间顺延。

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 4)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可行权日是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各期行权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期    | 行权时间<br>(12 个月)  | 可行权数量占<br>获授期权数量<br>比例 (%) |
|------------|--------|--|----------------------------|
| 第一个<br>行权期 | 2020 年 |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 | 15                         |

| 行权期    | 考核期   | 行权时间<br>(12个月)   | 可行权数量占<br>获授期权数量<br>比例(%) |
|--------|-------|--|---------------------------|
|        |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年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2年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23年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若达到行权条件，则应在上表规定的行权时间内行权，未在规定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如IPO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

####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行权日起3年，锁定期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减持需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4)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人民币 3.66 元/每股为计算标准，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股股票期权以人民币 3.66 元认购一股千里马的股票。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的成长性、行业状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 （5）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 千里马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系统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收受商业贿赂；其他违背《公司法》、《证券法》或者商业惯例中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公司的下属分、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离职。

####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期    | 公司业绩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0 年 |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 年 |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50 万元 |

| 行权期    | 考核期    | 公司业绩目标                 |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2 年 |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23 年 |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 |

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在每个行权期，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则不满足行权条件，当期期权不得行权。

####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90        |
| 一般           | 70        |
| 不合格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依据公司岗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的，则激励对象应在规定的行权时间内行权，未在规定期限内行权的，公司将对未行权期权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则未满足行权条件，则公司将激励对象当期期权注销。

#### 5) 其他公司与激励对象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激励对象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条件。

### 3、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激发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提升了公司经营效

率。

本次发行上市后，每个会计年度将会增加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1%，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 4、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上市发行，股票未公开交易且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因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为美式期权，故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千里马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20]第 118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在假设行权条件全部满足且不考虑离职率的情况下，2020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35.31 万元、505.95 万元、365.37 万元、207.40 万元和 79.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行权期       | 期权数<br>(万份)     | 期权公<br>允价值<br>(元) | 财务报表年度股份支付费用<br>分摊确认金额（万元） |               |               |               |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第一个行权期    | 186.23          | 0.7472            | 9.53                       | 129.62        | -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372.45          | 0.8589            | 10.96                      | 159.96        | 149.00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372.45          | 1.0539            | 8.96                       | 130.85        | 130.85        | 121.88        | -            |
| 第四个行权期    | 310.38          | 1.1021            | 5.86                       | 85.52         | 85.52         | 85.52         | 79.66        |
| <b>合计</b> | <b>1,241.50</b> | -                 | <b>35.31</b>               | <b>505.95</b> | <b>365.37</b> | <b>207.40</b> | <b>79.66</b> |

#### 5、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为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发行人选择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3）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有效期内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十五、发行人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员工人数随业务增长总体处于稳中有升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类别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境内员工      | 1,006        | 928          | 989          | 831        |
| 境外员工      | 74           | 79           | 58           | 42         |
| <b>总计</b> | <b>1,080</b> | <b>1,007</b> | <b>1,047</b> | <b>873</b> |

## （二）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 项目        | 人数(人)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143          | 13.24         |
| 生产人员      | 10           | 0.93          |
| 研发技术人员    | 39           | 3.61          |
| 销售服务人员    | 888          | 82.22         |
| <b>合计</b> | <b>1,080</b> | <b>100.00</b> |

## 2、公司员工学历分布

| 项目    | 人数(人) |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288   | 26.67  |
| 大专专科  | 469   | 43.43  |
| 大专以下  | 323   | 29.91  |
| 合计    | 1,080 | 100.00 |

##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 项目     | 人数(人) | 比例(%)  |
|--------|-------|--------|
| 50岁以上  | 43    | 3.98   |
| 41-50岁 | 115   | 10.65  |
| 31-40岁 | 496   | 45.93  |
| 30岁及以下 | 426   | 39.44  |
| 合计     | 1,080 | 100.00 |

###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发行人境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社会保险  | 员工总人数     | 1,006     | 928        | 989        | 831        |
|       | 实缴社保人数    | 842       | 850        | 846        | 643        |
|       | 差异数       | 164       | 78         | 143        | 188        |
|       | 社保缴纳比(%)  | 83.70     | 91.59      | 85.54      | 77.38      |
| 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人数     | 1,006     | 928        | 989        | 831        |
|       | 实缴公积金人数   | 829       | 849        | 832        | 634        |
|       | 差异数       | 177       | 79         | 157        | 197        |
|       | 公积金缴纳比(%) | 82.41     | 91.49      | 84.13      | 76.29      |

#### 2、发行人未为部分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公司员工总人数有所差别。报告期

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 项 目   |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社会保险  | 退休返聘      | 6          | 4          | 5          | 3          |
|       | 新入职员工     | 150        | 60         | 126        | 175        |
|       | 自愿放弃      | 8          | 14         | 12         | 10         |
|       | <b>合计</b> | <b>164</b> | <b>78</b>  | <b>143</b> | <b>188</b> |
| 住房公积金 | 退休返聘      | 3          | 0          | 4          | 0          |
|       | 新入职员工     | 160        | 63         | 135        | 183        |
|       | 自愿放弃      | 14         | 16         | 18         | 14         |
|       | <b>合计</b> | <b>177</b> | <b>79</b>  | <b>157</b> | <b>197</b> |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异有以下原因：

- （1）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由公司缴纳社保；
- （2）新入职员工、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随后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保进行了缴纳；
- （3）少数员工因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等原因提出申请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有以下原因：

- （1）退休返聘员工可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 （2）新入职员工、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农村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进城务工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强制要求。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按照自愿原则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4）城镇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暂无购房需求，且住房公积金支取不便，公司有部分城镇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要求不缴纳公积金。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境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对于境外员工，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重大方面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4、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做出如下承诺：“如果千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将来需要承担任何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sup>1</sup>，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与汽车、农用机械等行业不同，工程机械行业经销商通常通过区域独家代理的方式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斗山中国挖掘机在湖北、四川、重庆及新疆的区域独家代理，山东临工挖掘机在山西、广西（桂南 9 市）的区域独家代理，徐工挖掘机在新疆的区域独家代理。

公司秉承“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以产品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入口切入用户，以渠道、综合服务为支撑链接制造商，致力于与用户、制造商共创基于在线化和数字化的工程机械供应链平台，共建信任、合作、共赢的行业新生态。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 5 省 1 市 2 国 72 家新零售门店和 6 家合作门店的多品牌销售和运营服务网络，将线下门店打造成集销售、服务、运营、用户体验为一体的工业新零售体系。公司积极推进门店数字化改造，在门店中增加

<sup>1</sup> 根据 DCCCM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调研中心发布的《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报告》，预计 2020 年营收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的代理商占比为 1.3%。公司营收规模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用户管理系统、商品管理系统、收款系统，将用户在线下门店产生的数据与后台数据对接，初步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用户数据链闭环。公司以用户为中心，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对门店功能重新定位，使得新零售门店成为用户营销服务中心、产品体验室、数据交互节点、服务合伙人线下培训站和区域供应链物流集散点。

线上业务方面，公司选择维修保养服务作为切入点，针对目前工程机械后市场存在的服务资源高度分散、配件质量良莠不齐、服务标准缺失、客户体验差的现状，推出“小马快修”平台。客户使用微信小程序进行服务报修，公司通过在线故障诊断出具故障解决方案，采用自主接单或分派服务人员的方式进行现场服务。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展开基于外部合伙人的服务模式，通过平台管理、培训赋能、统一标准、智能派工，激活外部维保资源，满足日益增加的工程机械维保需求，降低响应时间及服务成本。

社会价值方面，公司深刻认识到工程机械对生产力提升的巨大影响，立志通过工程机械“改变人们的生存状态和生活方式”。公司将销售渠道下沉至乡镇、农村和偏远山区，普及工程机械应用，为小微企业及个人等长尾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多次组织公益培训，帮助农村青年就业创业，配套灵活的付款方式予以支持，落地“一名机手让一个家庭脱贫，一台挖机让一个家庭奔小康”的“农村青年帮扶计划”，为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贡献。

行业地位方面，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深耕多年，行业影响力、经营理念及社会责任感得到业内认可。公司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互联网分会副会长单位，在 2020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中被评选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大服务商”。2020 年 11 月，公司董事长杨义华先生当选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系工程机械流通领域的唯一代表。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 1、整机产品

公司深耕垂直细分市场、深挖经营服务能力、拓展经销服务产品线，和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建立了互信、共担、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代理的产品包括斗山、临工、徐工、山猫及戴纳派克等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品牌，覆盖工程

机械 3 大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挖掘机械

公司代理了斗山、临工及徐工品牌的全系列履带式挖掘机、全系列轮式挖掘机和山猫品牌的小型微型挖掘机及相关设备配件。其中，中大型挖掘机主要用于矿山、铁路、公路、港口、水电及城市建设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小型微型挖掘机主要用于市政建设、路面修复工程及农田改造、绿化、农村建设。

| 本公司代理销售的挖掘机械 |   |  |   |
|--------------|---|--|---|
| 斗 山          | <br>迷你/小型挖掘机 | <br>中型挖掘机  |   |
|              | <br>大型挖掘机   | <br>轮式挖掘机 |   |
|              | 临 工   | <br>小型挖掘机 | <br>中型挖掘机 |
|              |   | <br>大型挖掘机 | <br>轮式挖掘机 |

| 本公司代理销售的挖掘机械 |   |   |
|--------------|---|---|
| 徐 工          | <br>小微型挖掘机 | <br>中型挖掘机 |
|              | <br>大型挖掘机  | <br>轮式挖掘机 |
|              | <br>微型挖掘机 |   |

(2) 铲土运输机械

公司代理了临工的全系列装载机及矿用自卸车(矿卡)和山猫的滑移装载机，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及矿山等建设工程的土石方施工、农田改造、绿化、农村建设以及露天矿山矿石运输。

| 本公司代理销售的铲土运输机械 |   |   |
|----------------|---|---|
| 临 工            | <br>全系列装载机 | <br>矿用自卸车（矿卡） |

本公司代理销售的铲土运输机械

山 猫



滑移装载机

(3) 路面机械

公司代理了临工和戴纳派克的各式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和铣刨机，主要用于路面建设、维修与养护。

本公司代理销售的路面机械

临工



各式压路机



平地机

戴纳派克



摊铺机



压路机



铣刨机

另外，为促进整机的销售，公司对客户的旧机械设备进行回收，抵偿部分新机销售款。公司对该旧设备采取直接购买，再销售给有旧设备需求的客户。

## 2、维修服务及配件产品

公司提供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并配套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属具及油品，具体如下：

| 配件及属具  |  |  |
|--|--|--|
|   |   |   |
| 液压主泵   | 液压行走马达   | 液压控制阀  |
|   |   |   |
| 液压油缸   | 支重轮  | 引导轮  |
|  |  |  |
| 破碎器  | 液压油  | 发动机油   |

## 3、再制造产品

再制造产品指公司将回收的工程机械产品或零部件，运用专业的再制造技术手段进行拆解、清洗、检测（探伤评估）、再制造加工或升级处理，完成组装并检验合格的产品，再制造产品可达到甚至超过原新机性能。

## 4、其他后市场服务

其他后市场服务主要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相关服务，包括公司协助客户办理银行按揭及融资租赁等。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整机销售 | 187,786.52 | 90.47 | 248,116.49 | 85.12 | 240,393.38 | 84.48 | 150,551.25 | 85.66 |

| 产品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后市场服务     | 13,340.78         | 6.43          | 23,505.82         | 8.06          | 17,744.93         | 6.24          | 14,153.93         | 8.05          |
| 置换机销售     | 5,335.76          | 2.57          | 13,901.16         | 4.77          | 16,998.03         | 5.97          | 11,045.77         | 6.28          |
| 再制造机销售    | 1,096.58          | 0.53          | 5,967.36          | 2.05          | 9,436.41          | 3.32          | -                 | -             |
| <b>总计</b> | <b>207,559.65</b> | <b>100.00</b> | <b>291,490.82</b> | <b>100.00</b> | <b>284,572.75</b> | <b>100.00</b> | <b>175,750.95</b> | <b>100.00</b> |

其中，整机销售业务按公司主要代理品牌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品牌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斗山        | 103,035.15        | 54.87         | 153,276.78        | 61.78         | 173,645.75        | 72.23         | 121,976.67        | 81.02         |
| 临工        | 60,828.77         | 32.39         | 79,802.20         | 32.16         | 64,139.92         | 26.68         | 25,495.81         | 16.93         |
| 徐工        | 23,106.09         | 12.30         | 11,936.13         | 4.81          | -                 | -             | -                 | -             |
| 山猫        | 314.92            | 0.17          | 2,114.39          | 0.85          | 2,007.42          | 0.84          | 2,862.76          | 1.90          |
| 其他        | 501.59            | 0.27          | 987.00            | 0.40          | 600.29            | 0.25          | 216.01            | 0.14          |
| <b>合计</b> | <b>187,786.52</b> | <b>100.00</b> | <b>248,116.49</b> | <b>100.00</b> | <b>240,393.38</b> | <b>100.00</b> | <b>150,551.25</b> | <b>100.00</b> |

#### （四）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图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工程机械整机销售及后市场服务。

目前中国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上行期，经销商作为行业营销渠道主体，完成新机销售业务指标是首要目标。整机销售不仅是经销商的重要业务，更是制造商的战略出发点，所以也是目前行业的主要业务形态及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整机销售利润包括销售价差及制造商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

在欧洲、北美及日本等成熟市场，经销商和制造商都高度依赖后市场实现服务溢价，企业追求的利润结构是三分之一来自新机销售，三分之二来自后市场。中国市场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已超过 750 万台<sup>1</sup>，后市场服务将成为公司日益重要的利润来源。

<sup>1</sup>信息来源：DCCCM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调研中心，《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报告》

## 2、采购模式

公司与工程机械制造商签订经销协议，向制造商采购整机及配件。

###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经销权

截至目前，公司获取的经销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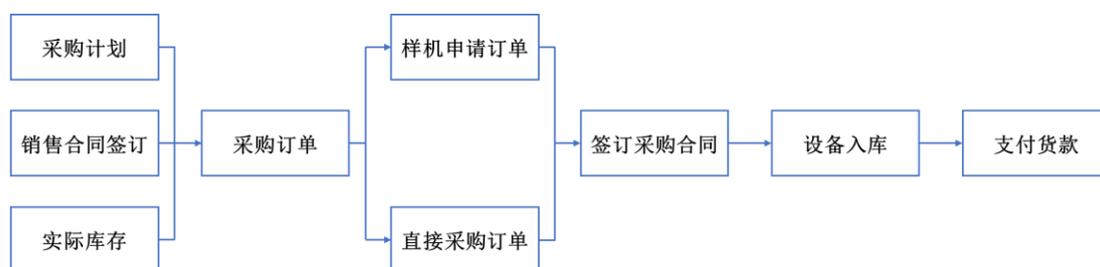
| 序号 | 代理品牌 | 代理产品                             | 代理区域  | 首次获取经销权时间 | 最新合同约定期限                | 经销权类型 |
|----|------|----------------------------------|---|-----------|-------------------------|-------|
| 1  | 斗山中国 | 挖掘机（含“斗山车载智能无线通讯管理系统V2.1”）及其正品备件 | 湖北省   | 2002年     | 2019.07.01 至 2020.12.31 | 独家经销权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011年     | 2018.01.01 至 2020.12.31 | 独家经销权 |
|    |      |                                  | 重庆市   | 2011年     | 2018.01.01 至 2020.12.31 | 独家经销权 |
|    |      |                                  | 四川省   | 2012年     | 2018.01.01 至 2020.12.31 | 独家经销权 |
| 2  | 临工   | 挖掘机、装载机、道路机械及其零部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含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梧州市、玉林市）  | 2012年     | 2020.01.01 至 2024.12.31 | 独家经销权 |
|    |      |                                  | 山西省   | 2013年     | 2020.01.01 至 2024.12.31 | 独家经销权 |
|    |      | 矿用卡车                             | 山西省   | 2019年     | 2020.01.01 至 2020.12.31 | 一般经销权 |
|    |      | 装载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矿用卡车及相关配件  | 哈萨克斯坦（含阿拉木图州、阿克莫拉州、阿克托别州、巴甫洛达尔州、曼格斯套州、卡拉干达州、科斯塔奈州、克孜勒奥尔达州、江布尔州、东哈萨克斯坦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南哈萨克斯坦州、北哈萨克斯坦州） | 2014年     | 2019.01.01 至 2020.12.31 | 一般经销权 |
| 3  | 徐工   | 挖掘机、备件及相关售后服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019年     | 2020.01.01 至 2020.12.31 | 独家经销权 |
| 4  | 斗山山猫 | 小型多功能设备及                         | 湖北省（含武汉市、黄石市、孝  | 2010年     | 2020.01.01 至 2020.12.31 | 一般经销权 |

| 序号 | 代理品牌 | 代理产品                              | 代理区域   | 首次获取经销权时间 | 最新合同约定期限                   | 经销权类型 |
|----|------|-----------------------------------|--|-----------|----------------------------|-------|
|    |      | 其属具、<br>备件                        | 感市、咸宁市)<br>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乌鲁木齐市、伊犁地区、博尔塔拉州、石河子市、奎屯市、五家渠市、阜康市） | 2011年     | 2020.01.01 至<br>2020.12.31 | 一般经销权 |
| 5  | 戴纳派克 | 压路机、<br>摊铺机、<br>铣刨机及<br>相关零配<br>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018年     | 2020.01.01 至<br>2020.12.31 | 独家经销权 |

### （2）整机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部，通过 SAP 系统统筹管理总部及各区域销售子公司的工程机械设备整机采购事宜。每年年初，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会审核总部及各销售区域子公司本年度大致采购计划，各销售区域子公司再结合本区域的采购计划、整机销售合同签订与库存情况向制造商下达样机申请订单或直接采购订单。

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样机指由制造商提供并放置在公司各主要销售网点用于产品展示的设备。公司及各销售区域子公司根据自己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向制造商申请样机。若公司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公司向制造商下达采购订单将样机转为存货，同时实现对外销售。在采购订单下达之前，样机所有权归制造商所有。

直接采购订单指公司通过制造商采购系统在线下单，直接采购转为公司存货。除申请样机外，公司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和对未来的预期，或是在制造商有促销优惠时，择机直接向其采购。

### （3）配件采购模式

供应链管理总部统筹负责供应商遴选与前期商务洽谈并生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各区域销售子公司配件部根据历史库存记录、市场需求分析及新机型的配件库存计划，制定配件采购计划，自主向合格配件供应商进行采购。配件采购订单下达后，供应商向子公司发货，子公司配件部完成配件接收入库手续后，向供应商付款。

### 3、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等服务。

#### （1）新零售门店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5省1市2国72家新零售门店及6家合作门店的多品牌销售和运营服务网络，将线下门店打造成集销售、服务、运营、用户体验为一体的工业新零售体系。新零售门店以用户为中心，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成为了用户营销服务中心、产品体验室、数据交互节点、服务合伙人线下培训站和区域供应链物流集散点。

截至目前，公司的新零售门店及合作门店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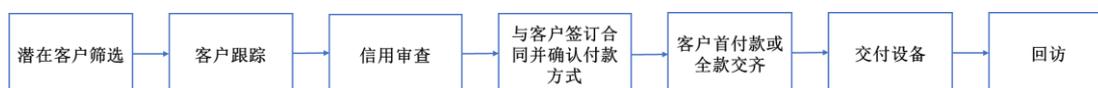
| 门店品牌 | 门店产品                        | 门店区域   | 新零售门店数量 | 合作门店数量 |
|------|-----------------------------|--------|---------|--------|
| 斗山   | 挖掘机及配件                      | 湖北     | 13      | -      |
|      |                             | 新疆     | 9       | -      |
|      |                             | 四川     | 9       | -      |
|      |                             | 重庆     | 8       | -      |
| 临工   | 挖掘机、矿卡及配件                   | 山西     | 9       | -      |
|      | 挖掘机、装载机、道路机械及零配件            | 广西     | 10      | -      |
|      | 装载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矿卡及配件 | 哈萨克斯坦  | -       | 6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1       | -      |
| 徐工   | 挖掘机及零配件                     | 新疆     | 13      | -      |
| 小计   |                             |        | 72      | 6      |
| 合计   |                             |        | 78      |        |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乌兹别克斯坦门店未正式经营

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分散，在销售前期，公司销售人员在各自负责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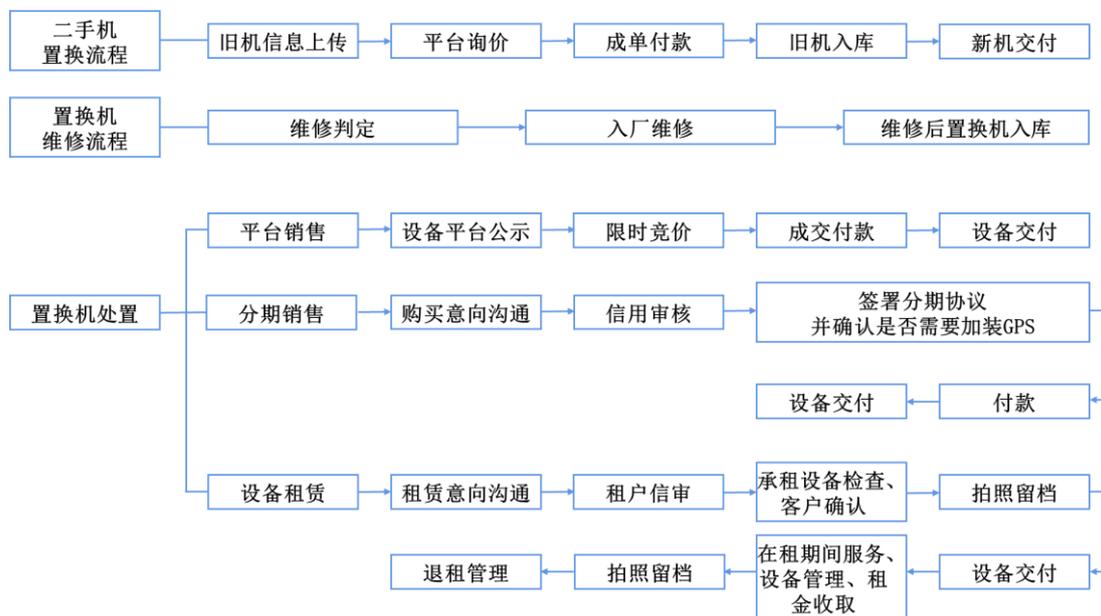
内深入到乡镇、农村了解当地施工项目及市场需求情况，发掘潜在客户并进行有效的客户跟踪与推介。客户确定购买意向后，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开工项目情况、财务状况等协助客户进行机型选购及付款方式选择并签订销售合同。与此同时，公司资信审核专员对使用分期付款、银行按揭及融资租赁方式的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上报信用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在客户信用审核通过和销售合同签订完成后，且客户首付款交齐的情况下由公司售后服务部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完成交车手续并对客户进行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对全额付款的客户，公司在收到货款全款后交付设备。销售完成后，公司 400 客户电话服务中心对客户满意度进行回访。

整机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另外，为促进整机的销售，公司会对客户拥有的满足一定要求、可供再次销售的不限品牌旧机设备进行回收。前述旧设备经公司维修部门维修保养后，再以平台销售、分期销售或设备租赁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用以抵偿部分新机销售款。

置换机销售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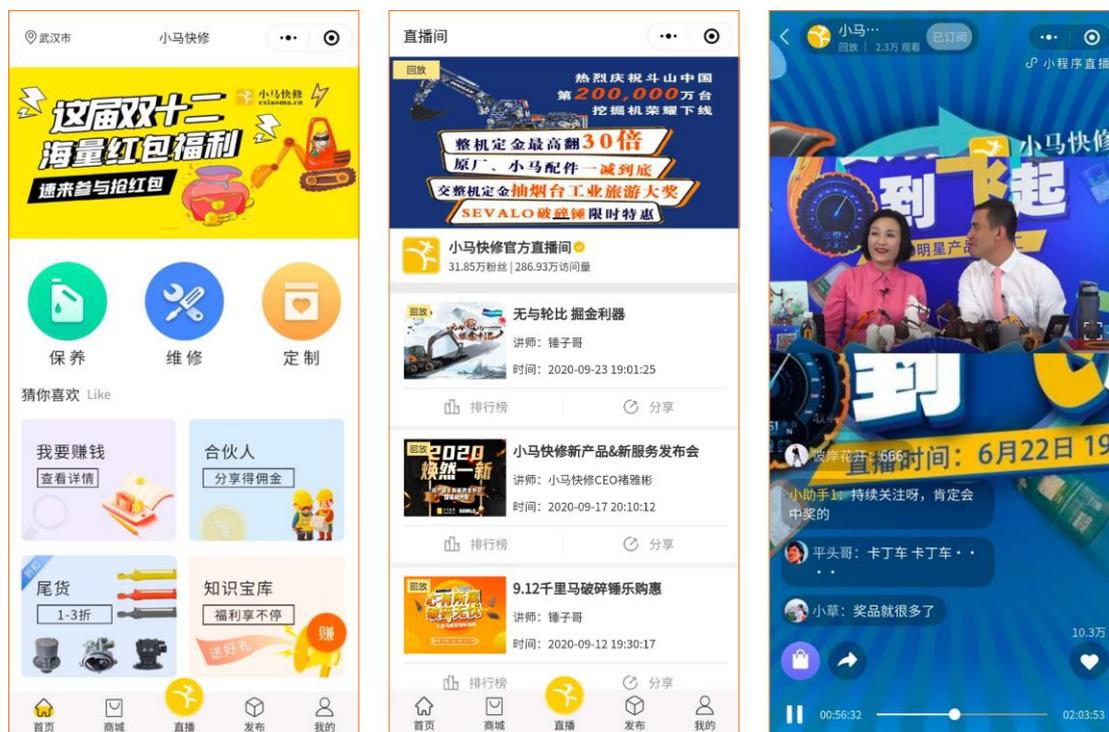


## （2）小马快修平台

公司搭建了面向终端用户和服务合伙人的互联网共享服务平台“小马快修”，为用户提供设备在线故障诊断、保养维修报修、配件选购、整机采购咨询等服务。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商城、直播系统、微信服务号、用户端小程序、技师端 APP

以及数据监控与分析系统搭建起与用户数据交互的前台。

### 小马快修线上服务平台



小马快修服务平台对客户提供的售后保养服务，同时销售相关配件。用户根据设备运行时间为设备做定期保养及检查，由各销售子公司的服务合伙人部组织自有技师或外部服务合伙人共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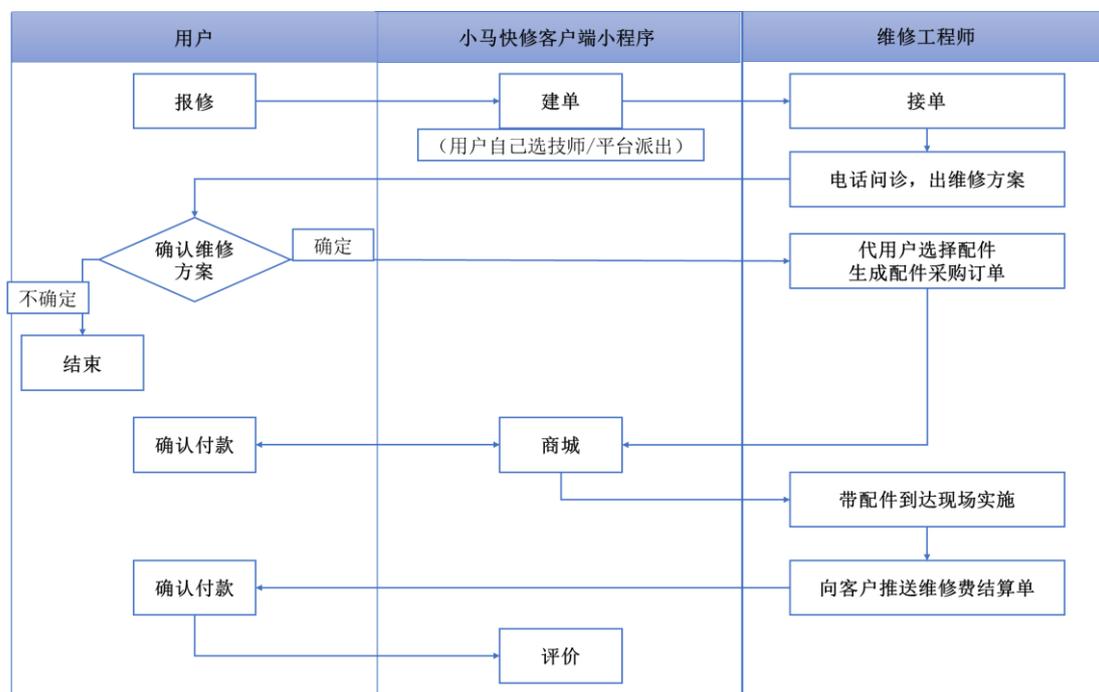
外部服务合伙人是“小马快修”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行业闲散服务供给资源的一项有力措施，掌握工程机械保养技能的人员可以注册成为千里马服务合伙人，注册后可以通过“小马快修”平台就近承接保养服务项目，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保养服务，有效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及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合伙人通过劳动获取服务佣金，公司降低了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固定成本。

小马快修服务平台对平台客户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包括保内维修和保外维修，保内维修相关费用由制造商承担，保外维修费用由客户承担。

设备需要维修时，用户可在小马快修客户端小程序上报修，自主选择或由系统分配技师。技师接单后通过电话向用户问诊，并出具维修方案。得到用户确认后，技师在平台商城上为用户配置所需配件放入购物车并推送给用户由其确认下单付款。用户在商城上付款后，技师带上配件前往用户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完工后技师在小马快修客户端小程序上将服务费订单推送用户确认付款，最后用

户在小程序上进行评价。

维修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小马快修线上服务平台的运营数据具体如下：

| 年份          | 2020年1-11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用打开次数（月平均） | 42,135     | 18,337 | 11,230 | 3,495  |
| 独立用户（个）     | 117,638    | 83,522 | 62,304 | 15,023 |
| 注册用户（个）     | 81,125     | 53,725 | 40,445 | 10,220 |
| 日活跃用户（个）    | 1,018      | 605    | 358    | 120    |
| 月活跃用户（个）    | 9,789      | 4,365  | 3,620  | 798    |
| 年活跃用户（个）    | 65,266     | 34,872 | 25,643 | 8,675  |
| 平均停留（秒）     | 486        | 480    | 450    | 492    |
| 订单处理量（个）    | 51,319     | 21,697 | 5,287  | -      |
| 注册合伙人数量（人）  | 14,156     | 9,311  | -      | -      |
| 活跃合伙人数量（人）  | 6,230      | 3,978  | -      | -      |

注：①应用打开次数：用户打开“小马快修”平台的次数，每启动应用一次计1次；

②独立用户：被多少台设备访问或安装，设备包含移动手机和电脑；

③注册用户：在“小马快修”平台登记注册的用户，表格的注册用户为累计数量；

④日活跃用户：根据访问日志获取的每日访问的登陆用户数量，当天同一用户计1次；

⑤月活跃用户：根据访问日志获取的每日访问的登陆用户数量，当月同一用户计1次；

⑥年活跃用户：根据访问日志获取的每日访问的登陆用户数量，当年同一用户计1次；

⑦平均停留：总体停留时长除以独立用户数；

- ⑧订单处理量：全年处理的所有配件订单数量的总数；  
 ⑨注册合伙人数量：“小马快修”平台注册用户申请成为合伙人的数量；  
 ⑩活跃合伙人数量：当期服务完成一个及以上订单的合伙人的数量。

#### 4、付款方式及信审流程

##### （1）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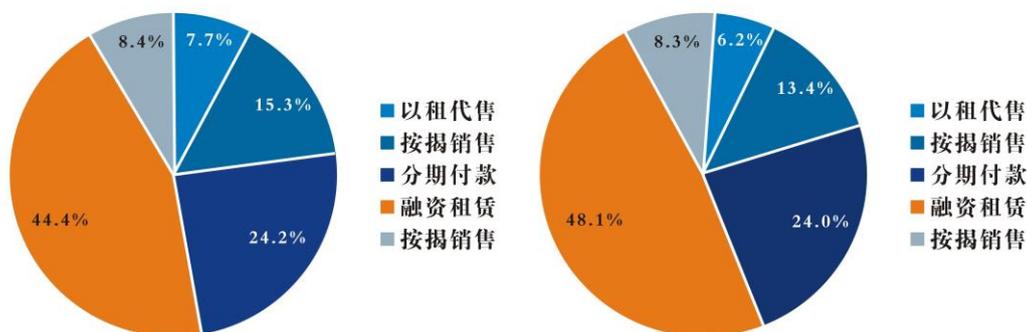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销售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 收款方式     | 具体内容  |
|----------|---|
| 全额付款方式   | 客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设备购置款  |
| 分期付款     | 1、分期销售：客户支付销售合同价格一定比例的首付款，随后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公司还款，通常约定分期还款期限为3年以内。合同约定在客户支付完全部款项前公司保留设备所有权。<br>2、以租代售：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公司支付租金，通常约定租金期限为3年以内。租赁期满后公司将设备所有权免费转让给客户。 |
| 银行按揭付款方式 | 终端客户以所购设备的所有权向银行抵押贷款并向公司支付货款，此后终端客户按月向银行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在银行按揭付款方式下，公司与多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 融资租赁付款方式 | 融资租赁公司出资向公司购买设备并租赁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拥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依照协议约定进行划分。  |

工程机械设备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以项目工程承包和租赁为主的个体承包商、施工队。个体承包商、施工队资金承受能力较弱，更倾向于选择首付金额较低购买方式或长期的租赁方式。

分期付款、银行按揭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方式常见于工程机械行业，根据DCCCM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调研中心发布的《2020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报告》，代理商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构成如下：

2020年、2019年代理商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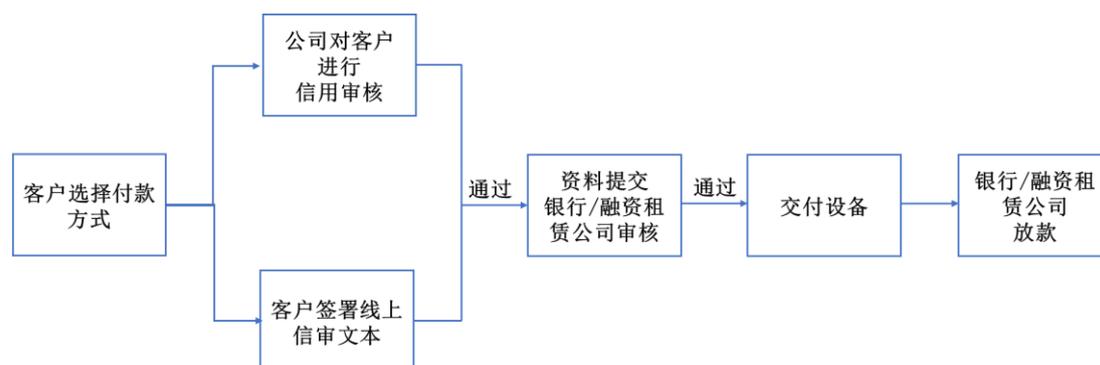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CCCM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调研中心

由上图可知，2020年信用销售占到了工程机械代理商销售比重的84.70%，其中按揭销售、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以租代售分别占比8.40%、24.20%、44.40%和7.70%；全款支付占比15.30%。

## （2）信审流程

为控制分期付款、银行按揭、融资租赁等付款方式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并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有效的服务，公司以风控法务部为管理中心，主要为客户提供资信调查服务。

信审流程具体如下：



1) 意向客户选择以分期、银行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付款后，由公司信审专员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出具风险评定意见，再由意向客户及其配偶、担保人通过法大大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并签署线上信审文本。资信调查主要对包括客户信息、家庭状况、财产状况、还款能力、信用记录、施工或租赁项目收益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调查。

2) 选择分期付款方式的客户仅需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并由客户及其配偶、担

保人签署线上信审文本即可；选择银行按揭或融资租赁付款方式的客户，除前述手续外，公司信审专员还需将客户信审资料提交给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最终审批，同时协助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审查及融资手续办理。

3) 各方信用审查手续审批通过后，公司通过 SAP 及相关线上系统将相关信息上报网络企划与营业部由该部门来安排设备交付，并由融资专员对接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放款。

4) 公司通过 ERP 债权管理系统定期对客户还款情况进行筛查，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期款、贷款或租货款时，公司将对客户进行回款分级催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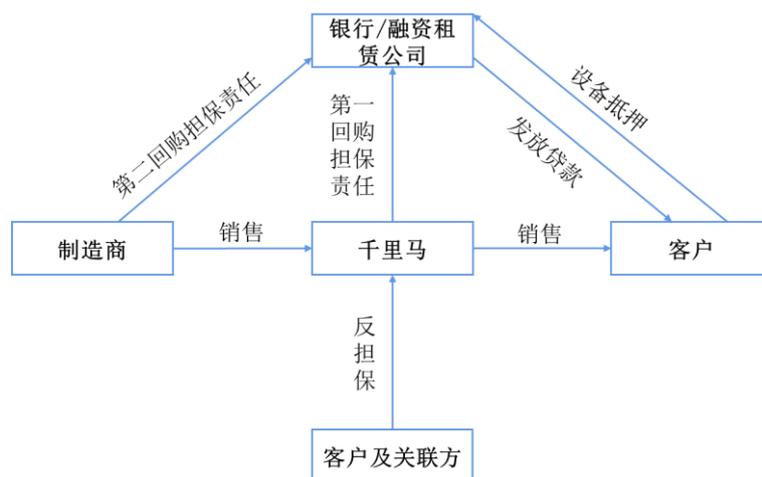
5) 如客户的逾期还款情况较为严重或恶意欠款，由公司会同及工厂（对于融资租赁支付方式的客户还将会同融资租赁公司）通过 GPS 锁机或将设备收回，交公司二手机部进行处置。

### （3）买方信贷模式下的连带责任担保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保证客户的履约行为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在终端客户违约事项出现后代其支付剩余款项。

#### 1) 担保流程

担保流程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合作的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协议，通常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还会要求设备制造商共同签署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②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出具《回购担保承诺函》，承

担第一回购责任，如对方有要求，制造商也需要出具《回购担保承诺函》，承担第二回购责任。公司根据要求在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保证金。

③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客户资料后，依据内部流程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按揭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客户需在设备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抵押的同时以个人资产或关联第三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④客户违约事项出现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作为第一回购责任人，公司须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偿付客户未清偿全部款项及逾期罚息，同时回购客户设备或取得设备抵押权。公司负责与客户协商并将设备收回。若在限定期限内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则从公司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2) 公司对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买方信贷模式下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即在客户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偿付客户所欠款项将会加大公司的现金流压力。为控制风险，公司执行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融资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售前阶段即开始了解客户信用状况，在签订销售合同前，信审专员进行客户资信调查。此外，为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向客户收取履约保证金，并且要求客户以个人资产向公司提供担保，并附加有固定收入的第三方作为担保人，以降低客户无法偿付欠款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②融资后风险控制措施：融资后的主要由各销售子公司来进行还款监督管理，根据客户还款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各销售子公司对不同类别的客户采取差异化的还款跟踪措施。通常情况下，将客户分为以下四类：

| 客户分类 | 划分依据             | 还款管理           |
|------|------------------|----------------|
| A类   | 逾期1期内            | 短信提醒、电话催收、上门催收 |
| B类   | 逾期1期以上，能正常还款的客户  | GPS 停机         |
| C类   | 逾期2期以上，能正常还款的客户  | 发律师函           |
| D类   | 逾期3期以上，不能正常还款的客户 | 设备收回或诉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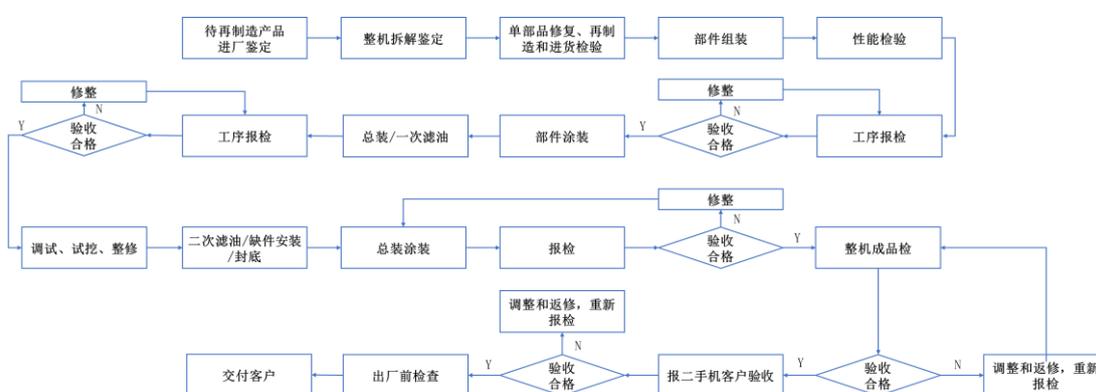
③客户违约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客户发生违约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锁

机和协商收回设备，并及时拍卖变现。在实际业务执行中，大多数违约客户会申请以向公司支付全部欠款余额或补足前期欠款的方式赎回设备。如果公司收回设备拍卖后所得款项低于公司所承担的担保余额，公司将客户的个人财产及第三方信用担保进行追偿。

## 5、再制造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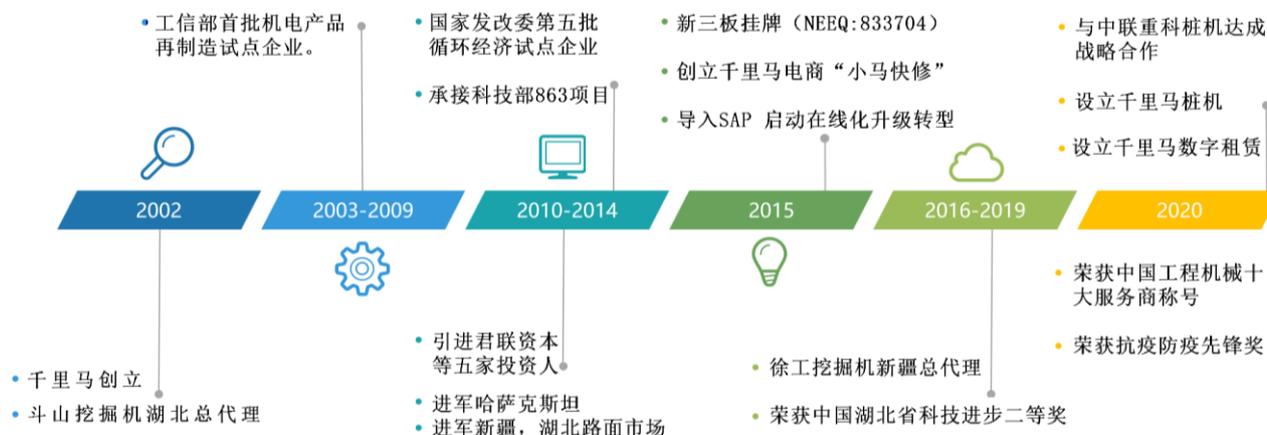
再制造以旧的机器设备为毛坯，采用专门的工艺和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原有制造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新的制造，将废旧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机床等进行专业修复和功能改造。

整机再制造具体流程如下：



再制造整机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整机进厂、清洗、整机拆解、产品鉴别、分类加工、总成组装、性能试验、整机装配、整机调试、整机涂装及入库，这是针对产品定制的生产作业流水线，体现产品专业化。一般从整机清洗到最终组装成型需 30-40 天左右。经过整机再制造后，旧的机器设备可以达到与新机相近的质量和性能水平，公司再将再制造机对外销售。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 1、初创期（2002年）

公司于2002年2月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成立之初便与大字品牌（斗山品牌的前身）展开了合作，在湖北省代理销售其挖掘机械，自此展开了长达18年的合作。

### 2、成长期（2003-2009年）

2006年6月，成立千里马再制造。

2009年12月，千里马再制造获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跻身首批国家“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

2010年1月，公司再制造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批准，成为2009年全国第5批“资源和环境保护项目”。

### 3、扩张期（2010-2014年）

2010年12月，公司成立新疆千里马，在新疆区域代理斗山品牌挖掘机，系其独家代理商；目前，公司通过新设立子公司乌鲁木齐千里马在新疆区域独家代理斗山品牌挖掘机；

2011年5月，公司成立重庆千里马，在重庆区域代理斗山品牌挖掘机，系其独家代理商；

2012年4月，公司走出国门，进入中亚市场，创立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在哈萨克斯坦代理销售临工全系列产品；

2012年7月，公司成立四川千里马，在四川区域代理销售斗山品牌挖掘机；12月，公司完成四川全省市场整合，成为独家代理商；

2011年9月，公司成立广西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在广西区域独家代理临工品牌装载机；2012年7月，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实际控制广西华沃，在广西区域代理临工品牌挖掘机。目前，公司通过新设立子公司广西千里马在广西区域代理临工品牌挖掘机、装载机和道路机械；

2013年3月，公司成立山西千里马，在山西区域代理临工品牌挖掘机，系其独家代理商；2018年开始，山西千里马在当地代理临工品牌矿卡。

至此多品牌、多品类、跨区域的经销体系建成。

2014年3月，公司成立千里马电商，开始涉足线上营销业务领域。

#### **4、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

2015年9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3704。

#### **5、转型期（2016年至今）**

公司于2017年推出了“小马快修”平台，正式启动了业务在线化升级转型。

2018年12月，公司成立新疆机械，在新疆区域代理徐工品牌挖掘机，系其独家代理商；该公司同时在新疆地区代理徐工品牌矿卡。

2019年10月，公司成立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

公司自设立以来，作为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来自其下属子公司千里马再制造，包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公司不断加大资金和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 2、主要环境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下属子公司千里马再制造的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及噪声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污染物         | 设施名称                     | 实际处理能力                  |
|-------|---------------|--------------------------|-------------------------|
| 固体废物  | 含矿物油锯末、手套、污泥  | 固定区域存储，定期交由具备固废处置资质第三方处理 | -                       |
| 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空压站                      | 1,500m <sup>3</sup> /hr |
| 废水    | COD、氨氮        | 污水处理站                    | 50 吨/天                  |
| 噪声    | -             |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建筑物隔声           | -                       |

## 3、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千里马再制造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 证书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千里马再制造 | 4201122020字第 00080 号 |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

##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来自子公司千里马再制造。2020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出具证明：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辖区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分局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该公司也未受到过我分局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的子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发行人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 （2）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组织或参与制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

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还涉及到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下属分会，包括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维修及再制造分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互联网分会。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国家关于工程机械流通行业无特殊的法律法规要求，但工程机械流通行业作为整个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适用于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

| 名称                     | 发布部门                   | 实施时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年10月26日 |
|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国务院                    | 2018年06月27日 |
|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 2016年03月28日 |
|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 国务院                    | 2013年01月13日 |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6年11月29日 |
|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 | 2016年12月22日 |

| 名 称                  | 发布部门       | 实施时间        |
|----------------------|------------|-------------|
|                      | 部          |             |
| 《二手设备流通技术规范通则》       | 商务部        | 2010年03月01日 |
| 《循环经济促进法》            | 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 | 2018年10月26日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 2020年01月01日 |
| 《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工信部        | 2010年07月01日 |

## （2）上述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行业发展战略及发展前景，确定推进工程机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加快工程机械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结合工程机械行业特点，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工程机械优化产业结构、加速结构调整和推进智能化制造相结合，继续加快建设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平台。根据该规划，到2020年，预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6,500亿元。随着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工程机械现代服务业将不断快速发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工程机械作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之一，受到的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这将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存量设备保持高水平持续更新，也将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环保改装业务的快速发展。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为全面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发改委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加大对工程机械再制造的政策支持力度。工程机械再制造相关政策及税收优惠相关规定的陆续出台，为公司再制造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列为鼓励类。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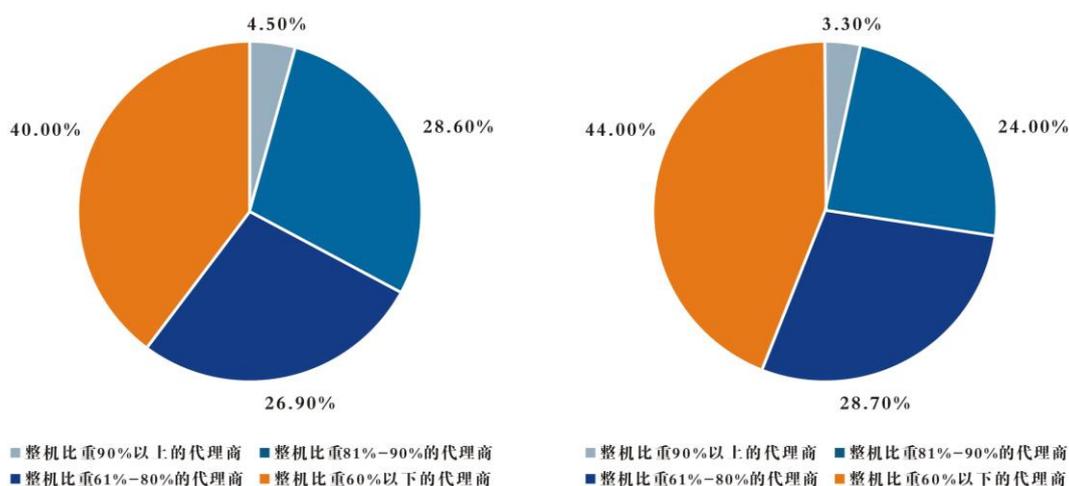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流通行业，包括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和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业务。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是该行业的传统业务领域，亦是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业务是该行业的高速发展的新兴业务领域，亦是另一个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 1、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发展概况

#### （1）行业概况

现阶段，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得益于房地产、基础投资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需求的拉动，工程机械新机需求量仍居高位，整机销售仍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代理商和制造商最重要的业务单元，也是这一条价值链的主要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代理商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工程机械代理商将逐步加强维修保养、配件供应、二手机交易及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整机销售收入占比将有所降低。

2020 年、2019 年代理商整机业务所占比重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2019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

由上表可知，整机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低于 60%的代理商在全体

代理商中的比重降低了 4 个百分点，达到 40.00%；整机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为 61%-80%的代理商在全体代理商中的比重为 26.90%，降低了 1.8 个百分点；整机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为 81%-90%的代理商在全体代理商中的比重为 28.60%，比上年增加了 4.6 个百分点。

总体而言，2020 年有 33.10%的代理商整机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在 80%以上，比上年增加了 5.8 个百分点，而 2019 年比上年增加了 2.3 个百分点，这个比重的变化也表明代理商群体在业务经营结构转型过程中的反复。

## （2）行业特点

### 1) 周期性

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其业务景气度一般会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投资增速回落而相应下降，由于国民经济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 2) 季节性

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性影响略呈季节性特征，基本每年按照以下几个时间段体现销售旺淡季：由于春节影响且冬季北方开工较少，每年 1 月至春节结束，为淡季；3 月至 5 月为销售旺季；受南方雨季影响，6 月至 10 月为另一个淡季；11 月至 12 月，销售出现一个小高潮。

### 3) 区域性

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上游制造商与代理商签署经销商协议来实现，经销商协议会划分经销商区域，在该区域内一般具有排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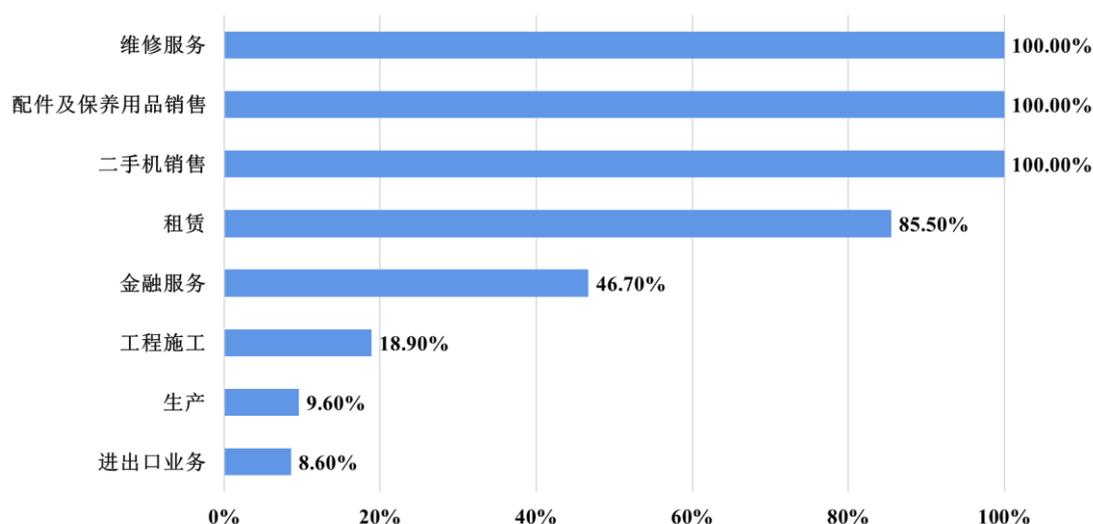
## 2、工程机械后市场业务发展概况

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工程机械代理商纷纷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价值链的延伸，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比较优势，未来工程机械代理商将进一步完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二手机交易及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为客户提供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服务，收入结构的调整将提高代理商整体盈利水平。

同时，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产品的同质化趋势日益显现，终端客户对

后市场服务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将直接决定制造商与代理商未来的发展。

除整机销售外，代理商较为重要的业务板块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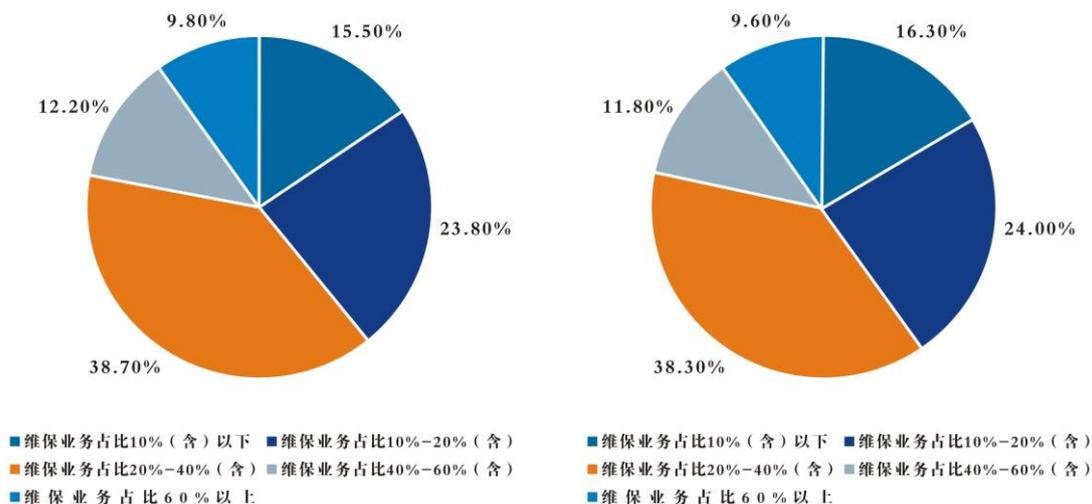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2020 年在市场规模的激增中，代理商业务的横向多元化继续推进。全部代理商都开展了维修服务、配件和保养用品销售、二手机销售，另外分别有 85.50%、46.70%、18.90%、9.60% 和 8.60% 的代理商开展了租赁、金融服务、工程施工、进出口和生产制造等业务。其中，进出口业务的规模缩小，主要是受疫情与中美贸易战的影响。

#### （1）维修保养及配件销售

工程机械的维修保养指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和保养。质保期内，代理商依据制造商的要求和标准为终端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提供保养服务，并向制造商收取因此而产生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及合理利润；质保期外，代理商根据服务内容向终端客户收取维修保养费用。

工程机械的配件销售指在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对设备的损坏配件进行更换。质保期内，更换配件的费用由制造商承担；质保期外，配件更换费用由客户承担。

2020年、2019年代理商业务所占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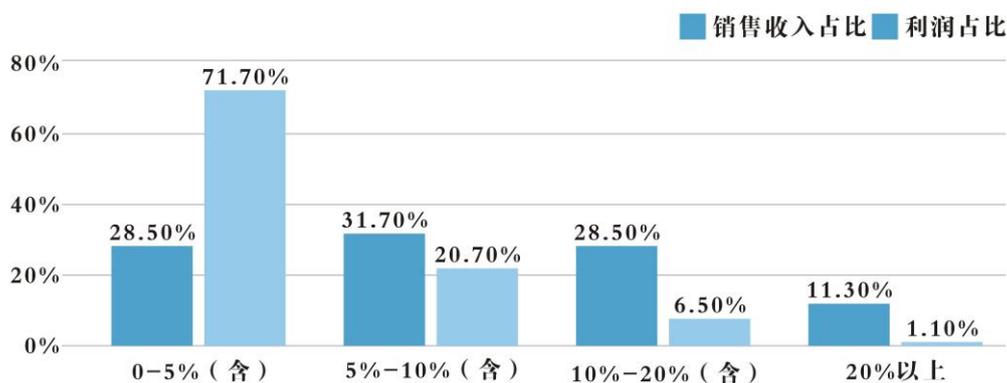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2019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

由上图可知，维修保养及配件销售业务在代理商业务板块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2020年，占到40%-60%（含）和超过60%的两部分代理商的比重分别为12.20%和9.80%，各增加了0.4和0.2个百分点，增幅都要弱于前两年；另外，仍有78.00%的代理商，其后市场业务所占比例不足40%，后市场业务所占比重在10%以下的代理商虽然仍占15.50%，但比2019年比重减少了0.8个百分点。

## （2）二手机销售

随着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增加、新机销售市场的竞争加剧以及对二手机以旧换新业务的推动，一些通用性较强的二手工程机械产品进入市场并取得快速发展。二手机市场的发展为终端客户二手设备处置变现及设备租赁提供了便利，客户可根据施工项目情况及自身资金实力选择购买二手机，以降低投入成本、缩短回报时间。

## 2020 年代理商二手机销售、利润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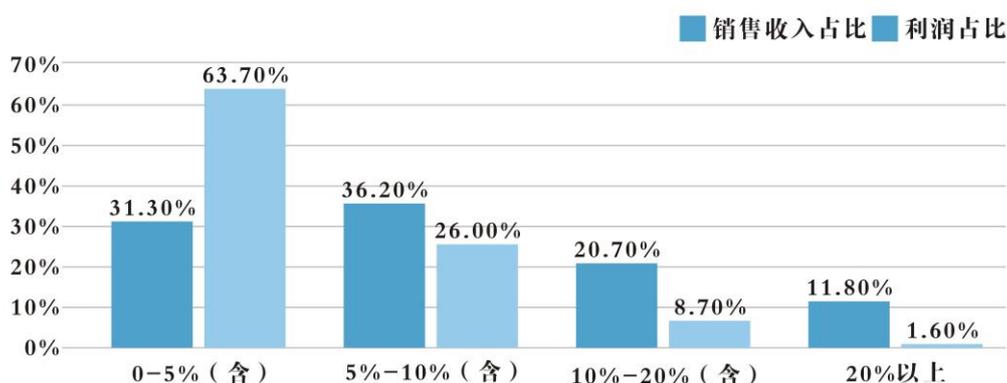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

由上图可知，2020 年代理商二手机销售业务的整体情况受新机影响，下降幅度较大。其中，39.80%的代理商经营的二手机销售收入占比在 10% 以上，比 2019 年降低了 14.70 个百分点；27.20%的代理商经营的二手机业务利润占比达到 5%-20%，比上年降低了 12 个百分点；1.10%的代理商二手机业务带来的利润达到或者超过了 20%，比重也比上年降低了 0.7 个百分点。

### （3）租赁

租赁方式是我国工程机械设备的营销方式之一，对于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各相关方各有利好：首先是对于承租人来说，工程机械一般的购置成本均较高，通过租赁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机械使用成本，提高自身资本的投资收益率；对于代理商而言，通过租赁模式可以拓宽客户渠道，增加收入和盈利能力；对于机械制造厂商而言，可以迅速扩大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增加产品知名度。

## 2020 年代理商租赁业务销售、利润占比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

由上图可知，2020 年有 32.50% 的代理商经营的租赁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10% 以上，比上年降低了 12.70 个百分点；而有 10.30% 的代理商经营的租赁业务利润占比超过 10%，比上年降低了 3.2 个百分点，降幅扩大 2.7 个百分点；26.00% 的代理商经营的租赁业务利润占比为 5%-10%，比上年降低了 6 个百分点。

#### （4）再制造

2008 年，借助国家政策及法规的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正式启动。2009 年 12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工信部节【2009】663 号），选择确定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35 个企业和产业集聚区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2016 年 2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又下发了《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第二批）》（工信部节【2016】53 号），确定了 53 个企业和 3 个产业集聚区作为第二批试点单位。另外，自 2011 年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认定评价并公布一批《再制造产品目录》，截至目前，涉及再制造的工程机械产品有数百种。

总体来看，我国再制造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工程机械二手机存量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再制造更好地消化存量设备，这将成为一个良性的可循环经济模式，缓解我国资源短缺与资源浪费的矛盾，未来的发展潜力巨大。

### （三）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创新性

#### 1、行业发展趋势

##### （1）代理商群体竞争日趋激烈，通过整合形成更强的竞争力

工程机械代理销售与服务业发展早期，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涌现出一大批实力参差不齐的代理商，且同一区域内同品牌代理商过多，导致区域市场竞争不规范、代理商盈利能力差且经营风险较大。对于制造商而言，数量过多的小规模代理商专业能力欠缺且抗风险能力较差，将增大制造商销售风险系数，严重影响制造商销量增长的可持续性。随着代理商竞争日趋激烈，在制造商的支持与主导下，一些商业模式领先的优秀代理商率先通过区域内整合和区域外扩张的方式，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服务网络，同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制造商的重点合作对象。规模较小、实力差的代理商的市场空间不断缩小，直至被整合，而规模大、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代理商将成为未来行业利润的主要分享者。通过整合和扩张，代理商规模效应凸显，盈利水平提高，总体竞争力增强。

##### （2）多品牌、多产品、跨区域的经营模式将成为代理商的主要模式

现阶段，工程机械制造商为了使其代理商能更为专注的代理销售其品牌的产品，通常要求代理商同种产品只能代理一个品牌，同时限定该品牌的代理销售区域。但随着代理商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能力强且服务网络成熟的优秀代理商成为制造商争先合作的对象，制造商会主动寻找优秀代理商并提供某个区域的代理销售权，而不再严格限制单一品牌代理，这将为实力不断增强的优秀代理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即开展多品牌代理的经营模式。

同时，优秀代理商拥有可快速复制的商业模式、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开展多产品代理销售。代理商多品牌、多产品的经营模式提升了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代理制发展的必由之路。

##### （3）随着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量增加，代理商国际化趋势明显

我国工程机械市场目前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迅速增加。与此同时，国内的工程机械企业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建立海外服务体系、设立研发机构、设立海外工厂或并购海外企业，逐渐成为国际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大型工程机械产品品种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大

型工程机械向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出口机遇的增加，我国大型工程机械出口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市场服务经验，“中国制造”工程机械由于其较高的性价比，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力。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海外需显著增加，代理商开始经营工程机械出口业务，或在海外设立分公司代理海外市场。

#### （4）代理商注重自身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

我国工程机械代理商通常以制造商品牌进行产品销售和推广。目前，一些有实力的代理商已开始注重自身品牌的建设，通过创建自身的代理商品牌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推广，而不再依赖于制造商的品牌。随着自身品牌建设的成功，未来代理商将通过提升自身品牌的价值及客户认知度获得信誉、赢得市场。

#### （5）后市场服务业务收入比重逐步增加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代理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整机销售，而后市场服务收入，包括维修保养、配件供应、融资管理服务、二手机交易及再制造等，占比较低。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工程机械代理商纷纷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价值链的延伸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比较优势，未来工程机械代理商将进一步完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融资管理服务、二手机交易及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为客户提供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服务。同时，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产品的同质化趋势日益显现，终端客户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将直接决定制造商与代理商未来的发展。

#### （6）工程机械再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再制造成为其未来发展趋势

再制造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再制造的发展提升了传统制造业的科技含量，显著推动了循环经济的发展，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成果之一。2010年发改委在《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将工程机械纳入鼓励范围。《工程机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均把再制造产业化作为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国再制造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代理商开展工程机械再制造不仅延伸了

其产业链，扩充了价值链，而且拓宽了代理商的产品范围，满足了终端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成为代理商未来的发展趋势。

## 2、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是国内较早对线下门店实施数字化改造的企业。为了让工程机械用户享受零售超市的便捷服务与购物体验，公司在线下门店中增加用户管理系统、商品管理系统、收款系统，将用户在线下门店产生的数据与后台数据对接，初步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用户数据链闭环。公司以用户为中心，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对门店功能重新定位，使得新零售门店成为用户营销服务中心、产品体验室、数据交互节点、服务合伙人线下培训站和区域供应链物流集散点。

公司成立了千里马（武汉）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面向终端用户和服务合伙人的互联网共享服务平台“小马快修”，平台基于公司的存量用户及行业影响力，通过培训赋能和供应链优化，为用户提供设备在线故障诊断、保养维修报修、配件选购、整机采购咨询、租赁等涵盖工程机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小马快修”通过其自主开发的商城、直播系统、微信服务号、用户端小程序、技师端 APP 以及数据监控与分析系统搭建起与用户数据交互的平台。

### （2）信息化与供应链创新

公司自主开发了供应链采购系统、用户管理系统、风控债权系统、物流仓储协同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初步搭建了基于 ERP-SAP 的“千里马数字运营平台”。公司在供应商聚集区域设置前置仓，改变行业整机产品出厂后由物流商托管的情形，优化了供应链物流源头的协同资源，提高了仓储管理的配送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公司将 ERP-SAP 系统与物流公司 WMS 系统全面打通，实现货物在途可视化，让用户能够实时查看物流动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牵头承接工信部“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组织建立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体系。公司积极布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化服务，于 2020 年 12 月

通过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专家组关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程机械服务二级节点”的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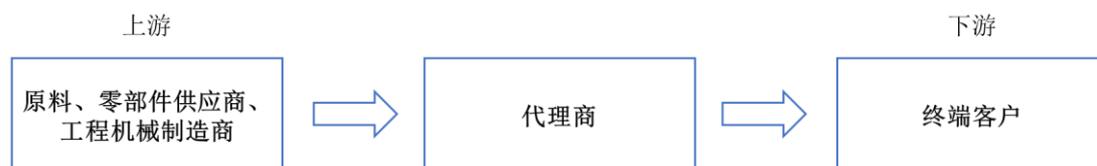
### （3）再制造业务创新

公司基于工程机械行业庞大的存量市场，大量老旧工程机械存在功能恢复、性能提升、排放达标等需求，在行业内率先开展再制造业务。千里马再制造被工信部批准为第一批“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并承担科技部“863”计划项目，再制造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批准，成为2009年全国第5批“资源和环境保护项目”，与武汉科技大学联合项目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指出：“要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针对矿用挖掘机、旋挖钻等大型高端装备，结合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年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对工程机械排放升级的要求，积极拓宽绿色再制造范围，获得“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2018221130761）”等多项专利。

### （四）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流通行业，包括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和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业务。上游主要为工程机械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下游为对工程机械产品有购买需求的终端客户，产业链构成如下：



#### 1、上游行业影响

制造商与代理商的关系是一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商取得制造商的代理销售授权，在授权区域内开展销售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等业务，制造商通过代理商可扩大销售渠道、增强市场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由于工程机械产品的客户较为分散，且对服务的依赖度较高，制造商直接销售成本较高，代理商可利用其渠道优势和地域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进而促进产品销售。

## 2、下游行业影响

工程机械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终端客户。购买挖掘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以项目工程承包和租赁为主的个体承包商、施工队。个体承包商、施工队往往更注重产品的性价比、服务、保修期限及商业信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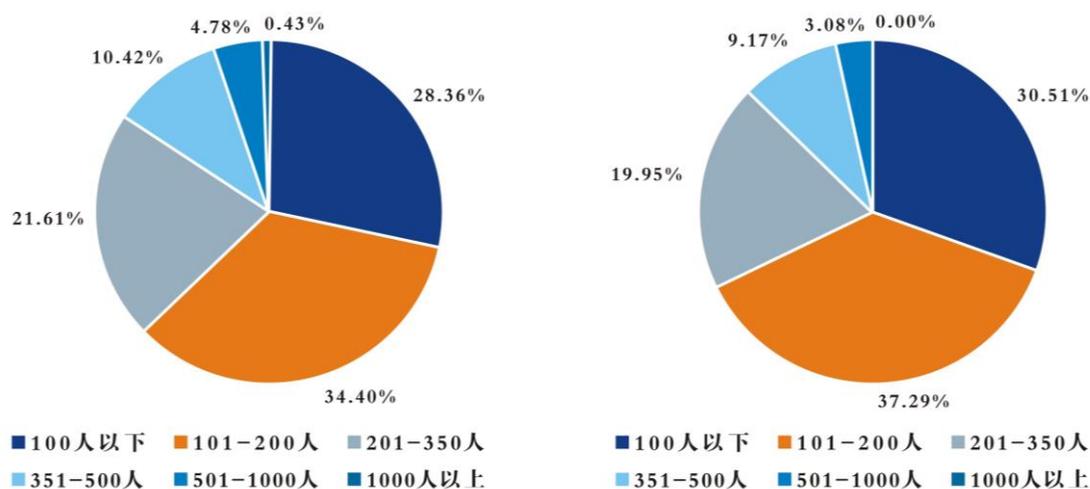
工程机械的使用环境较为恶劣，对售后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服务的需求和时效性要求较高，如果代理商的维修速度慢、配件供应不及时、维修技术水平低，将可能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并给客户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高效快捷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服务的代理商。代理商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可有效提高客户购机意愿及品牌忠诚度，进而带动销售量的增加。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态

#### 1、行业竞争状态

从工程机械代理商的营运规模上来说，大型代理商主要来源于三类，其一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单省代理商，其二是跨越多省的集团性质单一品牌代理商，其三是跨越多省的集团性质多品牌代理商。本公司属于跨越多省（国）的集团性质多品牌代理商。

2020年、2019年代理商企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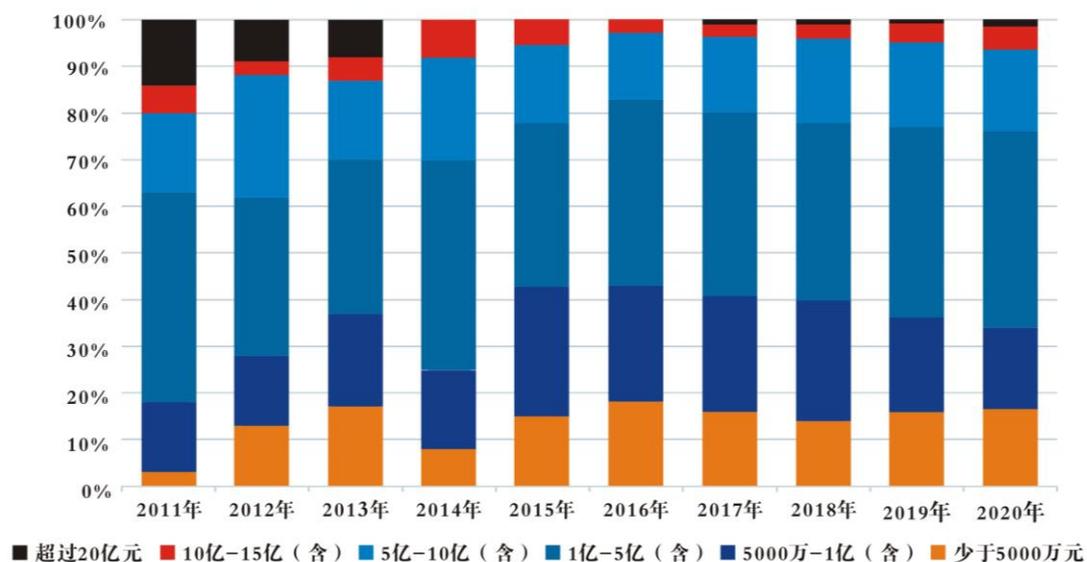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

根据 DCCCM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调研中心发布的《2020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报告》，预计2020年营收规模在20亿元以上的代理商占比为1.3%。

公司营收规模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中国工程机械代理商销售额情况变化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工程机械流通领域市场报告》

由上图可知，代理商 2020 年的销售情况相对 2019 年而言，受益于市场又创新高的历史记录，以及自身的调整转型和扩张，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长。大型代理商（10 亿元至 20 亿元、5 亿元至 10 亿元），整体比重增加 1.3 个百分点。1 亿元至 5 亿元营业规模的代理商比重增加 0.8 个百分点，5,000 万元至 1 亿元营业规模的代理商比重降低了 2.7 个百分点，少于 5,000 万元营业规模的代理商比重增加了 0.6 个百分点。随着市场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两年，随着各阶梯的代理商群体之间的壁垒越来越深化，代理商的渠道将继续分化和整合。

##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与斗山中国、山东临工、徐工均建立长期互信合作关系，公司代理斗山品牌 18 年以来，年销量逐年上升，在斗山品牌内的销量占有率一直位居前列；公司代理山东临工 8 年以来，年销量逐年上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代理徐工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斗山、山东临工和徐工品牌挖掘机销量及其占各品牌挖掘机总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台、%

| 品 牌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销 量       | 占有率   | 销 量   | 占有率   | 销 量   | 占有率   | 销 量   | 占有率   |
| 斗山中国 | 2,033     | 18.39 | 2,875 | 17.67 | 2,965 | 18.32 | 2,093 | 19.29 |
| 山东临工 | 878       | 5.99  | 1,033 | 6.16  | 781   | 5.8   | 398   | 5.68  |
| 徐工   | 544       | 1.98  | 315   | 0.95  | -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目前，千里马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竞争对手名称       | 代理品牌及产品      | 代理区域                 | 基本信息  |
|--------------|--------------|----------------------|---|
| 利星行机械有限公司    | 卡特彼勒工程机械全线产品 |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安徽、湖北 | 成立于1994年10月，1995年4月取得卡特彼勒代理权，是香港利星行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      |
|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三一挖掘机        | 安徽、河南                | 成立于2006年8月，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拥有员工1,000人左右，是三一重机全国规模最大代理商之一 |
| 山东永弘机械有限公司   | 斗山挖掘机        | 山东、江西、上海、浙江、安徽南部     | 成立于1999年7月，产品销售、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功能于一身的专业代理企业          |

###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流通行业，包括工程机械整机销售业务和售后服务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行业暂无上市公司。经过综合比较与分析，选择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全面，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上市日期        | 主营业务                  |
|------|-----------|-------------|-----------------------|
| 吉峰科技 | 300022.SZ | 2009年10月30日 |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
| 广汇汽车 | 600297.SH | 2000年11月16日 | 农业机械的代理销售及服务          |
| 国机汽车 | 600335.SH | 2001年3月5日   | 乘用车的经销、售后服务及其衍生服务     |
| 安奇汽车 | 835234.OC | 2016年1月4日   | 汽车贸易、汽车零售及其后市场服务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在需要比较特别数据或说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变动分析的情况下，选择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作为参照标准。选择的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上市日期        |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
| 徐工机械 | 000425.SZ | 1996年08月28日 | 装载机、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工程机械备件、混凝土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消防机械的研发及生产    |
| 柳工   | 000528.SZ | 1993年11月18日 | 轮式装载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压路机、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备件的研发及生产               |
| 三一重工 | 600031.SH | 2003年07月03日 | 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旋挖钻机、桩工机械、路面机械的研发及生产、融资租赁等   |
| 中联重科 | 000157.SZ | 2000年10月12日 | 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环卫机械、路面及桩工机械、土方机械、物料输送机械和系统的研发及生产、融资租赁等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开发合作品牌，拓展产品线，建立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同时与重要合作供应商开展深入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时传递市场动态，从需求侧推动供应商研发、制造、管理创新，为行业向好向上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通过多年运营，具有突出的渠道价值优势、创新性服务价值优势，是制造商非常依赖的业务伙伴。公司与斗山合作 18 年，业务涵盖国内三省一市，是斗山非常倚重的合作伙伴；公司与山东临工合作 8 年，目前合作区域是国内两省与中亚两国，未来将继续拓展一带一路合作区域；2019 年是公司与徐工合作的元年，作为徐工挖掘机在新疆的独家合作伙伴，未来在再制造领域也将有更广泛的合作。

#### （2）营销模式创新和渠道整合

公司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基于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多品牌、跨区域、多产品的工程机械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探索和创新营销模式，逐步改善营销能力，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品牌议价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小马快修”平台，从营销向服务延展，开发服务合伙人，整合供应链，打造开放式线上营销平台，同时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便捷的维保服务。

### （3）精细化管理及团队文化建设优势

公司基于数字化管理理念，面对跨品牌、跨区域、跨产品的业务，实施并不断优化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 ERP 企业管理系统和 SAP 财务管理系统，精细、精准管理，支撑公司正确、快速决策，走在同行前列。同时不断整合优化配件供应链、仓储、物流管理，去掉中间环节，为更多的供应商与客户服务。

公司坚定看好并专注于工程机械后市场发展；公司团队执行力强，勤奋、富有激情，企业文化尽显奋斗者精神；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从上到下打造学习型组织及多元化的激励机制。

### （4）海外拓展能力

公司创行业之先，率先走出国门，于 2012 年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销售与服务业务。经过 8 年多经营，供应链合作紧密，团队稳定，同时是中联重科的海外合作伙伴。公司正从“走出去”到“走进去”，在哈萨克斯坦购买土地、投资建厂，开展再制造业务，提升服务能力。2019 年，公司进入乌兹别克斯坦，不断深化一带一路业务发展。

### （5）核心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的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基于用户需求，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研发能力。随着行业发展，公司在平台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方面积极探索转型，在信息技术层面，公司作为营销和服务企业，设立了专业的信息化部门和电商运营公司，自主开发内部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已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小马快修线上服务平台，获得 ICP 通信增值性服务许可证，为今后公司数字化营销与服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行业内是首家获得国家工信部再制造试点企业认证的民营企业，努力践行和落实相关环保政策、循环经济理念，成立了以湖北为主要区域，新疆、四川协同发展的再制造组织体系，初步搭建了绿色制造技术团队，不断探索工程机械绿色制造的模式和出路，截至目前，已完成绿色制造的生产、资源回收、产品质量认证、信息管理、市场营销及技术开发等六大管理体系建设。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资金瓶颈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在区域扩张、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后市场服务产业链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不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 （2）人才储备不足

工程机械代理行业对销售能力、市场跟踪能力、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对具备迅速组建团队进行快速市场渗透能力的销售经理以及对行业管理精通的高级管理人才需求较高，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增强。

## （八）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 （1）行业周期性复苏加持新基建计划，延续工程机械行业增长周期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年度统计信息：2019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企业营业收入达到历史最高点，纳入协会统计范围的 9 大类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5.66%，其中挖掘机销量达 23 万多台，同比增长 15.90%，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新基建计划将延续工程机械行业稳定增长势头。2019 年全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0%。在新基建投资加码、环保政策推动等多因素叠加影响下，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将逆经济周期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行业统计数据，2020 年 1 至 11 月纳入统计的 25 家主机制造企业，共计销售各类挖掘机械产品 296,075 台，同比涨幅 37.4%。国内市场销量 265,545 台，同比涨幅 38.4%。出口销量 30,530 台，同比涨幅 28.8%。

#### （2）数字化对工程机械企业的影响力逐步深入

随着数字化、互联网+的多样化发展，工程机械营销和服务对宣传和推广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在线化管理和平台化、数字化营销的转型势在必行。在用户体验提升、商机获取、品牌宣传等方面，数字化的作用日益凸显。随着用户需求愈发个性化，通过传统的营销模式，很难做到大面积的用户覆盖，因此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化运营、营销模式将会表现出更大优势。在线化、数字化转型将在产品和配件线上销售、支付方式、用户服务、智能化施工解决方案、预测性维护等方面不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3）“一带一路”促进中国工程机械全产业链协同出海

随着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在国际产能合作领域不断扩大，海外市场布局不断推进，加之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基建投资、制造与服务表现愈加活跃，进一步拉动了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销量增长，2019年我国挖掘机全年累计出口26,616台（占全年销量的11.30%），与2018年全年挖掘机出口销量相比，同比增幅达到39.40%。响应国家战略，走“一带一路”已成为中国工程机械企业国际化的最佳选择。

（4）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环保政策趋严，加速市场存量高排放设备淘汰升级，工程机械绿色再制造迎来新机遇

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制定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第十七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区域2019年底前完成。2019年7月29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年底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尾气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否则由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排放标准全面升级，高排放设备面临淘汰升级，不仅利好未来行业销量增长，同时环保新规逐步落地之后，在二手机市场无法流通的大量设备通过再制造可获得重新进入市场的新机会。未来几年工程机械绿色再制造将成为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 （1）结构性产能过剩

“十二五”初期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对工程机械的需求，工程机械企业大力扩大产业规模，部分其他行业企业也进入工程机械行业。导致一些通用型工程机械产品产能迅速扩大，在后期投资增幅持续下滑的背景下，产需矛盾凸显，出现了部分产品的周期性、结构性产能过剩。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风险在

不断攀升，同质化日趋严峻，加剧了市场竞争。因此，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逐步有序淘汰落后产能。

## （2）产业链发展不均衡

我国的工程机械在全球产业链中总体上处于中端位置，部分领域核心技术缺乏，产品附加值低，创新供给不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比重较低，国际竞争乏力。在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整个产业链中，整机制造环节的企业实力最强，资本化程度高，主要的国产品牌企业都是上市公司；上游的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制造能力还相对薄弱，依赖进口配套，目前国内已有数家上市公司；最贴近客户的后服务市场，经营主体分散小，品牌化与区域化制约了发展，尚无上市公司。产业结构与资本化的不均衡发展制约了行业发展与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 （3）设备保有量巨大，完善后市场秩序已成当务之急

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逐年增加，存在着工程机械缺乏退出机制，污染排放超标严重，二手设备市场流通秩序尚需规范，二手机的评估与定价体系缺失，交易税费等相关政策制度不健全以及服务体系不完善等方面问题。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按品牌、按区域及按销售渠道的划分，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斗山、临工、徐工的保内维修业务形成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斗山   | 1,241.60  | 0.60 | 2,572.89 | 0.88 | 2,441.19 | 0.86 | 1,647.55 | 0.94 |
| 临工   | 874.17    | 0.42 | 912.32   | 0.31 | 1,040.48 | 0.37 | 428.16   | 0.24 |

| 产品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徐工        | 339.91          | 0.16        | 180.53          | 0.06        | -               | -           | -               | -           |
| <b>总计</b> | <b>2,455.68</b> | <b>1.18</b> | <b>3,665.74</b> | <b>1.26</b> | <b>3,481.67</b> | <b>1.22</b> | <b>2,075.71</b> | <b>1.18</b> |

注：上述占比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由于公司对客户的保内维修业务实际结算方及付款方均为制造商（即斗山、临工、徐工），为便于投资者的理解，下述整机销售前五大客户的统计均基于终端客户，未将制造商计入前五大客户统计。

（2）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年1-6月 |                    |                 |              |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占比       |
| 1         | A TEK AKTOBE Ltd.  | 1,498.87        | 0.72%        |
| 2         | 武汉熠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93.36        | 0.57%        |
| 3         | 福清市运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766.06          | 0.37%        |
| 4         | 湖北楚天千源工程有限公司       | 730.09          | 0.35%        |
| 5         | 凉山州永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702.60          | 0.34%        |
| 合计        |                    | <b>4,890.98</b> | <b>2.35%</b> |
| 2019年     |                    |                 |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占比       |
| 1         | 鄂尔多斯市鑫坤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009.83        | 0.69%        |
| 2         | 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377.65        | 0.47%        |
| 3         | ASSAR SERVICE Ltd. | 1,256.06        | 0.43%        |
| 4         | 四川百灵鸟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171.98        | 0.40%        |
| 5         | 湖北华祥石料有限公司         | 1,116.64        | 0.38%        |
| 合计        |                    | <b>6,932.16</b> | <b>2.37%</b> |
| 2018年     |                    |                 |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占比       |
| 1         | 林挺                 | 1,217.62        | 0.42%        |
| 2         | 五台县同丰园运输有限公司       | 1,082.34        | 0.38%        |
| 3         | 四川耀领睿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45.17        | 0.36%        |
| 4         | 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019.27        | 0.36%        |

| 5            | 太原市磐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14.92 | 0.35%  |
|--------------|----------------|----------|--------|
| 合计           |                | 5,379.32 | 1.88%  |
| <b>2017年</b> |                |          |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占比 |
| 1            | 新疆顺运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830.77   | 0.47%  |
| 2            | 新疆安源恒顺矿业有限公司   | 773.97   | 0.43%  |
| 3            | 山西君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54.27   | 0.42%  |
| 4            | 乌鲁木齐天路通汇贸易有限公司 | 550.94   | 0.31%  |
| 5            | 蔡军             | 536.24   | 0.30%  |
| 合计           |                | 3,446.19 | 1.93%  |

公司下游为工程施工、矿山开采等行业，客户多为从事施工服务的个人或公司客户，工程机械单价较高，使用周期长。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 2、个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整机销售的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整机销售个人客户数量  | 3,038      | 4,050      | 3,439      | 2,522      |
| 向个人客户销售整机收入 | 115,602.52 | 147,909.37 | 168,722.42 | 121,747.33 |
| 整机销售收入总额    | 187,786.52 | 248,116.49 | 240,393.38 | 150,551.25 |
|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 61.56      | 59.61      | 70.19      | 80.87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整机金额分别为121,747.33万元、168,722.42万元、147,909.37万元和115,602.52万元，占整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7%、70.19%、59.61%和61.56%，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国家推进增值税改革并加大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促使个人客户成立公司来开展业务。

公司客户多为从事施工服务的自然人、个体经营户或小微企业，符合行业实

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真实，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产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挖掘机、矿卡、装载机及配件等，其中挖掘机、矿卡、装载机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

| 产品类型 | 2020年1-6月 |       |            | 2019年度 |       |            |
|------|-----------|-------|------------|--------|-------|------------|
|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挖掘机  | 41.04     | 3,520 | 144,456.65 | 44.67  | 4,501 | 201,051.50 |
| 矿卡   | 58.27     | 243   | 14,160.68  | 61.45  | 275   | 16,900.06  |
| 装载机  | 24.27     | 300   | 7,280.93   | 24.18  | 711   | 17,191.36  |

（续）

| 产品类型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挖掘机  | 51.92  | 3,822 | 198,445.47 | 49.60  | 2,550 | 126,487.99 |
| 矿卡   | 62.55  | 17    | 1,063.38   | -      | -     | -          |
| 装载机  | 24.37  | 463   | 11,273.35  | 25.54  | 314   | 8,020.68   |

报告期内，挖掘机采购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结构性影响，随着国内环保力度的加强及对矿产资源开采控制加强，用于矿山开采的大型挖掘机采购量占比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系国内挖掘机工程机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向供应商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开始销售矿卡，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化竞争公司矿卡采购单价稳中有降；报告期内公司装载机的销售主要为广西及哈萨克斯坦地区，平均采购单价基本平稳。

##### 2、能源供应情况

由于公司属于流通企业，不同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能源消耗量较少。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1  | Doosan Infracore Co., Ltd. | 98,029.60         | 54.53        |
|    | 其中：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97,821.22         | 54.42        |
|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208.39            | 0.12         |
| 2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4,343.79         | 30.23        |
| 3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9,808.72         | 11.02        |
| 4  |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1,163.51          | 0.65         |
| 5  | 戴纳派克（中国）压实摊铺设备有限公司         | 520.23            | 0.29         |
| 合计 |                            | <b>173,865.85</b> | <b>96.72</b> |

注：以上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下同。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1  | Doosan Infracore Co., Ltd. | 155,639.81        | 58.95        |
|    | 其中：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154,509.22        | 58.52        |
|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1,130.59          | 0.43         |
| 2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74,759.20         | 28.32        |
| 3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4,609.09         | 5.53         |
| 4  |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905.61            | 0.34         |
| 5  | 新疆安源恒顺矿业有限公司               | 644.00            | 0.24         |
| 合计 |                            | <b>246,557.71</b> | <b>93.39</b> |

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1  | Doosan Infracore Co., Ltd. | 159,145.24 | 66.43 |
|    | 其中：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157,520.79 | 65.75 |
|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1,624.46   | 0.68  |
| 2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6,817.94  | 23.72 |
| 3  | 戴纳派克（中国）压实摊铺设备有限公司         | 526.01     | 0.17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4  | 五台县同丰园运输有限公司     | 382.00            | 0.16         |
| 5  | 准格尔旗家辰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73.00            | 0.16         |
| 合计 |                  | <b>217,244.20</b> | <b>90.63</b> |

2017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 1  | Doosan Infracore Co.,Ltd. | 119,145.25        | 74.50        |
|    | 其中：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115,682.61        | 72.34        |
|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3,462.64          | 2.17         |
| 2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3,769.44         | 14.86        |
| 3  | 王海霞                       | 186.00            | 0.12         |
| 4  | 董明旺                       | 160.00            | 0.10         |
| 5  | 岳阳市瑞安爆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120.00            | 0.08         |
| 合计 |                           | <b>143,380.69</b> | <b>89.66</b> |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58.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88%，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342.76 | 2,936.37 | 9,406.39 | 76.21 |
| 机器设备   | 2,085.29  | 482.35   | 1,602.94 | 76.87 |
| 运输工具   | 2,551.78  | 1,115.58 | 1,436.21 | 56.28 |
| 电子设备   | 377.89    | 251.24   | 126.64   | 33.51 |
| 其他设备   | 1,393.90  | 607.69   | 786.21   | 56.40 |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合计 | 18,751.62 | 5,393.23 | 13,358.39 | 71.24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 7 处，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房屋用途     | 是否抵押 |
|----|------------------------------|----------|--|------------------------|----------|------|
| 1  |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7017 号  | 千里马股份    |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47 层 25-27 室                      | 130.43                 | 办公       | 是    |
| 2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4444 号 | 千里马再制造   |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3 号工程机械翻新、配件及破碎机制造项目办公及厂房/单元 1-3 层/号 | 6,160.38               | 其他       | 是    |
| 3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1956 号 | 千里马再制造   |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3 号 1 栋/单元 1-3 层/号                   | 9,479.14               | 工业、交通、仓储 | 是    |
| 4  |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6 号    | 千里马电商    | 伍临路 77 号   | 1,298.50               | 车间       | 否    |
| 5  |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7 号    | 千里马电商    | 伍临路 77 号   | 7,821.24               | 车库、办公    | 否    |
| 6  | 兵（2020）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13056 号   | 新疆千里马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 159 号联合厂房 1 幢办公用房 301 室    | 11,869.64              | 其它、工业    | 否    |
| 7  | 地籍号：20:317:040:527:4/1/A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 阿拉木图市吐尔基斯甫区布赫塔尔敏街 4/1 号                          | 350.00                 | 非住宅      | 否    |

注 1：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7017 号房产作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 1,000 万《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武光东西 GSSX20200016）的抵押物，该处房产的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注 2：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4444 号、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1956 号作为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签订 4,400.00 万《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B018001900D6）的抵押物，该处房产的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屋 147 处，主要用于销售门店、员工宿舍、仓库及展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br>取得房<br>产证 |
|----|-----|-----|-------------------------------|-------------------------------|-------------------------|----|-----------------|
| 1  | 刘玉柱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1-1-802 室  | 2017.06.13<br>至<br>2022.06.12 | 62                      | 宿舍 | 否               |
| 2  | 李连军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1-2-802 室  | 2017.06.26<br>至<br>2022.06.25 | 62                      | 宿舍 | 否               |
| 3  | 杨成岭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1-2-1802 室 | 2017.06.15<br>至<br>2022.06.14 | 62                      | 宿舍 | 否               |
| 4  | 周云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3-1-402    | 2017.07.01<br>至<br>2022.07.01 | 95                      | 宿舍 | 否               |
| 5  | 胡想清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3-2-1502   | 2017.06.14<br>至<br>2022.06.13 | 95                      | 宿舍 | 否               |
| 6  | 胡想清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7-1-702    | 2017.06.14<br>至<br>2022.06.13 | 62                      | 宿舍 | 否               |
| 7  | 杨安论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3-1-1202   | 2017.06.30<br>至<br>2022.06.29 | 83                      | 宿舍 | 否               |
| 8  | 杨安论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1202   | 2017.06.30<br>至<br>2022.06.29 | 83                      | 宿舍 | 否               |
| 9  | 杨安论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602    | 2017.06.30<br>至<br>2022.06.29 | 83                      | 宿舍 | 否               |
| 10 | 杨安论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1201   | 2017.07.05<br>至<br>2022.07.04 | 95                      | 宿舍 | 否               |
| 11 | 杨安论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8-2-1203   | 2017.06.30<br>至<br>2022.06.29 | 62                      | 宿舍 | 否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12 | 万品三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402  | 2017.06.17<br>至<br>2022.06.16 | 95                      | 宿舍        | 否       |
| 13 | 万品三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1-1304 | 2017.06.17<br>至<br>2022.06.16 | 95                      | 宿舍        | 否       |
| 14 | 程国庆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一期 5-2-202  | 2020.06.05<br>至<br>2021.06.05 | 86                      | 宿舍        | 否       |
| 15 | 朱永民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6-1-1301 | 2020.03.27<br>至<br>2021.03.26 | 95                      | 宿舍        | 否       |
| 16 | 朱永民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6-1-1305 | 2020.03.03<br>至<br>2021.03.02 | 95                      | 宿舍        | 否       |
| 17 | 马基修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1-2-1104 | 2020.06.30<br>至<br>2021.06.30 | 63                      | 宿舍        | 否       |
| 18 | 郭玉红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6-2-1704 | 2020.04.22<br>至<br>2021.04.22 | 63                      | 宿舍        | 否       |
| 19 | 李广伟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7-1-601  | 2020.05.18<br>至<br>2021.05.18 | 112                     | 宿舍        | 否       |
| 20 | 李广伟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8-1-903  | 2020.04.18<br>至<br>2021.04.18 | 68                      | 宿舍        | 否       |
| 21 | 郭玉环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8-1-1701 | 2020.04.22<br>至<br>2021.04.22 | 82                      | 宿舍        | 否       |
| 22 | 王宽卿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8-2-1602 | 2020.06.12<br>至<br>2021.06.12 | 68                      | 宿舍        | 否       |
| 23 | 张春梅           | 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荷花苑二期 10-1-902 | 2020.05.20<br>至<br>2021.05.20 | 68                      | 宿舍        | 否       |
| 24 | 武汉市城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千里马 |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三金潭福星家园小区 3-6 号门面  | 2020.07.15<br>至<br>2022.07.14 | 102.16                  | 办公、<br>门店 | 否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br>取得房<br>产证 |
|----|-----------------|-----------|--------------------------------|-------------------------------|-------------------------|----|-----------------|
| 25 | 荆州市伟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千里马       |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锣场镇向湖村 318 国道北侧千里马机械  | 2019.03.01<br>至<br>2024.02.28 | 80                      | 门店 | 是               |
| 26 | 叶军              | 千里马       |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名流人和天地 318 栋     | 2019.04.20<br>至<br>2021.04.19 | 107.41                  | 宿舍 | 是               |
| 27 | 武汉智慧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千里马<br>电商 | 武汉市硚口区长升路 10 号 4 号楼 6 层 608 室  | 2020.08.15<br>至<br>2021.08.14 | 253.72                  | 办公 | 是               |
| 28 | 李瑞昌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恩施市旗峰大道 231 号               | 2020.12.09<br>至<br>2021.12.08 | 100                     | 门店 | 是               |
| 29 |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荆门市牌楼镇鄂中循环经济城 B 区壹栋 120-122 | 2020.09.28<br>至<br>2021.09.27 | 329.85                  | 门店 | 是               |
| 30 | 曾长成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高家渡村五组              | 2019.04.01<br>至<br>2024.03.31 | 80                      | 门店 | 是               |
| 31 | 田辉丽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恩施市野三关党校                    | 2019.09.28<br>至<br>2021.09.28 | 48                      | 宿舍 | 否               |
| 32 | 刘婷              | 湖北千里马     | 恩施市旗峰大道二组 37 号                 | 2020.05.25<br>至<br>2021.05.25 | 130                     | 宿舍 | 否               |
| 33 | 袁泽文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途村三组 96 号       | 2020.05.25<br>至<br>2021.05.25 | 130                     | 宿舍 | 否               |
| 34 | 张勇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大沙镇                   | 2020.01.16<br>至<br>2021.01.16 | 85                      | 宿舍 | 否               |
| 35 | 刘天亮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荆州市锣场镇高阳村四组                 | 2020.06.01<br>至<br>2021.05.31 | 180                     | 宿舍 | 否               |
| 36 | 邓兴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滨湖路 146 号          | 2020.04.07<br>至<br>2021.04.07 | 100                     | 宿舍 | 是               |
| 37 | 丁德刚             | 湖北千里马     | 湖北省京山市王家岭小区                    | 2020.03.15<br>至<br>2021.03.14 | 80                      | 宿舍 | 是               |
| 38 | 王江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恩施利川市东城王家湾一组 108 号          | 2020.06.15<br>至<br>2021.06.14 | 90                      | 宿舍 | 是               |
| 39 | 吴让水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贺路张道士湾 62 号 2 层      | 2020.01.28<br>至<br>2021.01.27 | 110                     | 门店 | 是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40 | 黄石兴泰工贸有限公司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黄石市迎宾大道东方装饰城 888 号千里马机械    | 2019.12.01<br>至<br>2021.02.28 | 90                      | 门店、办公 | 是       |
| 41 | 白国志、吴时英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 149 号              | 2020.04.01<br>至<br>2021.03.31 | 200                     | 门店    | 是       |
| 42 | 周鸣泉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107 国道熊家湾 1 号       | 2020.05.01<br>至<br>2021.04.30 | 211.31                  | 门店、办公 | 是       |
| 43 | 十堰东日达工贸有限公司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东路 11 号工程机械院内 3 幢  | 2020.08.01<br>至<br>2021.08.31 | 150                     | 门店、办公 | 是       |
| 44 | 刘学礼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襄阳市钻石大道生资大市场 16 栋 21-24 号  | 2019.10.01<br>至<br>2023.09.30 | 139.62                  | 门店    | 否       |
| 45 | 刘生华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木天河村                | 2020.06.06<br>至<br>2021.06.06 | 90                      | 宿舍    | 否       |
| 46 | 王建玲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化路严家湾               | 2020.04.18<br>至<br>2023.04.18 | 200                     | 宿舍    | 否       |
| 47 | 陈光新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山下村六组             | 2020.05.28<br>至<br>2021.05.28 | 140                     | 宿舍    | 否       |
| 48 | 叶本英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襄阳新城 C-101 门面        | 2020.04.01<br>至<br>2021.03.31 | 37.50                   | 维修区   | 否       |
| 49 | 李仕锋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襄阳市新城 A 区 12 栋 1 单元 1101 室 | 2019.07.10<br>至<br>2021.07.09 | 132.06                  | 维修区   | 否       |
| 50 | 易坤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环城南路 105 号           | 2020.05.28<br>至<br>2021.05.28 | 80                      | 宿舍    | 否       |
| 51 | 刘清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宜都市城河大道 7 巷 42 号           | 2020.08.14<br>至<br>2021.02.13 | 95                      | 宿舍    | 是       |
| 52 | 杨雄          | 武汉千里马 | 武汉江岸区福星家园 7 栋 1 单元 2004 室     | 2020.08.06<br>至<br>2021.08.06 | 127                     | 宿舍    | 否       |
| 53 | 严建明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安陆市碧涓东路 40-4 号             | 2020.08.10<br>至<br>2022.08.10 | 80                      | 门店    | 否       |
| 54 | 何晓宏         | 武汉千里马 | 湖北省安陆市碧山路 8 号新河社区             | 2020.08.11<br>至<br>2022.08.10 | 110                     | 宿舍    | 否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br>取得房<br>产权证 |
|----|-----------------|---------|--------------------------------|-------------------------------|-------------------------|-----------|------------------|
| 55 | 吕水红             | 武汉千里马   | 鄂州市杜山镇书香竹第601号                 | 2020.11.01<br>至<br>2021.10.30 | 60                      | 仓库        | 否                |
| 56 | 成都汇博原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千里马   |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东路199号             | 2019.06.01<br>至<br>2025.05.31 | 5,572.56                | 车间        | 是                |
|    |                 |         |                                |                               | 617.52                  | 办公        |                  |
| 57 |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四川千里马   | 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大路739号            | 2019.08.12<br>至<br>2024.08.11 | 1,832.04                | 门店、<br>办公 | 否                |
| 58 | 朱彬              | 四川千里马   |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棉丰村                   | 2020.03.15<br>至<br>2021.03.14 | 650                     | 门店        | 否                |
| 59 | 绵阳皂奥贸易有限公司      | 四川千里马   |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16号10幢1-4、5、6、7号 | 2018.01.15<br>至<br>2021.01.15 | 428.92                  | 门店、<br>办公 | 是                |
| 60 | 西昌市恒基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四川千里马   | 西昌市太和镇重型机械物流园A3-2              | 2020.01.21<br>至<br>2021.01.20 | 235                     | 门店、<br>办公 | 否                |
|    |                 |         |                                |                               | 312                     | 展厅        |                  |
| 61 | 卢洪波             | 四川千里马   | 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上坝村四组                 | 2018.08.31<br>至<br>2023.08.31 | 170                     | 门店、<br>办公 | 否                |
| 62 | 邹学银             | 四川千里马   |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牡丹路54号                | 2020.03.01<br>至<br>2021.03.01 | 85                      | 门店        | 否                |
| 63 | 肖德琼             | 四川千里马   | 宜宾市天池村大水井组                     | 2019.06.01<br>至<br>2021.05.31 | 110                     | 门店        | 是                |
| 64 | 杨向权             | 四川千里马   |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长土镇洞桥一组              | 2020.10.01<br>至<br>2021.09.30 | 120                     | 门店、<br>办公 | 否                |
| 65 | 四川君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千里马   | 泸州市江阳区蓝安路二段9号                  | 2020.07.01<br>至<br>2021.06.30 | 339                     | 门店        | 是                |
| 66 | 刘钊              | 四川千里马沃特 | 南充市高坪区南鑫国际商贸物流城10栋26号          | 2017.12.20<br>至<br>2022.12.20 | 107                     | 门店        | 是                |
| 67 | 重庆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领航路13号               | 2020.02.01<br>至<br>2030.01.31 | 900                     | 办公、<br>门店 | 是                |
|    |                 |         |                                |                               | 676.52                  | 维修区       |                  |
|    |                 |         |                                |                               | 700                     | 展厅        |                  |
|    |                 |         |                                |                               | 576                     | 展厅        |                  |
| 68 | 重庆市南门实业         | 重庆千     | 垫江县桂阳街道                        | 2019.05.25                    | 95                      | 门         | 是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 有限公司               | 里马    | 朝阳一路6号5号厂房               | 至<br>2024.05.24               |                         | 店、办公  |         |
| 69 | 重庆市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千里马 | 万州区天子路1020号              | 2019.04.06<br>至<br>2022.04.05 | 147.20                  | 门店    | 否       |
| 70 | 关恒昌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办事处胜利村黄井沟村民小组   | 2019.01.17<br>至<br>2024.01.16 | 189.90                  | 门店、办公 | 否       |
| 71 | 达州市荣华玻璃有限公司        | 重庆千里马 | 达州市经开区堰坝村6组荣华玻璃厂办公楼B7号门市 | 2020.05.01<br>至<br>2025.05.01 | 108.24                  | 门店    | 否       |
| 72 | 蒋洪庆                | 重庆千里马 | 广安市长乐街207号               | 2020.10.01<br>至<br>2021.09.30 | 100                     | 门店、办公 | 是       |
| 73 | 唐亚                 | 重庆千里马 | 广元万贯川陕甘五金机电建材城16幢        | 2020.06.18<br>至<br>2023.06.17 | 59.41                   | 门店    | 否       |
| 74 | 黄华东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东15社            | 2020.10.08<br>至<br>2021.10.08 | 25                      | 仓库    | 否       |
| 75 | 李乙鑫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涪陵区建陶一路78号6幢3单元附楼1-11 | 2018.02.10<br>至<br>2021.02.09 | 100                     | 宿舍    | 是       |
| 76 | 陈琼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东风社区东风安置房15号门市 | 2019.06.25<br>至<br>2021.06.24 | 20.77                   | 仓库    | 否       |
| 77 | 刘芳                 | 重庆千里马 | 奉节县清水安居房住宅楼5单元2-2        | 2020.05.01<br>至<br>2021.05.01 | 120                     | 宿舍    | 否       |
| 78 |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先锋村村民委员会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大道17号            | 2020.05.01<br>至<br>2020.12.31 | 23.98                   | 仓库    | 否       |
| 79 | 杨定胜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2栋174号         | 2020.06.16<br>至<br>2021.06.16 | 25                      | 宿舍    | 否       |
| 80 | 谢美玲                | 重庆千里马 | 重庆市巫溪县中梁移民小区             | 2020.06.25<br>至<br>2021.06.25 | 42                      | 宿舍    | 是       |
| 81 | 向玲                 | 重庆千里马 | 巫山县巫峡镇白水村10组石板沟          | 2020.10.01<br>至<br>2025.09.30 | 180                     | 门店、办公 | 否       |
| 82 | 郭队平                | 重庆千里马 | 巴州兴文五金机电A2栋21号           | 2020.10.23<br>至<br>2021.10.22 | 58                      | 宿舍    | 否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83 | 广西荣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5 号百色荣新机械厂二区 3 栋 4-5 号        | 2018.10.01 至 2023.09.30 | 382                     | 门店  | 否       |
| 84 | 余善基、余业彩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桥坪村委大田村独松岭                       | 2018.11.08 至 2023.11.07 | 195                     | 门店  | 否       |
| 85 | 黄燕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阳大道东侧颐 and 春天 1 幢 1 号楼             | 2020.03.31 至 2023.03.31 | 210                     | 门店  | 否       |
| 86 |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东湾大道金成智能物流派送中心 23 栋 45-46 号铺面 | 2019.07.01 至 2024.07.01 | 100                     | 门店  | 否       |
| 87 | 江志强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八分场住宅区                          | 2018.05.15 至 2021.05.14 | 280                     | 门店  | 是       |
| 88 | 李西明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上渡镇下渡村松三队                           | 2020.06.15 至 2022.06.14 | 86.24                   | 门店  | 是       |
| 89 | 黄有议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隆林县含山村泥浪屯                                 | 2020.05.20 至 2023.05.20 | 90                      | 门店  | 否       |
| 90 | 梧州市易达物流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舜帝大道中段 150 号第 6 栋                   | 2019.08.16 至 2021.08.15 | 83                      | 门店  | 是       |
| 91 | 广西华麟汽车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 63 号                           | 2020.02.01 至 2021.08.31 | 720                     | 门店  | 否       |
|    |                   |       |   | 2015.01.01 至 2021.08.31 | 1,000                   | 展厅  | 否       |
|    |                   |       |   | 2017.06.01 至 2021.08.31 | 200                     | 维修区 | 否       |
|    |                   |       |   | 2018.07.01 至 2021.09.30 | 238                     | 办公  | 否       |
| 92 | 南宁市农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南宁市沙井大道西侧石碑路 2 号同兴物流园                     | 2019.11.11 至 2022.11.10 | 500                     | 仓库  | 否       |
| 93 | 何烈森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广西壮街道办事处何屋屯 26 号                  | 2020.01.14 至 2021.01.13 | 80                      | 宿舍  | 否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br>取得房<br>产证 |
|-----|---------------|-------|--------------------------------|-------------------------------|-------------------------|-----|-----------------|
| 94  | 防城港鼎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东湾大道港务局东大门往东自建门面 | 2019.08.10<br>至<br>2022.08.09 | 100                     | 维修区 | 否               |
| 95  | 廖廷荣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玉林市二环北路1228号段毅德国际商贸城二区2幢6-7号 | 2020.07.01<br>至<br>2023.06.30 | 233.66                  | 门店  | 是               |
| 96  | 陆健萍           | 广西千里马 |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村新界山B区4+2号        | 2020.08.13<br>至<br>2021.08.12 | 105                     | 宿舍  | 否               |
| 97  | 大同市云冈区盈厚建材经销部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大同市大塘路南小二楼商铺                | 2020.05.01<br>至<br>2023.04.30 | 96                      | 门店  | 否               |
| 98  | 山西世龙食品有限公司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长治市北环东街169号                 | 2020.11.03<br>至<br>2022.12.03 | 130                     | 门店  | 否               |
| 99  | 任强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梁村北200米处              | 2020.02.29<br>至<br>2021.02.28 | 600                     | 门店  | 否               |
| 100 | 张鹏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程机械城B-6              | 2020.03.01<br>至<br>2021.03.31 | 128                     | 门店  | 否               |
| 101 | 郭秀明、白交文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原平市京原北路西农作物原料场              | 2020.05.10<br>至<br>2023.05.10 | 120                     | 仓库  | 否               |
| 102 | 闫年保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晋绥路                   | 2020.04.19<br>至<br>2021.04.20 | 144                     | 门店  | 否               |
| 103 | 介休市鸿福钢构装饰有限公司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介休市定阳东路石河村北                 | 2020.03.25<br>至<br>2021.03.24 | 252                     | 仓库  | 是               |
| 104 | 山西锦之泰工贸有限公司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牛匠村S86晋阳高速公路牛匠收费站北侧   | 2020.05.15<br>至<br>2021.05.14 | 42                      | 门店  | 是               |
| 105 | 袁文功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乡古城村高速31道          | 2020.08.01<br>至<br>2021.08.01 | 120                     | 门店  | 否               |
| 106 | 赵建国           | 山西千里马 | 河曲县楼子营镇楼子营新街                   | 2020.03.18<br>至<br>2021.03.18 | 120                     | 维修区 | 否               |
| 107 | 王宝文           | 山西千里马 | 寇村新区1-1-1503                   | 2020.09.18<br>至<br>2021.09.17 | 87.23                   | 宿舍  | 否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108 | 寇文丽                    | 山西千里马   | 寇村新区 5-2-903                                      | 2020.09.18<br>至<br>2021.09.17 | 108.89                  | 宿舍    | 否       |
| 109 | 李志刚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区寇村新区 3-1-1903                        | 2020.06.03<br>至<br>2021.06.02 | 131                     | 宿舍    | 否       |
| 110 | 田川川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运城盐湖区行知苑小区 6-1-401                             | 2020.05.10<br>至<br>2021.05.09 | 134                     | 宿舍    | 否       |
| 111 | 山西华成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工业园区华成柳工院内                             | 2020.07.01<br>至<br>2022.06.30 | 4,320                   | 门店、办公 | 否       |
| 112 | 安国栋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区寇村新区 2-1-903                         | 2020.09.18<br>至<br>2021.09.17 | 109                     | 宿舍    | 否       |
| 113 | 山西聚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山西千里马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江通北路 90 号                                | 2020.08.24<br>至<br>2022.08.23 | 120                     | 门店    | 否       |
| 114 | 张盼盼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 286 号新华雅居住宅楼 2 单元 1602                | 2019.03.15<br>至<br>2021.03.14 | 105.16                  | 宿舍    | 是       |
| 115 | 哈密世纪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西北矿山机电城第 6 栋 7、8、19 号一层                  | 2018.11.01<br>至<br>2021.10.31 | 165.66                  | 门店    | 是       |
| 116 | 罗炜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库尔勒市铁门关路阳光绿岛门面房 9 栋 6 号                           | 2020.11.27<br>至<br>2021.11.27 | 86.02                   | 门店    | 是       |
| 117 | 席红伟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博乐文化路 101 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 2020.04.01<br>至<br>2021.04.01 | 120                     | 宿舍    | 是       |
| 118 | 喀什市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喀什市昆仑大道 445 号喀什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 D 区 9 号商铺      | 2020.03.30<br>至<br>2021.03.30 | 945                     | 门店、展厅 | 否       |
| 119 |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产业园区物流港项目一期 B1 区一层 102-1/103 号 | 2019.09.20<br>至<br>2024.12.31 | 106.79                  | 办公    | 是       |
| 120 |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产业                             | 2019.09.20<br>至<br>2024.12.31 | 100                     | 办公    | 否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                        |         | 园区物流港项目一期B1区门前号                         |                       |                         |    |         |
| 121 | 龙天苗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喀什市疏勒县巴合齐路1号8幢4单元301室                   | 2020.04.01至2021.03.31 | 104.40                  | 宿舍 | 否       |
| 122 | 曹建芳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莎车县信诚国际物流港家居装饰城3栋1层101、127号             | 2020.02.01至2021.01.1  | 180.62                  | 门店 | 否       |
| 123 | 董春涛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和田市火车站京通大道111号众一机电城21-10                | 2019.01.10至2022.01.09 | 136.62                  | 门店 | 否       |
| 124 | 贾海涛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克拉玛依康城祥和苑1-2-202                        | 2020.04.01至2021.04.01 | 95.83                   | 宿舍 | 是       |
| 125 | 李杨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克拉玛依市星光小区15栋5号车库                        | 2020.05.01至2021.05.01 | 116.74                  | 仓库 | 否       |
| 126 | 阿克苏轩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沙河小镇沿街3-5号                      | 2020.07.01至2025.07.01 | 200                     | 门店 | 否       |
| 127 | 石玲玲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安泰尊品1幢1单元11层1111号房                      | 2020.09.19至2021.09.14 | 118.29                  | 宿舍 | 否       |
| 128 | 曹乐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库车县金兹花园7号楼107门面                         | 2020.09.23至2021.09.23 | 97.53                   | 门店 | 是       |
| 129 | 赵永辉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栏杆区稻香街新农世纪城一期4栋2单元202室                  | 2020.07.07至2021.07.06 | 83                      | 宿舍 | 是       |
| 130 | 日孜万古丽·卡斯木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库车县金兹花园26号楼2单元403                       | 2020.08.01至2021.08.01 | 103.71                  | 宿舍 | 否       |
| 131 | 伊宁市松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伊宁市巴彦岱镇金源路1号西北国际物流园3号楼116号              | 2020.10.16至2021.12.31 | 67.41                   | 门店 | 是       |
| 132 | 蒋勇                     | 新疆机械    | 奇台农场108团生飞隆物流园E座1-7号                    | 2020.01.01至2022.01.01 | 198.74                  | 仓库 | 是       |
| 133 | 喀什市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 | 新疆机械    | 喀什市昆仑大道445号喀什清泉农机重型机械与配件销售修理综合市场A区18号商铺 | 2020.12.01至2021.11.30 | 102.6                   | 门店 | 否       |
|     |                        |         |   |                       | 553                     | 展厅 |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134 |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机械     |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区远方国际物流产业为园区物流港项目一期B1区一层102-1/101号 | 2019.09.20至2024.12.31 | 106.79                  | 办公    | 是       |
| 135 | 新疆弘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机械     | 库车县开发区幸福东路弘光国际汽车机电城3栋B6号                       | 2020.07.01至2021.06.30 | 148.14                  | 门店    | 否       |
| 136 | 王军胜                        | 新疆机械     | 库尔勒阳光城市绿岛门面房8-9千里马徐工挖机                         | 2019.01.19至2022.01.19 | 85.91                   | 门店    | 是       |
| 137 | 毕世磊                        | 新疆机械     | 额敏县二支河新场部                                      | 2020.04.20至2023.04.20 | 100                     | 门店    | 否       |
| 138 | 新疆石河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机械     | 新疆石河子市乌伊公路206号                                 | 2020.02.28至2021.03.01 | 2,714.06                | 门店、办公 | 是       |
| 139 | 伊宁市松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机械     | 伊宁市巴彦岱镇金源路1号西北国际物流园3号楼119号                     | 2020.12.01至2021.12.31 | 68.57                   | 门店    | 是       |
| 140 | 新疆欧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新疆机械     | 新疆奎屯市团结南街南9-1幢                                 | 2020.01.01至2020.12.31 | 96.60                   | 门店    | 是       |
| 141 | 阿克苏大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机械     | 阿克苏温宿县大欣综合品牌市场B1-9                             | 2020.01.20至2021.01.19 | 186.16                  | 门店    | 是       |
| 142 | 阿克苏大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机械     | 阿克苏温宿县大欣综合品牌市场2-5                              | 2020.10.01至2021.10.01 | 60                      | 门店    | 是       |
| 143 | 哈密世纪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机械     | 广东工业园白云大道城北物流园6栋-9号                            | 2020.04.01至2021.03.31 | 220.88                  | 门店    | 否       |
| 144 | 哈密世纪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机械     | 广东工业园白云大道城北物流园6栋-10号                           | 2020.04.01至2021.03.31 | 110.44                  | 门店    | 是       |
| 145 | 程雪                         | 新疆机械     | 和田市火车站京通大道111号众一机电城21-10                       | 2020.01.01至2020.12.31 | 104                     | 门店    | 否       |
| 146 | Marino Madi Ltd.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布赫敏斯喀亚街4/1号                       | 2015.04.22至2035.03.05 | 859.40                  | 办公    | 是       |
| 147 | CENTRAL ASIAN CONSTRUCTION | 乌兹别克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谢里盖里                                 | 2019.09.05至           | 2,500                   | 办公、   | 是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期限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取得房产证 |
|----|-----|-----|-------------|------------|---------------------|----|---------|
|    |     | 千里马 | 区洋谢里盖里大街36号 | 2021.09.09 |                     | 门店 |         |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门店、仓库和员工宿舍，同区域可选择的租赁物业范围较广，租金价格不高，且存储货物及其他办公用品易搬迁，不存在对目前租赁物业的依赖，另行租赁相同功能的物业不存在障碍；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被撤销或未生效，公司可依法要求出租方赔偿受到的损失。公司在过往的经营中并未发生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虽然目前公司仍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814.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4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及经销权，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土地使用权 | 4,199.19        | 437.73          | 3,761.46        | 89.58        |
| 管理软件  | 848.12          | 461.90          | 386.22          | 45.54        |
| 经销权   | 2,000.00        | 333.33          | 1,666.67        | 83.33        |
| 合计    | <b>7,047.31</b> | <b>1,232.97</b> | <b>5,814.34</b> | <b>82.50</b>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 1、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使用权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1  | 鄂(2016)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7017号 | 千里马       |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47层25-27室 | 3.90<br>(分摊土地面积)    | 2043年09月06日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是    |
| 2  |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 千里马<br>电商 | 伍临路77号                  | 7,411.79            | 2059年03月29日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否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使用人      | 坐落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 0022346号、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2347号                      |          |   |                     |             |        |        |      |
| 3  | 兵(2020)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0013056号                              | 新疆千里马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兴庆湖路159号联合厂房1幢办公用房301室 | 53,357.00           | 2064年02月09日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否    |
| 4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4444号、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1956号 | 千里马再制造   |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3号1栋/单元1-3层/号                | 38,325.91           | 2056年12月30日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   | 是    |
| 5  | 地籍号: 20-317-040-527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 阿拉木图市吐尔基斯甫区布赫塔尔敏街4/1号                   | 4,246.00            | -           | 出让     | 办公室和仓库 | 否    |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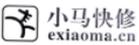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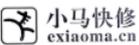
| 序号 | 出让合同编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 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 出让年限 | 用途   |
|----|----------------------|---------|-------------------|-----------------------|-------------|------|------|
| 1  | 鄂WH(DXH)-2019-00040号 | 千里马     | 新沟镇街一零七国道以西、油纱路以北 | 45,479.83             | 2019年7月4日   | 50年  | 工业用地 |
| 2  | 宜獠自然出让(2020)9号       | 千里马数字租赁 | 獠亭区先锋一路           | 53,315.86             | 2020年11月13日 | 50年  | 工业用地 |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3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标识  | 注册号      | 分类 | 有效期限         |
|----|-------|---|----------|----|--------------|
| 1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7259868  | 7  | 至2030年12月13日 |
| 2  | 千里马股份 | SEVALO  | 7811019  | 35 | 至2031年1月27日  |
| 3  | 千里马股份 |  | 7974040  | 35 | 至2031年3月31日  |
| 4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10207612 | 7  | 至2023年07月27日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标识  | 注册号      | 分类 | 有效期限               |
|----|--------|---|----------|----|--------------------|
| 5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10207615 | 36 | 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
| 6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11159533 | 36 | 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
| 7  | 千里马股份  |  | 11357430 | 12 | 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
| 8  | 千里马股份  |  | 11357431 | 43 | 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
| 9  | 千里马股份  |  | 11357432 | 7  |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
| 10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11666706 | 36 | 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
| 11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12052198 | 7  |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12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4611179 | 9  | 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
| 13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4611180 | 10 | 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
| 14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4611181 | 11 | 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
| 15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4611182 | 12 | 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
| 16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4611183 | 37 | 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
| 17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4611184 | 39 | 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
| 18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15916843 | 7  | 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
| 19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8908529 | 42 | 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 |
| 20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18908530 | 38 | 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 |
| 21 | 千里马股份  | <b>千里马</b>  | 18908531 | 42 | 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
| 22 | 千里马股份  | <b>SEVALO</b>   | 34128252 | 35 | 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
| 23 | 千里马再制造 | <b>SEVALO</b>   | 7811020  | 24 | 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标识   | 注册号      | 分类 | 有效期限               |
|----|--------|--|----------|----|--------------------|
| 24 | 千里马再制造 | 青天   | 7022752  | 7  |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
| 25 | 千里马再制造 | 青天   | 7022753  | 36 |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
| 26 | 千里马再制造 | 千里马  | 8807939  | 7  | 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
| 27 | 千里马再制造 | SEVALO   | 11452850 | 36 | 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
| 28 | 千里马再制造 | SEVALO   | 11452851 | 7  | 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
| 29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   | 17916517 | 37 | 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 |
| 30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   | 17916515 | 7  |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 31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br>exiaoma.cn   | 33179698 | 37 | 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
| 32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br>exiaoma.cn | 33179701 | 1  | 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
| 33 | 千里马股份  | SEVALO   | 33179703 | 4  | 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

注 1：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7811020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注 2：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7811019 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该商标系发行人从千里马再制造受让取得，该商标对应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权利人仍为千里马再制造，发行人尚未完成相关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SEVALO”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5】220 号），认定千里马股份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服务项目上的“SEVALO”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期            |
|----|------------------|---------------|--------|------|------|-----------------|
| 1  | 一种基于马达控制铲斗旋转的用于斜 | 2017105793412 | 千里马再制造 | 发明专利 | 继受取得 | 2017 年 7 月 17 日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期        |
|----|-----------------|---------------|--------|------|------|-------------|
|    | 坡上工作的挖掘机        |               |        |      |      |             |
| 2  | 工程机械U型履带梁凹陷整形装置 | 2017202911145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03月23日 |
| 3  | 挖掘机底盘升降翻转机      | 2017202896465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03月23日 |
| 4  | 回转马达拆解装置        | 2017205032953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05月08日 |
| 5  | 重载场地防滑耐磨强化地坪    | 2017205463884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05月17日 |
| 6  | 大型结构件立式镗孔机      | 2017206086096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05月27日 |
| 7  | 工程机械动臂前轴座焊接定位装置 | 201720610006X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05月27日 |
| 8  | 发动机飞轮启动齿圈拆卸装置   | 2017207196159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06月20日 |
| 9  | 一种挖掘机底盘整形修复装备   | 2017216624381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7年12月04日 |
| 10 | 一种控制阀工装台        | 2018221130742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8年12月17日 |
| 11 | 一种履带弹簧专用吊具      | 201822113055X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8年12月17日 |
| 12 | 一种挖掘机倒车回转防撞系统   | 2018221130776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8年12月17日 |
| 13 | 一种挖掘机斗杆修复装置     | 2018221136132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8年12月17日 |
| 14 | 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     | 2018221130761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8年12月17日 |
| 15 | 一种油缸拆装机         | 2016209947938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8年08月26日 |
| 16 | 一种液压阀综合测试台      | 201620962088X | 千里马再制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6年08月30日 |

####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小程序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5024778 号 | 2020年02月18日 |
| 2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 App 软件 V2.7.4 | 软著登字第 4620774 号 | 2019年11月23日 |
| 3  | 千里马   | 千里马采购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6054989 号 | 2020年9月28日  |
| 4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小马圈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6498276 号 | 2020年12月1日  |
| 5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电商运营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6498962 号 | 2020年12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       |                      |                 | 月 1 日           |
| 6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技师端安卓 appV1.0    | 软著登字第 6496418 号 | 2020 年 12 月 1 日 |
| 7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客户端小程序软件 V3.0    | 软著登字第 6496415 号 | 2020 年 12 月 1 日 |
| 8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 ERP 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6496417 号 | 2020 年 12 月 1 日 |
| 9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 OMS 订单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6496405 号 | 2020 年 12 月 1 日 |
| 10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预约信息查询管理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6509540 号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11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电商管理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6509539 号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12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技师端预约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6509538 号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13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运营收银服务平台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6511165 号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14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技师端服务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6511164 号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15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维修记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6511163 号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16 | 千里马电商 | 小马快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6511162 号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互联网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主办单位名称 | 审核通过时间           |
|----|-----------------------------|----------------------|--------|------------------|
| 1  | sevalo.com                  | 鄂 ICP 备 12004849 号-1 | 千里马    | 2019 年 04 月 18 日 |
| 2  | sevalo.com.cn<br>、sevalo.cn | 鄂 ICP 备 12004849 号-2 | 千里马    | 2019 年 04 月 18 日 |
| 3  | exiaoma.cn                  | 鄂 ICP 备 16000313 号-1 | 千里马电商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 4  | qlmzx.com                   | 鄂 ICP 备 11002989 号-2 | 武汉培训学校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 6、经销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千里马存在账面原值为 2,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66.67 万元的经销权，系徐工挖掘机授权千里马自 2019 年 1 月起在新疆全域独家代理徐工挖掘机产品的许可，经营期九年，经营期限均匀摊销。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专业资质

####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公司名称  | 经营许可证编号       | 业务种类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千里马电商 | 鄂 B2-20200170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2025年06月18日 |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

####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 公司名称   | 机构编码              | 代理险种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武汉青天   | 42011278199626800 | 企业财产保险                          | 2023年11月20日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
| 乌鲁木齐青天 | 65000058020405X0  |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021年11月24日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
| 新疆千里马  | 6501055643856980  |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意外伤害保险        | 2021年7月14日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

####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 公司名称    | 海关编码       | 备案/登记名称                      | 有效期 | 备案机关   |
|---------|------------|------------------------------|-----|--------|
| 千里马再制造  | 420196024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 汉阳海关   |
| 武汉千里马   | 42019609X5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 汉阳海关   |
| 新疆千里马   | 650196931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 乌昌海关   |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65012603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长期  | 乌鲁木齐海关 |
| 新疆机械    | 65019303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长期  | 乌鲁木齐海关 |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公司名称    | 编码       | 经营者类型    | 备案登记时间      | 备案机关         |
|---------|----------|----------|-------------|--------------|
| 千里马再制造  | 03593830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10月14日 | 武汉商务局        |
| 武汉千里马   | 04722578 | 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12月3日  | 武汉商务局        |
| 新疆千里马   | 01004784 | 有限责任公司   | 2012年1月11日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02086782 | 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6月17日  |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商务局 |

##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备案

| 公司名称    | 备案编号       | 备案类别 | 备案登记时间     | 备案机关            |
|---------|------------|------|------------|-----------------|
| 千里马再制造  | 4200604472 | 自理企业 | 201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新疆千里马   | 6500605690 | 自理企业 | 2015年5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 新疆机械    | 6500600520 | 自理企业 | 2005年8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6500607907 | 自理企业 | 2015年6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 6、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投资企业   | 投资国家   | 编号                    | 获批时间        | 发证机关        |
|--------|--------|-----------------------|-------------|-------------|
| 新疆千里马  | 哈萨克斯坦  | 商境外投资证第N6600202000005 | 2020年12月16日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厅 |
| 千里马再制造 | 乌兹别克斯坦 | 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000083  | 2020年12月7日  | 湖北省商务厅      |

## 7、保密资格

| 公司名称   | 编号       | 证书类型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千里马再制造 | HBB20020 | 二级保密资格 | 2025年06月16日 | 湖北省国家保密局、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

## 8、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公司名称   | 编号                  | 办学类型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武汉培训学校 | 人社民420101400000213号 | 土石方工程机械驾驶、土石方工程机械维修（中极职业技能培训） | 2022年06月 |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
| 武汉培训公司 | 人社民342011240000069号 | 叉车司机、工程机械修理工（中级职业技能培训）        | 2023年9月  |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

## 9、管理体系认证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千里马再制造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0Q24062R2S |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挖掘机、零部件的再制造、维修和售后服务        | 至 2023年 12月 13日 |
|        |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0S22173R2S |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挖掘机、零部件的再制造、维修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过程 | 至 2023年 12月 13日 |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0E32428R2S |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挖掘机、零部件的再制造、维修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过程 |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七、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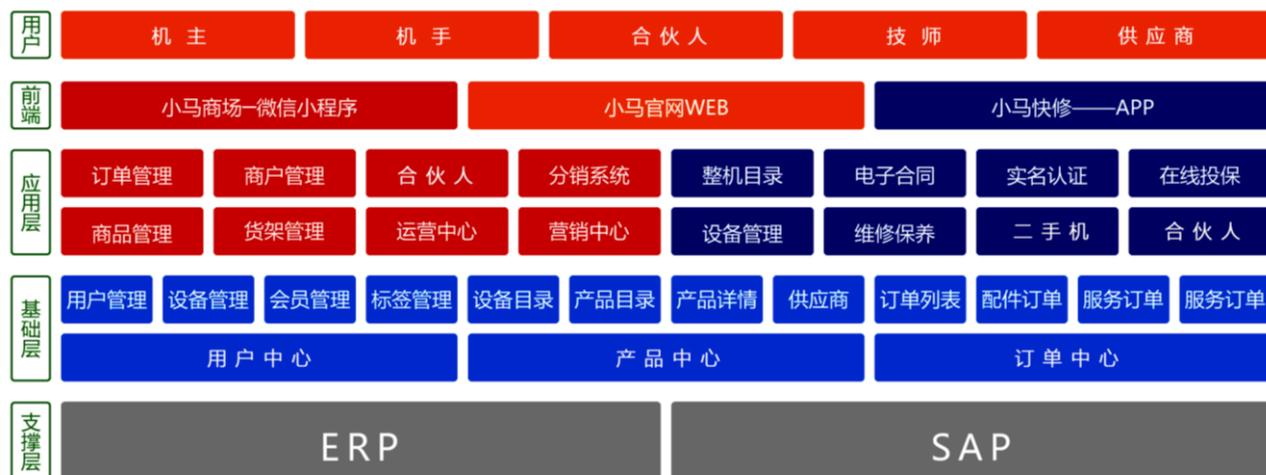
###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 （1）信息化及供应链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供应链采购系统、用户管理系统、风控债权系统、物流仓储协同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初步搭建了基于 ERP-SAP 的“千里马数字运营平台”。公司在供应商聚集区域设置前置仓，改变行业整机产品出厂后由物流商托管的情形，优化了供应链物流源头的协同资源，提高了仓储管理的配送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公司将 ERP-SAP 系统与物流公司 WMS 系统全面打通，实现货物在途可视化，让用户能够实时查看物流动态。

#### 千里马数字运营平台



截至目前，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获得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来源     |
|----|---------------|--|----------|
| 1  | 千里马采购系统       | 系统采用先进的云端数据库技术与 SOA 技术，向用户提供集采购、销售、财务、管理为一体的 ERP 解决方案。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2  | 千里马客户管理系统     | 系统将各个平台的客户统一抓取至中心 CRM 系统，并通过分配算法分配销售人员。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3  | 千里马供应商管理系统    | 通过供应商准入评审，对不同品类供应商多策略管控，引入征信信息，对供应商进行风险前置监控；实现了产品到货、扫码上架、存储、拣选、扫码下架、发货面单打印、盘点等全流程的系统管理，并与京东亚洲一号 WMS 系统进行全方位系统集成。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4  | 千里马 OA 系统     | OA 系统，集成了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人资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上百个办公管理模块，为千里马公司的内部运营提供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办公体验系统。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5  | 小马快修商城系统      | 商城系统含 APP、小程序和 H5，是集用户入驻开店、用户交易、下单、保养维修、物流和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垂直电商平台。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6  | 小马快修技师端       | 技师端是整合了千里马自有服务技师和社会闲散的服务人员，为后市场提供一站式的维保服务。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7  | 小马快修数据监控与分析平台 | 对用户的交易、浏览等行为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的大数据系统，为后续的服务做出精准的提前预判；实时监控合伙人和服务人员距离当前订单的位置。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8  | 直播系统          | 为工程机械行业打造的直播间，实现了工程机械的直播带货平台。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9  | 合伙人系统         | 整合外部的社会服务资源，充分运用互联网共享服务的理念为工程机械行业下游用户服务。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2）再制造技术

公司在再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合作研究并举，在理论研究、专用技术方面与院校院所和再制造领域的专业机构、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在行业共性技术、专有技术的基础上加入了自己的创新及专利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这些特有的核心技术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生产技术和效能，改善产品性能、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来源     |
|----|-------------------------|--|----------|
| 1  | 液压器件无损拆解、检测与再制造         | 运用压力拆解设备和无损探伤技术，实现核心器件的无损拆解与检测，采用增材技术和标准化修配技术加工，利用系统检测手段进行再制造产品的检测验证。                  | 合作开发应用技术 |
| 2  | 工作装置构件无损探伤与评估，预防性修复与再制造 | 综合运用无损探伤技术、有限元分析疲劳分析技术、故障统计分析技术及疲劳试验测试，对重载工作装置等构件进行剩余寿命分析，基于构件状态设计分级的预防性局部换件维修再制造工艺方案。 | 合作开发应用技术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来源     |
|----|---|---|----------|
| 3  | 整合排放检测与设备状态的云盒物联系统、数字化施工技术与防护技术           | 以工程设备排放在线检测及排放处理装置实时管理为核心要素，集合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和故障信息，运用数据处理技术和云盒物联技术，实现设备在线状态下综合信息数据的获取、排放状态管理、故障监测、预防性维修决策。通过传感器技术、数字化作业控制，实现基本的施工防护等“电子围栏”功能。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4  | 基于工程机械重载平台力学分析、缺陷研究的复杂结构不完全解体矫正工艺、装备的开发应用 | 对大中型设备底盘的故障、缺陷进行辨识、检测，分类失效模式，统计数据；进行产品结构逆向设计分析，辨识修复基准、确认主要夹持定位要素；设计整体平台+刚性托举结构+适配定位模块的设备构型，同时采用机械校正+液压助力矫形；形成工程机械底盘等平台构件的检测鉴别、不完全解体整形和复装补强修理的一体化再制造工装及工艺方案。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5  | 在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升级与检测                        | 对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排放控制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使其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限值。   |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

## 2、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产品/服务之间的对应关系

### （1）信息技术

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软件著作权   |
|----|---------------|---|
| 1  | 千里马采购系统       | 千里马采购系统（软著登字第 6054989 号）  |
| 2  | 千里马客户管理系统     | 小马快修客户端小程序软件（软著登字第 6496415 号）   |
| 3  | 千里马供应商管理系统    | 小马快修 OMS 订单管理系统（软著登字第 6496405）  |
| 4  | 千里马 OA 系统     | 小马快修 ERP 系统（软著登字第 6496417 号）  |
| 5  | 小马快修商城系统      | 小马快修电商管理平台（软著登字第 6509539 号）、小马快修运营收银服务平台软件（软著登字第 6511165 号）   |
| 6  | 小马快修技师端       | 小马快修技师端服务平台（软著登字第 6511164 号）、小马快修技师端安卓 App（软著登字第 6496418 号）、小马快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软著登字第 6511162 号）、小马快修维修记录管理系统软件（软著登字第 6511163 号） |
| 7  | 小马快修数据监控与分析平台 | 小马快修电商运营平台（软著登字第 6498962 号）   |
| 8  | 直播系统          | 小马快修小马圈软件（软著登字第 6498276 号）  |
| 9  | 合伙人系统         | 小马快修技师端预约平台（软著登字第 6509538 号）、小马快修预约信息查询管理平台（软著登字第 6509540 号）  |

### （2）再制造技术

公司在再制造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   |
|----|--|--|
| 1  | 液压器件无损拆解、检测与再制造技术                        | 一种液压阀综合测试台（201620962088X）；一种油缸拆装机（2016209947938）；回转马达拆解装置（2017205032953）；一种控制阀工装台（2018221130742） |
| 2  | 工作装置构件无损探伤与评估，预防性修复与再制造                  | 大型结构件立式镗孔机（2017206086096）；一种挖掘机斗杆修复装置（2018221136132）；工程机械动臂前轴座焊接定位装置（201720610006X）              |
| 3  | 整合排放检测与设备状态的云盒物联系统、数字化施工技术防护技术           | 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2018221130761）；一种挖掘机倒车回防碰撞系统（2018221130776）  |
| 4  | 基于工程机械重载平台力学分析、缺陷研究的复杂结构不完全解体矫正工艺、装备开发应用 | 一种挖掘机底盘整形修复装备（2017216624381）；工程机械U型履带梁凹陷整形装置（2017202911145）；挖掘机底盘升降翻转机（2017202896465）            |
| 5  | 在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升级与检测                       | 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20182211307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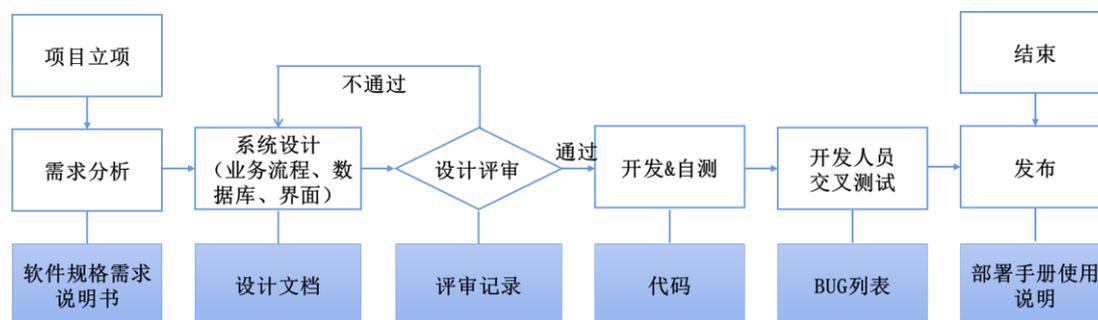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 1、研发流程及方式

#### （1）信息技术

公司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不断提升信息化、数字化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为积极推动公司信息化技术发展，公司流程信息化部统筹、主导、协调信息化体系建设。部门包含若干项目团队，包括产品部、开发团队、测试团队、运维团队，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通过项目制形式开展工作。

公司信息技术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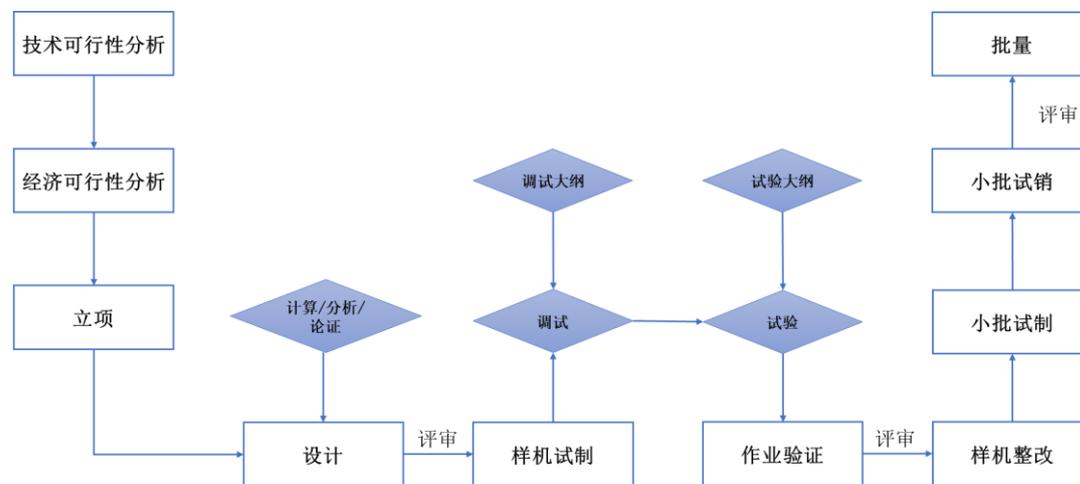


#### （2）再制造技术

千里马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和产学研开发并举的方式。通过十年的技术基础工作，千里马再制造已建立了完整的生产技术工艺组织，完成了工程机械再

制造产品的技术开发、再制造工艺开发以及生产技术装备、专业工装的研制，满足了工程机械再制造生产的技术和质量保障要求。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2、重要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荣誉

### （1）信息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联合山东临工、武汉科技大学，牵头承接工信部“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组织建立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体系。公司积极布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化服务，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专家组关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程机械服务二级节点”的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能力。

### （2）再制造技术

公司基于工程机械行业庞大的存量市场，大量老旧工程机械存在功能恢复、性能提升、排放达标等需求，在行业内率先开展再制造业务。千里马再制造被工信部批准为第一批“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第五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并承担科技部“863”计划项目，与武汉科技大学联合项目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指出：“要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针对矿用挖掘机、旋挖钻等大型高端

装备，结合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对工程机械排放升级的要求，积极拓宽绿色再制造范围。公司再制造获得“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2018221130761）”等多项国家专利授权。

###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1）信息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阶段 | 项目人员 | 预计投入经费（万元） | 拟达到的目的   |
|----|------------------|------|------|------------|--|
| 1  | MES 智能车间生产管理系统平台 | 立项阶段 | 7    | 150.00     | 搭建 MES 智能车间生产管理系统平台整体掌控车间生产状态，及时修正业务偏离；对可能发生的故障和事故进行预警与及时调度；图形化生产跟踪系统，车间状态/绩效透明化；实时推送生产最新进展，及时掌握生产绩效指标；减少沟通成本，制造过程敏捷化。 |
| 2  | 千里马主数据管理系统       | 立项阶段 | 7    | 50.00      | 通过单一平台上成熟的多领域 MDM 集中主数据的管理，从而消除点对点集成，简化您的结构，降低维护成本，改进数据治理。   |
| 3  | 千里马设备租赁系统        | 开发阶段 | 7    | 100.00     | 通过平台管理租赁设备现场管理，合同管理，物料管理，设备状态等。  |

##### （2）再制造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在再制造领域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阶段 | 项目人员 | 预计投入经费（万元） | 拟达到的目的                                 |
|----|---------------------------|------|------|------------|--|
| 1  | 退役机电产品逆向物流技术及其跨组织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 立项阶段 | 6    | 75.00      | 运用逆向物流系统技术，确定搭建跨组织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
| 2  | 工程机械尾气净化系统                | 设计阶段 | 5    | 38.00      | 通过对现存设备的再制造升级，设计开发出工程机械尾气净化系统使其符合排放标准。 |
| 3  | 无水除泥设备研                   | 立项阶段 | 8    | 65.00      | 达到不用高压水冲洗而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阶段 | 项目人员 | 预计投入经费（万元） | 拟达到的目的                 |
|----|--------------------|------|------|------------|------------------------|
|    | 发                  |      |      |            | 工程机械履带底盘上的泥土去除，实现环保。   |
| 4  | 纳米聚合物材料修复轴类零件的技术研究 | 立项阶段 | 7    | 50.00      | 形成纳米聚合物修复工程机械轴类零件的成熟工艺 |

## 2、合作开发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与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博裕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清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联合协议》。

### （1）主要内容

为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实现制造业绿色升级，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构建绿色供应链，现由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博裕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清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再制造汽车零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建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

### （2）权利与义务

1)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博裕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清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再制造汽车零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同承担本项目，经项目成员单位协商一致，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并组织各方实施项目的总体设计、项目建设、费用管理、应用示范推广、项目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2) 联合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博裕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清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再制造汽车零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为项目成员单位，主要协助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管理模式和实施路径的

研究，建设并应用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数据收集、分析及评价系统，建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共享、传递及披露平台，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建设绿色回收体系，实现绿色供应链信息化管理、上下游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物料绿色管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等信息的收集、管理和监测。建立可核查、可溯源的绿色回收体系，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验收。

### （3）保密措施

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严守商业机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提供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及资料，未经对方许可，不得用作合作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符合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对外宣传口径和宣传方式由甲方与项目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协商约定。联合体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为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所约定保密内容的要求进行赔偿。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本条款所述保密义务对各方持有者至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五年。

### （4）知识产权归属

1) 已有知识产权权益：成员单位之间各自拥有已有知识产权，各自所有。

2) 自主开发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成员单位在项目研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除有明文规定的，各方共同拥有该知识产权，有权共同使用。

## （四）研发投入情况

### 1、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直接材料      | 29.00         | 91.16         | 167.41        | 2.03          |
| 职工薪酬      | 197.78        | 443.84        | 268.77        | 144.60        |
| 折旧与摊销费用   | 13.46         | 91.23         | 82.62         | 96.12         |
| 其他费用      | 15.15         | 32.77         | 36.81         | 20.96         |
| <b>合计</b> | <b>255.40</b> | <b>659.00</b> | <b>555.62</b> | <b>263.71</b> |

##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255.40       | 659.00     | 555.62     | 263.71     |
| 营业收入    | 208,261.76   | 292,739.34 | 286,757.70 | 178,536.3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 0.23%      | 0.19%      | 0.15%      |

### （五）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61%。从学历结构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82.05%。

#### 2、核心技术人员及科研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义华先生、李轶先生和邓海林先生，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资质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 （1）杨义华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在《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发表了关于再制造逆向物流的国际性论文《An integrated MCDM approach considering demands-matching for reverse logistics》（Vol.208 （2019）:199-210）；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一种控制阀工装台”、“一种履带弹簧专用吊具”、“一种挖掘机倒车回转防撞系统”、“一种挖掘机斗杆修复装置”、“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等。

对公司研究的贡献：

组织完成国家部委的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企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等重点工作；组织申报、实施国家“863”高技术项目、部委循环经济绿色制造重大项目，以及地方重大科研、工程、技改等项目；组织参加各项研究活动，取得省部级科

技进步奖项。

## （2）李轶

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在《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发表了关于再制造逆向物流的国际性论文《An integrated MCDM approach considering demands-matching for reverse logistics》（Vol.208（2019）:199-210）；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包括“一种挖掘机底盘整形修复装备”、“一种控制阀工装台”、“一种履带弹簧专用吊具”、“一种挖掘机倒车回转防撞系统”、“一种挖掘机斗杆修复装置”、“一种挖掘机尾气处理装置”等。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参加并完成国家部委的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企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等申报创建；组织申报、实施国家“863”高技术项目、部委循环经济绿色制造重大项目，以及地方重大科研、工程、技改等项目；组织参加各项研究活动，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作为千里马再制造的总工程师，参加再制造生产经营，持续改进生产经营体系，再制造生产经营取得稳定发展。

## （3）邓海林

计算机信息安全专业本科学历，软件开发工程师。湖北省工程机械商会专家库成员，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专家库成员，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工业互联网专家库成员。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作为千里马电商首席技术官，带领小马快修技术团队，开发了小马快修商城系统，领导完成了千里马业务线上化的搭建工作，并取得《小马快修电商管理平台》等 15 项著作权。

## 3、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及约束措施

### （1）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为研发人员提供优越的研究条件、建设完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绩效薪酬、规划职业发展路径等方式，多维度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在研究条

件方面，公司的研发中心设备完善、条件优越，可以满足研发人员对研发设施的需求；此外，公司还设立多项研发任务，并划拨专项研发资金进行支持，为研发人员的科技创新提供了具体激励。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通过设置适合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对技术人员进行公平、合理、客观的评价，对在研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与差异化的奖励。

在职业发展路径方面，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将自身的技术特长与公司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鼓励技术人员从专业技术的纵向提升、不同项目的横向拓展，实现个人技能的持续提升。公司还制定了差异化的人才发展项目，包括专业技能培训、专项技术进修等，不断丰富培训内容，着力提升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 （2）约束措施

公司在与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的同时亦签署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对技术人员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限定，如技术人员违反公司保密制度，可能面临解约、经济赔偿等一系列的惩罚措施。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邓海林系 2019 年 6 月加入公司，新增该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系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大力发展在线化业务的发展战略及技术研发需求。

## （六）持续创新机制

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地位，公司从研发体系、人才引进及校企合作等多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促进技术持续创新：

### 1、研发体系

公司现已形成包括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研发节点评审等环节在内的互相协调的研发机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缩短反馈路径，及时修正研发工作的市场需求契合度。公司将继续丰富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创新体系，提高平台技术通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研发效率提升。公司还将继续完善研发工作标准化流程，研发中心负责将公司积累的技术方案、操作实施经

验进行整合与提炼，形成标准化技术文档，节约开发成本。

## 2、人才引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持续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对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

## 3、校企合作

为保持公司的活力和强有力的竞争力，公司采取了自主开发和强强联合的开发路线，与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张家港清研再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托国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立了战略合作，签署了《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联合协议》。

另外，还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及临工集团等合作，承担了国家“863”项目，在退役工程机械回收再制造信息管理系统、退役工程机械再制造评价决策系统开发、液压装备无损拆解平台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的研发，取得了丰富成果。

##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千里马积极推动海外市场拓展，为促进海外合作、推动国产品牌出口、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不断努力，公司于2012年进入哈萨克斯坦，代理销售山东临工产品，并提供服务支持。2019年进入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开拓中亚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和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境外的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境外收入分别为3398.94万元、7121.61万元、16104.83万元，占营业务收入比例1.90%、2.48%、5.50%。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1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

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聘用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非独立董事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内控管理、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造诣，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对公司的快速成长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自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7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

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 （五）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 1、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郭炜   | 江志刚、刘佳琳        |
|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杨义华  | 闫锋、谢经明、刘佳琳、褚雅彬 |
| 提名委员会    | 谢经明  | 郭炜、杨义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江志刚  | 郭炜、刘佳琳         |

### 2、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运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XAAA40040），信永中和认为：“千里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决定内容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是否整改 |
|----|------------|--|---------------------------|----------|------|
| 1  | 发行人        | 因发行人丢失2013年3月5日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决定处罚1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 2017年2月  | 是    |
| 2  | 新疆千里马富蕴分公司 | 因新疆千里马富蕴分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2,000元。 | 富蕴县国家税务局                  | 2017年3月  | 是    |
| 3  | 千里马再制造     | 因千里马再制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1,000元。   | 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              | 2017年3月  | 是    |
| 4  | 新疆千里马      | 因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1,500元。                                | 六道湾税务所                    | 2017年4月  | 是    |
| 5  | 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  | 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2月的纳税申报，决定处罚1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普明税务所 | 2017年6月  | 是    |
| 6  | 广西机械租赁     | 因广西机械租赁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2,100元   | 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               | 2017年12月 | 是    |
| 7  | 广西机械租赁     | 因广西机械租赁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决定处罚300元。                       | 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               | 2017年12月 | 是    |
| 8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2018年3月30日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缴纳10,000元罚款。  |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 2018年3月  | 是    |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决定内容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是否整改 |
|----|------------------------|--|-----------------------|----------|------|
| 9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 因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5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 2018年4月  | 是    |
| 10 | 新疆千里马库车分公司             | 因连续三个月未按规定日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罚款2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市税务局          | 2018年4月  | 是    |
| 11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分别处罚1,000元、2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 | 2018年7月  | 是    |
| 12 | 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             |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3,0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正阳税务所  | 2018年7月  | 是    |
| 13 | 四川沃特泸州分公司              | 未能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处以罚款2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江阳区税务局       | 2018年7月  | 是    |
| 14 | 新疆千里马库尔勒分公司            | 新疆千里马库尔勒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8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决定处罚5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         | 2018年8月  | 是    |
| 15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因乌鲁木齐千里马配件室库内消防栓无水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8,000元。  | 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消防管理大队     | 2018年10月 | 是    |
| 16 | 四川沃特西昌分公司              | 2018年11月因未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处罚1,0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安宁税务分局    | 2018年11月 | 是    |
| 17 | 成都培训学校                 | 因成都培训学校2014年至2016年间，系统升级查到前期有未按期申报的违规行为，决定处罚2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德源税务所  | 2019年4月  | 是    |
| 18 | 成都青天                   | 因成都青天未按规定办理所属期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的纳税申报，决定处罚3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       | 2019年4月  | 是    |
| 19 | 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             | 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1,0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正阳税务所  | 2019年4月  | 是    |
| 20 | 四川沃特达州分公司              | 因四川沃特达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决定分别处罚60元，共计9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通川区税务局朝阳税务分局 | 2019年5月  | 是    |
| 21 | 广西千里马合浦分公司             | 因2019-04-01至2019-06-04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2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    | 2019年7月  | 是    |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决定内容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是否整改 |
|----|------------------------|--|---------------------------|-------------|------|
| 22 | 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              | 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 1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普明税务所 | 2019 年 7 月  | 是    |
| 23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分别处罚 200 元，共计 6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     | 2019 年 9 月  | 是    |
| 24 | 千里马路面                  | 因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被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处以 1,000 元罚款、警告。  |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19 年 11 月 | 是    |
| 25 | 成都培训学校                 | 因成都培训学校未按规定向成都市民政局报送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和接受年度检查，对成都培训学校予以警告。  | 成都市民政局                    | 2020 年 4 月  | 是    |
| 26 | 石家庄建国者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5 年 10-12 月印花税、2016 年印花税与三个附加税、2017 年与 2018 年印花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 1,0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是    |
| 27 | 石家庄建国者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2 年至 2019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 1,0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    | 2020 年 12 月 | 是    |

1、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东国税简罚【2017】142 号），因发行人丢失 2013 年 3 月 5 日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决定对其处于处罚 1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次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2017年3月16日，新疆千里马富蕴分公司收到富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富国罚告【2017】18号），因新疆千里马富蕴分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对其处罚2,000元，罚款已缴纳。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2017年3月24日，千里马再制造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地税简罚【2017】143号），因千里马再制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对其处罚1,0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2017年4月26日，新疆千里马收到六道湾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罚【2017】410号），因新疆千里马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15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2017年6月21日，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普明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绵高

地税五所简罚[2017]239号），因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12月的纳税申报，决定对其处罚1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2017年12月21日，广西机械租赁收到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江国税罚[2017]455号），因广西机械租赁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对其处罚2,100元，罚款已缴纳。

广西机械租赁上述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2017年12月27日，广西机械租赁收到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江国税简罚[2017]1237号），因广西机械租赁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决定对其处罚3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方法》（试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违法程度较轻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上述处罚金额为300元，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8、2018年3月30日，根据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开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15）No.0104082）显示，乌鲁木齐千里马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缴纳10,000元罚款。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承接乌鲁木

齐市头屯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职责）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3 月 30 日乌鲁木齐千里马因安保不符合规定被予以教育处罚，乌鲁木齐千里马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行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2018 年 4 月 20 日，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恩开国税简罚【2018】227 号），因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处罚 5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0、2018 年 4 月 26 日，新疆千里马库车分公司因连续三个月未按规定的日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市税务局罚款 2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1、2018 年 7 月 13 日，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沙国税郊简罚[2018]565 号、[2018]566 号），因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分别处以 1,000 元和 200 元罚款，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2、2018 年 7 月 16 日，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正阳税务所出具黔江税简罚【2018】200 号、201 号、202 号处罚文书，分别罚款 1000 元，共计 3000 元；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取得相应的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每项罚款金额均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正阳税务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简易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3、2018 年 7 月 20 日，四川沃特泸州分公司因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江阳区税务局出具简易处罚文件被处以罚款 200 元；罚款已缴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江阳区税务局针对上述处罚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2018 年 8 月 7 日，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库税简罚【2018】204 号），因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决定处罚 5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

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5、2018 年 10 月 13 日，乌鲁木齐千里马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消防管理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垦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117 号），因乌鲁木齐千里马配件室库内消防栓无水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 8,0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新公通[2009]148 号）规定，对于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轻微违法行为，即违法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罚款额度 5,000-20,000 元，上述处罚金额为 8,000 元，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因此，乌鲁木齐千里马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6、2018 年 11 月 28 日，四川沃特西昌分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昌税宁税简罚【2018】2 号），四川沃特西昌分公司因未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被处以 1,000 元罚款，罚款已缴纳。

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7、2019 年 4 月 14 日，成都培训学校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德源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郫税德税简罚【2019】456 号），因成都培训学校 2014 年至 2016 年间，系统升级查到前期有未按期申报的违规行为，决定对其处罚 2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8、2019 年 4 月 14 日，成都青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德源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郫税德税简罚【2019】458 号），因成都青天未按规定办理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纳税申报，决定对其处罚 3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9、2019 年 4 月 18 日，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正阳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黔江税正阳所简罚【2019】100737 号），因重庆千里马黔江分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 1,000 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019 年 5 月 30 日，四川沃特达州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通川区税务局朝阳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3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4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5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6 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7 号、通税朝税

简罚【2019】3178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79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0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1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2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3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4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5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6号、通税朝税简罚【2019】3187号），因四川沃特达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分别决定处罚60元，共计9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1、2019年7月19日，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税廉分简罚【2019】41700号），因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2019-04-01至2019-06-04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处罚2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2、2019年7月16日，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普明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绵高税普税简罚【2019】1065号），因四川沃特绵阳分公司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决定对其处罚1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3、2019年9月12日，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沙市税立简罚[2019]70235号、[2019]70236号、[2019]70237号），因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处以各200元罚款，共计600元，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4、2019年11月29日，千里马路面因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被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处以1000元罚款、警告。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千里马路面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上述行为，该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2020年4月13日，成都培训学校收到成都市民政局出具的《成都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成民执罚告[2020]306号），因成都培训学校未按规定向成都市民政局报送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和接受年度检查，对成都培训学校予

以警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都市民政局仅对成都培训学校予以警告，未予以撤销登记，因此成本次处罚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6、2020年12月2日，石家庄建国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石鹿泉税铜冶分局简罚【2020】309号），因石家庄建国者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5年10-12月印花稅、2016年印花稅与三个附加稅、2017年与2018年印花稅納稅申報和报送納稅資料，決定處罰1,000元，罰款已繳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2,000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0年1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石家庄建国者本次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2020年12月9日，石家庄建国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铜冶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石鹿泉税铜冶分局简罚【2020】314号），因石家庄建国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2年至2019年城镇土地使用稅納稅申報和报送納稅資料，決定處罰1,000元，罰款已繳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石家庄建国者本次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按照相关法规整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千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所拥有的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存货、车辆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门店、销售人员、售后处理及维修等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

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方面均保持独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流程及制度，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

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义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杨义华先生和刘佳琳女士，杨义华先生与刘佳琳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杨义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刘佳琳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 95.00           | 5.00            | 对加油站、石油行业的投资。  |
| 2  | 油岛科技有限公司     | 95.00           | 5.00            | 网络科技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通信（通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
| 3  | 武汉油岛石油有限公司   | 95.00           | 5.00            | 危化品经营（票面）：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液化气体、汽油、煤油、柴油；不含闪点在60摄氏度以下的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能源、石油化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杨义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刘佳琳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4  |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 74.19           | 14.22           | 货物运输代办                             |
| 5  | 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43           | -               |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经济信息咨询。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均处于存续但未实际经营状态，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出具了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四、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同时，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五、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六、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2、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

会让与公司；同时，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四、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五、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杨义华   |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8.64% 的股权 |
| 2  | 刘佳琳   |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4.00% 的股权        |

杨义华先生、刘佳琳女士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宜马投资  | 杨义华持有 43.88% 的出资比例 |
| 2  | 伯乐投资  | 杨义华持有 59.72% 的出资比例 |
| 3  | 金戈投资  | 杨义华持有 65.97% 的出资比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  | 武汉小马加油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中） | 杨义华持有 60.43% 的出资比例                                  |
| 5  |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 杨义华持有 74.19% 的股权、刘佳琳持有 14.22% 的股权                   |
| 6  |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 杨义华持有 95.00% 股权、刘佳琳持有 5.00% 股权                      |
| 7  | 油岛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杨义华通过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
| 8  | 武汉油岛石油有限公司                     | 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杨义华通过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

### 3、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注销企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控制的已经注销的企业及其注销时间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时间             |
|----|------------------|------------------|
| 1  | 武汉油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4 日  |
| 2  | 茅箭区天津路彼卡斯工程机械经营部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 4、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除了杨义华、刘佳琳之外，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泓成  | 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 |
| 2  | 湖北九派  | 持有公司 6.52% 的股权 |
| 3  | 宜马投资  | 持有公司 5.66% 的股权 |

上海泓成、湖北九派、宜马投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君联  | 曾持有公司 18.00% 的股权，2020 年 10 月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退出发行人 |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4 家子公司，30 家分公司，没有参股公司，子公司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销时间        |
|----|------------------------|-------------|
| 1  | 千里马机械配件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26日  |
| 2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 2019年8月27日  |
| 3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 2018年11月14日 |
| 4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 2019年9月18日  |
| 5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 2018年1月19日  |
| 6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 2018年11月22日 |
| 7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 2019年8月30日  |
| 8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 2018年2月23日  |
| 9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 2017年12月25日 |
| 10 | 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 2019年9月24日  |
| 11 | 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 2017年6月29日  |
| 12 |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庙山分公司   | 2020年8月20日  |
| 13 | 千里马（湖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 2020年10月27日 |
| 14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 2020年8月26日  |
| 15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 2020年9月3日   |
| 16 | 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 2020年6月10日  |
| 17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分公司   | 2018年2月23日  |
| 18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 2018年5月30日  |
| 19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 2018年6月12日  |
| 20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 2018年10月29日 |
| 21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 2018年11月7日  |
| 22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 2018年8月9日   |
| 23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分公司   | 2019年6月17日  |
| 24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 2018年5月15日  |
| 25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 2019年9月29日  |

| 序号 | 名称                   | 注销时间       |
|----|----------------------|------------|
| 26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2017年11月2日 |
| 27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  | 2018年11月7日 |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非独立董事杨义华、刘佳琳、闫锋、褚雅彬，独立董事谢经明、郭炜、江志刚；3名监事：陈红、乔魏、李轶；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佳琳，副总经理闫锋、赵冠银、褚雅彬，财务负责人胡小艳，董事会秘书宿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其他关联方

(1) 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之妹胡小红控制的企业         |
| 2  | 武汉创普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妹夫郭劲松控制的企业         |
| 3  | 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之子杨博文、杨博元控制的企业 |
| 4  | 布尔津河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妹夫胡祖轩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成都俏彬迪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配偶之兄李锋持股50%的企业  |
| 6  | 武汉德韵巧女人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褚雅彬配偶肖友华控制的企业  |
| 7  |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武汉华科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经明担任经理的企业          |
| 9  | 武汉喻德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经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武汉市华科喻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经明担任经理的企业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1  |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武汉银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  | 双流区公兴双星产品专卖店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宿丹配偶之兄李锋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 4  |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冠银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5  |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6  | 北京卓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7  | 北京卓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8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000046.SZ)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9  |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0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br>(002563.SZ)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1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603882.SH)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2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br>(600654.SH)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3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300857.SZ)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4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乔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湖北贤恩建设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闫锋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6 |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闫锋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7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835875.OC)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24 |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5 | 睿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31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957.SZ）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2 |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588.SH）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4 |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现担任监事的企业 |
| 35 |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6 |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8 | 蓬莱和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9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710.SZ）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0 |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1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2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79.SZ）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3 |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4 |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5 |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6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48.SZ）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7 |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8 |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9 | 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限公司                       |                        |
| 50 |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1 |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2 |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3 |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4 |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5 |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830934.OC） |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汪璇担任董事的企业 |

（3）报告期内，汪璇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王俊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易朋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文娟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杜海涛、余玉苗，及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范奇晖，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38.26 | 330.26 | 352.68 | 183.45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 ① 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杨义华、刘佳琳 | 5,500.00  | 2016-11-11 | 2017-11-11 | 是          |
| 杨义华     | 110.29    | 2015-11-26 | 2017-11-26 | 是          |
| 杨义华、刘佳琳 | 5,500.00  | 2017-12-27 | 2018-12-27 | 是          |
| 杨义华、刘佳琳 | 1,000.00  | 2017-8-22  | 2018-8-21  | 是          |
| 杨义华     | 477.76    | 2017-8-22  | 2018-8-21  | 是          |
| 杨义华     | 212.10    | 2017-6-21  | 2020-6-21  | 是          |
| 杨义华、刘佳琳 | 1,000.00  | 2019-4-10  | 2020-4-9   | 是          |
| 杨义华、刘佳琳 | 5,000.00  | 2019-9-24  | 2020-8-23  | 是          |
| 杨义华、刘佳琳 | 10,000.00 | 2020-5-20  | 2021-5-20  | 否          |
| 杨义华、刘佳琳 | 746.51    | 2019-4-10  | 2020-4-9   | 是          |
| 杨义华     | 213.00    | 2019-1-1   | 2024-12-31 | 否          |

#### ② 报告期内向其他机构担保

在供应商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样机、延期付款等商业信用时，以及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购机提供融资时，为了确保债权的安全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向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 | 450.00    | 0.00   | 0.00   | 0.00   |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

地使用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503 号），发行人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向斗山国际（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名下位于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 107 国道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等资产。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变更交易对象，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等资产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8 日，武汉油岛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土地转让价款。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及应付的关联方款项余额。

### 4、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担保情况  |                         |      |           |
|---|-------------------------|------|-----------|
| 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关联担保   |                         |      |           |
| 关联方名称   | 时间                      | 交易内容 | 担保金额      |
| 杨义华、刘佳琳   | 2016-11-11 至 2017-11-11 | 提供担保 | 5,500.00  |
| 杨义华   | 2015-11-26 至 2017-11-26 | 提供担保 | 110.29    |
| 杨义华、刘佳琳   | 2017-12-27 至 2018-12-27 | 提供担保 | 5,500.00  |
| 杨义华、刘佳琳   | 2017-8-22 至 2018-8-21   | 提供担保 | 1,000.00  |
| 杨义华   | 2017-8-22 至 2018-8-21   | 提供担保 | 477.76    |
| 杨义华   | 2017-6-21 至 2020-6-21   | 提供担保 | 212.10    |
| 杨义华、刘佳琳   | 2019-4-10 至 2020-4-9    | 提供担保 | 1,000.00  |
| 杨义华、刘佳琳   | 2019-9-24 至 2020-8-23   | 提供担保 | 5,000.00  |
| 杨义华、刘佳琳   | 2020-5-20 至 2021-5-20   | 提供担保 | 10,000.00 |
| 杨义华、刘佳琳   | 2019-4-10 至 2020-4-9    | 提供担保 | 746.51    |
| 杨义华   | 2019-1-1 至 2024-12-31   | 提供担保 | 213.00    |
| 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关联担保   |                         |      |           |
| 在供应商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样机、延期付款等商业信用时，以及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购机提供融资时，为了确保债权的安全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向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                         |      |           |
| 支付报酬  |                         |      |           |
| 关联方名称   | 时间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               | 2017 年       | 支付薪酬        | 183.45      |
|                      | 2018 年       | 支付薪酬        | 352.68      |
|                      | 2019 年       | 支付薪酬        | 330.26      |
|                      | 2020 年 1-6 月 | 支付薪酬        | 138.26      |
| <b>资产转让、债务重组</b>     |              |             |             |
| <b>关联方名称</b>         | <b>时间</b>    | <b>交易内容</b> | <b>交易金额</b> |
| 斗山国际（香港）<br>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20 年 4 月   | 出售资产        | 450.00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 1、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主要内容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五）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长对本条第（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关联自然人不超过 30 万，关联法人不超过 300 万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0.5% 的决定权。”

##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2017 年 1 月至今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

准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1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

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上海泓成、湖北九派，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XAAA40035 《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122,793,196.07          | 92,390,781.57         | 104,090,334.50        | 114,318,753.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00,000.00           | -                     | -                     | -                     |
| 应收票据           | 2,145,551.86            | 500,000.00            | 13,249,305.00         | 3,869,734.02          |
| 应收账款           | 539,640,250.56          | 255,422,383.91        | 179,373,144.20        | 130,650,319.05        |
| 预付款项           | 32,038,913.22           | 24,584,030.28         | 17,306,056.07         | 4,482,972.97          |
| 其他应收款          | 125,918,372.08          | 93,774,584.88         | 151,594,027.74        | 173,227,614.77        |
| 存货             | 269,068,011.86          | 306,181,750.37        | 144,239,581.00        | 142,321,526.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1,165,046.25          | 125,461,519.41        | 79,690,816.24         | 37,392,516.1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436,881.59           | 7,605,626.62          | 2,090,247.53          | 1,557,102.9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90,206,223.49</b> | <b>905,920,677.04</b> | <b>691,633,512.28</b> | <b>607,820,540.0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30,240,297.34          | 78,844,087.85         | 40,907,451.34         | 23,396,872.00         |
| 固定资产           | 133,583,876.06          | 126,046,225.72        | 127,887,754.05        | 84,766,518.38         |
| 在建工程           | 73,584.90               | -                     | -                     | -                     |
| 无形资产           | 58,143,415.01           | 58,706,278.77         | 23,307,591.74         | 24,674,687.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5,699,744.30            | 6,513,447.71          | 4,493,589.06          | 3,225,938.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682,955.64           | 71,424,134.35         | 73,466,154.34         | 71,268,846.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467,500.00            | 2,891,559.62          | 2,891,559.62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04,891,373.25</b>   | <b>344,425,734.02</b> | <b>272,954,100.15</b> | <b>207,332,863.54</b> |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总计 | 1,695,097,596.74 | 1,250,346,411.06 | 964,587,612.43 | 815,153,403.58 |

##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31,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46,500,000.00           | 30,000,000.00         | 25,020,000.00         | 37,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515,171,490.52          | 345,347,350.89        | 105,218,399.50        | 97,928,290.01         |
| 预收款项           | -                       | 87,184,721.11         | 111,702,834.00        | 107,548,338.40        |
| 合同负债           | 106,882,527.11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290,134.19           | 21,457,957.96         | 26,447,679.74         | 25,275,696.77         |
| 应交税费           | 81,825,922.49           | 54,659,022.09         | 60,213,420.61         | 65,133,758.06         |
| 其他应付款          | 165,319,271.08          | 165,530,309.88        | 193,587,559.03        | 153,238,337.8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1,898,311.4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289,462.90          | 129,152,023.98        | 79,690,816.24         | 37,392,516.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894,728.53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62,173,536.82</b> | <b>843,331,385.91</b> | <b>611,880,709.12</b> | <b>533,516,937.2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86,749,007.53          | 79,562,473.98         | 41,553,858.88         | 23,748,631.23         |
| 预计负债           | 11,572,183.31           | 3,381,906.72          | 5,900,854.84          | 9,809,220.34          |
| 递延收益           | 2,257,468.01            | 4,557,468.01          | 10,0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00,981.27            | 1,583,807.89          | 2,168,272.59          | 7,500,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02,579,640.12</b>   | <b>89,085,656.60</b>  | <b>59,622,986.31</b>  | <b>41,057,851.57</b>  |
| <b>负债合计</b>    | <b>1,364,753,176.94</b> | <b>932,417,042.51</b> | <b>671,503,695.43</b> | <b>574,574,788.84</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109,285,714.00          | 109,285,714.00        | 109,285,714.00        | 109,285,714.00        |
| 资本公积           | 73,540,639.27           | 73,540,639.27         | 73,540,639.27         | 71,449,718.56         |
| 其他综合收益         | 91,816.16               | 417,929.63            | 459,433.94            | 314,120.68            |
| 盈余公积           | 18,827,381.02           | 18,827,381.02         | 18,827,381.02         | 3,906,136.60          |
| 未分配利润          | 100,136,294.74          | 98,057,436.96         | 81,469,387.42         | 51,443,558.01         |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b>301,881,845.19</b>   | <b>300,129,100.88</b>   | <b>283,582,555.65</b> | <b>236,399,247.85</b> |
| 少数股东权益       | 28,462,574.61           | 17,800,267.67           | 9,501,361.35          | 4,179,366.89          |
| 股东权益合计       | <b>330,344,419.80</b>   | <b>317,929,368.55</b>   | <b>293,083,917.00</b> | <b>240,578,614.74</b>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b>1,695,097,596.74</b> | <b>1,250,346,411.06</b> | <b>964,587,612.43</b> | <b>815,153,403.58</b> |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b>2,082,617,637.44</b> | <b>2,927,393,434.26</b> | <b>2,867,577,000.89</b> | <b>1,785,363,079.61</b> |
| 其中：营业收入           | 2,082,617,637.44        | 2,927,393,434.26        | 2,867,577,000.89        | 1,785,363,079.61        |
| 二、营业总成本           | <b>2,018,227,861.91</b> | <b>2,872,934,945.90</b> | <b>2,772,681,086.72</b> | <b>1,702,056,169.11</b> |
| 其中：营业成本           | 1,862,361,527.23        | 2,594,336,981.63        | 2,518,000,393.14        | 1,509,688,363.42        |
| 税金及附加             | 2,872,884.09            | 6,733,433.81            | 8,875,128.22            | 6,854,638.28            |
| 销售费用              | 99,635,952.40           | 199,113,987.65          | 175,841,392.33          | 126,389,152.83          |
| 管理费用              | 38,984,270.32           | 60,735,336.11           | 56,691,386.70           | 49,892,386.89           |
| 研发费用              | 2,553,979.10            | 6,590,012.78            | 5,556,167.07            | 2,637,117.60            |
| 财务费用              | 11,819,248.77           | 5,425,193.92            | 7,716,619.26            | 6,594,510.09            |
| 其中：利息费用           | 6,445,612.73            | 5,846,738.69            | 2,496,185.08            | 3,946,666.94            |
| 利息收入              | 3,153,524.05            | 3,953,338.17            | 2,391,549.91            | 4,012,437.63            |
| 加：其他收益            | 916,314.04              | 7,349,125.11            | 3,019,761.14            | 1,317,601.4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88,704.64              | -280,518.54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988,220.52           | 5,944,466.8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79,336.05             | -1,452,040.40           | -18,269,879.93          | -9,054,619.5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2,975.43             | 1,063.93                | 344,295.05              | 1,310,082.8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b>79,091,998.61</b>    | <b>66,689,808.44</b>    | <b>79,709,571.89</b>    | <b>76,879,975.15</b>    |
| 加：营业外收入           | 87,900.22               | 3,216,577.54            | 792,083.39              | 16,829.98               |
| 减：营业外支出           | 4,603,719.77            | 2,509,929.95            | 4,328,154.76            | 4,075,686.0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74,576,179.06</b> | <b>67,396,456.03</b> | <b>76,173,500.52</b> | <b>72,821,119.04</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740,334.05        | 16,753,259.26        | 15,263,504.21        | 14,696,121.65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53,835,845.01</b> | <b>50,643,196.77</b> | <b>60,909,996.31</b> | <b>58,124,997.39</b> |
|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 <b>53,835,845.01</b> | <b>50,643,196.77</b> | <b>60,909,996.31</b> | <b>58,124,997.39</b>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835,845.01        | 50,643,196.77        | 60,995,430.27        | 58,124,750.2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85,433.96           | 247.15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 <b>53,835,845.01</b> | <b>50,643,196.77</b> | <b>60,909,996.31</b> | <b>58,124,997.39</b>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607,429.10        | 42,816,620.90        | 55,875,645.23        | 57,849,357.62        |
| 2.少数股东损益                   | 10,228,415.91        | 7,826,575.87         | 5,034,351.08         | 275,639.77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543,522.44</b>   | <b>-69,173.86</b>    | <b>242,188.78</b>    | <b>1,537,893.61</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6,113.47          | -41,504.31           | 145,313.26           | 922,736.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7,408.97          | -27,669.55           | 96,875.52            | 615,157.44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53,292,322.57</b> | <b>50,574,022.91</b> | <b>61,152,185.09</b> | <b>59,662,891.00</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281,315.63        | 42,775,116.59        | 56,020,958.49        | 58,772,093.7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11,006.94        | 7,798,906.32         | 5,131,226.60         | 890,797.21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0                 | 0.39                 | 0.51                 | 0.5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0                 | 0.39                 | 0.51                 | 0.53                 |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42,113,108.91        | 2,911,912,304.30        | 2,915,804,120.20        | 1,974,238,555.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544,743.61           | 152,583,844.84          | 162,041,769.99          | 161,650,298.4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919,657,852.52</b> | <b>3,064,496,149.14</b> | <b>3,077,845,890.19</b> | <b>2,135,888,854.2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9,600,055.53        | 2,548,866,914.10        | 2,537,860,136.06        | 1,620,946,831.1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740,413.71           | 147,777,300.21          | 123,079,655.26          | 83,642,770.0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286,992.26           | 90,030,907.28           | 97,312,190.55           | 54,318,992.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248,652.29          | 265,063,627.39          | 295,728,533.17          | 303,284,709.2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916,876,113.79</b> | <b>3,051,738,748.98</b> | <b>3,053,980,515.04</b> | <b>2,062,193,302.83</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781,738.73</b>     | <b>12,757,400.16</b>    | <b>23,865,375.15</b>    | <b>73,695,551.4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3,180,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312.62               | 562,295.26              | 143,427.05              | 2,124,288.5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2,312.62</b>        | <b>562,295.26</b>       | <b>4,323,427.05</b>     | <b>2,124,288.56</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281,851.39           | 59,160,220.65           | 26,773,835.98           | 14,156,125.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4,18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8,281,851.39</b>    | <b>59,160,220.65</b>    | <b>26,773,835.98</b>    | <b>18,336,125.85</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8,249,538.77</b>   | <b>-58,597,925.39</b>   | <b>-22,450,408.93</b>   | <b>-16,211,837.29</b>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0         | 11,100,000.00         | 15,000,000.00         |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264,510.00        | 62,900,300.00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30,764,510.00</b> | <b>74,500,300.00</b>  | <b>15,000,000.00</b>  | <b>10,000,000.00</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11,100,000.00         | 15,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3,079,737.72         | 27,531,522.02         | 11,655,099.42         | 1,194,340.0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48,700.00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95,606.85         | 3,331,991.61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3,175,344.57</b>  | <b>41,963,513.63</b>  | <b>26,655,099.42</b>  | <b>1,194,340.01</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7,589,165.43</b>  | <b>32,536,786.37</b>  | <b>-11,655,099.42</b> | <b>8,805,659.99</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290,894.15</b>    | <b>-142,795.31</b>    | <b>-264,062.15</b>    | <b>-190,741.40</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1,830,471.24</b>  | <b>-13,446,534.17</b> | <b>-10,504,195.35</b> | <b>66,098,632.76</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568,558.20         | 87,015,092.37         | 97,519,287.72         | 31,420,654.96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95,399,029.44</b>  | <b>73,568,558.20</b>  | <b>87,015,092.37</b>  | <b>97,519,287.72</b> |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25,183,592.73 | 43,128,894.20 | 62,881,298.03 | 79,993,664.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             | -             | -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             | 5,101,370.00  | -             |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           | 6,180,560.10          | 9,744,741.60          | 65,652,415.68         | 44,053,005.22         |
| 预付款项           | 6,029,157.70          | 1,119,945.39          | 1,049,231.72          | 125,072.64            |
| 其他应收款          | 165,800,067.62        | 201,178,643.42        | 217,245,229.90        | 175,428,725.66        |
| 存货             | 444,193.43            | 14,432,217.30         | 28,695,504.31         | 26,062,691.8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8,133.22          | 1,754,022.86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11,975,704.80</b> | <b>271,358,464.77</b> | <b>380,625,049.64</b> | <b>325,663,160.2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9,584,532.15        | 244,584,532.15        | 237,584,532.15        | 238,584,532.15        |
| 固定资产           | 1,429,338.94          | 2,002,529.20          | 1,654,820.47          | 1,002,102.01          |
| 在建工程           | 73,584.90             | -                     | -                     | -                     |
| 无形资产           | 25,673,864.18         | 24,913,975.89         | 7,218,713.09          | 8,179,327.47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5,290.51            | 549,279.65            | 717,602.09            | 730,931.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321,704.68         | 20,402,228.61         | 19,266,765.32         | 18,221,933.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891,559.62          | 2,891,559.62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98,768,315.36</b> | <b>295,344,105.12</b> | <b>269,333,992.74</b> | <b>266,718,826.64</b> |
| <b>资产总计</b>    | <b>510,744,020.16</b> | <b>566,702,569.89</b> | <b>649,959,042.38</b> | <b>592,381,986.89</b> |

##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10,000,000.00         | 25,020,000.00         | 3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7,241,355.19          | 19,196,041.84         | 27,524,860.22         | 40,859,966.70         |
| 预收款项          | -                     | 5,473,027.35          | 8,764,813.82          | 31,353,167.11         |
| 合同负债          | 4,251,194.44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86,054.65          | 4,263,903.77          | 12,036,509.80         | 13,457,168.05         |
| 应交税费          | 3,839,834.04          | 5,021,330.49          | 15,095,838.06         | 19,196,090.19         |
| 其他应付款         | 194,480,870.27        | 185,351,677.07        | 180,175,270.12        | 211,141,543.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552,655.28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13,651,963.87</b> | <b>229,305,980.52</b> | <b>278,617,292.02</b> | <b>362,007,935.6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预计负债          | 3,526,315.90          | 782,395.90            | 866,801.88            | 682,975.53            |

| 科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递延收益             | 2,257,468.01          | 4,557,468.01          | 10,0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7,500,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783,783.91</b>   | <b>5,339,863.91</b>   | <b>10,866,801.88</b>  | <b>8,182,975.53</b>   |
| <b>负债合计</b>      | <b>219,435,747.78</b> | <b>234,645,844.43</b> | <b>289,484,093.90</b> | <b>370,190,911.20</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109,285,714.00        | 109,285,714.00        | 109,285,714.00        | 109,285,714.00        |
| 资本公积             | 106,067,479.89        | 106,067,479.89        | 106,067,479.89        | 106,067,479.89        |
| 盈余公积             | 18,827,381.02         | 18,827,381.02         | 18,827,381.02         | 3,906,136.60          |
| 未分配利润            | 57,127,697.47         | 97,876,150.55         | 126,294,373.57        | 2,931,745.20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91,308,272.38</b> | <b>332,056,725.46</b> | <b>360,474,948.48</b> | <b>222,191,075.69</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510,744,020.16</b> | <b>566,702,569.89</b> | <b>649,959,042.38</b> | <b>592,381,986.89</b> |

**（七）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36,399,799.54</b> | <b>490,846,771.84</b> | <b>715,819,017.42</b> | <b>538,086,562.34</b> |
| 减：营业成本             | 19,589,835.34        | 426,749,710.93        | 611,436,968.43        | 440,766,476.62        |
| 税金及附加              | 31,280.52            | 913,784.87            | 1,451,513.94          | 1,861,337.66          |
| 销售费用               | 1,078,224.99         | 24,883,047.28         | 38,175,565.59         | 32,162,420.31         |
| 管理费用               | 12,850,765.24        | 23,465,635.22         | 28,976,114.96         | 29,772,101.79         |
| 研发费用               | -                    | 3,643,330.32          | -                     | -                     |
| 财务费用               | -67,061.02           | 1,003,648.36          | 547,129.47            | 1,092,440.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227,770.82            | 203,032.65            | 67,104.27             |
| 利息收入               | 89,208.95            | 188,384.25            | 501,735.57            | 212,478.73            |
| 加：其他收益             | 80,881.75            | 5,161,022.41          | 613,530.47            | 416,331.8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94,800.00         | -                     | 123,396,891.88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54,316.33           | -296,824.41           | -4,373,503.15         | 12,180,692.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78,231.75        | -15,466,610.08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7,129.32            | 24,758.75             | 1,085,746.60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68,520.80 | -451,926.54   | 154,893,402.98 | 46,114,556.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6,811.13     | 3,943.61      | 1,184.33       | 1,930.4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90,256.91 | 909,681.68    | 1,825,780.45   | 1,312,448.2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5,075.02   | -1,357,664.61 | 153,068,806.86 | 44,804,038.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5,043.22  | 831,987.05    | 3,856,362.67   | 7,501,128.9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80,118.24   | -2,189,651.66 | 149,212,444.19 | 37,302,909.4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80,118.24   | -2,189,651.66 | 149,212,444.19 | 37,302,909.4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80,118.24   | -2,189,651.66 | 149,212,444.19 | 37,302,909.43 |

####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081,262.30  | 607,255,638.66 | 830,572,693.11 | 571,061,692.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831,622.48  | 99,748,641.74  | 44,230,435.23  | 119,383,579.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912,884.78 | 707,004,280.40 | 874,803,128.34 | 690,445,272.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834,251.14  | 540,647,743.38 | 705,427,412.12 | 517,883,296.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10,669.75   | 35,224,744.11  | 32,867,299.09  | 24,633,057.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04,765.74   | 18,131,754.31  | 24,817,145.43  | 13,969,401.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69,864.09  | 63,921,498.81  | 118,872,511.19 | 89,896,835.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519,550.72  | 657,925,740.61 | 881,984,367.83 | 646,382,590.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393,334.06  | 49,078,539.79  | -7,181,239.49  | 44,062,681.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00,000.00   | -              |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94,800.00          | -                     | 3,180,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7,054.18             | 37,495.62             | 1,793,99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394,800.00</b>   | <b>27,054.18</b>      | <b>4,217,495.62</b>   | <b>1,793,990.0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1,414,508.69         | 19,643,958.60         | 928,864.26            | 5,326,631.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         | 7,000,000.00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2,414,508.69</b>  | <b>26,643,958.60</b>  | <b>928,864.26</b>     | <b>5,326,631.76</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019,708.69</b> | <b>-26,616,904.42</b> | <b>3,288,631.36</b>   | <b>-3,532,641.7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         | 1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b>              | <b>15,000,000.00</b>  | <b>10,00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528,571.32         | 27,311,801.10         | 11,655,099.42         | 1,194,340.0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1,528,571.32</b>  | <b>37,311,801.10</b>  | <b>26,655,099.42</b>  | <b>1,194,340.01</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1,528,571.32</b> | <b>-37,311,801.10</b> | <b>-11,655,099.42</b> | <b>8,805,659.99</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4,154,945.95</b> | <b>-14,850,165.73</b> | <b>-15,547,707.55</b> | <b>49,335,699.96</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628,898.49         | 49,479,064.22         | 65,026,771.77         | 15,691,071.81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0,473,952.54</b>  | <b>34,628,898.49</b>  | <b>49,479,064.22</b>  | <b>65,026,771.77</b> |

##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意见摘自信永中和《审计报告》（XYZH/2020XAAA40035）：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里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销售及其后市场服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基建行业的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新市场及新业务的发展等。

##### 1、国家基建行业的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

挖掘机、装载机的市场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基建的发展高度相关，如铁路、公路、水利、城镇化建设、房地产建设，未来稳定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强，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在 2008 年起实施的“四万亿”投资计划的刺激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经历了一段飞跃式发展时期，极大的刺激了对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工程机械行业产品销量大幅攀升，行业整体业绩快速增长，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充产能、加快产业升级以及延长产业链等。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行业供给量大幅提升。固定资产投资的高企，带动了工程机械类产品销售的增长，推高了我国工程机械市场保有量。

##### 2、新市场及新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的品牌为斗山、临工及徐工，代理销售的区域为国内五省一市及哈萨克斯坦。其中徐工为报告期内新增的代理品牌。公司的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不断拓展、代理品牌及区域的不断扩大而持续增长。

####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设备的采购成本，影响公司成本的因素主要为设备采购价

格。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供应商的实际供货价格包括年初或年中制定的协议价格，以及相对灵活的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产品的直接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的销售折让。

###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8,551.32万元、24,580.56万元、27,186.45万元及15,299.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39%、8.57%、9.29%及7.3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内。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推广费及差旅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87.35%、89.30%、86.77%和87.9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办公费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68.73%、82.98%、86.59%和69.42%。

综合来看，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和各类折旧摊销费用是公司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毛利和期间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以及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的控制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税金及附加等。

#### 1、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主要为代垫款减值损失及债务重组款减值损失。代垫款指：对于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购买工程机械的客户，公司为客户向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款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客户发生违约时公司负有对客户的违约款进行垫付的义务。债务重组款指：公司在获取一个区域的经营权时，根据与原代理商达成的协议承接的原代理商的应收债权。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债务重组款及垫

款余额较高且账龄较长，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多，随着公司对债权风险的控制，垫款金额逐步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小。

## 2、其他收益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五）公司核心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净利润及其增长率是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设备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重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同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子公司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哈萨克斯坦坚戈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对于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

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公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减值

### 1、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减值确认方法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1)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2)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确定组合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00        |
| 1-2年 | 5.0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2-3 年 | 10.00       |
| 3-4 年 | 40.00       |
| 4-5 年 | 7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①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⑦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⑧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⑪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⑭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融资保证金组合    | 款项性质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逾期垫款组合/债务重组组合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 1.00              | 10.00                      |
| 1-2年 | 6.00              | 30.00                      |
| 2-3年 | 15.00             | 50.00                      |
| 3-4年 | 40.00             | 70.00                      |
| 4-5年 | 70.00             | 9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 2、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减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预期垫款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款项-融资保证金组合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预期垫款/债务重组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00            | 1.00             | 10.00                      |
| 1-2年 | 5.00            | 6.00             | 30.00                      |
| 2-3年 | 10.00           | 15.00            | 50.00                      |
| 3-4年 | 40.00           | 40.00            | 70.00                      |
| 4-5年 | 70.00           | 70.00            | 9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得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件收回的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款项，根据款项性质和风险特征，类比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将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收取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拟背书、贴现转让双重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合同资产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的会计政策。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

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十一）合同成本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的会计政策：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

处理方法。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

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 5.00   | 2.38-4.75   |
| 机器设备   | 5-10    | 5.00   | 9.5-19.00   |
| 运输工具   | 4-5     | 5.00   | 19.00-23.75 |
| 电子设备   | 3-5     | 5.00   | 19.00-31.67 |
| 其他设备   | 3-5     | 5.00   | 19.00-31.67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

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特许经营权

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特许经营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具体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收入确认

#### 1、商品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019 年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本公司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全款销售方式：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的货款，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分期收款销售方式：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首付款，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全额确认收入；

（3）银行按揭方式：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首付款并通过客户信用审查、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4）融资按揭方式：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首付款并通过客户信用审查、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对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维修服务收入：本公司于维修服务工作完成，维修服务费经厂家或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其他服务收入：本公司收到客户的服务费收入，于整个服务期间内平均计入当期收入。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六）重要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 注 1 |
|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注 3 |
|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 注 4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 注 5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 注 6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注 7 |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
|-------------------|----------|-----------|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其他收益              | 131.76   | 41.63     |
| 营业外收入             | -131.76  | -41.63    |
|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
| 其他收益              | 301.98   | 61.35     |
| 营业外收入             | -301.98  | -61.35    |
|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
| 其他收益              | 734.91   | 516.10    |
| 营业外收入             | -734.91  | -516.10   |
|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 -        | -         |
| 其他收益              | 91.63    | 8.09      |
| 营业外收入             | -91.63   | -8.09     |

注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益、按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4：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 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待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
|---------------|----------|-----------|
| 2017 年度利润表影响数 |          |           |
| 管理费用          | -263.71  | -         |
| 研发费用          | 263.71   | -         |

注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约定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20.1.1 | 调整数       |
|--------|------------|----------|-----------|
| 预收账款   | 8,718.47   | -        | -8,718.47 |
| 合同负债   | -          | 7,715.46 | 7,715.4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003.01 | 1,003.01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20.1.1 | 调整数     |
|--------|------------|----------|---------|
| 预收账款   | 547.30     | -        | -547.30 |
| 合同负债   | -          | 484.34   | 484.3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62.96    | 62.96   |

##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                                      | 3%、5%、6%、12%、13%、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0%、12%            |
| 土地使用税   | 按土地面积定额征收                                      | 6元/m <sup>2</sup>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子公司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2%。

2、企业所得税：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经营地所在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税率，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公司适用于经营地所在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15%税率。

## （二）税收优惠

1、2014年6月18日，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再制造旧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方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按2%征收增值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15年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560。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17年度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2018年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0280，优惠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7月11日发布的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重庆青天、山西机械租赁、千里马电商、千里马路面享受该税收优惠。

## 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关键审计事项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级别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1  | 5,000.00   | 100.00  | -      |
| 山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2  | 500.00     | -       | 100.00 |
| 武汉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  | 2,000.00   | 100.00  | -      |
| 千里马（湖北）数字化租赁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石家庄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500.00     | 91.00   | -      |
| 北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新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新疆大宇机械有限公司       | 2  | 4,180.00   | 100.00  | -      |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  | 100.00（坚戈） | -       | 100.00 |
| 重庆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子公司名称               | 级 别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 接     | 间 接    |
| 北京建国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500.00     | 91.00   | -      |
| 乌鲁木齐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   | 500.00     | 100.00  | -      |
| 重庆渝马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   | 200.00     | 100.00  | -      |
| 广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   | 500.00     | 100.00  | -      |
| 广西千里马临工机械有限公司       | 2   | 2,000.00   | -       | 100.00 |
| 千里马（四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2,000.00   | 80.00   | -      |
| 四川千里马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2,000.00   | 65.00   | -      |
| 成都青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   | 200.00     | -       | 100.00 |
| 成都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1   | 50.00      | -       | 100.00 |
| 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600.00     | 100.00  | -      |
| 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千里马（山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千里马（武汉）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千里马（乌鲁木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90.00   | -      |
| 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   | 100.00（苏姆） | -       | 100.00 |
| 千里马（湖北）路面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 1   | 500.00     | 94.00   | -      |
| 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     | 1   | 553.00     | 100.00  | -      |
| 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 1   | 2,000.00   | 80.00   | -      |
| 千里马斗山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千里马（武汉）桩机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 1   | 5,000.00   | 51.00   | -      |
| 千里马（新疆）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2   | 2,000.00   | -       | 100.00 |
| 千里马（乌鲁木齐）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 1   | 1,000.00   | 100.00  | -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的公司为 7 家，其中：2019 年度增加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湖北）有限公司、山西千里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和千里马（新疆）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增加千里马（武汉）桩机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千里马（乌鲁木齐）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减少的公司为 2 家，其中：2018 年度减少新疆

千里马工程机械职业培训学校，2019 年度减少千里马机械配件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营业收入的确认事项

#####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208,261.76 万元、292,739.34 万元、286,757.70 万元、178,536.31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较快。营业收入是千里马公司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信永中和将千里马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信永中和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就分期收款、融资租赁方式销售、银行按揭销售等存在分期收款情形的销售业务，结合客户的基本信用情况、财产情况、以往及现有业务的合同情况等，分析判断各种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的特点，以及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 3) 结合收入业务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对异常波动分析原因，识别风险领域；分析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波动情况并查明原因；
- 4) 获取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清单、本期完成的销售合同清单，核对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数据；分析客户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5) 获取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6) 获取与客户的交易记录，通过抽样测试检查客户的合同、交车单、发运单、收款记录等方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 从营业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

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2、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的确认事项

###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工程机械销售尾款，按照合同约定超过 1 年付款周期的应收款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保证金、客户代偿款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应收款项相对额相对较大，减值损失的估计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判断。因此，信永中和将应收款项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信永中和针对应收款项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千里马公司对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超越控制指标的特别批准，出现信用损失后是否对指标进行修订等。

2) 与管理层就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估计进行讨论，并与历史收款记录进行比较；

3) 分析千里马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方法的合理性，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分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4) 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结合已经识别出的债务人的特征，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对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预计进行分析、复核，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计提结果的充分性。

5) 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用的情况，结合应收款项函证、期后回款情况等，验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6) 复核公司应收款项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披露和列报。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br>1-6月   | 2019<br>年度      | 2018<br>年度      | 2017<br>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2.30          | 38.98           | 6.38            | 131.0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64.57           | 204.26          | 265.36          | 112.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07           | 530.65          | 36.62           | 19.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51.58         | 70.66           | -353.61         | -405.8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432.25         | 844.55          | -45.25          | -143.12         |
| 减：所得税影响数<br>（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14.21           | 234.48          | 69.02           | 25.20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18.29          | -20.19          | 2.16            | -12.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28.17         | 630.26          | -116.44         | -156.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60.74        | 4,281.66        | 5,587.56        | 5,784.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b>4,788.91</b> | <b>3,651.40</b> | <b>5,704.00</b> | <b>5,941.03</b> |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个税返还  | 3.00      | 7.13   | 4.35   | 5.95   |
| 社保补贴  | 8.09      | 11.17  | 13.45  | -      |
| 稳岗补贴  | 7.98      | 10.13  | 4.82   | 13.20  |
| 专项补贴  | -         | 498.39 | 10.00  | -      |
| 其他奖励款 | 8.00      | 3.84   | 4.00   | 0.45   |

| 内 容 | 2020年1-6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 计 | 27.07     | 530.65  | 36.62   | 19.60   |

专项补贴款主要为：依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市 财政局 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国家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8】852 号）给予公司 1,000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对“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的项目补助。公司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发生的支出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奖励款主要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进规模奖励款及重庆市九龙坡区 财政局给予的重点企业奖励款。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 2019年/2019年末 | 2018年/2018年末 | 2017年/2017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11               | 1.07         | 1.13         | 1.14         |
| 速动比率（倍）                   | 0.88               | 0.71         | 0.89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96              | 41.41        | 44.54        | 62.4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80.51              | 74.57        | 69.62        | 70.4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 4.70               | 11.15        | 14.19        | 8.63         |
| 存货周转率（次期）                 | 6.43               | 11.33        | 17.10        | 13.2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263.92           | 9,610.07     | 9,459.99     | 9,056.1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360.74           | 4,281.66     | 5,587.56     | 5,784.9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788.91           | 3,651.40     | 5,704.00     | 5,941.0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57              | 12.53        | 31.52        | 19.4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03               | 0.12         | 0.22         | 0.6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0               | -0.12        | -0.10        | 0.6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6               | 2.75         | 2.59         | 2.1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6.21               | 6.49         | 1.26         | 1.89         |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年度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2020年<br>1-6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85         | 0.40      | 0.4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21         | 0.44      | 0.44      |
| 2019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14         | 0.39      | 0.3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6         | 0.33      | 0.33      |
| 2018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64         | 0.51      | 0.5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09         | 0.52      | 0.52      |
| 2017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15         | 0.53      | 0.5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91         | 0.54      | 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代理销售及其后市场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相关行业暂无上市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经过综合比较与分析，在本节选择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全面，具备可比性。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公司代码      | 公司名称 |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           |
|-----------|------|--------------------|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农业机械的代理销售及服务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乘用车的经销、售后服务及其衍生服务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汽车贸易、汽车零售及其后市场服务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以奇瑞汽车为主打品牌的汽车销售及服务 |

在需要比较特别数据或说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变动分析的情况下，选择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作为参照标准。选择的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为：徐工机械（000425）、柳工（000528）、三一重工（600031）、中联重科（000157）。

## 十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 （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08,261.76 | 292,739.34 | 2.09   | 286,757.70 | 60.62 | 178,536.31 |
| 营业成本 | 186,236.15 | 259,433.70 | 3.03   | 251,800.04 | 66.79 | 150,968.84 |
| 营业毛利 | 22,025.61  | 33,305.65  | -4.73  | 34,957.66  | 26.81 | 27,567.47  |
| 期间费用 | 15,299.35  | 27,186.45  | 10.60  | 24,580.56  | 32.50 | 18,551.32  |
| 营业利润 | 7,909.20   | 6,668.98   | -16.33 | 7,970.96   | 3.68  | 7,688.00   |
| 利润总额 | 7,457.62   | 6,739.65   | -11.52 | 7,617.35   | 4.60  | 7,282.11   |
| 净利润  | 5,383.58   | 5,064.32   | -16.86 | 6,091.00   | 4.79  | 5,812.50   |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销售及其他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在2019年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逐步好转，

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基建行业周期性的复苏，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大。公司不断加大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大市场的开拓。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8,536.31万元、286,757.70万元、292,739.34万元及208,261.76万元。2018年和2019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0.62%和2.0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 2、毛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44%、12.19%、11.38%和10.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工程机械行业特别是挖掘机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应对持续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增加新的业务类型及发展新的代理品牌、代理区域降低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8,551.32万元、24,580.56万元、27,186.45万元和15,299.3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39%、8.57%、9.29%和7.3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7,559.65        | 99.66         | 291,490.82        | 99.57         | 284,572.75        | 99.24         | 175,750.95        | 98.44         |
| 其他业务收入 | 702.12            | 0.34          | 1,248.53          | 0.43          | 2,184.95          | 0.76          | 2,785.35          | 1.56          |
| 收入合计   | <b>208,261.76</b> | <b>100.00</b> | <b>292,739.34</b> | <b>100.00</b> | <b>286,757.70</b> | <b>100.00</b> | <b>178,536.31</b> | <b>100.00</b> |

公司向用户提供土石方施工工程机械、路面建设与养护机械、基础设施建设与矿山开采运输机械的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除整机销售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零配件销售及维修、保养等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750.95 万元、284,572.75 万元、291,490.82 万元和 207,559.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公司选取的可参考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 同比增长  |              |
| 徐工机械（000425） | 5,917,599.89 | 33.25 | 4,441,000.56 | 52.45 | 2,913,110.46 |
| 三一重工（600031） | 7,566,576.00 | 35.55 | 5,582,150.40 | 45.61 | 3,833,508.70 |
| 柳工（000528）   | 1,917,729.58 | 6.04  | 1,808,483.69 | 60.55 | 1,126,421.23 |
| 中联重科（000157） | 4,330,739.54 | 50.92 | 2,869,654.29 | 23.30 | 2,327,289.37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

工程机械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2018 年受基建投资、国家加强环境保护政策力度、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高速增长，整体营收大幅提升。受整体经济及基建投资的影响，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也出现大幅增长。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整机的销售收入。随着国内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技术的不断进步，内资品牌整机的高性价比优势，使客户对其认可度逐步提高。客户对内资品牌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加之内资产品的价格优势，内资品牌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代理的内资临工品牌 2019 年整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2.95%，外资斗山品牌的整机销售收入下降 14.31%。为了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9 年增加了内资徐工品牌在新疆地区的代理业务，2019 年徐工品

牌整机的销售占公司整机销售的比例为 5.01%。受基建投资的增速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9 年出现小幅增长。

### 1) 按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整机销售      | 187,786.52        | 90.47         | 248,116.49        | 85.12         | 240,393.38        | 84.48         | 150,551.25        | 85.66         |
| 后市场服务     | 13,340.78         | 6.43          | 23,505.82         | 8.06          | 17,744.93         | 6.24          | 14,153.93         | 8.05          |
| 置换机销售     | 5,335.76          | 2.57          | 13,901.16         | 4.77          | 16,998.03         | 5.97          | 11,045.77         | 6.28          |
| 再制造机销售    | 1,096.58          | 0.53          | 5,967.36          | 2.05          | 9,436.41          | 3.32          | -                 | -             |
| <b>总计</b> | <b>207,559.65</b> | <b>100.00</b> | <b>291,490.82</b> | <b>100.00</b> | <b>284,572.75</b> | <b>100.00</b> | <b>175,750.9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整机销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整机销售主要为代理销售斗山、临工、徐工等品牌的挖掘机、装载机、矿卡等工程机械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整机销售呈逐步上升趋势。

后市场服务为公司整机销售的衍生业务。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提供后市场服务拓宽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后市场服务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的后市场服务主要包括配件的销售、整机的维修保养服务、整机租赁业务及其他服务等。其他服务费收入为客户采用买方信贷业务结算时，公司协助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或融资租赁时收取的服务费用。

置换机销售业务指：为促进整机的销售，公司对客户的旧机械设备进行回收，抵偿部分新机销售款。公司对该旧设备采取直接购买，再销售给有旧设备需求的客户。置换机销售业务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配合新机销售采取的一种营销结算方式。

再制造业务指：公司将回收的产品或零部件，运用专业的再制造技术手段进行包括拆解、清洗、检测（探伤评估）、再制造加工或升级处理，完成组装并检验合格的产品。报告期内再制造业务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挖掘机市场行业竞争激烈，旧设备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再制造业务有所收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代理品牌的不断增多，市场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整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处于上升趋势。

## 2) 整机销售收入按代理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的整机品牌分别为：斗山、临工、徐工等。按品牌分类整机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 品 牌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 斗山         | 103,035.15        | 54.87         | 153,276.78        | 61.78         | 173,645.75        | 72.23         | 121,976.67        | 81.02         |
| 临工         | 60,828.77         | 32.39         | 79,802.20         | 32.16         | 64,139.92         | 26.68         | 25,495.81         | 16.93         |
| 徐工         | 23,106.09         | 12.30         | 11,936.13         | 4.81          | -                 | -             | -                 | -             |
| 山猫         | 314.92            | 0.17          | 2,114.39          | 0.85          | 2,007.42          | 0.84          | 2,862.76          | 1.90          |
| 其他         | 501.59            | 0.27          | 987.00            | 0.40          | 600.29            | 0.25          | 216.01            | 0.14          |
| <b>合 计</b> | <b>187,786.52</b> | <b>100.00</b> | <b>248,116.49</b> | <b>100.00</b> | <b>240,393.38</b> | <b>100.00</b> | <b>150,551.25</b> | <b>100.00</b> |

随着公司经营品牌的拓展及区域的增加，报告期内斗山业务占比逐渐下降，临工及徐工品牌业务呈增长趋势。

随着国内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技术的不断进步，内资品牌整机的高性价比优势，使客户对其认可度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内资品牌临工及徐工增长较快。

2017 年-2019 年国内挖掘机机械行业产品销售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 司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20.9    | 22.0    | 25.2    |
| 徐州徐工挖掘机机械有限公司  | 10.1    | 12.1    | 14.7    |
| 卡特彼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2.7    | 11.0    | 9.1     |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1     | 7.2     | 7.9     |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5     | 6.9     | 7.4     |
|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8.3     | 8.5     | 7.3     |
| 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7.2     | 5.6     | 4.1     |
|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3.1     | 3.9     | 3.5     |

| 公司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 | 6.1     | 4.4     | 3.3     |
|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7     | 2.9     | 3.2     |
| 合计           | 81.7    | 84.5    | 85.7    |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年鉴。

从上表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以三一、徐工及临工为主的内资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以卡特、斗山及小松等为主的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公司的销量变动情况与行业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相一致。

### 3) 整机销售收入按销售结算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的主要结算方式分为：全款、分期、银行按揭及融资租赁方式。

单位：万元 %

| 结算方式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88,074.55    | 46.90  | 121,743.50 | 49.07  | 145,398.41 | 60.48  | 97,045.13  | 64.46  |
| 分期   | 45,373.54    | 24.16  | 50,647.45  | 20.41  | 18,826.50  | 7.83   | 9,887.63   | 6.57   |
| 全款   | 39,205.47    | 20.88  | 66,629.81  | 26.85  | 66,993.55  | 27.87  | 38,022.17  | 25.26  |
| 银行按揭 | 15,132.96    | 8.06   | 9,095.72   | 3.67   | 9,174.92   | 3.82   | 5,596.32   | 3.72   |
| 合计   | 187,786.52   | 100.00 | 248,116.49 | 100.00 | 240,393.38 | 100.00 | 150,551.25 | 100.00 |

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呈下降趋势，分期销售的收款方式呈上升趋势。

###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违约垫款客户收取的罚息收入、合同价外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物流公司给予的佣金收入等。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785.35万元、2,184.95万元、1,248.53万元、702.1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资信情况的好转，公司的逾期垫款逐步减少，收取的客户罚息逐步减少；②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收取的合同价外收入逐步减少。

#### 4、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 地区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湖北地区      | 33,941.97         | 16.30         | 72,175.46         | 24.66         | 80,833.04         | 28.19         | 52,943.70         | 29.65         |
| 四川地区      | 32,601.14         | 15.65         | 55,447.92         | 18.94         | 66,463.84         | 23.18         | 42,951.37         | 24.06         |
| 新疆地区      | 53,065.88         | 25.48         | 48,025.12         | 16.41         | 28,728.84         | 10.02         | 27,562.21         | 15.44         |
| 山西地区      | 33,944.77         | 16.30         | 42,201.52         | 14.42         | 43,784.77         | 15.27         | 13,919.26         | 7.80          |
| 广西地区      | 23,867.65         | 11.46         | 31,165.57         | 10.65         | 24,403.51         | 8.51          | 13,882.68         | 7.78          |
| 重庆地区      | 21,730.06         | 10.43         | 27,618.93         | 9.43          | 35,422.10         | 12.35         | 23,878.15         | 13.37         |
| 哈萨克斯坦地区   | 9,110.30          | 4.37          | 16,104.83         | 5.50          | 7,121.61          | 2.48          | 3,398.94          | 1.90          |
| <b>合计</b> | <b>208,261.76</b> | <b>100.00</b> | <b>292,739.34</b> | <b>100.00</b> | <b>286,757.70</b> | <b>100.00</b> | <b>178,536.31</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国内市场为主。斗山品牌的销售区域为湖北、四川、重庆、新疆；临工品牌的销售区域为山西、广西及哈萨克斯坦；徐工的销售区域为新疆。

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及代理品牌的增多，公司的销售区域将不断发展壮大。

#### 5、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35,835.23         | 17.21         | 68,219.41         | 23.30         | 66,129.81         | 23.06         | 35,457.82         | 19.86         |
| 第二季度      | 172,426.53        | 82.79         | 99,648.68         | 34.04         | 108,354.27        | 37.79         | 47,584.78         | 26.65         |
| 第三季度      | -                 | -             | 46,186.42         | 15.78         | 49,737.11         | 17.34         | 36,985.70         | 20.72         |
| 第四季度      | -                 | -             | 78,684.83         | 26.88         | 62,536.51         | 21.81         | 58,508.01         | 32.77         |
| <b>合计</b> | <b>208,261.76</b> | <b>100.00</b> | <b>292,739.34</b> | <b>100.00</b> | <b>286,757.70</b> | <b>100.00</b> | <b>178,536.31</b> | <b>100.00</b>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固定资产投资习惯及气候的影响，二、四季度会强于一、三季度。

公司选取的可参考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按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年度              | 可参考公司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2020 年<br>1-6 月 | 徐工机械（000425） | 39.50 | 60.50 |       |       |
|                 | 三一重工（600031） | 35.10 | 64.90 |       |       |
|                 | 柳工（000528）   | 38.80 | 61.20 |       |       |
|                 | 中联重科（000157） | 31.50 | 68.50 |       |       |
|                 | 千里马          | 17.21 | 82.79 |       |       |
| 2019 年度         | 徐工机械（000425） | 24.40 | 28.30 | 20.40 | 26.90 |
|                 | 三一重工（600031） | 28.10 | 29.20 | 20.20 | 22.50 |
|                 | 柳工（000528）   | 25.30 | 27.50 | 21.30 | 25.90 |
|                 | 中联重科（000157） | 20.80 | 30.60 | 21.90 | 26.70 |
|                 | 千里马          | 23.30 | 34.03 | 15.77 | 26.91 |
| 2018 年度         | 徐工机械（000425） | 24.30 | 29.60 | 22.80 | 23.30 |
|                 | 三一重工（600031） | 21.80 | 28.60 | 23.20 | 26.40 |
|                 | 柳工（000528）   | 24.73 | 29.20 | 20.53 | 25.54 |
|                 | 中联重科（000157） | 22.20 | 29.10 | 22.00 | 26.70 |
|                 | 千里马          | 23.08 | 37.81 | 17.36 | 21.75 |
| 2017 年度         | 徐工机械（000425） | 20.60 | 29.00 | 24.40 | 26.00 |
|                 | 三一重工（600031） | 24.46 | 25.65 | 23.35 | 26.64 |
|                 | 柳工（000528）   | 21.60 | 26.90 | 23.60 | 27.90 |
|                 | 中联重科（000157） | 22.70 | 32.30 | 21.80 | 23.20 |
|                 | 千里马          | 19.88 | 26.68 | 20.74 | 32.71 |

工程机械制造上市公司二、四季度销售同样强于一、三季度。公司销售的季节性跟工程机械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

## 6、第三方回款

###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各期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近亲属或朋友付款 | 4,282.92     | 2.06 | 2,203.01 | 0.75 | 1,487.67 | 0.52 | 274.82  | 0.15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股东、合伙人、员工、客户公司、关联方付款 | 3,813.60        | 1.83        | 4,476.55        | 1.53        | 4,109.24        | 1.43        | 919.07          | 0.52        |
| 担保人付款                | 962.99          | 0.46        | 856.27          | 0.29        | 327.14          | 0.11        | 174.73          | 0.10        |
| 指定第三方付款              | 773.39          | 0.37        | 1,640.44        | 0.56        | 780.02          | 0.27        | 219.30          | 0.12        |
| <b>合计</b>            | <b>9,832.89</b> | <b>4.72</b> | <b>9,176.27</b> | <b>3.13</b> | <b>6,704.07</b> | <b>2.34</b> | <b>1,587.92</b> | <b>0.89</b>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587.92万元、6,704.07万元、9,176.27万元和9,832.8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2.34%、3.13%和4.7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占比逐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客户以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的金额占比较大且逐年升高。

## （2）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

- 1) 公司客户多为从事施工服务的自然人、个体经营户或小微企业，此类客户规模较小、家族化经营、规范管理意识相对薄弱，基于交易习惯和自身资金使用的便捷性，部分客户会使用股东、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客户公司员工、近亲属或朋友账户付款；
- 2) 担保人代为付款；
- 3)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如债务人代为付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已建立健全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亲友、担保人、指定第三方、客户的股东、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客户公司员工代为付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均未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

方代购买方付款条款，第三方回款均基于正常业务开展形成，不影响销售真实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6,236.15        | 100.00        | 259,433.70        | 100.00        | 251,800.04        | 100.00        | 150,968.84        |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b>186,236.15</b> | <b>100.00</b> | <b>259,433.70</b> | <b>100.00</b> | <b>251,800.04</b> | <b>100.00</b> | <b>150,968.84</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在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无直接的对应的成本。公司房屋出租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房屋的折旧费用计入了管理费核算，此业务金额较小，未单独将折旧费拆分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对公司整体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整机销售      | 171,530.86        | 92.10         | 222,187.78        | 85.64         | 211,152.11        | 83.86         | 129,912.74        | 86.05         |
| 后市场服务     | 7,913.20          | 4.25          | 14,671.55         | 5.66          | 11,412.55         | 4.53          | 7,987.81          | 5.29          |
| 置换机销售     | 5,733.09          | 3.08          | 16,792.27         | 6.47          | 19,761.00         | 7.85          | 13,068.28         | 8.66          |
| 再制造机销售    | 1,059.00          | 0.57          | 5,782.09          | 2.23          | 9,474.38          | 3.76          | -                 | -             |
| <b>合计</b> | <b>186,236.15</b> | <b>100.00</b> | <b>259,433.70</b> | <b>100.00</b> | <b>251,800.04</b> | <b>100.00</b> | <b>150,968.84</b> | <b>100.00</b> |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设备的采购成本、服务人员的薪酬及提成。报告期内，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金额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 3、供应商返利情况及对成本核算的影响

由于行业特点，工程机械生产商对代理商提供返利是其行业特点。返利是对其销售价格暨公司采购价格的调整。供应商的实际供货价格包括年初或年中制定的协议价格，以及相对灵活的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

返利政策主要由市场贡献（市场占有率）、销量目标达成奖、战略机型奖励及其他因素等构成。对于与产品相关的返利公司依据不同的返利政策及金额进行分配核算。对于按提货数量给予的返利，在已销售产品和库存产品之间分配，分别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库存商品成本；对于按已销售数量给予的返利，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工程机械生产商目前更多采用返利的形式对代理商采购价格进行调节，给予代理商获利空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直接采购成本及返利调整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内 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整机直接采购成本       | 205,732.94 | 251,986.74 | 233,900.87 | 143,371.57 |
| 返利调整成本金额       | 34,202.08  | 29,798.96  | 22,748.76  | 13,458.83  |
| 整机返利占直接采购成本的比例 | 16.62      | 11.83      | 9.73       | 9.39       |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 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9,963.60  | 4.78   | 19,911.40 | 6.80   | 17,584.14 | 6.13   | 12,638.92 | 7.08   |
| 管理费用 | 3,898.43  | 1.87   | 6,073.53  | 2.07   | 5,669.14  | 1.98   | 4,989.24  | 2.79   |
| 研发费用 | 255.40    | 0.12   | 659.00    | 0.23   | 555.62    | 0.19   | 263.71    | 0.15   |
| 财务费用 | 1,181.92  | 0.57   | 542.52    | 0.19   | 771.66    | 0.27   | 659.45    | 0.37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合计 | 15,299.35 | 7.35   | 27,186.45 | 9.29   | 24,580.56 | 8.57   | 18,551.32 | 10.39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8,551.32万元、24,580.56万元、27,186.45万元和15,299.3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39%、8.57%、9.29%和7.3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4,889.35  | 49.07  | 10,180.51 | 51.13  | 8,564.14  | 48.70  | 6,893.32  | 54.54  |
| 运输费   | 1,663.08  | 16.69  | 2,116.47  | 10.63  | 2,225.86  | 12.66  | 1,689.39  | 13.37  |
| 市场推广费 | 1,440.87  | 14.46  | 3,057.46  | 15.36  | 3,006.10  | 17.10  | 1,191.19  | 9.42   |
| 差旅费   | 768.08    | 7.71   | 1,923.42  | 9.66   | 1,906.97  | 10.84  | 1,266.46  | 10.02  |
| 租赁费   | 308.72    | 3.10   | 676.19    | 3.40   | 459.33    | 2.61   | 368.45    | 2.92   |
| 修理费   | 290.16    | 2.91   | 783.84    | 3.94   | 677.31    | 3.85   | 478.17    | 3.78   |
| 折旧摊销费 | 159.00    | 1.60   | 331.60    | 1.67   | 80.74     | 0.46   | 94.11     | 0.74   |
| 业务招待费 | 135.89    | 1.36   | 309.72    | 1.56   | 223.72    | 1.27   | 98.84     | 0.78   |
| 办公费   | 111.36    | 1.12   | 228.75    | 1.15   | 154.82    | 0.88   | 149.62    | 1.18   |
| 通讯费   | 65.63     | 0.66   | 135.88    | 0.68   | 120.13    | 0.68   | 104.53    | 0.83   |
| 其他    | 131.46    | 1.32   | 167.58    | 0.84   | 165.01    | 0.94   | 304.82    | 2.41   |
| 合计    | 9,963.60  | 100.00 | 19,911.40 | 100.00 | 17,584.14 | 100.00 | 12,638.92 | 100.00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638.92万元、17,584.14万元、19,911.40万元及9,963.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6.13%、6.80%和4.7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推广费及差旅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87.35%、89.30%、86.77%和87.93%。

### 1) 职工薪酬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销售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分别为6,893.32万元、8,564.14万元、10,180.51万元和4,889.35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稳步拓展，公司销售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有所增加。

2019年公司为了激励销售人员，提高了销售服务人员的待遇及奖金。

### 2) 运输费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运输费分别为1,689.39万元、2,225.86万元、2,116.47万元和1,663.08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3.37%、12.66%、10.63%和16.69%。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0.95%、0.78%、0.72%及0.80%，公司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变动的原因为主要受客户所在地区及运输距离的影响。

### 3) 市场推广费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1,191.19万元、3,006.10万元、3,057.46万元和1,440.87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42%、17.10%、15.36%和14.46%。主要包括：进行产品推广开展的展会费用、对产品进行宣传的广告费、支付的信息费、促销费等。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市场推广费用保持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变动一致，销售费用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同行业公司对比

###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单位：%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8.69      | 9.25   | 9.00   | 9.76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3.34      | 3.14   | 3.16   | 2.72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57      | 1.42   | 1.52   | 1.28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7.06      | 6.24   | 3.56   | 4.19   |
| 可比公司平均    |      | 5.17      | 5.01   | 4.31   | 4.49   |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本公司  | 4.78      | 6.80   | 6.13   | 7.08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年度报告中的公开数据计算。

各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的发展阶段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产品不同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1-6月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443.45        | 37.03         | 3,145.09        | 51.78         | 2,723.12        | 48.03         | 2,073.02        | 41.55         |
| 财务担保损失    | 544.64          | 13.97         | -251.89         | -4.15         | -390.84         | -6.89         | 828.59          | 16.61         |
| 折旧摊销费     | 471.54          | 12.10         | 769.40          | 12.67         | 643.81          | 11.36         | 409.58          | 8.21          |
| 差旅费       | 297.42          | 7.63          | 573.50          | 9.44          | 428.04          | 7.55          | 395.68          | 7.93          |
| 中介服务费     | 256.32          | 6.57          | 428.94          | 7.06          | 528.86          | 9.33          | 359.27          | 7.20          |
| 办公费       | 237.39          | 6.09          | 342.09          | 5.63          | 380.19          | 6.71          | 191.66          | 3.84          |
| 租赁费       | 205.79          | 5.28          | 335.51          | 5.52          | 363.95          | 6.42          | 227.01          | 4.55          |
| 会议费       | 62.17           | 1.59          | 101.42          | 1.67          | 130.86          | 2.31          | 74.29           | 1.49          |
| 业务招待费     | 50.44           | 1.29          | 114.68          | 1.89          | 118.21          | 2.09          | 44.17           | 0.89          |
| 装修费       | 48.14           | 1.23          | 91.96           | 1.51          | 42.82           | 0.76          | 56.08           | 1.12          |
| 诉讼费       | 23.01           | 0.59          | 33.78           | 0.56          | 14.95           | 0.26          | 58.36           | 1.17          |
| 培训费       | 20.54           | 0.53          | 134.43          | 2.21          | 149.95          | 2.64          | 20.82           | 0.42          |
| 材料报废      | -               | 0.00          | -               | 0.00          | 508.95          | 8.98          | 180.33          | 3.61          |
| 其他        | 237.59          | 6.09          | 254.64          | 4.19          | 26.26           | 0.46          | 70.35           | 1.41          |
| <b>合计</b> | <b>3,898.43</b> | <b>100.00</b> | <b>6,073.53</b> | <b>100.00</b> | <b>5,669.14</b> | <b>100.00</b> | <b>4,989.24</b> | <b>100.00</b>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989.24万元、5,669.14万元、6,073.53万元和3,898.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1.98%、2.07%和1.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办公费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 68.73%、82.98%、86.59%和 69.42%。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2,073.02 万元、2,723.12 万元、3,145.09 万元、1,443.45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及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职工薪酬呈相应的增长趋势。

财务担保损失主要为公司年末根据对客户的担保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2018 年及 2019 年随着公司对债权风险的控制，担保损失率逐步降低。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客户的违约率增高，公司的担保损失风险升高。关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十三（三）非流动负债 2、预计负债”。

折旧摊销及差旅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3.52         | 5.91        | 2.97        | 3.49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1.86         | 1.57        | 1.68        | 1.51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2.27         | 2.02        | 1.33        | 1.22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1.69         | 2.82        | 1.59        | 2.14        |
| 可比公司平均    |      | 2.34         | 3.08        | 1.89        | 2.09        |
| 本公司       |      | <b>1.87</b>  | <b>2.07</b> | <b>1.98</b> | <b>2.79</b> |

注：1、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年度报告中的公开数据计算或来源于其公开数据。

2、吉峰科技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为吉峰科技 2019 年增加了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30.85%。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吉峰科技 2019 年的管理费用率为 4.09%。

各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规模不同有关。2017 及 2018 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大，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在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仍处于居中水平。

##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费用    | 197.78        | 77.44         | 443.84        | 67.35         | 268.77        | 48.37         | 144.60        | 54.83         |
| 直接材料      | 29.00         | 11.35         | 91.16         | 13.83         | 167.41        | 30.13         | 2.03          | 0.77          |
| 折旧摊销      | 13.46         | 5.27          | 91.23         | 13.84         | 82.62         | 14.87         | 96.12         | 36.45         |
| 其他        | 15.15         | 5.93          | 32.77         | 4.97          | 36.81         | 6.63          | 20.96         | 7.95          |
| <b>合计</b> | <b>255.40</b> | <b>100.00</b> | <b>659.00</b> | <b>100.00</b> | <b>555.62</b> | <b>100.00</b> | <b>263.71</b> | <b>100.00</b>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63.71万元、555.62万元、659.00万元和255.40万元。公司研发费主要用于再制造改造试验、ERP系统及小马快修平台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           | 0.12        | 0.02        |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           | -           | -           | -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22        | 1.26        | -           | -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           | -           | 0.31        |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1.22        | 0.69        | 0.17        | -           |
| <b>本公司</b> |      | <b>0.12</b> | <b>0.23</b> | <b>0.19</b> | <b>0.15</b>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年度报告中的公开数据计算或来源于其公开数据。

可比上市公司属于汽车或机械设备流通行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利息支出   | 644.56    | 584.67 | 249.62 | 394.67 |
| 减：利息收入 | 315.35    | 395.33 | 239.15 | 401.24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加：汇兑损失 | 545.82          | -78.81        | 682.95        | 361.11        |
| 加：其他支出 | 306.90          | 431.99        | 78.24         | 304.92        |
| 合计     | <b>1,181.92</b> | <b>542.52</b> | <b>771.66</b> | <b>659.45</b>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659.45万元、771.66万元、542.52万元和1,181.92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7%、0.27%、0.19%和0.57%。

2019年利息支出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新疆机械融资款利息支出增多。汇兑损失主要为哈萨克斯坦子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损失。其他支出主要为手续费支出及银行承兑贴现的支出。

#### （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利润         | 7,909.20  | 6,668.98 | 7,970.96 | 7,688.00 |
| 利润总额         | 7,457.62  | 6,739.65 | 7,617.35 | 7,282.11 |
| 净利润          | 5,383.58  | 5,064.32 | 6,091.00 | 5,812.50 |
| 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 68.07     | 75.94    | 76.41    | 75.60    |
|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6.06    | 98.95    | 104.64   | 105.57   |

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

#### （六）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7,559.65 | 291,490.82 | 284,572.75 | 175,750.95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6,236.15 | 259,433.70 | 251,800.04 | 150,968.84 |
| 主营业务毛利 | 21,323.49  | 32,057.12  | 32,772.71  | 24,782.12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0.27     | 11.00  | 11.52  | 14.10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4,782.12万元、32,772.71万元、32,057.12万元和21,323.4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0%、11.52%、11.00%及10.2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工程机械行业特别是挖掘机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应对持续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体系没有根据市场竞争及时调整也会对公司毛利率下降产生一定影响。

## 2、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整机销售   | 16,255.67 | 76.23  | 25,928.71 | 80.88  | 29,241.27 | 89.22  | 20,638.51 | 83.28  |
| 后市场服务  | 5,427.58  | 25.45  | 8,834.27  | 27.56  | 6,332.38  | 19.32  | 6,166.12  | 24.88  |
| 置换机销售  | -397.34   | -1.86  | -2,891.12 | -9.02  | -2,762.97 | -8.43  | -2,022.50 | -8.16  |
| 再制造机销售 | 37.58     | 0.18   | 185.26    | 0.58   | -37.97    | -0.12  | -         | -      |
| 合计     | 21,323.49 | 100.00 | 32,057.12 | 100.00 | 32,772.71 | 100.00 | 24,782.1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整机销售及其后市场服务。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整机销售   | 8.66      | 10.45  | 12.16  | 13.71  |
| 维修及配件  | 40.68     | 37.58  | 35.69  | 43.56  |
| 置换机销售  | -7.45     | -20.80 | -16.25 | -18.31 |
| 再制造机销售 | 3.43      | 3.10   | -0.40  | -      |
| 合计     | 10.27     | 11.00  | 11.52  | 14.10  |

(2)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业务特点

### 1) 市场的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工程机械品牌众多，行业竞争激励，为了应对持续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挖掘机流通行业毛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 2) 供应商的供货价格

影响公司成本的因素主要为设备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为直接采购成本以及供应商相对灵活的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

## 4、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整机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整机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3.71%、12.16%、10.45%及8.66%。报告期内整机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挖掘机毛利率的下降所导致。随着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尤其是挖掘机行业制造商的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化，挖掘机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不同板块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品牌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斗山        | 7,487.84         | 7.27        | 13,466.02        | 8.79         | 19,362.93        | 11.15        | 15,994.65        | 13.11        |
| 临工        | 5,446.01         | 8.95        | 8,948.71         | 11.21        | 9,237.28         | 14.40        | 3,784.66         | 14.84        |
| 徐工        | 3,211.03         | 13.90       | 2,837.93         | 23.78        | -                | -            | -                | -            |
| 山猫        | 62.28            | 19.78       | 534.62           | 25.28        | 513.21           | 25.57        | 756.40           | 26.42        |
| 其他        | 48.50            | 9.67        | 141.42           | 14.33        | 127.85           | 21.30        | 102.80           | 47.59        |
| <b>合计</b> | <b>16,255.67</b> | <b>8.66</b> | <b>25,928.71</b> | <b>10.45</b> | <b>29,241.27</b> | <b>12.16</b> | <b>20,638.51</b> | <b>13.71</b> |

### 1) 斗山板块

报告期内斗山板块的整机销售全部为挖掘机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量   | 2,054     | 2,917 | 2,981 | 2,093 |
| 单价   | 50.16     | 52.55 | 58.25 | 58.28 |
| 平均成本 | 46.52     | 47.93 | 51.76 | 50.64 |
| 毛利率  | 7.27      | 8.79  | 11.15 | 13.11 |

报告期内斗山挖掘机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特别是国产品牌的迅速发展，为应对日趋紧张的市场环境，公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②工程机械行业的特点为大型机械毛利率更高，随着国内环保力度的加强及对矿产资源开采控制加强，用于矿山开采的大型挖掘机销量有所降低；③报告期内随着工程机械市场竞争环境的加剧，斗山中国对公司的采购价格体系没有根据市场竞争及时调整也会对公司毛利率下降产生一定影响。

## 2) 临工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临工品牌的销售产品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及矿卡。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品牌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挖掘机       | 2,766.62        | 8.10        | 5,230.48        | 11.51        | 7,437.29        | 14.51        | 3,041.67        | 15.64        |
| 装载机       | 1,579.22        | 15.48       | 2,716.83        | 15.96        | 1,623.28        | 14.07        | 716.10          | 12.49        |
| 矿卡        | 1,000.36        | 6.31        | 773.00          | 4.78         | 74.29           | 9.94         | -               | -            |
| 其他        | 99.81           | 15.63       | 228.40          | 19.65        | 102.42          | 17.05        | 26.88           | 8.45         |
| <b>合计</b> | <b>5,446.01</b> | <b>8.95</b> | <b>8,948.71</b> | <b>11.21</b> | <b>9,237.28</b> | <b>14.40</b> | <b>3,784.66</b> | <b>14.84</b> |

### ①挖掘机毛利率分析

临工挖掘机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量   | 879       | 1038  | 785   | 399   |
| 单价   | 38.83     | 43.78 | 65.29 | 48.74 |
| 平均成本 | 35.69     | 38.74 | 55.82 | 41.11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毛利率 | 8.10      | 11.51 | 14.51 | 15.64 |

报告期内临工挖掘机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为应对日趋紧张的市场环境，公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②随着国内环保力度的加强及对矿产资源开采控制加强，用于矿山开采的毛利较高的大型挖掘机销量有所降低，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

2018年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本期中大型挖掘机销售占比较多所致。

### ②装载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装载机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量   | 363       | 586   | 394   | 208   |
| 单价   | 28.11     | 29.05 | 29.29 | 27.56 |
| 平均成本 | 23.76     | 24.41 | 25.17 | 24.11 |
| 毛利率  | 15.48     | 15.96 | 14.07 | 12.49 |

报告期内公司装载机的销售主要为广西及哈萨克斯坦地区。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装载机市场竞争较为平稳，随着公司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公司的采购价格降低，公司获利空间增大，毛利率逐步提高。

### ③矿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矿卡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量   | 251       | 252   | 11    | -     |
| 单价   | 63.15     | 64.19 | 67.92 | -     |
| 平均成本 | 59.17     | 61.12 | 61.17 | -     |
| 毛利率  | 6.31      | 4.78  | 9.94  | -     |

矿卡为2018年新增销售机型，报告期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山西及哈萨克斯坦地区。2018年毛利率较高主要为2018年的销售主要在哈萨克斯坦地区，毛利率较国内较高。

## ④其他整机

其他整机主要为销售的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等，数量较少，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销售不同机型所导致的。报告期内其他整机销售收入较少，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 3) 徐工板块

报告期内徐工板块的整机销售全部为挖掘机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量   | 544       | 315   | -     | -     |
| 单价   | 42.47     | 37.89 | -     | -     |
| 平均成本 | 36.57     | 28.88 | -     | -     |
| 毛利率  | 13.90     | 23.78 | -     | -     |

徐工品牌为公司2019年新增业务，代理销售区域为新疆地区。2019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合作初期为增强公司的销售积极性及充分开拓市场，供应商给予了公司比较优惠的采购价格及条件；②新疆2019年区域挖掘机市场相对其他区域较好，公司斗山品牌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毛利率为10.28%，高于在全国销售（湖北、四川、重庆、新疆）的平均毛利率8.79%。

2020年徐工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徐工：①给予千里马的优惠主要体现在了2019年的合作初年，2020年随着较2019年优惠条件有所减少；②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加剧，新疆地区挖掘机市场价格竞争也开始加剧，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 4) 山猫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山猫品牌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小型挖掘机、小型装载机及其他小型路面设备。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品牌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小型装载机 | 53.50     | 23.77 | 338.55 | 23.13 | 285.96 | 25.21 | 512.45 | 23.72 |
| 小型挖掘机 | 0.59      | 1.06  | 7.55   | 4.60  | 54.90  | 12.34 | 5.63   | 15.76 |

| 品牌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其他整机 | 8.19         | 24.17        | 188.51        | 38.77        | 172.34        | 40.23        | 238.32        | 35.74        |
| 合计   | <b>62.28</b> | <b>19.78</b> | <b>534.62</b> | <b>25.28</b> | <b>513.21</b> | <b>25.57</b> | <b>756.40</b> | <b>26.42</b> |

报告期内山猫品牌的产品整体销量较低，销售收入及毛利较少。对公司影响较小。小型装载机毛利率变动较小；小型挖掘机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不同机型所影响，报告期各期销售台数较低，销售收入及毛利较少。

其他整机主要为一些小型设备，如：清扫器、吹雪器等。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不同机型所影响。报告期内销量较少，收入较低。

### （2）后市场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后市场服务的毛利率为43.56%、35.69%、37.58%及40.68%。

公司的后市场服务主要包括配件的销售、整机的维修保养服务、整机租赁业务及其他服务等。报告期内后市场服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占比不同所影响。

### （3）置换机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为促进整机的销售，公司对客户的旧机械设备进行回收抵偿部分新机销售款。公司置换机业务是在新机的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属于新机销售的一部分。在新机销售过程中，采取以旧换新抵扣新机部分款项是工程机械领域的通常做法。将置换机销售并入公司整机销售来看，整机销售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结合置换机的整机销售 | 8.21      | 8.79  | 10.29 | 11.52 |

由于置换机的亏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整机销售的毛利率。

公司于2020年对以旧换新业务进行了调整。首先减少以旧换新的业务；其次对回收的旧机进行价格的严格评估及控制，2020年1-6月开始置换机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置换机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置换机销售收入 | 5,335.76  | 13,901.16 | 16,998.03 | 11,045.77 |
| 置换机毛利   | -397.34   | -2,891.12 | -2,762.97 | -2,022.50 |
| 置换机毛利率  | -7.45     | -20.80    | -16.25    | -18.31    |

随着公司对以旧换新业务的控制及改革，置换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会越来越低。

##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 （1）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单位：%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17.14        | 15.43        | 16.30        | 14.94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9.55         | 9.84         | 10.31        | 9.72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7.99         | 7.56         | 6.18         | 5.94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12.99        | 13.65        | 7.99         | 10.02        |
| 可比公司平均    |      | 11.92        | 11.62        | 10.20        | 10.16        |
| 千里马       |      | <b>10.58</b> | <b>11.38</b> | <b>12.19</b> | <b>15.44</b>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5.44%、12.19%、11.38%和10.58%。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 （七）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坏账损失（损益为负号） | 1,498.82        | 594.45        | -      | -      |
| 合计          | <b>1,498.82</b> | <b>594.45</b>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坏账损失（损益为负号）   | -             | -              | -1,456.40        | -756.11        |
| 存货跌价损失（损益为负号） | -47.93        | -145.20        | -370.59          | -149.35        |
| <b>合计</b>     | <b>-47.93</b> | <b>-145.20</b> | <b>-1,826.99</b> | <b>-905.46</b> |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主要为代垫款减值损失及债务重组款减值损失。代垫款指：对于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购买工程机械的客户，公司为客户向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款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客户发生违约时公司负有对客户的违约款进行垫付的义务。债务重组款指：公司在获取一个区域的经营权时，根据与原代理商达成的协议承接的原代理商的应收债权。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债务重组款及垫款余额较高且账龄较长，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多，随着公司对债权风险的控制，垫款金额逐步减少且逐步收回已计提减值的垫款。报告期后两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多。

#### （八）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72.30        | 0.11        | 34.43        | 131.01        |
| <b>合计</b> | <b>-72.30</b> | <b>0.11</b> | <b>34.43</b> | <b>131.01</b> |

####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8.79      | 321.66 | 79.21  | 1.68   |
| 营业外支出 | 460.37    | 250.99 | 432.82 | 407.57 |

#### 1、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赔偿款       | -           | -             | 35.00        | -           |
| 盘盈利得      | 7.36        | -             | 0.12         | 0.19        |
| 罚款收入      | 0.68        | 3.63          | 0.30         | 0.59        |
| 无法支付款项    | 0.75        | 316.25        | 43.79        | 0.56        |
| 其他        | -           | 1.78          | -            | 0.34        |
| <b>合计</b> | <b>8.79</b> | <b>321.66</b> | <b>79.21</b> | <b>1.68</b>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较小。

2019年无法支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千里马应付设备款306.38万元。具体为：新疆千里马2013年承接新疆代理业务时承接了原代理商的债务。经追查此采购业务发生于1996年，为原代理商产生的债务。由于年代久远，相关人员已无法联系，为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公司2019年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此笔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进行转销调整为营业外收入。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1.04          | 1.82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3.55         | 64.57         | 13.40         | 2.00          |
| 非常损失        | -             | 116.62        | -             | -             |
| 盘亏损失        | 128.73        | 1.71          | -             | 0.98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7.40          | -             | 19.69         |
| 赔款及罚款支出     | 276.42        | 56.34         | 411.86        | 367.73        |
| 其他          | 1.68          | 3.30          | 5.73          | 17.18         |
| <b>合计</b>   | <b>460.37</b> | <b>250.99</b> | <b>432.82</b> | <b>407.57</b>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赔款支出及其他损失等。赔款及罚款支出主要为诉讼的赔偿支出。

## （十）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个税返还      | 3.00         | 7.13          | 4.34          | 5.95          |
| 社保补贴      | 8.09         | 11.17         | 13.45         | -             |
| 稳岗补贴      | 7.98         | 10.13         | 4.82          | 13.20         |
| 专项补贴      | -            | 498.39        | 10.00         | -             |
| 增值税返还     | 64.57        | 204.26        | 265.36        | 112.16        |
| 其他奖励款     | 8.00         | 3.84          | 4.00          | 0.45          |
| <b>合计</b> | <b>91.63</b> | <b>734.91</b> | <b>301.98</b> | <b>131.76</b> |

专项补贴款主要为：依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国家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8】852 号）给予的 1,000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对“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的项目补助。公司将其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发生的支出，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奖励款主要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进规模奖励款及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给予的重点企业奖励款。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28.17   | 630.26   | -116.44  | -156.1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360.74  | 4,281.66 | 5,587.56 | 5,784.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788.91  | 3,651.40 | 5,704.00 | 5,941.04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 -9.82     | 14.72    | -2.08    | -2.70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0%、-2.08%、14.72%及-9.82%。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为本期摊销的武汉市财政局给予的绿色供应链项目补助。除 2019 年外其他年度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十二）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 期 间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期初未交 | 2,138.15     | 1,585.00 | 1,830.09 | 1,452.19 |
| 本期应交 | 3,643.42     | 6,094.02 | 6,029.21 | 4,545.20 |
| 本期已交 | 1,773.85     | 5,540.87 | 6,274.29 | 4,167.30 |
| 期末未交 | 4,007.73     | 2,138.15 | 1,585.00 | 1,830.09 |

####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 期 间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期初未交 | 2,718.03     | 3,937.82 | 4,211.02 | 2,155.24 |
| 本期应交 | 1,958.22     | 1,529.59 | 2,279.29 | 2,673.50 |
| 本期已交 | 1,131.58     | 2,749.37 | 2,552.48 | 617.72   |
| 期末未交 | 3,544.67     | 2,718.03 | 3,937.82 | 4,211.02 |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    | 2,074.03     | 1,675.33 | 1,526.35 | 1,469.61  |
| 其中：当期所得税 | 1,958.22     | 1,529.59 | 2,279.29 | 2,673.50  |
| 递延所得税    | 115.81       | 145.74   | -752.93  | -1,203.89 |
| 利润总额     | 7,457.62     | 6,739.65 | 7,617.35 | 7,282.11  |
| 所得税费用比例  | 27.81        | 24.86    | 20.04    | 20.18     |

### 3、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千里马再制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32.66    | 66.91    | -2.18    | 0.49     |
| 当期利润总额        | 7,457.62  | 6,739.65 | 7,617.35 | 7,282.11 |
|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 -0.44     | 0.99     | -0.03    | 0.01     |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 （十三）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汇率变动风险、买方信贷模式带来的担保责任风险及垫款的坏账损失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内容。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现实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资产质量及营运能力分析

### （一）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流动资产  | 129,020.62 | 76.11 | 90,592.07  | 72.45 | 69,163.35  | 71.70 | 60,782.05  | 74.57 |
| 非流动资产 | 40,489.14  | 23.89 | 34,442.57  | 27.55 | 27,295.41  | 28.30 | 20,733.29  | 25.43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产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69,509.76 | 100.00 | 125,034.64 | 100.00 | 96,458.76  | 100.00 | 81,515.3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515.34 万元、96,458.76 万元、125,034.64 万元和 169,509.7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拓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7%、71.70%、72.45% 和 76.11%。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强，短期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2,279.32  | 9.52   | 9,239.08   | 10.20  | 10,409.03  | 15.05  | 11,431.88  | 18.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0.00   | 1.09   | -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14.56     | 0.17   | 50.00      | 0.06   | 1,324.93   | 1.92   | 386.97     | 0.64   |
| 应收账款        | 53,964.03  | 41.83  | 25,542.24  | 28.19  | 17,937.31  | 25.93  | 13,065.03  | 21.49  |
| 预付款项        | 3,203.89   | 2.48   | 2,458.40   | 2.71   | 1,730.61   | 2.50   | 448.30     | 0.74   |
| 其他应收款       | 12,591.84  | 9.76   | 9,377.46   | 10.35  | 15,159.40  | 21.92  | 17,322.76  | 28.50  |
| 存货          | 26,906.80  | 20.85  | 30,618.18  | 33.80  | 14,423.96  | 20.85  | 14,232.15  | 23.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116.50  | 13.27  | 12,546.15  | 13.85  | 7,969.08   | 11.52  | 3,739.25   | 6.1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43.69   | 1.04   | 760.56     | 0.84   | 209.02     | 0.30   | 155.71     | 0.2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9,020.62 | 100.00 | 90,592.07  | 100.00 | 69,163.35  | 100.00 | 60,782.0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存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7%、95.28%、96.39% 和 95.22%。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178.34           | 1.45          | 208.70          | 2.26          | 31.31            | 0.30          | 52.16            | 0.46          |
| 银行存款       | 9,029.81         | 73.54         | 6,844.19        | 74.08         | 8,430.36         | 80.99         | 9,448.01         | 82.65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71.18         | 25.01         | 2,186.19        | 23.66         | 1,947.36         | 18.71         | 1,931.71         | 16.90         |
| <b>合计</b>  | <b>12,279.32</b> | <b>100.00</b> | <b>9,239.08</b> | <b>100.00</b> | <b>10,409.03</b> | <b>100.00</b> | <b>11,431.88</b> | <b>100.00</b> |
|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 757.49           | 6.17          | 714.38          | 7.73          | 597.92           | 5.74          | 405.06           | 3.54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431.88万元、10,409.03万元、9,239.08万元和12,279.3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02%、10.79%、7.39%和7.2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理财产品 | 1,400.00  | -          | -          | -          |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于2020年6月份购买的汉口银行及光大银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3、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86.97万元、1,324.93万元、50.00万元及214.56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1.92%、0.06%和0.17%。公司应收票据业务较少。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终止确认余额   | 未终止确认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34.61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正常兑付，未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4、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8,649.76    | 29,900.68    | 22,617.21   | 17,792.75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685.74     | 4,358.44     | 4,679.90    | 4,727.72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3,964.03    | 25,542.24    | 17,937.31   | 13,065.03   |
| 营业收入               | 208,261.76   | 292,739.34   | 286,757.70  | 178,536.31  |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b>28.16</b> | <b>10.21</b> | <b>7.89</b> | <b>9.97</b>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而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92.75万元、22,617.21万元、29,900.68万元及58,649.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7%、7.89%、10.21%及28.16%，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为：①2020年临工及徐工的销售占比增多，内资品牌采用了较多的分期销售方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②2020年1-6月银行按揭付款结算方式比重增大，银行通过信用审核到放款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受银行放款周期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 （2）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7,887.70 | 81.65 | 21,036.37  | 70.35 | 11,553.35  | 51.08 | 9,695.01   | 54.49 |
| 1-2年 | 5,643.84  | 9.62  | 3,572.39   | 11.95 | 5,259.84   | 23.26 | 1,437.96   | 8.08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2-3年 | 877.29           | 1.50          | 1,146.78         | 3.84          | 730.93           | 3.23          | 1,370.51         | 7.70          |
| 3-4年 | 557.36           | 0.95          | 151.50           | 0.51          | 1,142.46         | 5.05          | 701.26           | 3.94          |
| 4-5年 | 231.91           | 0.40          | 664.89           | 2.22          | 531.14           | 2.35          | 1,488.96         | 8.37          |
| 5年以上 | 3,451.66         | 5.89          | 3,328.76         | 11.13         | 3,399.50         | 15.03         | 3,099.05         | 17.42         |
| 合计   | <b>58,649.76</b> | <b>100.00</b> | <b>29,900.68</b> | <b>100.00</b> | <b>22,617.21</b> | <b>100.00</b> | <b>17,792.75</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回收款项。

###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2020.6.30  | 1  |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79.28          | 1年以内 | 1.16         |
|            | 2  | 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28.59          | 1年以内 | 1.07         |
|            | 3  | ATEK AKTOBE LTD.   | 578.12          | 1年以内 | 0.99         |
|            | 4  | DEGDARKURYLYS LTD. | 547.88          | 2年以内 | 0.93         |
|            | 5  | 阿克苏市吉顺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513.45          | 1年以内 | 0.88         |
|            |    | 小计                 | <b>2,947.33</b> | -    | <b>5.03</b>  |
| 2019.12.31 | 1  | 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22.16        | 1年以内 | 3.42         |
|            | 2  |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30.82          | 1年以内 | 3.11         |
|            | 3  | DEGDARKURYLYS LTD. | 642.59          | 1年以内 | 2.15         |
|            | 4  | 祝益连                | 592.02          | 1年以内 | 1.98         |
|            | 5  | 娄烦县欣源矿业有限公司        | 568.00          | 1年以内 | 1.90         |
|            |    | 小计                 | <b>3,755.60</b> | -    | <b>12.56</b> |
| 2018.12.31 | 1  | 防城港鼎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413.77          | 1-2年 | 1.83         |
|            | 2  |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92.75          | 1-2年 | 1.29         |
|            | 3  | 徐帮霞                | 285.52          | 1年以内 | 1.26         |
|            | 4  | 太原市磐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62.24          | 1年以内 | 1.16         |
|            | 5  | DADEN LTD.         | 240.56          | 1-2年 | 1.06         |

| 日期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小计 |                  | <b>1,494.83</b> | -    | <b>6.60</b> |
| 2017.12.31 | 1  |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0.00          | 1年以内 | 1.91        |
|            | 2  | DADEN LTD.       | 253.49          | 1年以内 | 1.42        |
|            | 3  | 京山长档口矿业有限公司      | 193.00          | 1年以内 | 1.08        |
|            | 4  | 乌鲁木齐天路通汇贸易有限公司   | 192.22          | 1年以内 | 1.08        |
|            | 5  | 梧州骏柳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185.59          | 1年以内 | 1.04        |
|            | 小计 |                  | <b>1,164.30</b> | -    | <b>6.53</b>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基本在1年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4）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分析

#####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 账龄   | 中联重科   | 吉峰科技  | 广汇汽车          | 国机汽车   | 安奇汽车   | 千里马    |
|------|--------|-------|---------------|--------|--------|--------|
| 1年以内 | 1.00   | 1.00  | 3.00（3个月内不计提） | -      | 5.00   | 1.00   |
| 1-2年 | 6.00   | 7.50  | 8.00          | 3.00   | 10.00  | 5.00   |
| 2-3年 | 15.00  | 15.00 | 15.00         | 10.00  | 20.00  | 10.00  |
| 3-4年 | 40.00  | 30.00 | 30.00         | 40.00  | 50.00  | 40.00  |
| 4-5年 | 70.00  | 50.00 | 50.00         | 60.00  | 80.00  | 7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8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78.88    | 10.22 | 210.36     | 4.83 | 115.53     | 2.47 | 96.95      | 2.05 |
| 1-2年 | 282.19    | 6.02  | 178.62     | 4.10 | 262.99     | 5.62 | 71.90      | 1.52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2-3年 | 87.73           | 1.87          | 114.68          | 2.63          | 73.09           | 1.56          | 137.05          | 2.90          |
| 3-4年 | 222.94          | 4.76          | 60.60           | 1.39          | 456.98          | 9.76          | 280.50          | 5.93          |
| 4-5年 | 162.34          | 3.46          | 465.42          | 10.68         | 371.80          | 7.94          | 1,042.27        | 22.05         |
| 5年以上 | 3,451.66        | 73.66         | 3,328.76        | 76.37         | 3,399.50        | 72.64         | 3,099.05        | 65.55         |
| 合计   | <b>4,685.74</b> | <b>100.00</b> | <b>4,358.44</b> | <b>100.00</b> | <b>4,679.90</b> | <b>100.00</b> | <b>4,727.72</b> | <b>100.00</b> |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416.04        | 75.41         | 1,974.73        | 80.32         | 1,399.13        | 80.84         | 291.48        | 65.02         |
| 1-2年 | 675.67          | 21.09         | 257.84          | 10.49         | 211.66          | 12.23         | 111.41        | 24.85         |
| 2-3年 | 12.25           | 0.38          | 115.22          | 4.69          | 82.64           | 4.78          | 28.50         | 6.36          |
| 3年以上 | 99.93           | 3.12          | 110.61          | 4.50          | 37.17           | 2.15          | 16.90         | 3.77          |
| 合计   | <b>3,203.89</b> | <b>100.00</b> | <b>2,458.40</b> | <b>100.00</b> | <b>1,730.61</b> | <b>100.00</b> | <b>448.30</b> | <b>100.00</b> |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配件采购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2020.6.30  | 1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318.52          | 1年以内                              | 9.94         |
|            | 2  |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37.86          | 1年以内                              | 7.42         |
|            | 3  | ESTENOV ASSET<br>ABLAKHATOVICH | 224.31          | 1年以内 50.03<br>万元，1-2年<br>174.28万元 | 7.00         |
|            | 4  | 科威瑞（广东）矿机装备有限公司                | 118.30          | 1年以内                              | 3.69         |
|            | 5  | 南京卓铃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 112.00          | 1年以内                              | 3.50         |
|            | 小计 |                                | <b>1,010.99</b> | -                                 | <b>31.55</b> |
| 2019.12.31 | 1  | 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250.34          | 1年以内                              | 10.18        |

| 日期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2  | 戴纳派克（中国）压实摊铺设备有限公司          | 218.20        | 1年以内 178.92万元，1-2年 39.28万元 | 8.88         |
|            | 3  | ESTENOV ASSET ABLAKHATOVICH | 181.25        | 1年以内                       | 7.37         |
|            | 4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71.68         | 1年以内                       | 2.92         |
|            | 5  | 临沂大运运输有限公司                  | 63.23         | 1年以内                       | 2.57         |
|            | 小计 |                             | <b>784.69</b> |                            | <b>31.92</b> |
| 2018.12.31 | 1  |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68.37        | 1年以内                       | 32.84        |
|            | 2  | 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181.23        | 1年以内                       | 10.47        |
|            | 3  | 戴纳派克（中国）压实摊铺设备有限公司          | 76.89         | 1年以内 40.86万元，1-2年 36.03万元  | 4.44         |
|            | 4  | 武汉东南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70.44         | 1年以内                       | 4.07         |
|            | 5  | 南宁市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4.67         | 1年以内                       | 3.74         |
|            | 小计 |                             | <b>961.61</b> | -                          | <b>55.56</b> |
| 2017.12.31 | 1  | 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8.42         | 1年以内                       | 19.72        |
|            | 2  | 魏国强                         | 49.71         | 1年以内 33.71万元，1-2年 16.00万元  | 11.09        |
|            | 3  | 烟台开发区田洋挖掘机配件商行              | 47.36         | 1年以内 3.49万元，1-2年 43.87万元   | 10.56        |
|            | 4  | 南宁市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3.70         | 1年以内 22.02万元，1-2年 1.67万元   | 5.29         |
|            | 5  | 垫江县博裕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6.23         | 1年以内                       | 3.62         |
|            | 小计 |                             | <b>225.41</b> | -                          | <b>50.28</b>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32,945.63 | 32,122.75  | 39,920.53  | 40,701.1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0,353.80 | 22,745.29  | 24,761.12  | 23,378.42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12,591.84 | 9,377.46   | 15,159.40  | 17,322.76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2.76 万元、15,159.40 万元、9,377.46 万元和 12,591.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员工备用金 | 707.34           | 633.42           | 709.24           | 623.64           |
| 员工购车款 | 369.02           | 361.75           | 232.77           | 390.18           |
| 融资保证金 | 3,011.46         | 3,258.93         | 4,870.55         | 3,683.50         |
| 逾期垫款  | 19,034.68        | 18,277.17        | 19,253.42        | 20,953.49        |
| 债务重组款 | 5,477.51         | 5,843.60         | 7,879.32         | 8,224.45         |
| 往来款   | 3,947.49         | 3,371.24         | 6,389.07         | 6,350.13         |
| 押金及其他 | 398.13           | 376.66           | 586.15           | 475.80           |
| 合 计   | <b>32,945.63</b> | <b>32,122.75</b> | <b>39,920.53</b> | <b>40,701.19</b> |

员工购车款主要为：由于公司销售及服务人员工作的地区多为乡镇及偏远郊区，公司会向员工提供部分购车款，后续分年度在员工的奖金中扣回。

融资保证金为：在融资租赁结算业务中支付给融资机构的保证金。

逾期垫款主要指：对于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购买工程机械的客户，公司为客户的借款向银行和融资公司提供担保。当客户发生违约时公司替其对金融机构的垫款。关于逾期垫款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七、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付款结算方式下为客户进行担保的说明”。

债务重组款主要指：公司在获取一个区域的经营权时，根据与原代理商达成的协议承接原代理商的应收债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金 额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坏账准备      |          |
| 不计提坏账  | 3,128.28  | -         | 3,488.57   | -         | 5,138.77   | -         | 3,733.50   | -         |          |
| 全额计提坏账 | 6,817.66  | 6,817.66  | 8,236.14   | 8,236.14  | 7,337.00   | 7,337.00  | 6,909.28   | 6,909.28  |          |
| 组 合    | 账龄组合      | 5,305.17  | 483.39     | 4,513.41  | 1,196.45   | 7,649.01  | 1,844.52   | 7,789.75  | 1,821.03 |
|        | 逾期垫款      | 12,217.02 | 7,575.24   | 10,041.03 | 7,469.10   | 11,916.42 | 7,700.28   | 14,044.21 | 7,088.36 |

|    |        |                  |                  |                  |                  |                  |                  |                  |                  |
|----|--------|------------------|------------------|------------------|------------------|------------------|------------------|------------------|------------------|
| 计提 | 组合     |                  |                  |                  |                  |                  |                  |                  |                  |
|    | 债务重组组合 | 5,477.51         | 5,477.51         | 5,843.60         | 5,843.60         | 7,879.32         | 7,879.32         | 8,224.45         | 7,559.76         |
| 合计 |        | <b>32,945.63</b> | <b>20,353.80</b> | <b>32,122.75</b> | <b>22,745.29</b> | <b>39,920.53</b> | <b>24,761.12</b> | <b>40,701.19</b> | <b>23,378.42</b>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计已无法收回的客户逾期垫款。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全部按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 账龄           |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 | 逾期垫款计提比例 (%) | 债务重组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1.00         | 10.00        | 10.00        |
| 1-2年         | 6.00         | 30.00        | 30.00        |
| 2-3年         | 15.00        | 50.00        | 50.00        |
| 3-4年         | 40.00        | 70.00        | 70.00        |
| 4-5年         | 70.00        | 90.00        | 9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由于逾期垫款及债务重组款跟组合中其他应收款风险不同。对于逾期垫款及债务重组款公司根据其回款及迁徙率情况单独测算制定与组合中其他应收款不同的坏账政策。

组合中账龄组合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员工购车款及其他往来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039.23        | 30.39         | 1,984.62        | 19.85           | 4,753.15        | 47.53           | 4,730.07        | 47.30           |
| 1-2年 | 1,668.88        | 100.13        | 821.07          | 49.26           | 652.48          | 39.15           | 513.91          | 30.83           |
| 2-3年 | 181.03          | 27.15         | 514.01          | 77.10           | 304.45          | 45.67           | 452.43          | 67.86           |
| 3-4年 | 90.68           | 36.27         | 118.59          | 47.44           | 308.38          | 123.35          | 194.34          | 77.74           |
| 4-5年 | 119.68          | 83.77         | 241.03          | 168.72          | 139.10          | 97.37           | 1,005.69        | 703.98          |
| 5年以上 | 205.66          | 205.66        | 834.09          | 834.09          | 1,491.45        | 1,491.45        | 893.31          | 893.31          |
| 合计   | <b>5,305.17</b> | <b>483.39</b> | <b>4,513.41</b> | <b>1,196.45</b> | <b>7,649.01</b> | <b>1,844.52</b> | <b>7,789.75</b> | <b>1,821.03</b> |

逾期垫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533.42         | 353.34          | 1,359.84         | 135.98          | 1,311.01         | 131.10          | 2,734.29         | 273.43          |
| 1-2年 | 679.11           | 203.73          | 487.09           | 146.13          | 1,586.45         | 475.93          | 3,232.01         | 969.60          |
| 2-3年 | 914.27           | 457.13          | 664.82           | 332.41          | 2,105.34         | 1,052.67        | 3,032.64         | 1,516.32        |
| 3-4年 | 1,166.70         | 816.69          | 1,531.17         | 1,071.82        | 2,334.81         | 1,634.37        | 1,796.66         | 1,257.66        |
| 4-5年 | 1,791.82         | 1,612.64        | 2,153.50         | 1,938.15        | 1,726.09         | 1,553.48        | 1,772.67         | 1,595.40        |
| 5年以上 | 4,131.71         | 4,131.71        | 3,844.61         | 3,844.61        | 2,852.72         | 2,852.72        | 1,475.95         | 1,475.95        |
| 合计   | <b>12,217.02</b> | <b>7,575.24</b> | <b>10,041.03</b> | <b>7,469.10</b> | <b>11,916.42</b> | <b>7,700.28</b> | <b>14,044.21</b> | <b>7,088.36</b> |

债务重组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               | -               | -               | -               | -               | -               | 1.60            | 0.16            |
| 1-2年 | -               | -               | -               | -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               | -               | 25.06           | 12.53           |
| 3-4年 | -               | -               | -               | -               |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               | -               | 6,507.20        | 5,856.48        |
| 5年以上 | 5,477.51        | 5,477.51        | 5,843.60        | 5,843.60        | 7,879.32        | 7,879.32        | 1,690.58        | 1,690.58        |
| 合计   | <b>5,477.51</b> | <b>5,477.51</b> | <b>5,843.60</b> | <b>5,843.60</b> | <b>7,879.32</b> | <b>7,879.32</b> | <b>8,224.45</b> | <b>7,559.76</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
| 2020.6.30 | 1  | 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11.00 | 融资保证金 | 6.41       |
|           | 2  |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852.88   | 往来款   | 2.59       |
|           | 3  |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51.64   | 融资保证金 | 2.28       |
|           | 4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06.22   | 融资保证金 | 1.54       |
|           | 5  | 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466.61   | 往来款   | 1.42       |

| 日期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
|            | 小计 |                | <b>4,688.34</b> |       | <b>14.24</b> |
| 2019.12.31 | 1  |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33.17        | 融资保证金 | 4.15         |
|            | 2  | 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56.12        | 融资保证金 | 3.91         |
|            | 3  |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852.88          | 往来款   | 2.66         |
|            | 4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17.52          | 融资保证金 | 1.61         |
|            | 5  | 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466.23          | 往来款   | 1.45         |
|            | 小计 |                | <b>4,425.91</b> |       | <b>13.78</b> |
| 2018.12.31 | 1  |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341.40        | 融资保证金 | 5.87         |
|            | 2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405.37        | 融资保证金 | 3.52         |
|            | 3  | 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16.95        | 融资保证金 | 2.55         |
|            | 4  |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882.78          | 往来款   | 2.21         |
|            | 5  | 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559.02          | 往来款   | 1.40         |
|            | 小计 |                | <b>6,205.52</b> |       | <b>15.55</b> |
| 2017.12.31 | 1  |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966.74        | 融资保证金 | 7.29         |
|            | 2  | 成都斗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642.86          | 往来款   | 1.58         |
|            | 3  | 四川新沃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83.49          | 往来款   | 1.43         |
|            | 4  | 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54.66          | 融资保证金 | 1.36         |
|            | 5  | 上海市击利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03.08          | 往来款   | 1.24         |
|            | 小计 |                | <b>5,250.83</b> |       | <b>12.90</b> |

## 7、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商品 | 21,826.90        | 80.72         | 23,138.10        | 74.91         | 8,855.98         | 59.47         | 8,993.50         | 61.80         |
| 发出商品 | 4,898.06         | 18.12         | 7,153.20         | 23.16         | 4,878.83         | 32.76         | 4,285.43         | 29.45         |
| 原材料  | 194.76           | 0.72          | 480.24           | 1.55          | 440.35           | 2.96          | 48.45            | 0.33          |
| 在产品  | 118.93           | 0.44          | 115.58           | 0.37          | 717.25           | 4.82          | 1,226.20         | 8.43          |
| 合计   | <b>27,038.66</b> | <b>100.00</b> | <b>30,887.12</b> | <b>100.00</b> | <b>14,892.41</b> | <b>100.00</b> | <b>14,553.58</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53.58 万元、14,892.41 万元、30,887.12 万元和 27,038.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2.15 万元、14,423.96 万元、30,618.18 万元和 26,90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2%、20.85%、33.80% 和 20.85%。随着工程机械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的备货逐步增多。

##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整机均为一年以内，整机销售流转较快，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的库存商品减值主要是置换机及配件的减值。置换机减值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公司的库存配件按账龄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整体库存账龄较低，跌价准备计提较低。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21.43 万元、468.45 万元、268.95 万元和 131.86 万元。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长期应收分期销售款 | 18,220.87        | 13,150.31        | 8,405.87        | 3,966.07        |
| 减：坏账准备    | 182.21           | 131.50           | 84.06           | 39.66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922.16           | 472.65           | 352.73          | 187.16          |
| <b>合计</b> | <b>17,116.50</b> | <b>12,546.15</b> | <b>7,969.08</b> | <b>3,739.25</b>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39.25 万元、7,969.08 万元、12,546.15 万元、17,11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11.52%、13.85%、13.27%。

##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预缴/待抵扣税金  | 1,343.69        | 760.56        | 209.02        | 155.71        |
| <b>合计</b> | <b>1,343.69</b> | <b>760.56</b> | <b>209.02</b> | <b>155.71</b>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71 万元、209.02 万元、760.56

万元、1,34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30%、0.84%、1.04%。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应收款          | 13,024.03        | 32.17         | 7,884.41         | 22.89         | 4,090.75         | 14.99         | 2,339.69         | 11.28         |
| 固定资产           | 13,358.39        | 32.99         | 12,604.62        | 36.60         | 12,788.78        | 46.85         | 8,476.65         | 40.88         |
| 在建工程           | 7.36             | 0.02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814.34         | 14.36         | 5,870.63         | 17.04         | 2,330.76         | 8.54          | 2,467.47         | 11.90         |
| 长期待摊费用         | 569.97           | 1.41          | 651.34           | 1.89          | 449.36           | 1.65          | 322.59           | 1.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68.30         | 17.46         | 7,142.41         | 20.74         | 7,346.62         | 26.92         | 7,126.88         | 34.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46.75           | 1.60          | 289.16           | 0.84          | 289.16           | 1.06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0,489.14</b> | <b>100.00</b> | <b>34,442.57</b> | <b>100.00</b> | <b>27,295.41</b> | <b>100.00</b> | <b>20,733.29</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长期应收分期销售款 | 14,877.02        | 8,793.03        | 4,491.69        | 2,566.16        |
| 减：坏账准备    | 207.89           | 118.42          | 64.64           | 35.18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645.10         | 790.21          | 336.31          | 191.30          |
| <b>合计</b> | <b>13,024.03</b> | <b>7,884.41</b> | <b>4,090.75</b> | <b>2,339.69</b>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339.69 万元、4,090.75 万元、7,884.41 万元、13,024.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8%、14.99%、22.89%、32.17%。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 1 年以上的分期销售产生的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公司一年以上的分期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一年以上的分期销售业务为公司内资品牌徐工及临工整机销售采取的一种销售方式。长期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20 年国内品牌临工及徐工发展较快，相应的一年以上的分期销售也有所增长。

## 2、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9,406.39         | 70.42         | 9,575.83         | 75.97         | 9,802.61         | 76.65         | 6,828.55        | 80.56         |
| 机器设备      | 1,602.94         | 12.00         | 78.56            | 0.62          | 61.77            | 0.48          | 78.49           | 0.93          |
| 运输工具      | 1,436.21         | 10.75         | 1,875.62         | 14.88         | 2,056.38         | 16.08         | 726.80          | 8.57          |
| 电子设备      | 126.64           | 0.95          | 148.22           | 1.18          | 91.54            | 0.72          | 45.56           | 0.54          |
| 其他设备      | 786.21           | 5.89          | 926.39           | 7.35          | 776.48           | 6.07          | 797.25          | 9.41          |
| <b>合计</b> | <b>13,358.39</b> | <b>100.00</b> | <b>12,604.62</b> | <b>100.00</b> | <b>12,788.78</b> | <b>100.00</b> | <b>8,476.65</b> | <b>100.00</b>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3,302.12 万元、18,236.16 万元、18,642.70 万元及 18,751.6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6.65 万元、12,788.78 万元、12,604.62 万元及 13,358.3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88%、46.85%、36.60% 和 32.99%。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4,312.13 万元，增加比例为 50.87% 主要为本期增加购买了车辆及宜昌、新疆地区的房产。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342.76 | 2,936.37 | 9,406.39 | 76.21 |
| 机器设备   | 2,085.29  | 482.35   | 1,602.94 | 76.87 |
| 运输工具   | 2,551.78  | 1,115.58 | 1,436.21 | 56.28 |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377.89           | 251.24          | 126.64           | 33.51        |
| 其他设备      | 1,393.90         | 607.69          | 786.21           | 56.40        |
| <b>合计</b> | <b>18,751.62</b> | <b>5,393.23</b> | <b>13,358.39</b> | <b>71.24</b>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1.24%，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子公司再制造公司二期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3、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再制造二期详勘工程 | 7.36        | -          | -          | -          |
| <b>合计</b> | <b>7.36</b> | <b>-</b>   | <b>-</b>   | <b>-</b>   |

(2)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年末余额 |
|-----------|-----------|------|--------|------------|------|
| 2020年1-6月 | 再制造二期详勘工程 | 7.36 | -      | -          | 7.36 |
| 2019年     |           | -    | -      | -          | -    |
| 2018年     | 室内车间改造工程  | -    | 169.43 | 169.43     | -    |
| 2017年     | 楼房道路改造工程  | -    | 194.90 | 194.90     | -    |

### 4、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3,761.46        | 64.69         | 3,806.25        | 64.84         | 1,962.34        | 84.19         | 2,012.74        | 81.57         |
| 软件        | 386.22          | 6.64          | 286.60          | 4.88          | 368.42          | 15.81         | 454.72          | 18.43         |
| 经销权       | 1,666.67        | 28.66         | 1,777.78        | 30.28         | -               | 0.00          | -               | 0.00          |
| <b>合计</b> | <b>5,814.34</b> | <b>100.00</b> | <b>5,870.63</b> | <b>100.00</b> | <b>2,330.76</b> | <b>100.00</b> | <b>2,467.47</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7.47 万元、2,330.76 万元、5,870.63 万元及 5,81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8.54%、17.04% 及 14.36%。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539.8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1.88%，主要原因为：①本期新增徐工品牌代理业务，按协议需支付给徐工的经销权费 2,000.00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核算；②本期新增购置“鄂 WH（DXH）-2019-00040 号”土地 1,8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鄂 WH（DXH）-2019-00040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公司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原值        | 减值准备   | 原值         | 减值准备   | 原值         | 减值准备   | 原值         | 减值准备   |
| 广西华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323.90    | 323.90 | 323.90     | 323.90 | 323.90     | 323.90 | 323.90     | 323.90 |

公司的商誉为 2013 年收购广西华沃 100% 股权时形成，收购的目的为代理在广西地区的挖掘机经营。2014 年公司调整了经营主体，广西华沃不在实际经营，公司将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租入房屋及改良支出 | 364.47        | 63.94         | 389.50        | 59.80         | 194.74        | 43.34         | 112.45        | 34.86         |
| 预付房租及其他   | 205.50        | 36.06         | 261.85        | 40.20         | 254.62        | 56.66         | 210.14        | 65.14         |
| <b>合计</b> | <b>569.97</b> | <b>100.00</b> | <b>651.34</b> | <b>100.00</b> | <b>449.36</b> | <b>100.00</b> | <b>322.59</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59 万元、449.36 万元、651.34 万元及 569.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65%、1.89% 和 1.41%。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房屋的改良款及预付的房屋租金。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6,236.87        | 6,684.83        | 6,995.70        | 6,651.66        |
| 可弥补亏损     | 123.05          | 0.00            | 5.87            | 12.08           |
| 预计负债      | 289.30          | 84.55           | 147.52          | 245.23          |
| 库存返利      | 104.09          | 150.19          | 57.59           | 29.57           |
| 薪酬及费用     | 5.62            | 44.14           | 139.93          | 92.01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232.27          | 123.14          | 0.00            | 96.34           |
| 无形资产摊销    | 77.08           | 55.56           | 0.00            | 0.00            |
| <b>合计</b> | <b>7,068.30</b> | <b>7,142.41</b> | <b>7,346.62</b> | <b>7,126.88</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6.88 万元、7,346.62 万元、7,142.41 万元和 7,06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7%、26.92%、20.74% 和 17.46%。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预付设备款 | 646.75    | -          | -          | -          |
| 预付购房款 | -         | 289.16     | 289.16     | -          |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合计 | 646.75    | 289.16     | 289.16     | -          |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

| 财务指标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70      | 11.15  | 14.19  | 8.63   |
| 存货周转率   | 6.43      | 11.33  | 17.10  | 13.24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63、14.19、11.15和4.70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好，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流动性增强，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分期收款业务的增多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24、17.10、11.33和6.43次。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变现速度较快。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次

| 财务指标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2.26        | 6.00         | 7.28         | 6.28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29.11       | 53.35        | 58.06        | 52.55        |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3.33        | 9.74         | 9.23         | 24.48        |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35.75       | 62.43        | 98.17        | 72.28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17.61       | 32.88        | 43.19        | 38.90        |
|            | 千里马       |      | <b>4.70</b> | <b>11.15</b> | <b>14.19</b> | <b>8.63</b>  |
| 存货周转率（次）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1.85        | 4.03         | 5.50         | 4.29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3.20        | 8.55         | 7.22         | 8.46         |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2.42        | 3.83         | 3.43         | 4.30         |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1.75        | 3.60         | 10.60        | 8.73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2.31        | 5.00         | 6.69         | 6.45         |
|            | 千里马       |      | <b>6.43</b> | <b>11.33</b> | <b>17.10</b> | <b>13.24</b>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年报等公开数据而计算；上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和“第八节九（一）基本财务指标”中的计算方法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及销售模式的差异，

且各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断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相关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16,217.35        | 85.16         | 84,333.14        | 90.45         | 61,188.07        | 91.12         | 53,351.69        | 92.85         |
| 非流动负债       | 20,257.96         | 14.84         | 8,908.57         | 9.55          | 5,962.30         | 8.88          | 4,105.79         | 7.15          |
| <b>负债合计</b> | <b>136,475.32</b> | <b>100.00</b> | <b>93,241.70</b> | <b>100.00</b> | <b>67,150.37</b> | <b>100.00</b> | <b>57,457.4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85%、91.12%、90.45%和85.16%。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合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付采购款不断增长。

#### （二）流动负债

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100.00  | 2.67  | 1,000.00   | 1.19  | 1,000.00   | 1.63  | 1,000.00   | 1.87  |
| 应付票据        | 4,650.00  | 4.00  | 3,000.00   | 3.56  | 2,502.00   | 4.09  | 3,700.00   | 6.94  |
| 应付账款        | 51,517.15 | 44.33 | 34,534.74  | 40.95 | 10,521.84  | 17.20 | 9,792.83   | 18.36 |
| 预收款项        | -         | -     | 8,718.47   | 10.34 | 11,170.28  | 18.26 | 10,754.83  | 20.16 |
| 合同负债        | 10,688.25 | 9.20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29.01  | 1.66  | 2,145.80   | 2.54  | 2,644.77   | 4.32  | 2,527.57   | 4.74  |
| 应交税费        | 8,182.59  | 7.04  | 5,465.90   | 6.48  | 6,021.34   | 9.84  | 6,513.38   | 12.21 |
| 其他应付款       | 16,531.93 | 14.23 | 16,553.03  | 19.63 | 19,358.76  | 31.64 | 15,323.83  | 28.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28.95 | 15.69 | 12,915.20  | 15.31 | 7,969.08   | 13.02 | 3,739.25   | 7.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89.47  | 1.20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6,217.35 | 100.00 | 84,333.14  | 100.00 | 61,188.07  | 100.00 | 53,351.69  | 100.00 |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3,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信用借款    | 100.00    | -          | -          | -          |
| 合计      | 3,1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3,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1.63%、1.19% 及 2.67%。公司通过的银行借款主要用来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公司所属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具体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详细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正常业务往来而产生的应付采购款等。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650.00  | 3,000.00   | 2,502.00   | 3,7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 4,650.00  | 3,000.00   | 2,502.00   | 3,700.00   |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正常业务往来而产生的应付整机及配件采购款等，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增长

情况相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整机及配件采购款 | 50,656.39        | 29,799.08        | 6,814.54         | 9,366.20        |
| 应付物流运费     | 408.79           | 897.66           | 107.62           | 246.50          |
| 应付购房款      | -                | 3,502.00         | 3,502.00         | -               |
| 应付其他款项     | 451.97           | 335.99           | 97.68            | 180.14          |
| <b>合计</b>  | <b>51,517.15</b> | <b>34,534.74</b> | <b>10,521.84</b> | <b>9,792.83</b> |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采购逐步增大，期末应付账款逐步增多。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为公司分期业务增大所致。随着临工品牌的销售增长，公司的采购也相应增长。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分期采购业务应付山东临工的采购款。

####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预收销售整机款   | -         | 4,682.00        | 7,410.94         | 8,640.70         |
| 预收销售配件款   | -         | 1,546.75        | 1,412.47         | 703.90           |
| 预收置换机款    | -         | 24.00           | 12.10            | 12.34            |
| 预收其他货款    | -         | 2,465.72        | 2,334.77         | 1,397.89         |
| <b>合计</b> | <b>-</b>  | <b>8,718.47</b> | <b>11,170.28</b> | <b>10,754.83</b>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54.83 万元、11,170.28 万元、8,718.47 万元和 0 万元。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6%、18.26%、10.34% 和 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

#### 5、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预收销售整机款   | 10,688.25        | -          | -          | -          |
| <b>合计</b> | <b>10,688.25</b> | <b>-</b>   | <b>-</b>   | <b>-</b>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688.25 万元。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9.20%。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会计政策，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该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销售款。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短期薪酬         | 1,884.87        | 2,138.72        | 2,641.94        | 2,525.6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14           | 7.08            | 2.83            | 1.94            |
| <b>合计</b>    | <b>1,929.01</b> | <b>2,145.80</b> | <b>2,644.77</b> | <b>2,527.57</b> |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68.76        | 1,681.82        | 2,222.28        | 2,186.34        |
| 职工福利费       | 0.10            | 0.23            | 1.56            | 0.72            |
| 社保费         | 11.66           | 1.71            | 1.07            | 0.87            |
| 公积金         | 16.95           | 11.04           | 9.71            | 7.30            |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487.41          | 443.92          | 407.33          | 330.40          |
| <b>合计</b>   | <b>1,884.87</b> | <b>2,138.72</b> | <b>2,641.94</b> | <b>2,525.63</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27.57 万元、2,644.77 万元、2,145.80 万元和 1,929.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4.32%、2.54% 和 1.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

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增值税       | 4,007.73        | 2,138.15        | 1,585.00        | 1,830.09        |
| 企业所得税     | 3,544.67        | 2,718.03        | 3,937.82        | 4,211.02        |
| 个人所得税     | 104.03          | 116.74          | 86.49           | 92.8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35          | 102.85          | 72.44           | 55.95           |
| 房产税       | 14.17           | 17.68           | 24.38           | 30.71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81.51          | 169.25          | 142.47          | 120.86          |
| 印花税       | 25.88           | 22.42           | 14.83           | 25.30           |
| 教育费附加     | 50.76           | 45.12           | 31.02           | 23.9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1.68          | 106.23          | 100.07          | 94.64           |
| 其他        | 23.80           | 29.43           | 26.81           | 28.03           |
| <b>合计</b> | <b>8,182.59</b> | <b>5,465.90</b> | <b>6,021.34</b> | <b>6,513.38</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 6,513.38 万元、6,021.34 万元、5,465.90 万元和 8,18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1%、9.84%、6.48% 和 7.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较高，其中包括新疆有限公司 2016 年获得的拆迁补助款 5,650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2】40 号公告规定，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可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 5 年的年度确认所得收入。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股利      | -                | -                | 189.83           | -                |
| 其他应付款     | 16,531.93        | 16,553.03        | 19,168.92        | 15,323.83        |
| <b>合计</b> | <b>16,531.93</b> | <b>16,553.03</b> | <b>19,358.76</b> | <b>15,323.83</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323.83 万元、19,358.76 元、

16,553.03 万元和 16,531.9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2%、31.64%、19.63% 和 14.23%。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代收款        | 9,418.43         | 10,992.20        | 12,457.94        | 8,344.22         |
| 物流费        | 2,481.53         | 1,294.38         | 1,780.37         | 1,698.02         |
| 经销权费       | 1,500.00         | 1,500.00         | 0.00             | 0.00             |
| 其他费用       | 952.73           | 525.75           | 612.50           | 540.76           |
| 员工报销款      | 536.43           | 285.57           | 203.56           | 320.13           |
| 其他往来款      | 589.11           | 827.78           | 1,925.74         | 1,808.13         |
| 诉讼赔偿       | 502.41           | 502.41           | 537.85           | 353.85           |
| 押金         | 201.16           | 189.80           | 168.32           | 219.34           |
| 递延税金       | 181.58           | 278.30           | 327.64           | 922.77           |
| 滞纳金        | 132.31           | 130.94           | 124.74           | 113.96           |
| 保险赔付       | 36.25            | 25.91            | 26.35            | 50.18            |
| 债务重组款      | 0.00             | 0.00             | 1,003.91         | 952.50           |
| <b>合 计</b> | <b>16,531.93</b> | <b>16,553.03</b> | <b>19,168.92</b> | <b>15,323.83</b> |

代收款主要为：代收取的融资保证金、运输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

经销权费为：2019 年公司获取徐工新疆区域的代理权，按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给徐工的经销权费。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8,805.17        | 13,331.35        | 8,321.81        | 3,926.41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576.22           | 416.14           | 352.73          | 187.16          |
| <b>合 计</b>  | <b>18,228.95</b> | <b>12,915.20</b> | <b>7,969.08</b> | <b>3,739.25</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39.25 万元、7,969.08 万元、12,915.20 万元和 18,228.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1%、

13.02%、15.31%和 15.69%。

## 10、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1,389.47万元，系待转销销项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会计政策，按准则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预收客户的销售款中属于销项税的部分调整至此科目列报。

### （三）非流动负债

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应付款          | 18,674.90        | 92.19         | 7,956.25        | 89.31         | 4,155.39        | 69.69         | 2,374.86        | 57.84         |
| 预计负债           | 1,157.22         | 5.71          | 338.19          | 3.80          | 590.09          | 9.90          | 980.92          | 23.89         |
| 递延收益           | 225.75           | 1.11          | 455.75          | 5.12          | 1,000.00        | 16.77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0.10           | 0.99          | 158.38          | 1.78          | 216.83          | 3.64          | 750.00          | 18.2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0,257.96</b> | <b>100.00</b> | <b>8,908.57</b> | <b>100.00</b> | <b>5,962.30</b> | <b>100.00</b> | <b>4,105.79</b> | <b>100.00</b> |

#### 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长期分期应付采购款 | 7,746.29         | 5,383.93        | 4,491.69        | 2,566.16        |
|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711.15        | 2,973.04        | -               |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782.55           | 400.72          | 336.31          | 191.30          |
| <b>合计</b> | <b>18,674.90</b> | <b>7,956.25</b> | <b>4,155.39</b> | <b>2,374.86</b>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374.86万元、4,155.39万元、7,956.25万元、18,674.9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84%、69.69%、89.31%、92.19%。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1年以上的分期业务产生的应付款。公司一年以上的分期采购业务为公司内资品牌徐工及临工整机采购采取的一种付款方式。长期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20年国内品牌临工及徐工发展较快，相应的一年以上的分期采购也有所增长。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新疆机械的货物融资采购款。

## 2、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对客户的担保义务 | 882.83          | 338.19        | 590.09        | 980.92        |
| 未决诉讼     | 274.39          | -             | -             | -             |
| 合计       | <b>1,157.22</b> | <b>338.19</b> | <b>590.09</b> | <b>980.92</b> |

对客户的担保义务预计负债计提说明如下：

买方信贷结算模式下，客户一般的贷款期限为 1-3 年，多数为 3 年。预计负债的测算为每期的损失率乘本期末的担保余额。损失率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各期末对近三年销售业务发生的贷款余额除本期近三年融资机构及银行的放贷发生总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代垫余额   | 1,880.26   | 887.97     | 1,124.29   | 1,786.12   |
| 担保发生总额 | 302,010.22 | 309,607.18 | 243,941.57 | 161,846.40 |
| 损失率    | 0.62       | 0.29       | 0.46       | 1.10       |
| 担保余额   | 141,800.75 | 117,916.27 | 128,032.96 | 88,884.81  |
| 预计负债   | 882.83     | 338.19     | 590.09     | 980.92     |

注：1、代垫余额为各报告期近三年销售发生的垫款余额。如：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为 2018 年-2020 年销售发生的代垫余额；2019 年末代垫余额为 2017 年-2019 年销售发生的代垫余额，以此类推。2、担保发生总额为各报告期近三年融资机构的贷款总额。如：2020 年 6 月末担保发生总额为 2018 年-2020 年融资机构的贷款总额；2019 年担保发生总额为 2017 年-2019 年融资机构的贷款总额，以此类推。

2016 年之后公司加大了信审力度。随着经济周期的好转，工程基建及行业的发展，客户整体信用质量显著提高，违约率大幅下降。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工程回款遇到困难，违约率有所增高。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依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关于《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国家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8】852 号）给予的 1,000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对“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的项目补助。

该项目由公司与其他四家企业共同签署《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项目联合协议》由千里马牵头联合其余四家单位共同建设。根据协议规定千里马及其子公司再制造公司所获得的经费分配比例为 72%，其他四家单位所获得的经费分配比例为 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本年期初     | 本年新增     | 本年转入当期损益 | 本年其他减少 | 本年年末     |
|------------|----------|----------|----------|--------|----------|
| 2017.12.31 | -        | -        | -        | -      | -        |
| 2018.12.31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2019.12.31 | 1,000.00 | -        | 475.39   | 68.87  | 455.75   |
| 2020.6.30  | 455.75   | -        | -        | 230.00 | 225.75   |

公司按发生的支出分期将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减少指根据协议约定需支付给联合建设的其他单位的款项。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11      | 1.07       | 1.13       | 1.14       |
| 速动比率（倍）       | 0.88      | 0.71       | 0.89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96     | 41.41      | 44.54      | 62.4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80.51     | 74.57      | 69.62      | 70.49      |
| 财务指标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263.92  | 9,610.07   | 9,459.99   | 9,056.1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57     | 12.53      | 31.52      | 19.45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3、1.07 和 1.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9、0.71 和 0.88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2.49%、44.54%、41.41%和 42.96%，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0.49%、69.62%、74.57%和 80.5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合并）较高，系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收付款政策导致，可比机械流通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高。

## 2、同行业比较情况

### （1）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

| 财务指标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br>(倍)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1.00         | 0.98         | 1.05         | 1.04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1.09         | 1.08         | 1.12         | 1.21         |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1.30         | 1.20         | 1.28         | 1.28         |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0.93         | 0.94         | 0.86         | 0.84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1.08         | 1.05         | 1.08         | 1.09         |
|                       | 千里马       |      | <b>1.11</b>  | <b>1.07</b>  | <b>1.13</b>  | <b>1.14</b>  |
| 速动比率<br>(倍)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0.69         | 0.66         | 0.75         | 0.67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0.84         | 0.85         | 0.85         | 0.96         |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0.96         | 0.71         | 0.65         | 0.63         |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0.38         | 0.62         | 0.55         | 0.57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0.72         | 0.71         | 0.70         | 0.71         |
|                       | 千里马       |      | <b>0.88</b>  | <b>0.71</b>  | <b>0.89</b>  | <b>0.87</b>  |
| 资产负债率<br>(母公司)<br>(%)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78.09        | 75.90        | 75.21        | 73.64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16.83        | 20.46        | 16.96        | 8.15         |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45.53        | 43.88        | 57.34        | 60.05        |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72.18        | 81.56        | 72.85        | 74.72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53.16        | 55.45        | 55.59        | 54.14        |
|                       | 千里马       |      | <b>42.96</b> | <b>41.41</b> | <b>44.54</b> | <b>62.49</b> |
| 资产负债率<br>(合并)<br>(%)  | 300022.SZ | 吉峰科技 | 85.26        | 83.65        | 78.57        | 80.47        |
|                       | 600297.SH | 广汇汽车 | 66.69        | 68.49        | 67.36        | 67.29        |
|                       | 600335.SH | 国机汽车 | 68.37        | 72.91        | 68.02        | 70.71        |
|                       | 835234.OC | 安奇汽车 | 67.46        | 81.05        | 74.14        | 76.40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71.94        | 76.53        | 72.02        | 73.72        |
|                       | 千里马       |      | <b>80.51</b> | <b>74.57</b> | <b>69.62</b> | <b>70.49</b>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其年报披露的数据而计算；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上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和“第八节 九（一）基本财务指标”中的计算方法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相关上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且各相关可比公司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各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相关上市公司相比各年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总体来看，公司各项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056.12 万元、9,459.99 万元、9,610.07 万元和 9,263.9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5、31.52、12.53 和 12.5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支付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十四、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17    | 1,275.74  | 2,386.54  | 7,369.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4.95 | -5,859.79 | -2,245.04 | -1,621.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8.92  | 3,253.68  | -1,165.51 | 880.5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83.05  | -1,344.65 | -1,050.42 | 6,609.86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4,211.31        | 291,191.23        | 291,580.41        | 197,423.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54.47          | 15,258.38         | 16,204.18         | 16,165.0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91,965.79</b> | <b>306,449.61</b> | <b>307,784.59</b> | <b>213,588.8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960.01        | 254,886.69        | 253,786.01        | 162,094.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74.04          | 14,777.73         | 12,307.97         | 8,364.2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28.70          | 9,003.09          | 9,731.22          | 5,431.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24.87         | 26,506.36         | 29,572.85         | 30,328.4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91,687.61</b> | <b>305,173.87</b> | <b>305,398.05</b> | <b>206,219.33</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78.17</b>     | <b>1,275.74</b>   | <b>2,386.54</b>   | <b>7,369.56</b>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69.56 万元、2,386.54 万元、1,275.74 万元和 278.1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通过融资方式取得资金支付的全款采购额增大，相应的销售通过分期收款方式，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步下降。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4,211.31 | 291,191.23 | 291,580.41 | 197,423.86 |
| 营业收入                  | 208,261.76 | 292,739.34 | 286,757.70 | 178,536.3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 88.45      | 99.47      | 101.68     | 110.58     |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7,423.86 万元、291,580.41 万元、291,191.23 万元和 184,211.31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随之增多，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58%、101.68%、99.47%和 88.45%。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赔偿和罚款       | 0.68            | 5.41             | 35.30            | 0.93             |
| 稳岗社保补贴和个税返还 | 19.07           | 51.43            | 22.62            | 19.15            |
| 利息收入        | 315.35          | 395.33           | 239.15           | 400.99           |
| 政府补贴        | 8.00            | 3.84             | 1,014.00         | 0.45             |
| 收到的代偿垫款     | 7,411.38        | 14,802.37        | 14,893.10        | 15,743.51        |
| 合计          | <b>7,754.47</b> | <b>15,258.38</b> | <b>16,204.18</b> | <b>16,165.03</b>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款及代偿垫款。

2018 年政府补贴主要为：武汉市财政局及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全生

命周期的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补助款。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960.01        | 254,886.69        | 253,786.01        | 162,094.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74.04          | 14,777.73         | 12,307.97         | 8,364.2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28.70          | 9,003.09          | 9,731.22          | 5,431.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24.87         | 26,506.36         | 29,572.85         | 30,328.4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91,687.61</b> | <b>305,173.87</b> | <b>305,398.05</b> | <b>206,219.33</b>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6,236.15        | 259,433.70        | 251,800.04        | 150,968.84        |
| 期间费用                    | 15,299.35         | 27,186.45         | 24,580.56         | 18,551.3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营业成本及费用</b> | <b>95.11</b>      | <b>106.47</b>     | <b>110.50</b>     | <b>121.65</b>     |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21.65%、110.50%、106.47%和95.1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重逐步降低主要为公司代偿金额支付逐渐减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办公费   | 348.75    | 570.84    | 535.01    | 341.29    |
| 差旅费   | 1,065.50  | 2,496.92  | 2,335.00  | 1,662.14  |
| 会议费   | 62.17     | 101.42    | 130.86    | 74.29     |
| 市场推广费 | 1,440.87  | 3,057.46  | 3,006.10  | 1,191.19  |
| 诉讼费   | 23.01     | 33.78     | 14.95     | 58.36     |
| 通讯费   | 65.63     | 135.88    | 120.13    | 104.53    |
| 修理费   | 290.16    | 783.84    | 677.31    | 478.17    |
| 业务招待费 | 186.33    | 424.40    | 341.94    | 143.02    |
| 运输费   | 1,663.08  | 2,116.47  | 2,225.86  | 1,832.36  |
| 中介服务费 | 256.32    | 428.94    | 404.52    | 318.75    |
| 租赁费   | 424.82    | 874.79    | 805.43    | 595.46    |
| 代偿款流出 | 8,834.41  | 14,423.14 | 11,044.92 | 12,453.11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其他往来款     | 763.83           | 1,058.50         | 7,930.81         | 11,075.80        |
| <b>合计</b> | <b>15,424.87</b> | <b>26,506.36</b> | <b>29,572.85</b> | <b>30,328.47</b>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步减少主要为代偿款及其他往来款支出减少。

代偿款减少主要为随着公司对债权风险的控制，客户的违约率逐步降低，公司代偿的金额逐步减少。

其他往来款减少主要为支付的债务重组款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318.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3             | 56.23            | 14.34            | 212.4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23</b>      | <b>56.23</b>     | <b>432.34</b>    | <b>212.43</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28.19         | 5,916.02         | 2,677.38         | 1,415.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418.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828.19</b>  | <b>5,916.02</b>  | <b>2,677.38</b>  | <b>1,833.6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824.95</b> | <b>-5,859.79</b> | <b>-2,245.04</b> | <b>-1,621.18</b>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1.18万元、-2,245.04万元、-5,859.79万元和-4,824.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购买的房产、土地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 50.00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br>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 5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0.00         | 1,110.00        | 1,500.00         | 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br>关的现金        | 10,826.45        | 6,290.03        | 0.00             | 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3,076.45</b> | <b>7,450.03</b> | <b>1,500.00</b>  | <b>1,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110.00        | 1,5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br>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07.97         | 2,753.15        | 1,165.51         | 119.4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br>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4.87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br>关的现金        | 2,009.56         | 333.20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317.53</b>  | <b>4,196.35</b> | <b>2,665.51</b>  | <b>119.43</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r/>量净额</b> | <b>6,758.92</b>  | <b>3,253.68</b> | <b>-1,165.51</b> | <b>880.57</b>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0.57 万元、-1,165.51 万元、3,253.68 万元和 6,758.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的现金流入及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取得的融资款流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公司借款、融资款、利息和分配股利的现金流出。

## （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9,285,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092.86 万元。

2019 年 9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9,285,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622.86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9,285,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152.8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销售、服务、再制造与其他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上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风险。

#### 1、国家基建行业的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

挖掘机、装载机的市场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基建的发展高度相关，如铁路、公路、水利、城镇化建设、房地产建设，未来稳定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强，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在 2008 年起实施的“四万亿”投资计划的刺激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经历了一段飞跃式发展时期，极大的刺激了对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工程机械行业产品销量大幅攀升，行业整体业绩快速增长，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充产能、加快产业升级以及延长产业链等。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行业供给量大幅提升。固定资产投资的高企，带动了工程机械类产品销售的增长，推高了我国工程机械市场保有量。

#### 2、新市场及新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的品牌为斗山、临工及徐工，代理销售的区域为国内五省一市及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其中徐工为报告期内新增的代理品牌。公司的销售收入会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不断拓展、代理品牌及区域的不断扩大而持续增长。

##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15.61 万元、2,677.38 万元、5,916.02 万元及 3,428.1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资本性投入主要系公司为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投入，投资用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可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天津盛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景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投经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义华、刘佳琳（以下简称“受让人”）签署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君联睿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19,671,429 股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惠州百利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2,170,414 股转让给杨义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天津盛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自然人彭志强（简称乙方）签订《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15,301 股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 （二）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由于工程机械整机价值较高，客户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付款模式，客户定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租金，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

客户未按规定偿还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款项时，公司将根据客户逾期的期限、比例等因素先行代客户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偿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累计贷款及融资余额为 141,800.75 万元，本公司已将代垫

客户逾期按揭款及融资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历史期间代偿的概率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预计损失 882.83 万元。

## 2、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参与的诉讼案件共 15 件，涉诉标的金额为 970.81 万元。作为被告参与的诉讼案件共 4 件，预估涉诉标的金额为 369.15 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征求经办律师，结合案件进展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预计将承担诉讼责任，计提预计负债-未决诉讼预计赔偿 274.39 万元。

## 3、对徐工的债权托管事项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徐工挖掘机签署了《徐工挖掘机合作协议》，约定徐工挖掘机授权本公司作为徐工挖掘机在新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本公司支付徐工挖掘机 2,000 万元作为代理商经营权的条件；本公司取得代理权后，徐工挖掘机将新疆直营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三期以下的客户终端债权交给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机械托管，并承担最终代偿责任。上述托管债权分二次转移，2019 年 12 月 19 日转移托管余额为 5,126.4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转移托管余额为 5,108.40 万元，本公司就上述托管债权已代偿金额为 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二次转移的托管债权余额为 4,665.1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为会计差错及更正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报告数据追溯调整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 内 容    | 2019.12.31/2019 年度 | 2018.12.31/2018 年度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1,187.91         | -13,120.99         | -14,706.89         |
| 负债合计   | -14.95             | -2,202.52          | -3,117.1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172.96         | -10,918.47         | -11,589.70         |
| 收入     | 12,074.73          | 15,894.55          | 13,407.04          |
| 成本     | 16,075.30          | 21,175.27          | 16,548.95          |
| 费用小计   | -2,818.26          | -2,563.42          | -1,819.54          |

| 内容  | 2019.12.31/2019 年度 | 2018.12.31/2018 年度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净利润 | -243.61            | 647.15             | 1,306.11           |

2、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为-11,555.68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调整事项       | 调整期初影响数    | 说明  |
|----|------------|------------|-----|
| 1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3,779.85 | 注 1 |
| 2  | 递延所得税      | 3,839.85   | 注 2 |
| 3  | 整机及配件的跨期调整 | -557.61    | 注 3 |
| 4  | 其他服务收入跨期调整 | -436.46    | 注 4 |
| 5  | 应交所得税      | -281.76    | 注 5 |
| 6  | 期间费用       | -219.38    | 注 6 |
| 7  | 预付账款       | -195.40    | 注 7 |

注 1：坏账准备年初数调整影响主要为：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按照历史收款情况，适用更符合公司信用风险的计提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 2：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注 3：因调整商品销售跨期营业收入及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注 4：应调整公司其他服务收入跨期所致；

注 5：因各公司涉及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所得税汇算结果调整年初应交所得税所致；

注 6：因各公司调整销售及管理费用跨期所致；

注 7：因公司清理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调整年初数所致。

## 十七、买方信贷付款结算方式下为客户进行担保的说明

### （一）公司提供客户以买方信贷付款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我国工程机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设备单台金额通常相对较高，客户主要为个人及中小企业客户，一次性支付货款存在困难。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以融资租赁或银行按揭付款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以把握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客户的切实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 1、融资租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斗山融资租赁、辰泰融资租赁、国银租赁等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客户出租，并由公司及

上游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3,788.11 万元。

## 2、银行按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浦发银行烟台支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贵阳银行等开展了客户按揭付款业务。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公司及上游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开展银行按揭业务方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012.64 万元。

### （二）买方信贷付款结算方式是机械制造业常见的付款方式

在工程机械制造及流通行业，买方信贷是常见的货款支付方式。目前，支持客户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的设备制造上市公司包括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泰瑞机器、山河智能等主流厂商。

各公司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灵活设计操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具体操作模式  |
|--------------|---|
| 徐工机械（000425） | 1、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 20%至 40%的首付款，剩余部分办理银行按揭支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br>2、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 三一重工（600031） | 客户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发货，公司为客户的融资提供回购担保。  |
| 中联重科（000157） | 1、客户与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融资期限集中为 3 至 4 年）。结清前，融资租赁平台保留所有权及抵押权。<br>2、客户支付首付款后，以余款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客户根据贷款合同向银行定期偿还款项（贷款期限为 2 至 5 年）。公司为客户向银行供担保（担保期为 1 至 5 年）。 |
| 泰瑞机器（603289） | 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剩余设备款项的专项贷款，客户向银行抵押所购买的机器设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客户贷款期限一般为 1-2 年。  |
| 山河智能（002097） | 1、客户支付二成或三成货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回购担保；<br>2、公司为使用融资租赁付款的客户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   |

### （三）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授信管理及信用审核的情况

公司设置风控专员岗位，负责规范和监督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包

括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评估等。

信审专员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就调查结果出具意见。资信调查主要包括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家庭状况、财产状况、还款能力、信用记录、施工或租赁项目收益情况等。

#### （四）买方信贷模式公司的担保及垫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此销售模式下的客户逾期贷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逾期垫款 | 19,034.68  | 14,392.90 | 18,277.17  | 15,705.24 | 19,253.42  | 15,037.28 | 20,953.49  | 13,997.64 |
| 担保余额 | 141,800.75 |           | 117,916.27 |           | 128,032.96 |           | 88,884.8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逾期垫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16 年之前公司对客户的审核管理较为简单，加之整体行业景气度不高，造成客户违约率较高，公司垫款金额较高。2016 年之后公司加大了信审力度。随着经济周期的好转，工程基建及行业的发展，客户整体信用质量显著提高，违约率大幅下降。

#### （五）买方信贷模式下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因担保发生的损失率明显下降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一般的贷款期限为 1-3 年，多数为 3 年。报告期各期末接近三年业务发生的代垫款损失及担保总额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内因担保业务发生的垫款损失率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代垫余额   | 1,880.26   | 887.97     | 1,124.29   | 1,786.12   |
| 担保发生总额 | 302,010.22 | 309,607.18 | 243,941.57 | 161,846.40 |
| 损失率    | 0.62       | 0.29       | 0.46       | 1.10       |

注：1、代垫余额为各报告期近三年销售发生的垫款余额。如：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为 2018 年-2020 年销售发生的代垫余额；2019 年末代垫余额为 2017 年-2019 年销售发生的代垫余额，以此类推。2、担保发生总额为各报告期近三年融资机构的贷款总额。如：2020 年 6 月担保发生总额为 2018 年-2020 年融资机构的贷款总额；2019 年担保发生总额为 2017 年-2019 年

融资机构的贷款总额，以此类推。

2016 年之后公司整改了信用审核模式，加大了信审力度。另外，随着经济周期的好转，工程基建及行业的发展，客户整体信用质量显著提高，违约率大幅下降。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工程回款遇到困难，违约率有所增高。

总体来看，公司的代垫余额主要为报告期之前发生，报告期内由于信审模式的改变及整体行业的复苏及回暖，公司的担保损失率显著下降。

## 2、多重风险控制措施

办理买方信贷方式结算时，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担保，增加有经济实力的直系亲属为客户进行连带担保。当客户发生贷款违约时，公司可以要求客户担保人履行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销售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覆盖各期末还款金额。若经诉讼程序客户仍未偿还欠款或签署可接受的还款计划，融资公司或银行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剩余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首付比例大部分为 30%，客户还款期限为 1-3 年，最终如果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对抵押设备进行司法拍卖。

## 3、公司买方信贷客户结构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户、万元/户

| 业务模式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融资租赁 | 担保余额     | 123,788.11 | 108,082.62 | 119,014.95 | 79,737.72  |
|      | 客户家数     | 4,695      | 4,491      | 3,806      | 2,217      |
|      |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 | 26.37      | 24.07      | 31.27      | 35.97      |
| 银行按揭 | 担保余额     | 18,012.64  | 9,833.65   | 9,018.01   | 9,147.09   |
|      | 客户家数     | 400        | 277        | 284        | 408        |
|      | 客户平均担保余额 | 45.03      | 35.50      | 31.75      | 22.42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与银行按揭客户结构较为分散，户均贷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整体风险可控。

## 4、买方信贷客户资质受到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双重把关

对于买方信贷结算业务模式，公司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融资机构）”

的双重审核机制。当客户提出融资结算需求时，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水平）、市场地位、财产状况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融资要求。业务员将客户资料提交公司 ERP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给银行或融资机构进行信用审核。双重审核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经济周期的好转，工程基建及行业的发展，客户整体信用质量显著提高，加之公司严格的信审制度，客户违约率大幅下降。公司在买方信贷模式下的结算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6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围绕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 项目建设期 |
|----|---------------------|------------------|------------------|-------|
| 1  | 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    | 21,747.08        | 12,500.00        | 24 个月 |
| 2  | 旋挖钻和大型挖掘机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 | 6,006.97         | 3,000.00         | 24 个月 |
| 3  | 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      | 5,594.05         | 3,500.00         | 24 个月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     |
| 合计 |                     | <b>51,348.10</b> | <b>37,000.00</b> | -     |

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

集资金安全，做到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    |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2-51-03-053434 | -  |
| 2  | 旋挖钻和大型挖掘机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 |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2-35-03-053615 |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2011200000822 |
| 3  | 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      |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2-51-03-065177 | -  |

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公司“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环评的回复》：“根据现行法规贵公司上述两个拟实施项目均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包括打造供给侧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平台、扩大公司再制造产品的生产规模以及建立专属数字化租赁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旨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行业前列、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倡导的传统产业转型担当一份责任；提升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柔性制造能力，打造湖北省工程机械技术创新中心；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提升租赁、施工管理能力，打造基于系统解决方案的数字化租赁与施工板块，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对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进行升级，打造供给侧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平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精准的供应链服务以及快速优质的维保服务；通过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扩大公司再制造产品加工规模，提升公司智能再制造与数字管理能力；通过建设数字化租赁平台，承担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信息发布、设备租用、工程辅助、后端设备保养维护的职能，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对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同步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对公司现有信息化进行升级建设，从而打造成行业领先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进行工程机械智能再制造产业基地建设，引进先进的再制造及检测设备，提高智能再制造的技术水平，满足未来再制造服务的技术需求，不断对再制造服务进行技术升级；通过设备引入及数据分析共享，合理安排设备资源，建立专属于公司的数字化租赁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投资 21,747.08 万元，引入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商业智能 BI 系统、PNM 研发管理系统等核心系统，购置 163 台硬件设备及 334 套软件系统，形成以数字化供应链及数字化服务为主导的平台支撑体系，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致力于打造一个行业领先的工程机械供应链服务在线化数字化平台，实现为公司降本增效的目标。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解决行业痛点，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过程中，工程机械行业存在以下突出问题：1) 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绿色化、宜人化、智能化产品相对缺乏；2) 设备保量大，无退出机制，环境污染问题突出；3) 在产业链条上，后市场服务能力薄弱，后市场服务供给侧亟待改革。

将自身定位为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千里马，基于上述突出问题，已打造工程机械绿色供应链平台，提供工程机械整机配件营销、工程机械维修及后市场租赁培训等服务。然而在运营过程中，现阶段仍存在销售费用占比过高，市场推广费用与营销人员数量及薪酬支出较大等问题，公司亟需在主营业务模块进行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

本项目拟对千里马业务进行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升级打造工程机械供应链服务在线化数字化平台，在公司层面有助于公司减少不必要的营销成本支出；通过引入模块化的前、中、后台信息系统以及物联云盒技术，形成在线化规模化服务优势，有利于改善企业营销现状，同时促进行业痛点问题的友善解决，满足行业未来发展需求。

### （2）有助于业务模式在线化数字化转型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的不断推进，移动互联网不断渗透，供应链协同越来越普遍，企业的管理需求边界也越来越延展，企业管理软件的覆盖领域逐步从面向内部人财物的管理不断向支持企业与上游的工程机械供应商伙伴协同、与下游的终端客户之间的协作进行延伸；同时，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业务场景与终端客户的在线化需求，企业需要快速响应来自商业环境的不断变化，需要对主营业务进行在线化与数字化系统进行升级。

针对上述需求，公司一方面开发基于成熟套装软件的解决方案，覆盖企业业务当中核心稳定的业务在线化管理需求，以解决企业管理效率问题和减少公司线下经营成本，当中包括 SRM（供应商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BI（商业智能系统）、PNM 研发管理系统一期等模块。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 IBM 咨询，能够提供较为成熟的业务在线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解决方案以覆盖

企业需要灵活应变、敏捷实现的业务运营在线化创新需求，以协助企业实现业务在线化、运营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的数字化转型目标。

### （3）进一步促进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发展

2018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伴随着国家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发展政策不断出台，湖北省政府指出重点突出龙头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模式，同时建设高标准数据中心，打造互联网服务平台的核心目标。

现阶段互联网快速发展背景下，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各行各业在信息化服务建设方面一直处于落后状态。在机械租赁服务、机械维保服务、机械金融服务、机械管理服务、机手管理服务、新机/二手机销售服务、机械再制造服务、政府管理服务等综合超万亿的大体量市场中，针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 and 实施对工程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发展，及其下游的能源、市政、水利、路桥、建筑、国防、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工业化改造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是新基建和数字建造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我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

现阶段大部分工程机械代理商仅提供整机销售及按照制造商的要求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而公司顺应市场需求，致力于推动工程机械流通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不断延伸产业链，充分培育后市场服务能力。公司选择维修保养服务作为切入点，针对目前工程机械后市场存在的服务资源高度分散、配件质量良莠不齐、服务标准缺失、客户体验差的现状，推出“小马快修”平台。

公司根据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适应市场并具有千里马特色的经营体系，包括统一的管理理念、制度、流程、企业文化、运营考核，与制造商统一进行商务条件协商等。这种经营体系适应了客户分散及销售网点规模小的特点，同时提高了各网点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上下游产业资源，创新盈利模式，增加产业链的附加值，开创了全新的工程机械代理商商业模式，发展成为我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

### （2）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 2002 年进入工程机械代理行业以来，至今已拥有 18 年的行业经验，对市场现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理解。通过 18 年的运营，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推广和执行现代企业管理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具有千里马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和职业发展平台，引进国内高端的管理人才，提高了公司管理能力，丰富了人才储备。

公司重视代理商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运作经营，在行业内及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销售业绩突出，市场占有率逐年攀升。此外，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创始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工程机械再制造标准的起草组成员，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影响力。

### （3）成熟、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同时，公司根据代理区域的实际情况将代理区域划分为多个销售大区，在规划、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销售服务网点布局。公司对销售队伍建立了明确清晰的考核指标体系，并通过子公司、管理总部月度经营工作会议对销售、经营业绩进行总结与考核。

公司不断完善现有网络布局，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公司已经进入全国 50 余个城市并设立相应销售服务网点。随着销售服务网点的合理布局，公司响应客户售后维修服务的速度越来越快捷，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日益提升，有利于提高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747.0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安装费 6,923.40 万元，平台开发及设计费 2,880.00 万元，平台推广及培训费 4,500.00 万元，平台咨询及实施费 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1     | 装修及租赁费   | 439.2            | 2.02%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费  | 6,923.40         | 31.84%         |
| 2.1   | 硬件设备     | 1,340.80         | 6.17%          |
| 2.2   | 软件设备     | 5,582.60         | 25.67%         |
| 3     | 平台开发及设计费 | 2,880.00         | 13.24%         |
| 4     | 平台推广及培训费 | 4,500.00         | 20.69%         |
| 5     | 平台咨询及实施费 | 5,000.00         | 22.99%         |
| 6     | 其他费用     | 968.9            | 4.46%          |
| 7     | 预备费      | 1,035.58         | 4.76%          |
| 项目总投资 |          | <b>21,747.08</b> | <b>100.00%</b> |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性质的项目，不涉及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本项目投资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燃料动力主要有水、电，主要由公司所辖区域供水与供电局供应，水电供应充足，能够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 6、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2  | 项目总体规划             |    |   |   |   |    |    |    |    |    |    |    |    |
| 3  | 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4  | 设备（含系统、软件）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 6  |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   |   |    |    |    |    |    |    |    |    |

### 7、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产生固体废物和废水，无其他污染物产生。公司拟采取如下的污染治理措施：

### （1）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

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产生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8、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拟租赁办公楼进行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由于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升级改造，无法区分业务增长是否是由于升级改造带来的，不便单独计算项目收益，故暂不做盈利预测。

### （二）旋挖钻和大型挖掘机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06.97 万元，对现有制造厂房、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购置 111 台硬件设备及 6 套软件系统，建设旋挖钻和大型挖掘机定制化再智造生产线，完善以线上下单、自动化物流、智能物联协同生产为核心的生产解决方案，达到优化再制造智能管理流程、减少零部件库存、加快再制造流转效率的根本目的。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有利于拓展再制造服务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工程不断完善，工程机械市场也在不断发展。此外，受近期疫情的影响，国家为刺激经济，加大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工程机械市场也将迎来一轮快速增长，预测在未来五年内，工程机械的需求量将持续上升，将再制造

设备作为购买新机的替代选择，具有节能环保优势以及价格优势，未来将获得扩张的机会。公司通过改造厂房，购置先进制造设备、智能检测等设备，对机械再制造服务产品进行扩张与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有利于企业再制造服务范围拓展，与再制造智能化改造水平提高，从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

#### （2）有利于增强智能制造产出效应，增加成本优势

工程机械再制造行业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市场需求高但开发程度低，产业链不完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制造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制造成本，保证企业的可盈利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再制造规模，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拆装设备与智能制造系统，提升制造技术能力，获得再制造经验，从而提高制造效率。通过智能制造装备的配置，替代制造人员的部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随着企业规模的提升与智能制造的应用娴熟，制造效率也将会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成本优势，以争取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3）有利于提升公司再制造技术水平，加速服务技术升级

近年来，随着很多企业的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对于项目安全与工程进度的关注逐年提高，对于工程机械的安全与性能和环保方面标准也随之提高。这也进一步促进再制造行业向高性能、高标准方向发展。同时，伴随着国家标准的要求不断提升，导致大量工程机械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检验标准，需要进行再制造才能重新投入使用，因此提高了对机械再制造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进行工程机械智能再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的再制造及检测设备，提高智能再制造的技术水平，满足未来再制造服务的技术需求，不断对再制造服务进行技术升级，本项目的实施是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大力扶持大型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相继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总体来看，我国在政策方面一是鼓励工程机

械的制造水平、创新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技术更新换代；二是通过政策提高机械再制造行业标准，引导国内生产制造供应链完善，推动高端制造与技术升级。本项目建成后拟对大型挖掘机设备再制造、大型旋挖机设备再制造系列再制造工程机械，在国家政策鼓励循环经济与再制造的背景下，再制造行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2）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优秀的供应商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湖北、新疆、四川、重庆、山西、广西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同时开发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实现销售获客渠道的快速扩大，目前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步与斗山、徐工、临工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的稳定战略联盟合作关系。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群体保证了本项目产能的消化。

#### （3）公司获得了再制造设备的相关产品认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再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掌握了挖掘机、大型旋挖钻机等产品的完整的再制造加工工艺，同时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再制造的 DH60-7、DH220LC-7、DH150LC-7、DH60-7RM、DH220LC-7RM 型号的五种液压挖掘机已通过工信部第二批与第四批再制造产品目录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较好，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006.98 万元，装修改造费 1,305.24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3,335.93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1  | 装修改造费   | 1,305.24 | 21.73%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费 | 3,335.93 | 55.53%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2.1   | 国产设备   | 2,120.31        | 35.30%         |
| 2.2   | 进口设备   | 1,057.67        | 17.61%         |
| 2.3   | 设备安装费  | 157.95          | 2.63%          |
| 3     | 其他费用   | 517.60          | 8.62%          |
| 4     | 预备费    | 257.94          | 4.29%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590.27          | 9.83%          |
| 项目总投资 |        | <b>6,006.98</b> | <b>100.00%</b> |

## 5、项目技术和工艺情况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公司合作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工程机械再制造系列产品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零部件等。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燃料动力主要有水、电，主要由公司所辖区供水与供电局供应，水电供应充足，能够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 7、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2  | 项目总体规划          |    |   |   |   |    |    |    |    |    |    |    |    |
| 3  | 装修施工            |    |   |   |   |    |    |    |    |    |    |    |    |
| 4  | 设备（含软件）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 6  |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   |   |    |    |    |    |    |    |    |    |

## 8、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产生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的污染治理措施：

### （1）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拆卸、装配等环节，具体治理措施包括：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2）对于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设置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3）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基座及管道设减振装置，安装隔声板、消音器，增强设备用房密闭性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拆卸装配的清洗污水、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具体治理措施包括：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指定污水处理方案，含油废水经集中收集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水、道路洒水降尘等。未能回用的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要求后由附近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具体治理措施包括：1）一般固废包括：废零件、废包装材料等，采用回收利用、返回厂家或外售的方法解决；2）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电器元件等，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9、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千里马再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拟利用公司原有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升级，装修改造面积为 10,877m<sup>2</sup>。

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24444 号、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1956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批准土地用途为工业。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销售收入 11,150.00 万元（达产年，100%生产负荷），年均利润总额 2,988.54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3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8 年（含建设期 2 年）。

### （三）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投资 5,594.05 万元建设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拟购置 296 台（套）软硬件设备，通过挖掘机、旋挖钻、装载机等专用设备引入建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基础，新增技术人员 48 人，基于平台技术开发实现信息数据分析共享，通过功能细分模块构建，搭建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信息发布、设备租用、工程辅助、后端设备保养维护服务体系，建设专属于千里马工程机械的数字化综合租赁共享平台。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有助于设备租赁信息整合，实现供需平衡

数字化租赁平台的建设能够实现多个项目之间的设备信息互通，设备机器信息、供应商信息、联系方式等资料在线存放，提升设备外勤管理便捷性，通过设备租赁信息的整合实现设备租赁市场的供需平衡。

##### （2）有利于降低公司自身运营成本，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

设备租赁作为施工企业降低建设成本的重要手段，可大幅降低专用设备费用支出，但公司租赁服务需要进行大量数据记录，费用计算等操作，工作量巨大。

通过本项目建设，移动端注册认证即可进行设备租赁，设备租赁明细、归还明细等信息无需人工填写，选择相应的项目名称将自动导出租赁明细、归还明细数据。填写设备数量，自动计算总价，可大幅减少人工查阅数据、统计数据的工作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可大大降低公司自身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

### （3）有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提高品牌认知度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把握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本项目通过技术平台的开发利用，对公司业务整合、资源复用有着极高的战略发展意义。随着公司运营服务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数字化租赁平台的建设将为公司开发新的业务服务模式。通过租赁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深入开发公司前端租赁阶段服务能力，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提高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能力。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仅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服务管理体系，增强公司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及服务认知程度，而且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推广公司优势业务及新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认知度。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拥有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基础

公司在前期工程机械服务业务中积累了大量客户基础及项目经验，建立了适应市场并具有千里马特色的经营体系，包括统一的管理理念、制度、流程、企业文化、运营考核，与制造商统一进行商务条件协商等。在现有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业内需求分析，拓展设备租赁业务，通过客户及项目资源整合确定平台建设方向，通过需求量较大的设备引进，为本项目奠定了建设基础。

### （2）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 2002 年进入工程机械代理行业以来，至今已拥有 18 年的行业经验，对市场现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理解。通过 18 年的运营，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推广和执行现代企业管理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具有千里马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和职业发展平台，引进国内高端的管理人才，提高了公司管理能力，丰富了人才储备。

公司重视代理商品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运作经营，在行业内及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销售业绩突出，市场占有率逐年攀升。

### （3）成熟、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同时，公司根据代理区域的实际情况将代理区域划分为多个销售大区，在规划、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销售服务网点布局。公司对销售队伍建立了明确清晰的考核指标体系，并通过子公司、管理总部月度经营工作会议对销售、经营业绩进行总结与考核。

公司不断完善现有网络布局，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公司已经进入全国多个城市并设立相应销售服务网点。随着销售服务网点的合理布局，公司响应客户售后维修服务的速度越来越快捷，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日益提升，促进企业整体市场份额的提高。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594.05 万元，装修改造费 285.0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3,528.82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1     | 装修改造费   | 285.00          | 5.22%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费 | 3,528.82        | 64.59%         |
| 2.1   | 硬件设备    | 3,396.50        | 62.17%         |
| 2.2   | 软件设备    | 132.32          | 2.42%          |
| 3     | 试验研究费   | 960.00          | 17.57%         |
| 4     | 其他费用    | 386.59          | 7.08%          |
| 5     | 预备费     | 264.56          | 4.84%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38.21           | 0.70%          |
| 项目总投资 |         | <b>5,463.18</b> | <b>100.00%</b> |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本项目投资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燃料动力主要有水、电，主要由公司所辖区

域供水与供电局供应，水电供应充足，能够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 6、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2  | 装修施工            |    |   |   |   |    |    |    |    |    |    |    |    |
| 3  | 设备（含软件）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    |    |
| 4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 5  |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   |   |    |    |    |    |    |    |    |    |

## 7、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产生固废及废水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的污染治理措施：

### （1）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会对周围环境和办公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定员 48 人，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同建设期一样，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8、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拟租赁办公楼进行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3,492.72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1,090.04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272.51 万元，净利润为 817.5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3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 2 年）。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工程机械流通型企业，基于行业惯例和经营模式，在产品采购、营销推广、后市场服务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深耕垂直细分市场、深挖经营服务能力、拓展经销服务产品线，和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建立了互信、共担、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代理品牌的增加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会显著提升。

##### （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速明显，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持续较快增长。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规模也随之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占用，也会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所以，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3）外部融资渠道有限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对外借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行，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低，未来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在行业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1、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行业前列、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倡导的传统产业转型担当一份责任。

#### 2、发展目标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1）未来将秉承国家深化行业改革、加紧拉动内需、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一带一路”倡议等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和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推动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2）努力培育品牌形象，实现去品牌化的多品牌服务平台，提升平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打造数字化供应链能力，以高效、精准、正品的管理理念，打造信息化的供应链体系；

（3）提升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柔性制造能力，打造湖北省工程机械技术创新中心，培养桩工设备、大型挖掘机械、盾构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再制造能力；

（4）紧跟“一带一路”倡议的步伐，开拓海外市场、海外跨境电商市场；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提升租赁、施工管理能力，打造基于系统解决方案的数字化租赁与施工板块，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5）与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经营的规模化、产品的专业化、品质的卓越化、管理的规范化。

###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

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产品研发、产能提升、人才培养与引进、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科学持续地发展，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1、人才建设计划

工程机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传统行业和互联网深度融合转型的产物，对其中的互联网从业人员、物联网技术人员、工装工艺研究人员、新市场营销人员、专业管理人员都有很大需求，公司将从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面开展人才建设计划。

（1）强化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打造多元化的人才梯队，扩大员工知识覆盖，拓宽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深度和专业性，采用校企合作、联合办班、外部培训、技术合作等方式提升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通过轮岗管理、继任培训计划等方式扩宽管理范围，实现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对营销人员加强新营销模式培训，注重通过数字化、远程化、信息化手段，培养营销能力，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新营销团队。

（2）完善外部人才选拔机制，除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针对公司所需的关键核心人才制定科学有效的引进选拔标准，并打通职业发展通道，为人才的引进与发展做好制度准备。

（3）落实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岗位价值评估考核体系，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管理与技术的双通道发展，保证专业技术人才的梯队性培养，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筑牢基础。

## 2、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结合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和自身发展目标，坚持以技术应用和自主研究开发相结合的原则，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提升技术开发和创新应用能力。以物联环保制造为主要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差异化产品为牵引，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从人员、技术、财务、管理制度等多方面确保公司发展的创新动力，提升生产能力，打造智能、智慧、柔性的生产体系。

（1）依托现有信息化体系的技术和产品，大力发展小马快修线上服务平台，

集合虚拟现实、强化现实技术、低延迟远程数据传输技术，实现跨区域远程交互传输。

（2）打造绿色智能制造数字化平台，运行设计动态模拟分析，缩短拆解设计时间，实现柔性、智能、高效、低污染并快速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3）打造“工程机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购置先进物联、传输、接收装置，积极建立工程机械检测中心、技术中心、提高公司的创新效率和成果转化能力。

### 3、市场开发和营销服务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市场为基石，深度挖掘原有市场潜在能力，并发挥现有的渠道优势，加强公司新市场领域的开发力度，从而保证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也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市场需求信息。

（1）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深化与国内领先企业的合作方式，加强企业销售力度，深挖现有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经营质量，同时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完善客户回访制度，积极构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2）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拟成立海外跨境贸易部，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增大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自主销售力量，不断扩大产品出口，提高产品销量和国际影响力。

（3）开拓基于施工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努力开拓新市场。

### 4、管理团队与组织结构计划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并完善组织机构，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运行需要和规模需求。

### 5、信息化与大数据计划

信息化建设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在现有管理系统基础上，加强ERP系统、SAP系统的建设，加强销售网络信息化建设，加强供应链管理和生

产制造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司将根据工业环境逐步建立大数据平台，加强海量信息收集与梳理能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计算能力和数据消化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按需生产、绿色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

## 6、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但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所处阶段、整体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利用资本市场便利且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选择适当的再融资方式，获取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企业价值最高化、资本结构最优化和股东回报最大化。

###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拟定过程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变化；
- 2、公司所处市场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市场变化情况；
- 3、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投产；
- 5、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波动；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由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来满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融资额度有限，而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都需要大量的资

金支持，因此，资金短缺将是上述计划实施的主要困难，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

## 2、人才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类人才在一定时期内会出现短缺，尤其是跨学科、复合型的中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强、素质高的中高级管理人才缺口突出。

## 3、管理方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同时面临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业务拓展等方面的管理困难。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在资源配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需进一步地完善，并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全体员工素质水平。

###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措施和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千里马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旋挖钻和大型挖掘机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和千里马数字化租赁平台建设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顺利实施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至关重要，通过定制化再智造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柔性制造能力，降低成本的同时确保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并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等问题。通过业务在线化与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互联网模式发展，打造产业互联网能力。

2、公司利用上市带来的品牌效应，计划建立健全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和人才考核机制，建立内部培养人才梯队的制度，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时机，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所合作，吸引国内外高端专业人才加入，加大所需人才的储备，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平稳有序进行。

3、公司将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公司在未来将以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管理创新机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和组织治理结构。

## （六）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存在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的实施进度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 （三）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义华、刘佳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

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宜马投资承诺

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宜马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其他股东上海泓成、湖北九派、中投经合、北京丰颖、北京华创、青岛景杭、彭志强、郭冬梅、郑贤玲、吕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承诺的议案》。

### （一）公司承诺

公司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将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5、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8、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公司对本次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本人承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本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3、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如与上述 2 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 2 项为准）。

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当下列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本人承诺在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 3、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如与上述 2 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 2 项为准）；

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七、关于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 **（一）控股股东杨义华、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及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杨义华、刘佳琳及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上海泓成、湖北九派。其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

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

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并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选择贷款利率较低方案；并逐步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合理规划费用支出，包括实施成本费用额度控制和目标管理，鼓励压缩费用，控制职务消费和业务招待费用；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二）实际控制人及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及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作出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作出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

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四）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宜马投资、金戈投资、伯乐投资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有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经销商合同

| 序号 | 经销方      | 授权方  | 经销区域  | 合同/协议期间             |
|----|----------|------|---|---------------------|
| 1  | 湖北千里马    | 斗山中国 | 湖北（宜昌、恩施、荆门、荆州、天门、仙桃、潜江市）（合称“鄂西地区”）           | 2019.7.1-2020.12.31 |
| 2  | 武汉千里马    | 斗山中国 | 湖北（武汉、咸宁、黄石、黄冈、孝感、襄阳、十堰、随州）（合称“鄂东地区”）         | 2019.7.1-2020.12.31 |
| 3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斗山中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018.1.1-2020.12.31 |
| 4  | 四川千里马    | 斗山中国 | 四川省   | 2018.1.1-2020.12.31 |
| 5  | 重庆千里马    | 斗山中国 | 重庆市   | 2018.1.1-2020.12.31 |
| 6  | 山西千里马    | 山东临工 | 山西省   | 2020.1.1-2024.12.31 |
| 7  | 广西千里马    | 山东临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梧州市、玉林市） | 2020.1.1-2024.12.31 |
| 8  | 哈萨克斯坦千里马 | 山东临工 | 哈萨克斯坦国  | 2019.1.1-2020.12.31 |
| 9  | 新疆机械     | 徐州挖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020.1.1-2020.12.31 |

#### （二）买方信贷模式下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

##### 1、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协议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融资租赁公司为发行人的用户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租金等款项由用户直接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同时由对应合作的子公司、杨义华、刘佳琳等对该《合作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用户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全部债务。

## (1) 制造商为斗山中国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 序号 | 融资租赁公司 | 经销商     | 合同/协议期间            |
|----|--------|---------|--------------------|
| 1  | 斗山融资租赁 | 湖北千里马   | 2020.3.1-2021.2.28 |
| 2  | 斗山融资租赁 | 武汉千里马   | 2020.3.1-2021.2.28 |
| 3  | 斗山融资租赁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2020.3.1-2021.2.28 |
| 4  | 斗山融资租赁 | 四川千里马   | 2020.3.1-2021.2.28 |
| 5  | 斗山融资租赁 | 重庆千里马   | 2020.3.1-2021.2.28 |

## (2) 制造商为山东临工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 序号 | 融资租赁公司      | 经销商   | 合同/协议期间                                    |
|----|-------------|-------|--|
| 1  | 辰泰融资租赁      | 广西千里马 | 2020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
| 2  | 辰泰融资租赁济南分公司 | 广西千里马 | 2019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
| 3  | 辰泰融资租赁      | 山西千里马 | 2020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
| 4  | 辰泰融资租赁济南分公司 | 山西千里马 | 2020年1月1日签署，合作期间两年，有效期限为本协议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开展结束后两年 |

## (3) 制造商为徐工挖掘机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 序号 | 融资租赁公司 | 经销商  | 合同/协议期间   |
|----|--------|------|---|
| 1  | 国银租赁   | 新疆机械 | 2020年9月1日签署，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合同》中甲方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                                 |
| 2  | 中铁建租赁  | 新疆机械 | 2020年7月14日签署，租赁期限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48个月（含48个月），可以不按整年设置期限，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 2、与银行的合作协议

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由银行为购买发行人工程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经销商、制造商对以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车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协议约定比例存入保证金提供保证金质押。

| 序号 | 银行       | 制造商  | 经销商     | 合同签署日     |
|----|----------|------|---------|-----------|
| 1  |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 斗山中国 | 湖北千里马   | 2019年9月1日 |
| 2  |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 斗山中国 | 武汉千里马   | 2019年9月1日 |
| 3  |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 斗山中国 | 乌鲁木齐千里马 | 2019年9月1日 |

| 序号 | 银行          | 制造商  | 经销商   | 合同签署日      |
|----|-------------|------|-------|------------|
| 4  |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 斗山中国 | 四川千里马 | 2019年9月1日  |
| 5  |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 斗山中国 | 重庆千里马 | 2019年9月1日  |
| 6  |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 斗山中国 | 发行人   | 2017年12月   |
| 7  | 光大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 斗山中国 | 四川千里马 | 2020年5月25日 |
| 8  | 贵阳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 斗山中国 | 四川千里马 | 2019年5月30日 |

### （三）融资租赁协议

徐工挖掘机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为其经销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机械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合同数量 | 融资金额      |
|----|-------|------|------|-----------|
| 1  | 中铁建租赁 | 新疆机械 | 29   | 24,954.21 |
| 2  | 国银租赁  | 新疆机械 | 20   | 7,197.95  |
| 3  | 兴业租赁  | 新疆机械 | 8    | 7,690.67  |
| -  | 合计    | -    | -    | 39,842.83 |

### （四）银行借款协议

2019年9月3日，武汉千里马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B018001900D6），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同意向武汉千里马提供最高融资额度4,400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限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

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2020年5月22日，武汉千里马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0180020005C），约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向武汉千里马提供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用途为向斗山中国支付货款。

### （五）其他重要合同

1、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徐工挖掘机签署《徐工挖掘机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机械，徐工挖掘机授权新疆机械作为其挖掘机产品在新疆全域的独家代理商，新疆机械向徐工挖掘机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

偿作为获取徐工挖掘机代理权的条件。新疆机械取得代理权后，徐工挖掘机将新疆直营公司终端债权交由新疆机械托管，托管范围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逾期 3 期以下（含 3 期）的客户，并且账目清晰、符合三对应（找到合同、找到购买人、找到设备），该等债权所有权仍属于徐工挖掘机新疆直营公司，新疆直营公司配合新疆机械对托管债权的催收工作。新疆机械承担托管金额最终代偿责任。

2、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西部证券保荐及承销费用。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0.6.30<br>对外担保余额 | 2019.12.31<br>对外担保余额 | 2018.12.31<br>对外担保余额 | 2017.12.31<br>对外担保余额 |
|-----------|---------------------|----------------------|----------------------|----------------------|
| 个人客户      | 101,087.48          | 89,134.53            | 106,484.35           | 80,919.94            |
| 公司客户      | 40,713.27           | 28,781.74            | 21,548.61            | 7,964.87             |
| <b>合计</b> | <b>141,800.75</b>   | <b>117,916.27</b>    | <b>128,032.96</b>    | <b>88,884.81</b>     |

上述对外担保已经过如下审议程序：

1、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度客户融资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度客户融资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度客户融资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客户开通融资渠道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一）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未决诉讼（系指尚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案件）共计 19 起，不存在境外未决诉讼。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存在的未决主诉（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参与的诉讼，下同）情况如下：

| 案由          | 数量        | 标的金额（万元）      |
|-------------|-----------|---------------|
| 业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 13        | 416.10        |
| 其他纠纷        | 1         | 5.22          |
| <b>合计</b>   | <b>14</b> | <b>421.32</b>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存在的未决被诉（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参与的诉讼，下同）情况如下：

| 案由          | 数量       | 诉讼请求（万元）      |
|-------------|----------|---------------|
| 业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 5        | 818.39        |
| <b>合计</b>   | <b>5</b> | <b>818.39</b> |

注：被诉案件中有 3 起案件的赔偿金额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损失计算

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为价值较大的挖掘机、装载机、破碎器等大型设备，因此存在比例较高的按揭销售。在按揭销售模式下，根据公司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用户之间的相关协议，公司承担担保义务，当用户未按规定偿还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款项时，公司将根据用户逾期的期限、比例等因素先行代用户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同时，公司有权对逾期用户所购设备予以收回并处置。处置款项用于偿还终端用户所欠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款项及公司代垫款，如果处置金额不足以抵付上述款项，不足部分将由终端用户承担偿还义务。由于公司直接面对大量的终端用户，且终端用户主要以个体工商户或家庭为主，其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大，致使公司诉讼风险较高。同时，这种销售模式也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数量较多、金额较小诉讼的原因。

公司所在行业特殊的销售模式，是导致公司诉讼风险较高的主要原因。目前为解决公司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除在销售前对用户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和风险评估外，公司在银行放款后持续对用户的资信情况进行

密切关注，实时监控用户的资信情况；2、公司要求按揭购机用户向公司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其贷款金额的5%；3、公司在为用户提供担保的同时亦要求用户以房产、汽车或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要求用户亲属提供担保；上述措施在较大程度上避免了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公司现存的未决诉讼主要系业务发展过程中因买卖合同与用户发生的担保追偿、催收尾款引发的诉讼，为降低未决诉讼的数量，确保公司债权的及时回收，弥补公司的损失，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用户信用审核部门及法务团队，以期望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1,239.71 万元（被诉案件中有 3 起案件的赔偿金额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损失计算），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2%，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占比均较小，且发行人已根据案件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 案由        | 数量       | 标的金额（万元）      |
|-----------|----------|---------------|
| 劳动争议引起的仲裁 | 2        | 128.70        |
| <b>合计</b> | <b>2</b> | <b>128.70</b>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决仲裁标的金额共计 128.7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行政处罚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不涉及行政处罚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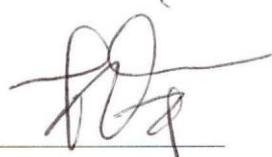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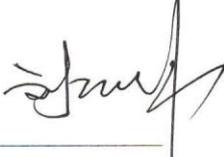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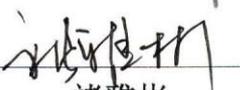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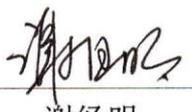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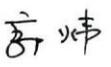
  
杨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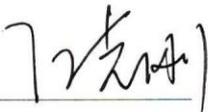
  
刘佳琳

  
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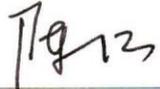
  
褚雅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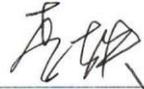
  
谢经明

  
郭炜

  
江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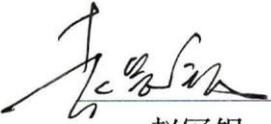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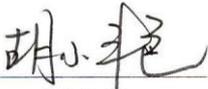
  
陈红

  
李轶

  
乔魏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冠银

  
胡小艳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杨义华

实际控制人：



杨义华



刘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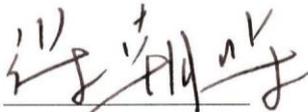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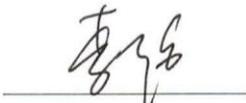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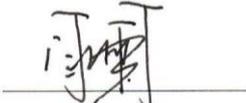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李超

  
朱三高

项目协办人：  
  
闫二朋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 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谢静

谢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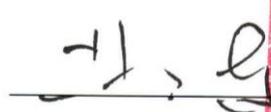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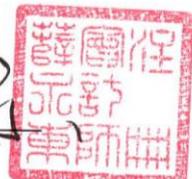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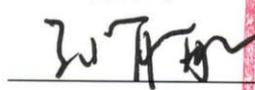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永东

孙有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2-004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048 号、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049 号、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301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



夏红胜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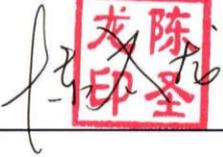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内容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附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15）

电话：027-83254581

传真：027-83254581

联系人：宿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闫二朋

**（三）招股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